

玩索聖史
文理

W. L. G. H. O. O.

MEDITATIONS ON OLD TESTAMENT.

大清宣統元年庚戌歲

漢口聖教書局印發

玩索聖史

主歷一千九百零十年

德國花之安著

Issued by the Central China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Hankow, 1910.

玩索聖史序

嘗讀彼得前書二章九節十節曰爾乃成聖之國得救之民推選之族爲王而祭司者旣蒙主召爾出幽暗入靈光爾當表彰其德汝素非上帝民今爲上帝民素未沾恩今已沾恩夫聖國卽天國也玩此二節可見上帝不獨恩救吾儕脫罪惡存歿之苦直欲吾儕共爲天國之良民望族出幽暗世界而爲其國之王位祭司以供各職旣受其職宜盡其分以冀無負於上帝無忝於我躬始可爲之表揚真理而享永榮乃何以世之從道者多僅知新約得救之理而於舊約奧旨鮮能玩味是何殊食粟而不知其種飲水而不思其源哉卽如中國雖素非上帝所選之民今則真理傳來得與泰西各國後先信服歸向上帝冀得受天國所有福樂以追隨夫猶太人者不可謂不多

然試叩以聖經真旨則又鮮有根底之學職是之故而有玩索聖史之作以助啟其靈明夫史者記事也將事之大要彙而記之使後之考據者不致茫無所據然記者大抵皆人世之事件湮代遠且多畧而弗詳不若聖經之本本原久而益顯有非尋常史本所可暨及者蓋其所記皆上帝顯己於人成立天國之事因以聖史別之以此書之旨皆從平時玩味舊約探索妙理而來故名之玩索所以冀同志者不忘其原而思有以探討之庶不失所引二節之意而副上帝以道化人之心乎爰畧抒所見倩東粵袁君悟真爲予文之今春由滬上聖書會集資付之梓人用記緣起如此

光緒十有八年歲次壬辰清和月大德國花之安自序

玩索聖史總目

例言

第一卷元始列祖之事

第二卷摩西始終事

第三卷約書亞及諸士師治民

第四卷以色列族始有王及大權榮

第五卷以色列猶太諸王分據失國事

第六卷統論先知

第六章論挪亞之事

第七章論裔族之分

第八章論亞伯拉罕

第九章論以撒

第十章論上雅各
下約瑟

玩索聖史例言

- 一、聖經全書，分舊新二約，前後相去雖遙，而舊約所預言之事，以新約細細玩之，無不若合符節。
- 二、舊約新約，若不互相比較，未能深知新約所言之理，卽舊約所早經預表者，蓋新約要皆基址於舊約，而發明其旨，雖新約之紀用希利尼文，舊約用希臘文，而其辭意及事之大要，如出一轍。
- 三、必由聖神感動重生之人，乃可通新約之理，庸常之人，不能尋繹經言旨趣，往往謂新約無甚意味，不若舊約所有，悉近人情，然此止解聖經外面詞采，不能紬繹而知其奧義也。

四、玩舊約聖經奧旨，皆由上帝顯己於人，故其所表之意，不同他書，處處揭出上帝，於人前應許一切預言日後救主降生，使人預備，不致失之交臂，乃可接納天國之福音。

五、舊約之綱領，爲預備救主之道路，於何見之，蓋以上帝旨意，全授於世，其所以爲人降生基督者，以吾人自犯罪後，不能得永尊上帝親加援手，惟賴基督，以拯救之，爲世中保，憫人陷溺於罪，出水火而登之衽席，此上帝與人之極大關鍵也，舊約多表此意，以便世人恭迎基督。

六、上帝雖爲絕大主宰，然其所行之事，皆有定法，初無任意變更，亂人趨向，玩味舊約，日見其旨，吾人皆當欽服。

七、上帝顯自己於人，與萬世萬代，不獨一國，特於猶太人，以起其例，蓋上帝之意，係在感人之心，非用外面律例，強人信從，使人醒悟，由心中發出，所以爲善。

八、從耶穌基督之道者，乃可以深明舊約真理，以新約時事，皆應舊約預言，合二經而參觀之，乃知舊約爲本，新約爲末，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九、凡解經者，當先觀其詞句之意，又觀著書者之意，若不得書中深味，無甚裨益，如舊約雖係諸先知之手筆，而經中之意，無不本於上帝默示之言，研究聖經者，不可不知。

十、聖經多設預言，或以萬物之理，發明天理，或以人世之事，借譬天國，誠以萬物之中，無不有上帝之理，相爲發露，雖世間物類，良有不齊，而一以真理揆之，自是歸於一致，觀乎舊約，處處有基督之神，處處預指救主，然所設喻言，並無二處相同者，何也，以上帝無論何事，皆寓訓迪罪人之意，使人隨處感動，觸發天良，何等良法美意。

十一、上帝顯自己於以色列人，以色列人遂能知上帝，可見舊約所謂上帝，非由人所想像而言，要皆上帝默示先知，命其著述，故能如此確鑿，否則先知雖有聖神相感，亦何能若是發明哉，人有信心，當可默悟其理。

十二、世人之心，古今萬國，隨處皆同，其初無不歸向於天，後自覺其心漸與天父隔闕者，何也，流於罪惡而不自知也，既有罪惡，必遭刑罰，於是望上帝施恩以赦救之，試問此望赦之心何來，由上帝來也，觀舊約預表諸事，發明世人種種罪惡，冀人悔改遷善，於此可見。

十三、以色列之來歷，顯上帝救贖世人之事，由漸而來，卽其降罰世人，亦不是猝然而至，可見上帝何等忍耐，特寬其期，冀人悔改，絕不用權強制，使人自定意見，如能悔罪，卽可免難，不知悔罪，難免受刑，然其所以刑者，正欲使人勿陷於罪，見而儆醒耳，反已思之，何非上帝憐憫世人之意哉。

十四、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命其不可與異邦人往來，以色列人不能違守，致於敗壞受苦，蓋上帝之意，本欲以色列人爲善，爲萬國之表式，特選其爲上帝之民，俾萬國見而效法，推行規勸，黽勉而爲亞伯拉罕後人，故顯於其中，初非上帝祇欲以色列人爲其民也，讀者勿可誤會。

十五、律例是人範圍，恐人離上帝而受迷惑，因立此以儆醒之，使不致身罹罪網，可知上帝愛人之心，周而且至，人苟克己深維，日後自得永樂，用設安息日之例，預表將來，可無辛苦，推之一切禮儀，一切公事，無不有天理人情在內，舊約妙蘊宏深，惜今人鮮能知者。

十六、舊約諸先知，由上帝之神感動，明示通國之人，以上帝之意，使人知上帝初心，早有憐憫世人之念。

後人不察，未能仰體其心，故由漸默示先知，使之代宣己意，而著預言，猶之明師教弟，循循善誘，不遽施夏楚之威也。夫舊約聖經，以摩西之書爲基址，而諸先知更詳闡而發明之，如詩篇、箴言、約百記等，皆所以昭示後人，知其妙蘊，蓋先知所言，爲發明律例之理，不獨解明外面詞句，故以色列人犯法犯罪，先知表正其心，實與上帝相離，雖規之以外面律例，及一切律法，亦屬無濟，當知上帝律例，原欲勉勵世人，免於刑罰，堅心向道，得邀上帝永宥之恩而設，如果不知自愛，則審判日至，難道上帝永刑，人有慧心，尙其所抉擇。

十七、上帝降刑罰於人之意，舊約屢經發明，無非欲人去惡規善，故有時縱令惡人，與善人共處，不遽刪芟，相形既久，乃命一人，擇善者而保護之，則惡者自見其惡，從而降罰，庶惡者無可說辭，而善者得拯救之福，雖當共處之時，惡人之權，善人且所不敵，如救主受害一事，可以概見，然當知暫時禍患，總宜堅忍，則日後無疆之福，可操券而得也，觀士師記等書，便知上帝不遽滅惡人之故。

十八、舊約預言將來之事，皆有應驗，故人多盼望，其所應者，不僅在一時，時時皆有可證，雖在耶穌，已有大驗，然嗣此以後，尙復不少，較羅馬十一章，及約翰默示錄等書可見，總之人能真信耶穌基督，便是以色列人，便是好道，能實心爲上帝事者，無論何人，皆得歸於上帝，雖受福有等差，人品有貴賤。

而其得救則一也。

十九、凡人讀書，當以此心與古人相接，乃可融會其理，讀聖經時，更當以此心與上帝相通，始可明舊約之奧，人不能心通上帝，不免誤會，雖多註解，終屬隔膜。

二十、人明幾許真理，當時時自反，詳加考察，無使或失，庶幾靈能感道，而一心歸向上帝，所得福樂，皆爲自己境遇，非徒遙想從前，可以爲法於後也。

廿一、經歷艱難堅信上帝者，終得救援，觀乎舊約，能大慰人心，見得吾儕若爲上帝之民，上帝定不棄我，誰謂今人不及古人哉。

廿二、吾人既有如此境遇，當處處順從眞道，措置一切，自明天理，並明上帝默示先知，發之於心，用之於事，以傳此經言之意。

廿三、凡人家室之事，宜時時謹慎，深恐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致後來多受艱辛，舊約中不少此意，如雅各等事，可以類推。

廿四、凡一國之公事，及萬國之公法，立教會，傳真理於他國者，一切在舊約之中，皆有良法，潛心探討，自有見端。



以上各條，皆畧舉舊約經言微妙之旨，願博識者，擴而充之，匡我未逮，使斯理通達萬國，無任引領。

玩索聖史目錄

卷一

元始列祖之事凡十章

第一章論無物之先

第二章論創世

第三章論元祖

第四章論該隱亞伯之事

第五章論洪水

MGT
3979
67



3 2285 1227 7

玩索聖史卷一

第一章論無物之先

蓋嘗溯無物之始，探造化之原，馳心於形像之先，游神於太初之表，則有上帝在焉。上帝者，萬有之原，超乎形聲，先乎宇宙，無像無形，全能全智，乃肇造天地萬物之主。自世人不明上帝為天地萬有之本原，於是本其私臆，層見疊出，解者雖多，要皆歸於不根之談。如老者言道，佛者言空，儒者言太極，皆是佛者之言空，其辭艱澁，其意膚淺，姑置之不論可也。而老者之言道，則與儒者之言太極同。老子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釋之者曰：道者，太極自然之理，其大無不包，小無不入，物物皆有，時時皆然，合而統之謂之道。曰道生一者，猶宋儒所謂無極而生太極也。生二者，猶易言太極而生兩儀也。生三者，即易以乾坤成男女之意也。釋太極者曰：太極元氣，涵三為一，曰涵三者，一與一為二，二與一為三也。太極與兩儀，即二兩儀合太極，即三，一即三，三即一也。又曰太極者，先天之一炁，諸如此說，不可窮詰，而自有識者觀之，等諸謎語可也。蓋為此說者，不特昧乎生物之本原，實亦昧乎生物之理。夫生

物之理，必同類，乃能生同類。如兩間人物百族之生，莫不同然。今道之與一，其同乎異乎？一同於道，則一卽道也。本無一之可名，何生之之足云。一異於道，道又無從生一也。則一卽一耳。一而能生二者，何居乎？其由外所湊合乎？則固非一生之也。其由一出乎？則未生一以前，必早孕夫二，而後能生也。一其果早孕夫二乎？合之二生三，三生萬物，可以遞推。且物之生，亦有定時。過其時，與未及其時，均不能生。道之生一，生二，生三，生萬物，果在何時乎？若謂前一萬年，則前二萬年，道又何生？若謂道無時不生，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則我亦將無時不究此道。辨此道矣。按人言太極生物，俱就世俗習用之常言解之，未能深探乎創造之原。故所言悉是指混沌未開之氣，不知團絲所以成布，六書所以成字，而造機器以成此布，合六書以成此字者，則惟賴有智能之人，始有此布與字也。彼造混沌之氣，以成物，使物之各以類聚者，亦奚異此。且考之易象，伏羲氏始畫八卦，夫伏羲以前，既有天地萬物矣。以此而定爲生物之本原，烏乎可。且八卦緣四象所生，則無須伏羲之畫。旣曰四象生之，又曰伏羲畫之，則知八卦祇爲人所安排者也。八卦爲人所安排，則四象兩儀太極，亦是人

之緣象制義，隨意命名者也。烏得以生物之本原歸之乎？或曰：太極非生物之本原，吾既得聞命矣，試問宇宙之大，萬物之繁，其所以大生而廣生者，果孰使之然乎？曰：是上帝使之也。蓋上帝為衆理之根，其造物也，即授以物之理，而物得之，即以成其性。上帝不改其命，故物之生理，亦亘古如斯而不失其性。是性也，即生理也。夫生理之存，存於有物之後，而實具於未有物之先者也。蓋自一物未成，兩儀未判之先，上帝之性，已湛湛永存。性存則生理以存，生理存則無象之天地萬物，胥隱寓於冲漠無朕之初矣。譬如夢中之所見，萬象森羅，有如幻性之所形，靡奇不有，是謂無有，是謂無無。若夫理之難以究極者，是上帝三位一體之妙。三位者，曰父，曰子，曰聖神。三位者，俱在一體之中者也。或曰：此三位，殆卽一耳。曰：不然。父是父，子是子，聖神是聖神。或曰：此三位皆是上帝否？曰：皆是上帝。父有上帝之性，子與聖神，亦有上帝之性。父在一體之中，子與聖神，亦在一體之中。故俱謂之上帝。曰：如此，莫非三上帝否？曰：上帝是三位合一者也。析之則有三位，合之則仍一上帝也。淺而譬之，人有神有魂，有身，總是一人之體。日有光有熱有化，總是一日之曜。一物未必具一質，故一體中。

亦不必止於一也，細想參觀，於三位一體之上帝，豈得疑爲三位上帝乎？上帝，是三位之第一位，子稱爲上帝獨生之子，第二位，聖神稱爲上帝之神，第三位，子非以血氣而言，乃以上帝之第二位而言，又稱道，道訓言也，上帝以子顯，猶心之以言顯也，故稱之爲道，聖經曰：元始有道，道與上帝共在，道卽上帝，是道元始與上帝共在者也。見約翰福音書又第三位，則稱聖神，三位之體皆神，獨稱第三位者，因其有妙用之神化也，此父子聖神，原無尊卑之別，亦無先後之差，實自永遠而固有者也，父自永遠而有子，子及父亦自永遠而有聖神，聖神亦自永遠而具感動變化之能，而復歸於父，繩繩相繼，生生不已，故未有萬物以前，於上帝亦不爲孤也。

第二章論創世

嘗思有形者必毀，無形者永存，知有形之必毀，則知天地之有終，知天地之有終，則知天地之有始，雖然，人知天地之有始，而莫知其所由始，故論天地萬物之理者，或以爲無始無終，周而復始，或以自然而有，逐漸生來，凡其所以游詞莫定者，以天地萬物之奧妙，實有所難知故也，而欲知之明，而論之詳者，則莫如創世記一書，創世

記者開闢來書之至古者也。其言曰：太初之時，上帝創造天地。創一章蓋太初之先，惟有上帝。上帝始以無始，終以無終。時以何有，時之起於太初也。以有物後繫之也。故次之以創造天地，創之義，從未有始有而名之也。造之義，自無而之於有名之也。創造而繫於上帝，有專屬之義焉。世論紛紛，皆不得參其末議。上帝之創造，先定乎物之形性，猶哲匠之經營，先構一無形之屋宇於心。蓋上帝之造物，固隨意而成，而物類之形形色色者，不定其形性，則類聚羣分，必不能並行而不紊。是故上帝之造物，上帝預有以定乎物之形與性。上帝之創造，先乎天，次乎地，充其生氣，而水面煦之。二節發其大命，而萬物應之。故曰：有形自無形而出。又曰：吾惟信，知天地以上帝命而造。是故欲其有光也，命出而光現。三節至五節欲有穹蒼也，命出而穹蒼著。欲使水陸之各分其區也，命出而水歸於壑，陸現於原。六至十節欲使陸地之滋生植物也，命出而陸地之植物於以滋生。十一至十三節凡物所以應命而生者，悉徵上帝之全能。上帝之命，卽上帝之道。上帝以道現，不啻心以言現。言之發爲心聲也，有感斯應。故道之著於萬物也，如影隨形。有如將軍之出令，令出而效隨。故曰：上帝視所造者盡善，善之者，稱乎意。

也。何稱乎意曰。物所現之形性。實合乎上帝之所命也。且夫上帝者。全能者也。以全能之上帝。固不難遽定乾坤。速生萬彙。而細觀其創造之宏功。必使不陵不躡。漸次施爲者。何哉。蓋理在則然也。天下之事爲。不離天下之定理。上帝爲理之大原。其造物之工。有先後。有次第。有位置。悉不得混。皆有至理所寓。而非可以淺嘗測。是故光者。萬物之所首資者也。故上帝造之於先。光不可以無所統也。故日月星繼之於後。蓋無此三光。則四時無由序。年代無由紀。而置此三光。則不特足以麗穹蒼。而亦足以知年代。定四時。夫大地之內。惟陸與海。陸有植物。則水亦宜有潛物。故上帝於鱗族羽族等類。復發其大命於生之日。且並有以分祝之。此上帝造生物之始。亦上帝用祝之始。繼此而造者。則更有六畜。昆蟲。走獸等類。二十五節而終之以造人。六節蓋上帝之造人。終於造物既畢之後。而特予人以治理萬物之權也。或曰。上帝無像者也。而造人則曰其像象我儕者。何也。曰。所謂像者。不指形質也。觀下所言。曰。以治海魚。昆蟲。六畜。亦以治理乎地。像之者。特像乎此耳。不然。人之形質。乃搏土所成。於上帝之像何有。抑又聞之。像之者。象厥性體也。人之性體。不可爲象。彷彿於上帝。故曰像。

也。曰：我儕者，統三位也。由是言之，人者超乎萬物之上，乃造物之第一級，故人之下屬物，人之上屬上帝，上帝所造之天，有人目所不見者，如首節之言，天者是，有人目所可見者，如六節之言，穹蒼者是，蓋上帝之造，始於神天，神天既定，猶是混沌未開之象，故狀之曰：地乃虛曠，淵際晦冥，彼世論之紛紛，由於源委之不實，又何足怪乎？天地萬物，無不爲上帝之所造，是天地萬物，無不稟受上帝之形與性也。夫天地萬物，既悉稟受上帝之形與性矣，是合天地萬物，卽足以徵上帝，而不然也。上帝者，有萬有而不見其有，無諸有而不能自無者也。上帝之造物以道，凡受造者，無不以道而造，顧道雖散著於物，而不凝滯於物，譬如日光之炳曜，微隙皆通，而合大地之日光，究與日之本體，無損益者也。夫上帝之於物，亦猶是而已矣。或曰：誠如是，上帝曷爲而造物乎？曰：此理之當然者也。天地萬物之理，莫不有其當然之所寓，如天之覆地之載，日月之照臨，江海之淳涵，人物之蕃衍，事業財用之繁富，皆有其當然之理，是以缺一而不可，上帝爲當然之理所自出，故凡厥所造，悉是宜有，宜有者，符乎理而無不合者也。且此當然之理，卽永存之理也，永存之理，藏於無始，而散於萬物，今

試語於人曰，汝將自化爲泯沒無有，彼必不自願，其不自願者，以永存之理固自有在也。夫此永存之理，無物之先，固自渾成，有物之後，亦無虧損，體物之中，並無散失，散之爲萬殊，合之爲一本，而於此理之本體，固無散合之可名。夫是以鑿大造，闢鴻濛，甄陶乎衆形，化生乎萬彙，以成乎無限，無量，無邊，無極，至美，至全，至貞，至永之世界，而不見其工，不見其迹也。

造物之妙，充足乎人之所知，而合人類所充足之知，亦不能窮造物之妙於萬一，蓋造物主上帝，固萬德悉備者也，是故以其造物，而徵其全能焉，以其養物，而徵其全仁焉，以其分類別形，各賦其才，各安其所，而徵其全智焉，以其保存扶持，頃刻無間，生氣貫通，不遺靈蠢，而徵其全靈焉，文乎天，則日月星象，文乎地，則山川草木，文以林麓，則有走獸飛鳥，文以江海，則有魚鱗潛介，而徵其全美全榮焉，易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斯言也，吾得以證諸上帝之造物焉耳。

第三章論元祖

水之有源，木之有根，人之有祖，此理之固然者也，然人各祖其祖，而祖之所自祖，則

非特知有所難週，且置不深考之例，是故人非有遠見深識者，往往以人形色聲音之異，而疑人之非出於一祖，夫人豈有二祖哉？大地之內，人不一人，而食味別，聲被色則同，物則秉賦則同，徵於同而謂其有異，是惑也，是不能通乎一元一氣之理也。考人類之始祖，厥名亞當，是上帝搏土爲之，噓氣入鼻，以成爲血氣之人者，於是上帝置其人於園中，使之栽植，使之防守，兼命其人曰：園有百果，任意可食，惟別善惡之果不可食，食之日必死，其園在埃田之東，是據地球之勝地，當在園之時，上帝率羣畜視亞當之稱名，亞當以百物之類，各有稱名，而百物之中，固有不能爲偶者，上帝乃令亞當酣睡，取一脇骨，以成女，以爲亞當匹，此人類男女之所自始也。見創二章

夫上帝之造人，純善無惡，其後有惡者何也？曰：方命之所致也。按創世記，上帝以所造之人，置於樂園，立約試之曰：園有百果皆可食，惟別善惡之果，則不可食，食之日必死，其時有失職之天使，被逐於上帝者，曰：魔鬼，幻形如蛇，啟以貪欲之心，誘食禁果，於是夫婦惑於魔鬼而犯罪，而罪以入世，此人類罪根所自始，即本性所由失也。

見創三章
一至六節

當元祖之未犯罪也，與妻並裸而無愧，日覲上帝而無畏，及自犯罪後，則愧恥與畏懼之心自生，蓋惟此不假強為，惟此不容粉飾，惟此見人禽之所以異，惟此足徵人之以道而造，違道則於心有所不安也。創三章七至九節

夫罪人所不甘居者也，故一被詰難，則亞當諉於婦，婦諉於蛇，然人既犯之，則亦不得不負之，故上帝分定其罪，使各得所應得之罰，上帝聖義固如此者。三章九至二十一節

或曰：亞當既犯死禁，則後此食生命之果，亦未必永生，可見死生相反，反乎死則生，反乎生則死也，答曰：凡天地萬物，皆非自有其生者也，故悉本之上帝，人既逆乎上帝，則與生命之途絕，與生命之途絕，則雖有生，亦不生之生也，不生之生，是謂罔生，上帝不欲人之罔生，恐其折生命之樹，食而永生，因逐之使出樂園。三章二十二節至二十四節

罔生者何，有可死之道而不死也，耶穌有言，得生命者反喪之，孔子之訓曰：罔之生也幸而免，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夫生之不可幸邀，猶死之不可幸免也，反乎此則罔矣。

或疑一果之微，而上帝降罰如此之嚴，何也，曰：此固無關於果也，特等乎果耳，自上

帝定其命。則人之從違，卽上帝命之所應。且不禁之果多，所禁之果一，則所禁之果，守之固易易也。禁之而故違之，是人自蹈死也。而謂上帝降罰之嚴哉。

或曰：上帝何不造一不能犯禁之人？曰：此過求於上帝之說也。不能犯禁，則失其所以爲人。且等於木偶也。夫人之所以與木偶異者，以人之能自定其意也。上帝付人以自主之權，卽立法以觀人之自定其意。蓋自定其意者，我也。我之意非預先安定於此，乃見有我，而我非可與人強合爲一也。

樂生而悲死，人之情也。而元祖之所爲，則不啻樂死而悲生。其故何也？曰：由於不信也。不信之心，生於貪欲。自魔鬼餌之以貪欲，夫而後從魔鬼之言，棄上帝之命。蓋原其從魔鬼之言，亦不過凡以求福耳。豈知舍道以求福，則禍卽臨之。世之求福者，可不知所炯戒哉。

福卽禍之倚，何也？初亞當無偶，上帝造女以偶之。本福之也。乃其後婦言是聽，竟致獲罪。豈上帝有容心於其間哉？特人之眩於婦言，不能愛上帝過於萬物耳。不然，烏有致禍若此之烈哉？太史公曰：禍之興自愛姬，生以妒忌，觀於亞當夏娃之事，益信。

罪之根，根於心性，發於念慮，至見於事爲，以成人品者爲後，故當其初，則園中之果無所欲，及惑於魔鬼之言，則欲心頓生，蓋欲心之生，則天人之界所由分，危微之機所由判者也，故曰：罪之根，根於心性，發於念慮。

後人未食禁果，而亦有死者，何也？曰：有原罪，有本身之罪，由亞當所傳之罪，是謂原罪，諺曰：唐梨樹，到底打唐梨，是故由亞當來者，無不有原罪，綜論世法，罰弗及嗣，原罪似屬可宥，獨本身之罪，其效尤於亞當者，更有甚焉，故雖欲赦之，烏得而赦之？或疑蛇不會人語，人亦不會蛇語，蛇雖狡，烏得而誘夏娃？曰：此處宜活看，不可以詞害意也，元祖時不明魔鬼之事，故中此迷惑，但知其爲至毒之物耳，物之毒莫毒於蛇，故遂目之爲蛇，蛇不能言語，不能誘惑，而得魔鬼之憑依，則能言語，能誘惑，亦無足怪者，至其所稱之蛇，或如今之蛇，或不必如今之蛇，固不必拘泥，在新約亦稱龍，亦稱魔鬼，亦稱撒但，皆指敵上帝者而言。

或曰：亞當犯罪後，上帝何不令之卽死，再造一人以傳世，何爲復延其生，使天下億兆，俱緣厥罪而死乎？答曰：元祖犯罪，此元祖之誤也，藥之毒也，人嘗誤服之，劍之鋒

也。人嘗誤櫻之，顧苟知樂與劍之慘毒而鋒利也，則雖或迫之，亦何敢試之。夫元祖之犯罪，亦猶是而已矣。元祖始未知乎罪之慘毒，如此之大而深，固輕以一試，非會歷之而故犯之也。故曰：元祖之犯罪，元祖之誤也。

假令元祖以犯罪後卽死，則元祖既抱不白之罪，而天下後世，從此無人。此魔鬼之所甚快，而上帝之所不欲者也。何言之，蓋魔鬼是此世之乘權者，今一旦元祖履世，是若與之爭此世也。用詭計以敗之，是有以專此世也。故曰：此魔鬼之所甚快也。惟上帝欲人於犯罪後，深明乎罪之慘毒，蔓延而莫遏，向邇而難滅，其斃重累而難負，使人有求救於上帝之心，然後上帝降生救主以贖之，以成全元祖之所毀。此上帝所爲延亞當之生，而不欲令之卽死也。其曰食之日必死者，蓋上帝視千年猶一日也。

人之罪與魔鬼之罪有別，魔鬼之罪，是自作者也。人之罪，是由魔種者也。故人之罪，上帝爲之贖，魔之罪，上帝不爲之贖。凡物之生，胥資乎養，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果之名生命也，蓋養之可永生者也。惜乎元祖以永生之果不食，而惟食所禁之果。

始造之人，非自然有永生者也。故欲有永生，必食永生之果。使元祖能自定其意，而食永生之果，將苗裔愈繁，則埃田之圃，亦將隨人而廣，而大地亦變為樂園。上帝之國，亦何必不在人間。審如是，則人又將為萬物之救主，而衆子之榮，即以榮萬物。保羅曰：萬物希望衆子之榮，其義不可悠然會乎。

萬物之榮顯係於人，萬物之朽敗亦係於人。窺以元祖方命，土緣爾見詛之義可明。泰西格致之士，考驗微致，以為未始有人死以前，而畜類之中，既有死者，可知人有罪，永生不通於物，而物之朽敗統於人也。

上帝造夏娃為亞當匹，立為夫婦，本敵體也。因夏娃先被誘，故殺其位，殺之者何，曰爾必繫戀於夫，夫為爾綱，此以其本位而殺之者也。非上帝始造之時所有也。然其首罰，則又在懷妊劬勞，產育維艱之事。蓋物類之生育無所苦，而惟人有之者，實始於夏娃云。

人自犯罪後，上帝示之以二法，一是敵魔鬼，一是望救主。生覺之心，是示人以敵魔鬼也。爰及苗裔，彼將傷爾首，是示人以望救主也。蓋人之罪，與魔鬼之罪異，故上帝

不之棄，而猶以皮衣衣之。或曰：皮衣之來，是亞當犧牲獻祭所餘者，或疑魔鬼誘夏娃曰：上帝知食之之日，爾目必明，能別善惡，彷彿上帝，其後食之，果然目明，自知己裸。創三章四
手七節是魔鬼之言果驗，而不為誑也。答曰：此是大奸似信者，夫目明本善也，無貴以躬自蹈罪而明之也，別善惡本善也，無貴以躬自作惡而別之也，彷彿上帝本善也，無貴以竊似躁進為之也。夫元祖不犯罪，則此境將使優游自至，而何必隣於宋人之握苗哉。耶穌曰：為我羊不由我羊門而入者，竊也，盜也，觀夫元祖之事，則知盜竊之不可為矣。耶穌之見試，不令石為餅，不以權屈己，升之殿頂，不敢投下，豈耶穌有所不能哉，特不敢殉魔鬼而為耳，故惟其不殉魔鬼，是以屈己順命，為上帝躋之無上，錫以顯名，元祖以殉魔鬼，是以目明別善惡，彷彿上帝等，皆得不償失也。故曰：此是大奸似信者。

第四章論該隱亞伯之事

該隱者，夏娃之冢子，次曰亞伯，初夏娃從魔誘而犯罪，上帝因曰：我以生靈之心，置爾於婦之衷，爰及苗裔，彼將傷爾首，爾將傷其踵，夏娃心焉識之，及得冢子，故取名

該隱譯卽耶和華佑我，推夏娃之意，殆以爲傷爾首者，或可冀免，然而上帝不遽許者，則自有深意，深意何在，在人之識罪也，不識罪，則不知所救者爲何，不識罪，則不知待贖者爲何，且不識罪之累重，罪之權大，必不知深信上帝，殷望上帝，而生畏罪免罪之心，故凡上帝徘徊審顧，遲之又久，而後遣子臨世者，不過欲人之識罪也，識罪之法不一，而示人以獻祭，亦是一法，溯自元祖犯罪後，上帝有皮衣之製，說者謂皮衣之來，殆卽宰牲獻祭之權輿，故後此該隱亞伯卽以獻祭聞，雖然獻祭之義，至大至廣，爲拜上帝之常禮，卽爲拜上帝之大禮，豈拘拘爲識罪計哉，特人卽獻祭而可以識罪耳，獻祭之品，古無定式，故該隱亞伯，各以其業之所有者獻，然而二人之獻祭雖同，而獻祭之心則異，何異乎，異乎敬與慢也，慢心出之，故隨其土之所產，而奉行故事，敬心將之，故選其首生之羊而薦其脂膏，上帝鑒觀其心，故於二人之祭，一歆之，一棄之也，且夫上帝，固不偏視者也，其不以祭之品物，區視乎人也明矣，乃該隱與亞伯，一得眷顧，一不得眷顧，何哉，曰，以其行也，行有兩途，一是善，一是不善，善與不善不相涉，亦不相紊，故不出於善，卽出於不善，並無中立之處，其路相歧，其

情每相反，善則降祥，惡則降殃。此上帝開其端，為古今之成法，亦銘於心，為是非之成法也。惜夫該隱不自省其行，而徒咎上帝之莫己顧，雖示之成法，亦慢不加察，卒以盛怒變色者，成殺弟之惡，善惡之係於人，豈不大哉。

或曰：以該隱較亞伯，則亞伯善，以亞伯較該隱，則該隱不善，乃善如彼，不善如此，則所謂善則興起，不善則孽伏於門者，其義果何居乎？曰：此無疑義也。如以今世之被害為諱，則殺身成仁，舍生取義者，孔孟不必引之以為訓，耶穌亦不必以為義，而見害逐者，為有福矣。此以知今世之被害不足諱，而行善興起者之實也。徵於人心，行善則安，徵於聖經，行善則獲帝眷，諸福備至，故曰：行善則興起，知行善之興，則知行不善之孽，其他固不可殫述，而卽該隱以觀，則知孽之伏於其門也甚矣。夫孽有叢於身心者，有流諸苗裔者，觀該隱之言，則知惡孽之叢於身心者，既難追，觀拉麥之言，又知惡孽之流於苗裔者，更無窮。夫該隱，彘子也，以作惡而去其族譜，讀書論世之下，竊嘗感慨係之。純然元善者，上帝也，自元祖方命，則善惡之勢成，而善惡之事立，是故有善惡，則有生覺之心，生覺之心，卽善惡之心也。以一心分言之，則有人

心道心，人心勝則道心忘，道心勝則人心滅，以人類分言之，亦不外善人惡人，故或惡人勝善人，或善人勝惡人，二者之勢，雖不兩立，然亦互相消長，觀該隱亞伯之事，可見。

同善則相濟，同惡亦相助，該隱亞伯，其善惡之不同者也，惟其不同，故該隱之所以授刃於亞伯，而亞伯之所以受刃於該隱也，或曰：然則該隱不知善惡之辨與？曰：其始未嘗不知，迨積惡既久，則其知必爲惡所蔽，而知亦無權矣。

世途之險巖，人心之險刻，於是有城垣之築，城垣之築，所以防險也，而必出於該隱之子者，何也？曰：該隱是始行險者，故惟行險者，不能不設險，厥後拉麥有殺人戮童之歌，謂殺該隱，既七倍受罰，則殺拉麥，當七十有七倍，其氣壯，其音厲，語曰：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蓋罪之愈久愈熾也，固如此，犯罪之事，始在不遵上帝，繼在不依良心，元祖之罪，成於不遵上帝，該隱之罪，是不遵上帝，而並壞良心，故以該隱之罪較元祖，元祖之罪小，而該隱之罪大也，或問亞伯未嘗有言見於經，而伯希來書十一章，稱其信不朽者，何解？曰：此不言而信之言也，亞伯有信，故能見納於上帝。

亦惟亞伯不移其信，故能受殺於該隱也。是故後世觀其事者，咸許其有信，以爲上帝嘉其義，許其禮，而表其爲信上帝之首。夫觀其事，而許其有禮有義有信，則謂亞伯之行事，實卽亞伯之示其言也，亦何不可，不但此也。上帝對該隱曰：爾弟之血有聲籲我，夫血固不必其有聲也，而人以驗血而知，則血卽不啻其聲之籲耳。讀者徒以爲恐怖該隱之言，其考義亦疏矣。

人莫難於無自是之心，亦莫難於無滿假之心。存一自是滿假之心，雖有善言，不能入矣。該隱之盛怒變色，其不平之心，或有可原，至上帝明示之，而猶不自省，是自是滿假之心，有以成之也。

罪惡之生，無不由漸而至。該隱之於弟，始固無殺之心也，以獻祭之敬不敬，而生其不平之心，以不平之心，積而爲盛怒變色，以盛怒變色，至於攻而殺之，原其始，豈該隱之所及料哉。非惟不及料，卽或有人語該隱曰：此不平之心，後必至於殺弟，吾知該隱有所不信也。是故士君子當防微杜漸，絕惡意於始萌之時。耶穌曰：無故怒兄弟者，罪等殺人，可不慎歟。

元祖之違禁該隱之殺弟其罪之大小不同而同是犯罪乃既犯罪矣而一則諉於蛇一則謝於不知均不肯自認其罪者何也曰不敢認也蓋罪與刑連罪在是即刑在是故也

不敢認罪罪豈以不認而遂足掩蔽乎非也蓋人雖不自認而上帝於人之罪纖悉不遺耶蘇曰未有藏而不露隱而不彰惟其如此而義人之氣奮而惡人之氣阻或曰天命無常恒佑善人上帝既眷顧亞伯何不範圍亞伯不令為該隱所殺乎答曰如此則人之善惡不足彰也惟上帝悉聽人之善惡則人之為善為惡得以盡其程而使大彰於斯世若上帝於人之善惡而悉為之左右則善惡統是上帝主於其間初何以分著人之善惡又何以發露人之中藏是故上帝任人之自主以行其善惡則善惡於以彰亦賞罰於以明焉

或曰亞伯善而該隱惡乃亞伯受殺於該隱不幾惡勝善乎曰此特長陵幼強欺弱之倫不得謂之惡勝善也如以理斷之直可謂善勝惡何也耶蘇之訓曰勿敵惡其受殺也可信其勿敵惡孔子之言曰守死善道其受殺也可許其守死善道且徵於

耶穌之死，而曰傷魔鬼之首，故曰以理斷之，直可謂之善勝惡，蓋善人不用權力，乃所以爲善也。初上帝命元祖之言曰：惟別善惡之果不可食，食之日必死。雖元祖親聞之，而於犯罪後，尚未能明喻之，以其未涉夫死之途也。今亞伯始涉之，而元祖可憐然悟矣，卽自元祖後之人，亦無不可憐然會矣。亞伯之世，在人或有不滿意者，不知信道之士，視死如委形，極斯世之所樂，不能償天堂之大福，且上帝之於人，亦有捷以賞人之行義，遲以寬人之悔罪，法至良也。如彼採花，先摘其豔，有如獻果，必納其熟。

亞伯之血，與耶穌之血，一是刑誣人，一是拯救人，其功用大有不同。蓋亞伯之血，是不甘心，亦非代兄弟流者；耶穌之血，是甘心代衆人流者。然耶穌之血，於悔罪者，則足以贖罪，於不悔罪者，則又足以定罪，亦隱寓有兩用之意也。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該隱之裔，始爲銅鐵樂律等工之祖，是始爲形而下者之祖也。然而形下則屬世，形上則屬天，形上而入於形下，此亦世變之漸也。人之言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天下之事勢，其漸

支固有如此者。

第五章論洪水

亞當十世裔而有洪水之事，論者疑之，一謂上帝至仁，而當罪惡之世，竟以陸沉者除之務盡，此似至仁之量，窮於至惡之世也。一謂上帝至義，於向之該隱不殺，於今之舉世胥溺，是少不殺，多則殺之，似於義不得其平也。一謂上帝至公，行救法於今世，應亦無異於上古，乃今世尚得蒙救主之來，而上古反不免天討之肅，此似行恩威於不測，非所謂公也。答曰：以惡擬罪，古今之成法也。惡盈致死，是死於成法也。於仁乎何傷，譬之鏡，妍媸畢呈於前，而於鏡無與也。雖然，上帝之滅惡，固無傷其仁，而更無以窮其仁之量，何以徵之，則以救主之在陰府傳道徵之，蓋陰府之傳道，先聞之洪水之世人也。夫義者，事之宜也，權於輕重之間，而義之用現，該隱之殺弟，罪固顯然，而洪水之世之人，則以神敵上帝者也，故曰：人既縱欲，我神必不恒牖其衷，况乎禍成於無所懼，該隱罹重刑，諸言猶現其悔禍之心也。彼洪水之世人，於上帝命挪亞造方舟之事，皆漠不加意，亦漫不驚心，則其滔天之惡，既成於晏然無所懼矣。

無所懼者，卽無所忌憚也。上帝於有懼者而姑赦之，於無懼者而悉滅之，此實上帝權衡於其間，而顯義之用者。烏得謂爲不平乎？若夫上帝所立之救法，是萬世界人之所共，初非今人可得，而古人不可得，亦非一處可得，而他處不能得，譬如水之在地，無往不復，惟以信不信爲期耳。如以恩威不測爲疑，則恩之所加，亦卽威之所寓，未必非恩之所及，準推前後，則上帝之鑑衡，惟審矣。耶蘇曰：多與之，則多索之，如此之意，不一而足，審乎此，又何疑於上帝之不公平乎？

或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人天異趣，人之不明乎上帝之旨，而遂因而滅之，可乎？曰：天下之不教而知者，曰善惡。蓋此成法之銘於心，自亞當而後，無不同然。人能以所知之成法，而爲善去惡，則雖有不合於上帝之旨，亦不至於翦滅。况自洪水之先，上帝以神教之，繼而以挪亞造方舟教之，終而遲之以百二十年教之，而卒不因之而悔改，雖不欲滅得乎？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挪亞之得救，上帝非私之也，以其善也。故經之言挪亞者，曰遵上帝之命，曰德無不備，千載下猶著其爲傳道義，是於上帝前

得榮寵，而於宇宙內樹柱石也。洪水之見災，上帝非偏惡也，以其惡也。故經言洪水之人者，曰罪惡貫盈。曰人既縱欲，千載下如見其習俗澆漓，是於及身者，占滅頂而垂後人之炯鑒者也。吁，觀夫洪水之事，而知善惡之有所歸矣。

以上帝之神，而窮於感惡人之效，何也？曰不服其感也。夫藥本足以愈疾也，却之則虛扁無功，火本足以燭暗也，捫之則燈光莫透，是故感之愈殷，而拒之愈甚，則上帝之神，亦不必恒牖其衷。

上帝之創世，全善者也，以全善之世，幾爲全惡者之所佔據，是明其爲上帝敵也。於此而或却之，則是舍世以滋惡也。故舍世以滋惡，不如滅惡以維世。

良農之於穡事也，播則思獲，非種者鋤而去之。故曰，惡莠恐其害苗也。夫善與惡敵也，久矣。惡不廢，則善不興。惡不除，則善不長。上帝播善於人心，而魔鬼陰樹之以惡。洪水滅之，蓋不啻如農者，嚴非種之必鋤云。

或曰，天下之事，行乎理之所是，則萬事番來，皆不足以致吾悔。故詩人之歌文王也，曰其德靡悔。以上帝洞鑒前知，爲理之的，而曰旋有悔心，何也？曰滅人者，非上帝本

心也，而又有必滅之勢，故曰旋有悔心也。如下文言愀然憂之，蓋緣其事非上帝所喜也。總之以人之言，狀上帝，則固不離乎人之言耳。

洪水之災，是後世末日之表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觀挪亞之得救，則知上帝之賞善，觀舉世之見溺，則知上帝之罰惡。且前此之有方舟，固不異今世之有救道。登舟而生，何異信道之得救。離舟而亡，何異不信之定罪。然而前之方舟，則定生死於一時。今之救道，則定生死於永世。蓋洪水是一時之小結局，而末日實古今之一大歸宿也。

滄海桑田，世事變遷之喻也。而實事亦隨之。常俗之見聞，居山者不信有魚如木大，居水者不信有木如魚大。蓋山水之相間隔也如此。泰西格致之士，於高山絕壑之間，卽物索理，而海中之物宛然。是可知滄海之變爲桑田，非喻意也。或曰：中國尚書所載之洪水，與西國聖經所載之洪水同否？曰：不同。聖經所載者在先，尚書所載者在後。然夷考其時，亦不甚相遠。意者是水患之餘，而甚其詞也。方舟之造，必非挪亞之所能獨成，故方其造舟之時，其鳩工而庀材，制器而審象者，諒必不乏其人，且遲

之又久，則傳聞亦必不少，乃業既身親其事，耳聞其事，目擊其事，而曾無一人焉，倣效其事而為之，亦曾無一人焉，思慮其事而登之，人心之盡蔽，不大可慨乎？雖然，古與今固無異人也，古與今無異人，則古與今亦無異心，今世之舟，有較挪亞之舟，更為穩便者，彼見之聞之者比比矣，即親執是役者，亦不乏人矣，則試於末日而覘之，可也，洪水之先，有所謂上帝子者，有所謂世人女者，本兩歧也，乃不易時，而兩歧者，竟合為一致，何也？曰：慾合之也，慾何以合，則合乎女之色也，又有所謂偉丈夫者，諒其才足以飾非，學足以盜名，如聖經僞善之目，孔子聞人之稱是也，然而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則聲名為流俗所震，未必聲名為天國所納也，夫女禍之興，與聲名之僞，前世而既然矣，可不鑒與。

第六章論挪亞之事

聖人之饗帝，與孝子之饗親，事不同，而理則相同，分不同，而情則無異，孝子之於親，無不用其愛也，故凡事悉以表其愛，聖人之於帝，無不用其敬也，故凡事悉以徵其敬，敬愛兼備，斯事帝事親之道，於以全，粵稽太古，上帝於元祖，親道而兼君道，孚於

神者，亦可接以形，其情不隔，其勢不睽，其相合也，不啻如磁之引鐵，其相繫也，更有如婦之戀夫，樂哉融融，夫何有隔越之慮哉，乃自元祖犯罪，而人與上帝歧矣，自罪惡加重，而人與上帝愈歧矣，歧之甚，則人與上帝益遠，與上帝益遠，則與上帝交通亦益難，然則孰可以與上帝交通者，曰，惟獻祭，獻祭之事，該隱亞伯拉罕其先，而築壇以獻祭，則自挪亞肇其始，且夫挪亞何爲而獻祭哉，其或身歷洪水，不隨洪浪而歎其魚，感河伯海若之呵護，抑或嗟衆生之淪亡，悼舉世之滅溺，爲死者拯亡魂，而挪亞曰，否否，曰，斯祭也，吾將用祀於上帝，築之以壇，以象天也，品登其潔，貴無玷也，燔而祭之，香始升也，修其敬，備其儀，蓋曰，惟如此，乃可以交於神明耳。

或者曰，上帝於挪亞，免之以洪水之災，渡之以慈航之筏，全活家屬，其築壇獻祭於上帝，亦固其宜，向使無歷洪水之事，不邀眷顧之隆，則挪亞無所感而生其敬愛之心，卽無所興起而成其築壇獻祭之事，而聖經詳之，信士述之，其義有關於勸懲否乎，曰，事不探其本，則末之所遺多矣，當洪水之先，斯世之惡，挪亞之義，聖經早明言之矣，乃洪水之降，尤必遲之百餘年者，何哉，蓋寬其期使之可避也，惟寬其期之可

避而終莫之避，則世人之玩忽不信，亦既甚矣。天道福善禍淫，在得救與見滅者，亦不過適與天道會耳，而豈上帝有偏好惡於其間哉。至論築壇獻祭，則挪亞之識，尤爲不可及。夫人有是心，而後有是事，故緣其行事，卽可以識其心。若非心之所素存，必不能行未有之事。挪亞之築壇獻祭，事出於創，則其素心之事，上帝可知矣。是故聖經詳其事，使徒許其信，而其祭也，實足爲千古信者之式。按之各教，立教者固聖人也，而其言世人之分則詳，而於盡上帝之分，類多畧而不講，亦或語而不詳。挪亞身當淪胥之世，耳濡目染，無非惡習，而獨能於祭壇之設，崇其昭祀，上帝之福之也，不亦宜乎。

今夫上帝奚以福挪亞哉。曰：與挪亞結約，曷爲與挪亞結約。曰：挪亞是先洪水而不見遺，後洪水而爲始祖，與挪亞結約，卽爲挪亞後歷世之人結約。結約者何。蓋人與上帝不合，有約則不合者可合，人與上帝不信，有約則不信者以信。此結約之所由來也。結何約。曰：是結生命之約，是故人不能自滋其生，則上帝祝之，人不能自厚其生，則上帝許之，食肉以厚之，人不能自保其生，則上帝嚴殺人之防以保之，人不能

自衍其生，則上帝不復湮地以衍之，雖然，斯約也，不但於人爲然，而亦統萬物者也。是故上帝旣申其約，而復置虹於天，以爲人與萬物誌，而亦以自誌。蓋上帝與挪亞結約之事，上帝之父道見，而挪亞之子道亦見。且夫挪亞於上帝，則爲子道，而在家庭，則又自爲父道，當是時富有宇內，一家享遍地之全業，其經營鉅製，紀理民物，其詳不可得聞，而聖經惟紀其業葡萄園，釀酒飲醉一事，蓋其力田務本，躬爲父子之倡率可知矣。乃仲子舍，則因其裸而笑之，閃與雅弗則因其裸而以衣覆之，迨挪亞醒，醒而覺其事，乃因厥子對父之心，而施其詛與祝，上帝亦因厥子對父之心，而應厥父之詛與祝，蓋觀於前，上帝爲萬生之父，觀於後，上帝又爲子道之防焉。或曰：挪亞縱飲失禮，旣不免爲大德之累，則笑之亦應爾也，而遽以此施其詛可乎？曰：田家作苦，斗酒慰勞，固事之常，挪亞躬業葡萄，而食其汁，亦曷足怪，顧所可譏者，亦謂其醉而至於裸耳，然亦安知其非始釀是酒，不覺而甘之，不覺而至於醉乎？是故醉而裸則可笑，而在挪亞則可原，醉而裸則可笑，而在挪亞之子則可罪，蓋挪亞與舍固父子也，父子之間無大過惡，則以隱爲美，當舍之笑而語其事也，如謂其出於無心。

乎，是隣於輕薄之儼子也，如謂其出於有意乎，是欲彰父之失也，天下之事，有微而不可恕者，亦以其設心之不善耳，然而舍舍而責其子何也，曰，此卽諺所云，孝順還生孝順子，忤逆還生忤逆兒之意，責子卽所以責舍也，曰，必爲僕役者何也，蓋能自治而後能治人，舍之爲此事，是不克自攝其身心也，不克自攝其身心，則宜受攝於人也。

上帝所生之物，本以益人，非獨酒也，然亦在乎人之善用也耳，苟不善用，則益人者卽足以害人，故老氏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防，夫此數者之用，天下之人，亦孰能離者，乃其弊也，至於如此，是故謹小慎微，無時可寬，大易之訓，義取諸節。

昔先王之所以防酒禍也，飲不過三爵，而旨酒之惡，遂傳夏王之首德，非以酒之足以迷心亂性哉，彼挪亞之醉而裸，吾不知其同夏王之惡否，而一時之失禮，遂乃見笑於其子，亦以見醉酒之人，類多敗事，而沉湎之夫，家內無權，人之中藏，不徵諸境遇，則雖有善惡，亦不可見，蓋不爲者，可以無爲也，世人富而驕，

貧而諂，心隨境易，操與遇遷，遂以爲境遇之足以移人，不知境遇雖足移人，亦因其心之所存，偶因境遇而發耳，不然，閃舍雅弗者，其處境同，其歷境同，同是事而愛父之心則異何耶。

第七章論裔族之分

家之有乘，國之有史，郡縣之有志，由來尚矣，然而其志乘之所及，亦僅詳其系譜，其族而於他國之世系，則固未及詳，他人之氏族，則亦未及載，蓋人各自有其氏族譜系，他人之氏族譜系，固有未暇載也，今普天之下，環海而居者，星羅碁布，列國甚衆，氏族甚繁，其制既異，其俗亦殊，其聲音不侔，其形色有間，不知者，以爲並非出於一祖，而按考聖經，溯諸數千載上，則知人類萬族，悉爲挪亞之後裔。

挪亞之子，曰閃，曰含，曰雅弗，當其時諸族之祖，既已出世，聚族而居，言語皆同，其最表著者，是爲古實之子，曰寧綠，乃含之孫也，其時肇基於巴別，以爲當世之雄國，而迦南之諸族，則由迦南開之者，是故係於迦南之名，以遡其舊，此含之裔族，所爲蔓延不一地也。

雅弗之裔，於河滅雅番二族爲最盛，而散處州島，亦爲最多。後之人欲詳考其源之所由分，則莫由得總之天下之人，不離乎三子之裔，而三子之裔，自上世而混於同者也，必區而視之妄矣。

閃之裔，前有亞述，後有猶太，其最著也。其他支之各立其國，各聚其族者，固不能悉數，亦不能詳明也。考其里居，則自米沙至東山名洗法，悉是閃之裔。及其後上帝於閃之裔族中選其一，以爲選民，而救世之道，於以大彰於斯世。

王制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今天下之人，其種類固不一矣。卽形色之間，青黃赤白紫黑，亦異。是何也？蓋由廣谷大川，日變月化，自不能不異也。今中國之人，見外國人之衣服言貌不同，遂若區視爲異類，夫亦不明乎此理而已矣。

中國言上古之事，類多杳渺無憑，故或言盤古開天，或言三皇御世，紀有十，君有七十二，壽有一萬八千歲，皆事之可怪者也。然而後人猶或信之者何也？蓋不知其說之出於近代耳。觀於仲尼氏叙書，斷自唐虞，可知上古之世系，實有不可詳者在也。中國類以五帝爲始祖，而五帝之所屬，嘗紛紛不一詞。自雙峯胡氏引易之大傳曰：

伏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作，不信傳而信經，而言五帝者，乃因之以大定，然而作史者，或祖黃帝，而遺伏羲，亦或祖伏羲，而次黃帝，各隨其意見，以定其所祖，蓋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又異詞，故雖五帝之事，亦難爲信史之徵也。或疑聖經之氏族譜系，於外洋詳矣，而於中國則全未之及，而按之編年，則中國自堯舜以來，既歷四千五百年，譜於洪水後，至今之年數，其餘豈能多哉，不能多，而中國既儼然成國，尚書曰：百姓昭明，協和萬邦，觀其語，則其人民財用，已可概見，豈中國先洪水而立國，挪亞時之洪水，不災於中國與，曰：非也，聖經之譜系，詳近而畧遠，非特中國未及也，卽四大部洲中，如中國之未及者亦多，蓋多則必不暇詳也，若論編年之多寡，雖聖經之紀年，多於中國無幾，然聖經之紀年，則較中國爲更核，且築塔之役既罷，一時各履其國，而君之，其來遊中國者，勢必結隊成羣，絡繹而至，地固不待闢，民亦不待聚，時亦不待俟矣。

當未分國之時，萬族共聚，及自分國以後，則隔於地者，亦必憶其人，憶其人，則必形諸論說，紀之書史矣，故經籍所誌如伏羲，神農，黃帝，等類，謂爲純是捏造其人，吾固

不敢信，謂爲中國開創之君，吾亦不敢信，蓋凡此之類，疑必是洪水後未分以前之頭目，而後因隔其地，而憶之者也，或曰：審如是，胡爲與聖經不符其字與音乎？曰：千年不同韻，百里不同音，距之於地與時，其能符乎？紀寧綠爲臘夫之雄者，蓋當時之諺語也，書傳所載如共工，蚩尤，有窮后羿等，皆類其人，蓋前乎寧綠，不尚霸功，惟此始以威力勝也，臘當作獵，後世邀人打仗曰會獵，蓋寧綠基之也。

當時之人，言語皆同，東徙示拿，有築城建塔之舉，蓋敵上帝之漸也，敵上帝者，凡欲以人開天，以人勝天之事皆是，夫人之舉事，無不有其意之所存，想其存洪水之懼，因之築城建塔，勢必有監於此而爲之者，不然，築城建塔，固後世之常也，胡爲此則曰：名藉以揚，可免於散處乎？

天下之理，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卽令築城建塔之事果成，亦未必有善名，而可聚處，蓋生民日多，則地不足聚，地不足聚，則不期散而自散也，然而上帝必以淆其口音者止其役何也？曰：其言名藉以揚者，是傲心之所基也，其言可免散處者，是欲結黨以拒上帝也，二者皆不敬上帝之心之所生，上帝不之止，是適以成其惡耳，上帝不

欲人之成其惡，是於淆其音者，卽以止其役，上帝始降臨時，幾若不與其事者，何也。蓋由人之所爲者不彰也，不彰則人不盡露其意，而敗之之事，亦不足大彰於斯世。故上帝必待人之盡露其意，而乃有據以敗之，其敗之也，亦不必用嚴刑苛法，第令其口音稍異，頓使衆人僉同之舉，自罷其役而無成，於此見上帝之作爲，爲不可測焉。

言者，心之聲也，心不同，則口之所出必不能同，蓋人旣離上帝，則心旣不一矣，心不一，則所作之事，亦難合一，蓋有道在心，說雖不同，而心可相通，若無道在心，說雖甚同，而心每乖戾，試觀一家之中，口音符矣，而妄言妄聽，以致悖戾者，何也，蓋亦由心口之相違耳。

第八章論亞伯拉罕

夏之時，有亞伯拉罕者，上帝在萬族中特選者也，其所以爲上帝特選，而爲羣衆推爲信德之祖者，要不外乎順從上帝之一心，故其事雖爲衆人所可爲，而其心則實爲衆人所共見，試爲表其事，而著其心，則其人之所以見選，與衆人之所以共推者，

非無故矣。

夫亞伯拉罕初名亞伯蘭，其居哈蘭也。舊矣，戚族之與處，桑梓之與居，境遇其順業，處其豐，廬舍田園，居然可樂，依乎常情，誰肯舍可樂之鄉，而適素所不知之地，乃亞伯拉罕一聞上帝之諭，則挈妻偕姪，棄故土如遺，向迦南而投足，非其心素存誠信，胡以能此。

或曰：人苟得上帝之所親諭，卽蹈湯赴火，亦肯甘之，况於區區出故土之事乎？曰：人欲得上帝之所親諭，固非漫然可致，試思萬族人中，上帝胡爲獨諭亞伯拉罕，吾知上帝必於人類之中，鑒觀維審，而預識亞伯拉罕之誠信，迥殊於人，夫而後有以諭之也，不然，先乎亞伯拉罕，及同乎亞伯拉罕之時者，不乏其人，胡爲德義如挪亞，上帝惟與之立人類之外約，而茲之亞伯拉罕，上帝獨與之結救道之內約乎？且亞伯拉罕初蒙上帝之諭，則固非現象謂之也，而所示之地，又懸而未定，藉非如亞伯拉罕之信，誰肯跋涉征途，作天涯之浪走乎？

溯亞伯拉罕之出哈蘭也，由西南遙征，而至迦南，既至其境，道經叙劍之橡樹，蒙上

帝現象許以斯土錫其苗裔，然而聚族而處其地者，實繁有徒，使非深信上帝，則此地既非意之所設想，卽此語亦漠不關心，乃亞伯拉罕竟以上帝所現之地築壇而祭，籲禱其名，是知真信上帝者，非待厚恩之錫，始生其實畏敬愛之心也。

亞伯拉罕至迦南後，居於百特利，因歲饑，旅於埃及，及挈妻而往，緣妻撒勒有殊色，因慮人以妻害己，乃與妻商之，以兄妹稱，俄而埃及王法老果召其妻入宮，欲納之，遞得上帝之讒告，撒勒氏乃得完璧無玷，還而居於百特利，由是言之，人之行詐，必非無因而然，獨怪如亞伯拉罕之信德，猶欲以免難而行詐，是知人世之險阻，原不易涉，亦非易免，人欲免難，尤必信上帝，向使恃恃人力，則難欲告免，而事且多決裂之虞矣，觀亞伯拉罕於此事，可以憬然悟矣。

十三章，是上帝示亞伯拉罕以離世也，離世之法，須從涉世中煉之，尤必於處世中求之，蓋能涉世處世，方能離世，亞伯拉罕閱歷於世，諸事備嘗，而其心則仍若與世遺，如處兩牧相爭之事，可以見矣，顧使亞伯拉罕非能淡於世遇，則必以牧場之地，先據其所欲得，而後及其姪羅得，乃竟讓羅得之自擇，使之無相爭競，吁，此非其心

不役於世之驗歟。

處功而能謙，處財而能廉，人之所難也。十四章紀亞伯拉罕之事，則又見亞伯拉罕之謙而且廉。當夫以攔王基大老馬率同盟之衆，敗五國之師，旌旗所指，悉就披靡，而何有於羅得，以及羅得之家財，乃亞伯拉罕則因羅得之被擄，而猝興其義勇，卒使見擄之人民財物，一一反之無失，其乘夜摧敵，奏效僅於三百一十八人，他人處此，必將志得意滿，乃亞伯拉罕一則受撒冷王麥基洗德之祝，而十輸其一，一則却所多馬王財物之奉，而概辭不受，其志維潔，其行維廉，是故其處功則勞而不伐，其處財則見得思義。

十五章是特紀亞伯拉罕之信，夫信道之大原，國之寶也，故曰人無信不立，然我欲人之信，必先能自信，我欲結信於上帝，必先能自信於上帝，夫而後上帝信之，有以託諸寵任而不疑，不然乍信之而乍疑之，則信必敗，而相交亦不密，夫上帝之於亞伯拉罕，前此既示之矣，既現象謂之矣，而此更於異象中致其撫慰者何也，蓋上帝與亞伯拉罕相交愈密也，上帝所許自遷哈蘭以來，遲之歲月矣，而亞伯拉罕全未

之得，在他人必將謂此許之難矣，乃亞伯拉罕之信，並不因之而或移，亦不因之而稍損，故曰亞伯拉罕有信，遂以此稱義。亞伯拉罕有信，故上帝錫以迦南之地，亦愈實，且立之以異兆，徵之以默示，堅之以立約，以爲亞伯拉罕苗裔得地之明驗。雖然許其裔入迦南，而必使之先入埃及，歷四百年之苦者，何也？蓋在其裔，則於此四百年中，鍊苦而成選民，迦南諸族，則於此四百年後，積惡而纔盈滿也。夫上帝伐人之國，必俟其罪惡之盈滿也，類如此。稱迦南諸族者，而稱亞摩哩，以統之，有如中國人不一族，而統名之爲中國，稱亞摩哩亦然。

十六章，習俗之移人，賢者不免，吾於亞伯拉罕之納妾見之矣。夫亞伯拉罕之居迦南時，年不過八十餘，準於上世宜子之年，尚不爲遲，乃徇於俗，眩於妻，納婢夏甲以爲妾，過矣。况上帝既許有子，依乎信德，豈不可以少待乎？雖然，納妾之謀，始於撒勒，亞伯拉罕之始願，本不及此，厥後夏甲藐視主母，子未舉而已爲撒勒所逐，婦人嫉妒之性，往往如此，是知非道之事，開之者，必先歷其苦，撒勒一時逞其私智，爲夫納妾，而世之人，亦效撒勒之故智，而甘蹈其故轍，何世人之見識，竟有相同與。

天下之事，是非曲直，錯出無窮，天下之人，離合悲歡，紛紜不一，其不得折衷者常多，其有待覺悟者，亦復不少，乃觀於夏甲之遁，上帝之使者，既諭之以歸主母，復許其後裔之繁盛，預爲所妊者，錫以實馬利之嘉名，可知蒙恩於上帝者，隨在皆得上帝之撫慰也。夏甲曰：爾乃監我之上帝，不誠然乎？其裔卽今之回回教人，有亞伯拉罕之塚在，其俗强悍，喜淫而好鬪，蓋其風之所流，應於上帝之言矣。

十七章之大旨，是上帝復與亞伯拉罕結約，約之意，是離而合之者也。人不親上帝，上帝不親人，其勢本離，上帝欲使其離者能合，故於萬族之中，選亞伯拉罕，而結之以約，約中之要旨，卽人之所行，宜合乎上帝，務無失德，蓋人能守此約，則上帝卽爲其上帝，而民卽爲上帝之民，雖然，守此約，良非易事也，故上帝前以迦南徵其約，守此約，又宜有據也，故上帝復以割禮彰其約，守此約，更宜周流罔外也，故上帝於其苗裔與外國之人，無不勉之共行此約，是故能守此約，則可爲萬民之父矣，故上帝與之結約，後易其名曰亞伯拉罕，譯卽萬民之父，復易其妻撒拉爲撒拉，譯卽萬民之母，其示錫福之意，彰彰然矣，當其時亞伯拉罕年屆九十有九，而撒拉亦且九十矣，上帝明示其必生

子且命之名曰以撒。上帝之眷顧亞伯拉罕者如此，而亞伯拉罕亦卽以是日恪遵上帝命而行割禮。割禮者，取爲選民之徵據也。但其規惟行於男子。

十八章紀亞伯拉罕前是論其接旅人之道，後是論其代義人而求。蓋亞伯拉罕之初心，本不知所接者之爲上帝也，而行之致敬以有禮，益至於是其待人接物，概可知矣。亞伯拉罕爲二邑之義者求，至再至三，減而少之，至十人之數，亦可謂求無餘力，而不忍人之淪喪矣。至於十人之義者，亦邈乎莫覩，則雖欲存之，而有所不能，舉而滅之，豈爲過哉。

事之所最醜者，莫甚於漁男色。所多馬蛾摩拉，其惡蹟不可詳，而卽以羅得款天使之所遇者觀之，則所多馬人，於漁男色之風，已不堪聞問。至於羅得之妻，化爲鹽柱，羅得之女婿，目爲戲言，人固有死期將至，而仍執迷者乎。請以告之天下後世。

吾讀二十一章之事，而有感矣。夫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則自正家始。蓋家者，國之本也。五霸載書之始，命則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蓋人倫之道，父子之親，夫婦之別，而嫡庶之分之不可稍亂也。固如此，撒拉年過九旬，生以撒。

夏甲不自量其分，漫興譏刺，卒與厥子而被逐，宜矣。而上帝折衷於其間，謂出自以撒者，得謂爾裔，亦可見上帝嚴嫡庶之防，而爲父子夫婦正其倫矣。

二十二章，是上帝試亞伯拉罕之事，或曰亞伯拉罕信上帝，上帝亦既知之矣，何用試乎？曰：是將以表之也。夫上帝於亞伯拉罕之信，雖能知之，而天下後世之人，則未必知之也。未必知之，而遽曰某也有信，則無以表白於天下，而厭於人心，而人誰不曰：吾有信乎？况乎信而繫之曰德者，以漸積而大，以歷久而堅，故不論乎事之何如，而一徵夫信上帝之人，皆足以充大其信，堅固其信，故曰萬事沓來，無非益諸愛上帝者。亞伯拉罕，上帝在萬族中所選者也，其行事，其涉世，類多足以徵其信，然足以揭示其信，與充大其信者，則莫如燔子以獻之一事。蓋以數年所許，垂老所生之子，因上帝命，不難割其至愛而獻之，此其心爲何如哉？是故上帝欲其有是心，並欲人人有是心，故以試之者，揭示其心，以示凡獻祭者，宜獻其至愛與上帝，乃能合乎獻祭之實義。當亞伯拉罕之時，迦南之俗，拜偶像者，往往殺子以獻其神，以示獻其至愛，乃可免難。今亞伯拉罕於上帝之所諭，畧無疑思，遽能以至愛者加之刃，是其誠

信於上帝，較當時之拜偶像者，無復讓矣。然亞伯拉罕毅然殺子，正亞伯拉罕之全信上帝，何也？蓋有上帝之諭，則殺之固不難復生之也。夫殺人之事，固爲上帝之所禁，而亞伯拉罕未之思，上帝亦不明諭之者，何也？蓋實欲以殺子之事，表其信德之大據，並爲畏上帝之實徵耳。不然，何待縛子而後，將殺之頃，而始爲大聲之覺悟乎？依獻祭之規，獻祭者僅登其品，俾自焚之，殺而獻之，則不合。想其時亞伯拉罕未知，而祭儀亦有所未備，故後來上帝於以色列中，特立祭法，凡初生男子，亦必獻其命。亞伯拉罕之獻以撒者，實卽此耳。非教之以殺而獻也。故曰：亞伯拉罕未知也。然當時卽知其不必殺而獻，則此事人盡可爲，又何足奇亞伯拉罕哉。

上帝以此事指己而誓，而曰：天下億兆，將藉爾裔而受福祉，可知大福之所歸，必在大信之人，而凡得福者，宜以遵上帝之命求之。其曰指己而誓，蓋亦徵所許之無不實耳。

撒拉之卒，亞伯拉罕向赫人求地以葬，赫人讓之，而亞伯拉罕固却之，其不敢白受其與者，何也？蓋不欲異族之人，市恩於我也。市恩於我，則與彼必不能無芥蒂之緣。

矣，且人情易悔，受人與者，亦易受人之侮。亞伯拉罕明乎此，固貨以二百金，以行其公道，然卽此一節之事觀之，其退讓明禮之意，猶有未盡失者。故上帝之滅之，遲之以四百年，交易之用金，肇見於此，其原始則不可考，五金俱以金名，但此之所用，則五金之銀也。

二十四章是論亞伯拉罕爲以撒娶妻之事，一以見不可與異族聯姻，一以見不可復回故土，蓋語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與異族聯姻，必難保其不染乎異族之俗。此迦南之女，亞伯拉罕所爲禁之勿娶也。若夫仍返故土，則是背乎夙約，亞伯拉罕旣蒙上帝導之，遠離父家，錫以斯土，爰及苗裔，不易時而背之，不可也。是故亞伯拉罕以此事切爲其僕囑之，使之設誓而信之。

亞伯拉罕之僕，全家之宰也，而觀其所行，足見其忠於主事焉。其奉命而往也，必祈禱，必求顯證，迨遇顯證，又必謝上帝，事未先告，不敢就食，凡此者，皆僕人忠主之事也。至以撒出田迎之，利伯加之以帕蒙首，古人之禮意，亦可畧見。利伯加是彼土利女，拿鶴之孫也，其邑介於兩河之旁，故曰米所波大米。

二十五章，是紀亞伯拉罕之終，享壽一百七十有五，厥子以撒以實馬利葬之於麥比拉，其地卽昔亞伯拉罕所買以葬撒拉者，蓋亞伯拉罕始終之事，此其畧也。亞伯拉罕之信上帝，有如赤子之於父母，無稍疑貳，故亞伯拉罕信上帝，上帝亦信之，爲之祝嘏，而曰兆民將藉爾受福，是故在新約以亞伯拉罕爲信德之祖，而凡有信者，俱爲其裔，爲其裔者，卽爲信德之裔，非以血氣而言，乃以義理而言也。然亞伯拉罕雖信上帝，而猶太人則不敢舉以配上帝，蓋人之品位，而擬於上帝，則迥然不侔，譬如日之於鏡，日則能映鏡也，而鏡則不能映日，中國之祀典，立主配之位，每以上古之祖，配乎上帝，抑亦過矣。信上帝之事，不自耶穌始也，自上古而旣然矣。亞伯拉罕在耶穌之先，約二千年，而距挪亞出方舟時，亦約三百年，然而亞伯拉罕之信，則超乎衆人，而衆人之信，則不能無差等，其膺上帝之選也，誰曰不宜。

第九章論以撒

以撒者，亞伯拉罕之嫡子，其母撒拉氏，本不妊者，因上帝所許，而以撒乃生，其時亞伯拉罕旣百歲矣，以撒年漸長，嘗隨父適摩哩地，父欲燔之以獻，而以撒罔有違命，

蓋其性純孝也，年當四十時，厥父以彼土利女利百加娶以爲室，愛敬臻至，自母撒拉沒後，以撒之心，至此始得慰藉焉。以撒之爲人也，得於天者厚，得於父訓者亦深，其性靜穆，其心和厚，故遵厥父亞伯拉罕信上帝之事，非特知之深，亦且守之固，所謂無改於父之道，厥後年至六旬，因妻不妊，乃代祈於上帝，於是上帝應其祈，而孿生二子，先產者身紅，遍體有毛，命名以掃，後產者手持以掃踵，命名雅各，二子之貌各異，嗜好亦殊，故及其長也，以掃則善獵，遨遊於野，雅各則牧羊，居處於幕，以撒以以掃之能爲己獵也，愛之特甚，一日以掃自田歸，德甚，見雅各作羹，曰：請以此紅荳湯食我，故稱其名曰以東，雅各欲得其長子之業，令之誓而後與之，故以掃遂以長子業鬻紅荳湯焉，後值歲饑，以撒往其臘，上帝顯現，示以行止之宜，且許之福，遂旅居其臘，時稱妻爲妹，蓋恐人之以妻故而害己也，久之亞庇米力王，識其以妻爲妹也，責其詐，而嚴戒國人，使毋犯其妻，以撒既旅居此地，耕稼牧畜，悉得其利，故遂以致富，土人嫉之，故亞伯拉罕所遺之井，爲其土人實以土，其後鑿井者二，猶相爭不已，乃徙居別是巴，其時上帝復顯現，以撒乃以其地築壇張幕，籲上帝之名，亞庇米

力王見以撒之日寢強盛也，乃親詣其地，與之結盟而去。以撒初至是地時，命其僕掘井，及掘井得水，名之曰是巴，而別是巴邑之名，遂並傳於今日。當其時以撒之子以掃娶異族之二女爲妻，而以撒與利百加遂爲其子婦憂矣。以撒當年邁之時，兩目昏昧，欲爲以掃祝福，因曰：爲我獵野味，薦食與我，我爲爾祝福。適利伯加聞此，陰令雅各假扮以掃，薦父食，以奪以掃之祝福。蓋利百加惟愛雅各故也。迨以掃獵回，始知其事，雖甚憤恨，然已追悔莫及矣。婦人憐愛少子，在上世亦已有然。

或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者，教中人所許爲三聖者也。亞伯拉罕之聖，其殆庶幾乎，然而欲求其全，則猶有憾。至於雅各，則欺兄愚父，事既顯然，其見斥於兄也，則曰：宜稱爲雅各，其不足爲世人法也。審矣。若夫以撒，則惟在摩哩地，爲燔祭一事，差強人意。外此若娶妻，若葬父，若掘井，若求子，若爲子祝福，事皆庸碌無奇，其瑣瑣而悉紀之，何哉？蓋聖經之所以異於他書者，其事核，其情實，瑕瑜不掩，美惡悉彰，故所以徵於世，而信於人者也。若徒粉飾其事，失乎其實，則聖經之爲默示，又何足稱也。夫摩西之作此書，亦得乎上帝之默示耳，故將上帝之意，而不敢稍涉偏私於其間，非

然者其事其人皆係厥祖執善則歸親爲親者諱之義安能悉書之以紀其實乎今之讀聖經者處古人之後觀古人之事如一畫圖之在鏡美惡畢陳焉是故亞伯拉罕者德之至全者也而著其瑜者亦不掩其瑕挪亞者義之至方者也而有大純者亦不能無小疵下此又曷足論乎雖然用木者不以寸朽棄全材觀人者豈以小疵掩大德則試論上帝所選於亞伯拉罕外以撒尚矣以撒承先人亞伯拉罕之後默觀乎父之所爲與上帝所以對父之事故遵父之規奉父之法繼志述事罔有所違而上帝亦時以乃父之事教之乃父之福祝之蓋以撒畢世之所爲亦無不奉乃父之事以爲事而已矣

以撒之二子在未生之時既有大事小長服幼之言矣乃以撒與利百加各事其所私愛而究也於其所私愛適合乎上帝之所命上帝選人之命之不可移也如此雖然上帝選人之命固不期而自至者也以欺而得之固自好者所不爲彼雅各者長子之業固欺其兄祝福之事復愚其父其心術不足道而以掃乃以豈羹之微遽棄長子之業其視名分之事不殊褻歟

以撒以妻行偽，與乃父如出一轍。見創二十章又見二十六章乃知涉世之間，甚難乎不變其操也。想爾時世人，多拜偶像，見有拜上帝之人，不啻怪物之不可近，故不得不假之，以免一時之險也。然卽以非利士王之言觀之，則當時重夫婦之倫，亦可想見。若夫掘井之事，再讓之而不爭，則以撒之和平，自有大過人者。

間嘗觀於以掃兄弟之事，而歎安於義命者之難其人矣。夫信道甚篤，萬鍾於我何加，枉道以求，富貴深爲可恥。彼二子尚在母胎之時，上帝既有定命矣，乃二親之愛，復各致其私於二子，至使翻復其事。事若背施，而適如上帝之始命，斯亦奇矣。然而微倖一時之富貴，必抱內疚於終身。若雅各者，詐僞行於家庭，福澤爭於兄弟，改頭換面，不留本來之面目，其事可鄙，其心可憐。夫福自己求，原非可以襲取，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雅各固不明乎此，而以掃亦以涕泣爭之，何其陋歟。

第十章上論雅各

雅各未誕以前，其父因娶利百加，歷廿年而不妊。憶昔舍身燔獻，上帝許以子孫衆多，篤信所許，故不納妾，惟求子於上帝。六十歲始生雅各，以撒專心賴主，竟獲其所。

求，堪爲信主者法。

利百加雙胎震動，勢若相爭，驚詢上帝，蒙默示，孿生二子，成二國族，此弱彼強，畏事其少，觀其遇難詢主，卽得默示，乃敬虔事主之徵驗，蓋心交上帝者，叩之則應，感而遂通也。古今來兄弟失和，半由父母之偏愛，開其端也。若以撒之泥古法重宗子，徇口腹之嗜欲，偏愛以掃，無異利百加因得默示偏愛雅各。愛各有偏，則未出於正矣。豈合上帝愛人之旨歟？蓋上帝之愛人，無不均也。雅各之兄弟，參商廿載，其苗裔自昔至今，常形爭鬪，實其父母用愛不均，教訓不善之所致也。誠能用愛均平，教以兄弟恭，何至貽闕牆之釁耶？

以掃輕視宗子之名分，舍其業，以易紅荳羹，貪暫時口腹之安，棄永遠箕裘之業，輕諾寡信，轉瞬寒盟，不畏食言之不祥，宜其祖父所遺宗子之祚，竟歸於雅各矣。雅各不克恭厥兄，反乘間要求，惟貪利己，雖所謀遠大，求則得之，亦自取罪戾耳，何利之有。

上帝誠云，愛我守我誠者，福之至于百代，故古今人皆重視祝福之事，因祖父善德，

可遺子孫也。世襲之事，亦本諸此。所以以掃甯舍宗子業，亦哀求祝福，雅各假冒宗子名，亦騙父祝福焉。但惜其父母明知上帝應許錫祚於雅各，何不齊召二子，祝之並受其福，教以脩身俟命，任主安排，乃互徇私情，多方設法，父逆主旨而徒勞，母助詭謀而滋事，父母兄弟，各失其道，同蹈罪愆，其福終歸主所預定者，故以撒既知雅各之欺騙，亦無異詞，惟從主旨，祝福於以掃，然不能喻以信服上帝之旨，母恃吾人之謀，惜哉。

利百加聞以掃欲效該隱，私萌殺弟之心，不敢明告以撒，恐加其憂，乃託辭遣雅各求婚於舅氏，免娶異族女，有背家規，蓋隱欲保全其性命，免手足之相殘，潛消禍患於未形，亦云善矣，然能教翁和於平素，不更善乎？

以掃擅娶赫人二女，致親不樂，又擅娶伯父之女，欲悅親心，所娶三妻，皆乖正理，且不告而娶，輕父命，卽負主恩，罪惡固難逃網，然以撒二子，年踰七十，不爲主婚，殊失父道，因媳致憂，亦自取之也。

信上帝者得福，從己欲者受刑，報應昭彰，捷於影響，而施諸信主之家，愈速焉，試觀

以撒從欲，卽受欺瞞，利百加詭謀，卽傷離別，雖愛憐之少子，亦睽隔廿年，徒切倚閭之望，其或永無覲面，抱憾終身，以掃輕其名分，居然失業，無從復得，徒費先號，後怒雅各貪圖福業，倏致逃生不暇，行李全無，至於睽違膝下，服役他人，以欺報欺，分毫不爽，蓋使之備嘗艱苦，痛改前非，堅其信德也。

上帝何以速罰其罪，蓋愛愈切者，警愈深也，然一有悛心，便加洪福，又儼然慈親之愛子，並用恩威，故能學孝子尊親，終蒙庇蔭，雖萬事叅來，無非益諸信上帝者，詳觀雅各一家之終始，可作千秋悔改之準繩矣。

觀雅各辭親就道，奉囑求婚，蒙召祝福，父已不責其前愆，惟加愛惜，母必深憐，其遠適，保護周全，何不備聘儀，齎金帛，遣僕隨行乎，然而事機不密，害必隨之，倘其兄察覺行踪，難免中途生變，故惟有孤身逃脫，縱前路有城，絕少親朋之倚，時當日暮，假寐道旁，不敢投宿人家，甘心枕石偃臥也。

雅各夢梯時，雖無人焉為之晉接，但上帝不遽遺棄，予以默示，使知天使自梯陟降，實喻主恩相連之意，且許其往返，俱藉庇護之安，不獨以其祖父所得應許之福歸

之雅各亦可醒悟矣。

雅各見上帝榮耀，醒後驚惶，故立石沃膏誌其地，以備立壇事主，願以得主所恩賜者，十輸其一，立為家法，以謝主恩，其畏敬悅服之誠心，於茲流露矣。

雅各至哈蘭井畔，遇拉結而悲歡交集者，何也？蓋久別嚴慈，初逢眷戚，固不禁情形於外耳，豈有他哉？乃以七十七歲貞童，見此好逑淑女，其後久待婚期，無嫌七載，覺前時之清正堪徵矣。

雅各思維父命，尤喜拉結引見其父拉班，雖蒙接納，而貪心頓露，詭計頻施，問其工值，如待外人，初訂役事七年，妻以拉結，至期則以長易幼，援倒飾詞，雅各心雖不悅，莫可如何，再訂役事七年，兼妻二女，此即欺父之報，致受欺於舅耳，惜其徇世情欲，適干上帝後來所立之禁令，利未記十八章十八節同蹈罪愆，自貽伊戚也，世之泥祖宗陳蹟，干

天律而不知者，可曉然於先代所為，未必盡符主旨矣，觀雅各兼娶妻妹，苦厥妻心，致二妻苗裔，雖皆崇事一主，然分門別戶，代有紛爭，考此明徵，愈見維皇之妙用焉，上帝之旨，惟以利亞配雅各耳，乃不能信服，徒以貌取人，任情貪美，卒滋事端，迨考

利亞篤信主恩，切望夫愛，愈於拉結者，恃有所生四子之故，非若拉結生妒忌心，以婢爲媵，惟從私意耳。不知人求子嗣，專賴主恩，彼不善者，主亦愛之，故命其婢生二子焉。厥後利亞不妊，漸離上帝，亦效拉結以婢爲媵之法，及其生子，並不見謝主恩，乃拉結歷七年而悔改，始生約瑟，知感謝以祈求上帝之加恩，主亦再命生子，如其所願，信主者求則得之，非虛語也。

雅各辭歸故里，而拉班留之者，蓋欲藉其福，以承天寵耳。觀其以二女償十四年之值，富豪遣嫁，僅予二婢爲奩，薄極矣。今又許以各羊毛色，乃僅見或無之種類，且屢易其法，以償工值，絕無仁愛，固上帝所難容。然雅各詭詐多謀，非專賴主恩而致富，不類祖之行爲正大也。

雅各
不見利
一章

雅各因貪行詐，屢憎於人，輒欲逃歸，謀諸其婦，拉班因貪行詐，取怨至親，二女憾其鬻已侵值，可知衆叛親離，人心解體，皆貪所至矣。

雅各夢得默示，始悟各物皆由主賜，且許引翼其回家，不敢自矜其妙法，以告妻子，吾人觀此，勿謂違道謀奸，可致富也，二妻願遵主諭同歸，而拉結竊像，已見其心雖

暫向主，終悅偶像，不同亞伯拉罕之信主棄像，惟主是悅，不溺世物也。

雅各既知主許保護，仍不信從，徒恃己謀私遁，宜拉班責之，但所責雖屬偽善，然亦辭嚴義正，迨觀力能害爾一言，見三十一章二十九節設非主力默佑，則私逃之法，適足取禍耳。至先逃三日，至七日仍追及者，以牲物衆多，難以馳驟也。

竊像原非雅各所心悅，故受責不甘，援戚爲證，詎拉結詭竊密藏，遍尋不獲，拉班服其表白，各悔前愆，共聯盟約，設筵獻祭，立柱爲憑，永敦戚好，各毋越柱相爭，且戒勿

負其女別娶，欺人亦難欺主，至山前囑別，設宴談心，判袂還鄉，情難備述，但與人盟約，難保永遠和平，轉瞬盟柱無靈，不能阻其爭戰，考士師三章八節便知人既遠離上帝，徒賴與

人盟約，毫無濟事者，何以亞伯拉罕亦與異邦人盟約哉，誠以與世和平，原爲善事，惟恆心賴主，不徇情欲以從人，斯可矣。見三十節至五十五節

雅各將至迦南，見天使甚多，乃主默示，沿途保護，不使其兄有加害之意，觀其遣僕告兄，詞意卑謙，聞兄率四百人遠迎，權勢可畏，乃卽設分隊之法，籲主祈禱，簡牲畜五百五十頭，遣僕先饋之，其意既美，計亦周矣。三十二章一節至二十一節午夜盡遣眷屬，攜所有

濟亞泊河，雅各獨留，遇人角力獲勝，卒被傷一臂，迄黎明，悟其爲神，泣求祝嘏，因得易名爲以色列。可見其名由上帝肇錫，實堪媲美乃祖，流芳後裔，故其族姓皆得稱以色列民也。夫上帝本無形，而常以形顯示者，何哉？蓋欲人生悟悔之心耳。觀雅各與主相爭，不但徒勞，且加痛苦，惟祈禱哀憐，得益遠大，故凡信主者，誠能效雅各之謙卑，恆心祈禱，縱有惡名惡性，皆得上帝改易，何難與以色列並美哉？二十二節至三十二節

觀雅各兄弟泣涕相會，弟則率妻子俯伏七次，稱己爲僕，稱兄爲主，卑禮厚幣，以表謙恭，兄亦趨迎親切，再三推讓，始受禮儀，同感上帝之恩，各存知足之心，正宜兄先弟後，齊返父家，何以婉詞推卻，不願兄爲前導，並不欲遣從僭行者，何也？以兄同道，故暫離之，甚爲合理，信主者當取法焉。見三十三章一節至十七節至雅各所以不卽歸父家，而

居示劍，購田張幕，築上帝壇，以謝主恩者，亦念及二十年之夙願未酬，而數十羣之牲畜猶留故也。見十八節至二十節

凡人欲免艱苦，當制勝己私，勿踰閑蕩檢，試觀雅各季女，擅離父母，結伴鄰家，卒受污於示劍，雖悔莫及，而雅各自漸弛慎，緘默傷心，不責其女，衆兄聞而憂忿，暗伏殺

機，此人情所不免也。乃示劍縱一時情欲，亡其身以及其親。雖甘言重幣，維命是從，亦已晚矣。見三十四章一節起

西面利未，自謂示劍待其妹若妓，竊假主受割之法，擅肆殺奪，不僅戮厥淫夫，甚而觸怒邑人，致受滅門之禍。宜雅各始則責之，見三十一節終乃詛之矣。四十九章五、六、七節

其邑男丁，貪財受割，見二十三節非遵主命，自取死亡。故母淫母貪，永垂炯戒。信主者，志存勝世，惟當以理獲勝，顯主仁慈，不宜假上帝之權，擅作威福也。三十四章末

三十五章，上帝諭雅各往伯特利築壇獻祭。踐三十年前之約，彼克遵主命，先使家人，更衣自潔，盡埋偶像耳環於示劍壇邊椽下，即將來約書亞立石以誌主律之地。

見約書亞二十四章二十六節歷述主恩之當報，趨赴前途，築壇獻祭。上帝因其不忘主恩，舉家清潔，使四邑之民，懼不敢害，得以履險如夷。不然，其家室恐難保矣。一節至五節

及返伯特利築壇後，適利伯加之媪死，葬椽下，名之於樹，以誌其忠。故僕媪忠義，名亦流芳，宜其媪底破喇之名，得同亞伯拉罕之僕，永垂不朽。然利伯加已死，其

媪始投雅各，亦可想而知。吁，至愛母子，偶因用愛稍偏，倏成永別，可不慎歟。六節至八節

節互見二十四章五十九節

斯時主復默示雅各見三十年前之應許皆成喜其踐約又易名錫撮許以後裔繁昌列王皆由彼出多得沃壤於迦南亦見上帝所選者前雖不正及投以諸難俾知痛改前非革除舊惡則信德漸堅行為悉合主旨不特築壇立柱灌酒沃膏表明聖物獻祭誠心已也九節至十五節

拉結會望上帝復賜一子歷十六年而經產難其子始生因名之曰便阿尼譯即子苦楚之意

遂終於伯利恆其墓歷久猶存見撒母耳上十章二節其為雅各鍾愛之妻竟先辭世其子幸

而長大父易其名為便雅憫譯即子有福之意可見求主懇切者易成得人鍾愛者不永

矣十六節至二十節

父母稍有不正則子女易納於邪雅各順妻立妾中善懷慚致流便多慾自污卒喪

冢子之業見四十九章三節流便固已行同狗彘辟拉亦必性不如鶉究厥禍胎皆由雅各

也古今來姬妾之貽禍豈淺鮮哉二十節

雅各挈眷以返父家奉養一紀而以撒終享壽三週花甲隨兄葬父於乃祖墳旁但

其母子相會，未有明文，或利百加終於雅各未歸之日歟。三十五章終

考三十六章，而知以掃之裔繁族大，適符以撒祝福，尤見敬虔事主者，祈禱必得升聞也。以東地歷代有王之始，雖由族長所立，皆非嗣統之君，而挺生特簡者，不愈符於所祝乎。至以掃妾亭納之子，亞馬力裔。十二節歷代敵以色列人，雖在摩西約書亞時爭戰始。見出埃及十緣其禍根所伏，實由以掃兄弟不和，然則有兄弟者，固當借鑒，而欲立妾以益宗嗣者，亦可悟耳。

三十七章至五十章，論雅各居迦南、旅埃及之事，先由上帝默示其祖，及其子孫，皆居迦南，故雅各與父得居其地，其子猶大亦戀慕之，竟至多逢苦難，始相離去，旅居埃及，固上帝旨，但其用法深奧，神妙莫測，皆出吾人意外也。

第十章下論約瑟

約瑟者，雅各之子，以撒之孫，亞伯拉罕之曾孫也。考其世胄本源，則溯自生人始祖，以迄九傳，民咸失德，洪水淪亡，惟昭事上帝之挪亞一家八口，祇承帝命，共獲逃生，再歷十二傳，生人復盛，散處寰區，各從私欲，或崇偶像，或祀先人，漸忘乃祖，獨拜上

帝之遺規，惟約瑟曾祖及乃祖乃父，欽崇天道，不違帝命，敬虔事主，上帝特選之，爲天下萬國，因其苗裔得福者，許以後裔衆若天星，超羣拔俗，賜居迦南沃土。即後日猶太國是也但當約瑟少時，亦僅隨其父與諸母，及異母十兄，同胞一弟，居於迦南，全家業牧，其生身之母，固其父所最鍾愛者，初無孕育，晚年始生二子，竟因產難身亡，留此掌珠，固極疼愛，且憫其髫齡失恃，而喜其才智聰明，抱負不凡，絕非諸兄可比，尤加愛之，視如家督，獨衣以錦衣，老夫髦矣，愛憐少子，亦人之常情，而約瑟蒙父之愛，習以爲慣，恍若操一家之權者，心有所感，發爲奇夢，然夢雖發自人心，亦若由上帝感動之，隱示將來所歷之事，蓋上帝欲選斯人，使肩重任，或顯示預言，或假於夢兆，事非立就，猶必待時，使人備歷艱辛，能知儆惕，終必有以成全之，孟子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良有以也，觀約瑟所夢，及一生所歷，論厥遭逢，雖與祖宗差異，然或先或後，皆爲上帝所選，訓導而造就之，則同，故歷傳所得默示夢兆，事皆符合，此中尤見上帝運用之妙，自然而然而也。

觀約瑟所以見惡諸兄者，釁隙初開，原由偏愛，命幼子而執家政，非亦父之過歟。約瑟所夢，固非由於默示，且上帝絕不默示之，以其有先見明達之資，不同曾祖也。乃其遭難受苦，多由心高氣傲，不慎語言所致，故雅各明斥其所言之夢，而心則默焉誌之，蓋取怨致嫉，皆由朕舌莫捫，人當慎爾出語也可。

約瑟恭承父命，往視諸兄所牧羊羣，諸兄遙見約瑟，心動殺機，頓萌惡念，交相議曰：說夢者至，曷殺之，謊言被獸吞噬，欺瞞厥父，使其夢兆無靈，免吾儕受擧，計議已定，惟長兄流便，深慮約瑟將來僭其宗子名分之業，故任衆弟行凶，同以掃該隱之居心，而不之禁，但欲罪不歸己而已，然猶恐父知之而詰責也，復欲詭謀私救，以邀約瑟及父之恩，轉得保長子之業，老奸巨猾，遂欲設一舉兩得之謀，陽勸諸弟，莫流其血，寧投諸坎窞，陰伺衆散，救之就父，然而同謀之罪，仍難遁也，蓋爲長兄者，當曉諭諸弟，以友恭大義，或垂涕而道，使母傷手足之誼，並免父喪明之痛，乃計不出此，而徇情從衆，但隱蓄私救之意，以致心願難成，徒自悲號，悔之莫及，亦可謂謀之不臧者矣。

約瑟既已入於坎窞，縱未罹滅頂之凶，而終能絕處逢生，危中遇救者，半由四兄猶大，乘長兄流便他往，適商賈來前，勸諸昆弟救出約瑟，鬻爲奴僕之計，然皆由於上帝誘人遷善之功用，蓋惡人爲惡，固借其惡事，以磨勵善人，而惡人遷善，亦誘其善衷，使漸離惡習，隨在自然，毫無勉強，惜猶大未能深謀遠慮，不計及其父悲傷以憶子，其弟服役於他人，亦並不知欲害人受苦者，上帝必使自受其苦之義，苟一念乎此，自不敢害人受苦矣，又何忍賣其父之愛子，大傷厥考之心，爲大不友於弟之事哉，無如世之作惡者，視同兒戲，類多如此行爲，徒取當前之利益，不計事後之刑罰也，悲夫。

約瑟被諸兄鬻後，僅存錦衣一襲，諸兄乃設謀，以羊血塗之，持驗欺父，言約瑟不慎行程，爲猛獸所噬，徒留此血蹟之錦衣，而雅各受欺之後，積年悲悼，亦若報應其當日，以羊皮改裝，羊肉爲羹，以欺其父，以撒累親廿載離愁者，故彼亦受羊血塗衣之欺，遠離愛子，倍致二十二載傷心，其偏愛受欺之報，固有不爽者歟。已上見三十七章

猶大妻死，子亡，倫常紊亂，從逆之凶，固惟影響，至作惡夭死，二子報應尤速焉，猶大

妄娶迦南女，雖生三子，天傷其二，既依其地陋俗，

兄死無子，弟娶嫂生長子，嗣兄後。今波斯天竺尚沿此例，蓋由人心貪成巨族所致。

復用一己私心，恐不利於孺子，而託言子幼，囑媳歸寧，姑待長成配合，乃至自喪厥

妻，欲求新匹，受其媳蒙帕迷惑而不知，迨三月後，聞媳犯淫，輒思焚殺，至被証伏辜，

知媳罪猶輕，己罪尤重，永別媳居，不敢立之爲室，上帝以其能認罪悔改，故恩賜二

子學生，長名法勒士者，大闢王卽其十世孫也。

見三十八章

約瑟以富家寵子，離親被鬻，作僕他邦，俗異語殊，備嘗艱苦，幸邀上帝祝福，百爲皆

遂，家主恩憐，立爲家督，旋以不從主婦淫命，致遭誣陷監囚，乃嘆世之情慾不遂者，

而以淫心變毒心者，比比皆是，而婦人較甚，設約瑟遺棄天道，貪戀世情，縱得暫時

安樂，恐不旋踵而奇禍隨之，矧道遙慾海，孰不沉迷，乃以英壯少年，竟能效伊祖父，

畏上帝不畏世人，棄俗情不棄真道，見色不亂，甘罪不辭，不尤爲信主者，所欽仰而

則效哉，誠能倚賴救主聖神之力，拯我出惡，則瞰破此種迷惑之情，自較易於彼矣，

觀其主波提乏，僅下約瑟於獄，尚不至深信婦言，然惜其偏聽則暗耳。

已上見三十九章

上帝所以不卽拯之出獄者，以時有未至也，至若顯示祝福庇護之情，當其爲子爲僕

之日，在囚在位之時，皆操為宰全權，履險如夷，已可概見。且獄中所遇權貴諸人，皆足增其智識，尤勝在家之孤陋寡聞。然與人解夢，不敢自恃智囊，言必歸榮上帝，迨歷三日，所解皆符。酒正竟忘圖報，致約瑟多困二年，固亦天命使然。然遇難求救，沾恩忘報，豈獨酒正一人哉。見四

法老王連得二夢

法老埃及人稱王之號非人名也

憂戚不安，遍召埃及哲人博士，而不解者，何也。蓋

非此夢之難解，由上帝之妙用，待約瑟解之也。因約瑟在獄敬虔事主，智慧日加，是時酒正方追憶之，因薦於法老王，承薙髮更衣以覲，不特歸榮上帝，為王詳解夢兆，預知先稔後荒，且勸王選用賢能，更設法備荒，於大有之七年內，五分征一，積儲倉廩，預防凶歲，使民無鮮飽之虞。國有富饒之慶，將來賑饑恤鄰，恩情周洽，皆約瑟所致。得蒙王寵，爰立作相，想其服役十年，居囚三載，年逾三十，蒙主祝福，倏脫卑微，轉居尊貴，處之泰然，惟以壯當有室之年，配埃及祭司之女，雖極尊榮，究為異族，然此不足為責。蓋遠離信主之家，祇得從權以娶耳。觀前不受迷於主婦，後無再立之偏房，雖有妄娶之罪，上帝亦必原之也。四十一

觀約瑟命名二子，亦寓福由上帝所賜之意，故長名馬拿西，次名以法蓮，已見其隨在不忘上帝之恩，亦見上帝設法神奇，不令埃及人自救，特選約瑟從中設法備荒，流恩鄰國，人皆欽仰其德，實為以色列族由旅居埃及，蕃衍數十萬族大裔昌，終得迦南之根本也。見四十一

考約瑟所行，脩身俟命，無稍踰閑，非若其父雅各尚多詭譎，實可為今日聖會之模範，凡人能守苦難，必得榮耀於將來，故難愈多，即當愈親上帝，勿以一時偃蹇，移易信心，如今世之急望主恩，不能恆忍以待。見四十一

列國凶荒，不惟埃及，然法老因賴約瑟預言，倉儲饒裕，不但堪濟本國，亦得周濟鄰邦，故雅各遣其十子往埃及糴糧，亦俯伏乞憐於約瑟，約瑟雖識諸昆，憶符前夢，不遽相認，但試其心，有無悔改，曾否害及幼弟，約瑟愛父及弟之心，於茲流露矣，原諸昆驚弟之由，不過懷嫉妒之意，致傷手足之情，及見父憂傷，已是悔之無及，故此際被囚三日，良心畢見，歷久難忘。見二十一交相痛悔，土音相語，意謂宰輔未知，詎約瑟悉聞而知之，而獨羈西面一人，盡釋兄弟九人返國，囑其率幼弟來朝，另囑臣僕，納

銀葉囊，無非欲諸昆之醒悟耳。及歸啟葉囊，原銀仍在。約瑟之善試諸昆，實約瑟之善待諸昆也。見四十二

斯時雅各聞諸昆之言，而悲不敵喜者，何也？慮二子俱失也。奈饑饉日迫，只得捨所愛之季子，並反其所還之原金，復多齎銀物，再往埃及糴糧。雖不及乃祖能捨獨子獻祭之誠，然亦見其有聽命上帝之意也。

約瑟宴其昆弟，備述前因，所以避席掩泣。五倍弟饌者，以便雅憫為同胞之兄弟，更為父所至愛者。二齡離別，廿載重逢，不禁悲歡交集，而不敢顯形於色。援埃及俗例，凡品物清潔，不用外邦人器皿，亦不與同席，恐致浼己，不食雌牝牲禽，以為聖物。序坐以齒，敬其客則五倍其饌，此又見其遵國例以宴昆弟矣。但當年父友約瑟以錦衣，諸昆輒生妒忌，而此際不敢因厚待幼弟，稍涉嫌疑者，無他，權勢固可畏，而悔悟之心亦旋萌也。見四十三

約瑟知凡事皆上帝所定，倘擅赦人罪，即為己罪，但人若真誠悔改，而我不真實赦之，或赦有未當，亦為己罪，故能誘人真心悔罪者，乃合上帝旨焉。當日以插贓誣盜

復試諸昆，蓋欲觀其能分離幼弟，害親仍然不顧否也。然諸昆未達，始則自知清白，皆許受罰為奴，繼則憐弟罹災，獨猶大願以身代，顯明愛父及弟之真情，甘為奴僕，自認上帝降罰其前愆，亦可見猶大之信，加人一等，而約瑟所行，一一與理相符合也。見四十四節

約瑟雖居高位，不遽遣人迎父，必俟主命，乘機而行，其或追憶上帝，曾許其曾祖之苗裔，旅居埃及乎？見十五章十三四節夫順命而行者，成事自然，不待勉強也。

法老愛約瑟，以及其父兄，聞其饑困，即命迎至埃及，車驢並贈，免其跋涉之勞，器皿咸新，棄其故舊之物，雖知彼素為牧畜之流，亦絕無嫌厭。埃及俗尚耕耘，以牧畜為不潔。其用上敬下之誠，可作百王模範也。見四十五章

雅各甫聞諸子備述自己認罪，約瑟與王晉接，始末情形，獻上贖儀，始疑終信，不禁喜溢眉端，神馳埃及，上帝慰人之心，豈可逆料哉？見四十五章默示所及，即道統所關，雅各自少至老，曾恆得之，故當其離迦南至近埃及界，別是巴之地，獻祭上帝，亦得默示，以慰厥心，俾知主堪信賴，終能歸葬於故土，而約瑟畢生絕無默示者，何也，誠以

世情生育蕃滋，無關道統，彼雖敬虔事主，順遂所爲，究非能接以色列道統之正支者，不必默示也。故四百年後，始有一人得默示焉。一人謂摩西也。

四十六章所言以色列率其子孫至埃及者七十人，而猶大之二子已死者，及約瑟與二子均在此數之內，惟婦女不與焉。厥後由十二子所出之孫數十派，皆得成爲巨族之長，可見信主之家，一時之盛，超軼古今。法老王以埃及人皆嫌牧畜爲不潔，故命雅各僻處近附迦南界之珂山，其地自昔至今，皆稱沃壤，並非擇而得之，是豈無天意於其間哉。

雅各進退於法老王前，俱爲祝嘏，自稱旅世一百三十年，絕無諂媚之態，已見其心一刻不離上帝，故能上交不諂，不卑不抗也。信道篤實者，亦當效其善法，以見居高位，及尊榮顯貴者矣。其旅居珂山十七載，將及死期，猶必倚牀而拜上帝，先召約瑟及二子，而爲之祝嘏，且以季孫加諸長孫之上，而又手以祝，不同約瑟所分定者焉。惟愛孫如子之心，則均令與衆子同分家業也。至授約瑟以長子家業，惟不授以長子職分，皆由私心所定，非遵天理自然，不同以彼加諸以掃之上，乃由上帝所立者。

故所祝之福，雖不失去，而以法蓮後裔繁昌，常與別支派時形爭競，未必不由此敗壞其本根也。凡為父母者，苟非得上帝默示之旨，則當從大眾所遵之常例，不違帝命者行之，切勿任情偏愛於一時。至啟累代紛爭之禍，然觀雅各篤信上帝之許，永無疑惑，見四十八章二十一節堪為法於後世，故安居埃及，亦願終返迦南，其任情偏愛，乃偶爾之失也。吾人亦當於世事紛乘之際，惟信從上帝默示所在以應之，斯可矣。

雅各祝福十二子，皆依其性分所應得者，而差別之，蓋其身血氣雖衰，其心見理愈確，故不但預識將來之事，其子孫必得享立國迦南之福，且隱指厥裔，福庇千秋萬國之人者，亦由此挺生。曾子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若流便西面利未所犯各罪，亦祇嚴懲之，而復憐憫其人，不忍遽為棄絕，慈父愛子，皆如是乎。見四十九章

猶大原為第四子，乃因受祝而承上帝應許之福，儼為宗子，故厥裔豪傑，待賜安者至，民咸歸之。見十節此則指明救主，自其支派挺生矣。溯自曾祖以來，俱未指出，惟雅各始言及之，然猶大雖得上帝應許之福，但其所犯各罪，上帝之責罰尤嚴，吾人觀之，安可恃上帝之應許，而任意妄行哉。

雅各祝畢，卽囑歸葬，不但欲親近列祖之墳，且篤信上帝所賜，乃迦南，非埃及也。觀

其斂足上牀，氣絕返本。

見三十節

其生雖不順，而死則安然，亦可見矣。

見四十九章

約瑟知埃及葬例當理，乃循例以葬父，蓋其國醫士，自昔著名，故命覺屍醫士覺屍

以藥，歷四十日功程，以期不朽，迨守制逾七旬，遣人求法老王，準遵遺囑之盟，歸葬

其父於故里，王亦喜助行裝，且命百僚護送，直至約但河邊，盡哀而返，不徒使沿途

無礙已也。

見五十二章一節至十二節

考雅各出時徒執一杖，今享王禮榮葬祖父塚旁，遇亦隆矣，其絕不言諸子虐待約

瑟之事，明知上帝奧妙，存乎其中，化惡事而為善事也，約瑟亦深明此理，故當諸兄

天良流露，自悔前非，恐惶求救，亦歸權榮於上帝，垂涕泣而慰以仁恩，大度容人，誠

有過人之量也。

見十五節至二十一節

其得上帝恩庇，五代同堂，享壽一百一十歲，臨終亦篤

信應許之驗，遺囑暫停柩於埃及，終必歸葬迦南，實欲顯示其裔，終歸迦南之意。

此約瑟雖死，猶願以屍垂訓，故停其柩於一房，經三百六十年之久，竟得歸葬。

見約書亞

記二十四章三十二節

亞伯拉罕入迦南地，在亞當後二千零二十一年，耶蘇前二千一百三十七年，死於亞當後二千一百二十一年，耶蘇前二千零三十七年。享壽一百七十五歲以撒生於亞當後二千零四十六年，耶蘇前二千一百一十二年，死於亞當後二千二百二十六年，耶蘇前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享壽一百八十歲以掃雅各生於亞當後二千一百零六年，耶蘇前二千零五十二年，雅各死於亞當後二千二百五十三年，耶蘇前一千九百零五年。享壽一百四十七歲約瑟生於亞當後二千一百九十七年，耶蘇前一千九百六十年，死於亞當後二千三百零七年，耶蘇前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享壽百有十歲以色列民入埃及，在亞當後二千二百三十六年，耶蘇前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歷四百三十年，而出埃及，在亞當後二千六百六十六年，耶蘇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摩西生於亞當後二千五百八十六年，耶蘇前一千五百七十二年，死於亞當後二千六百零六年，耶蘇前一千四百五十二年，享壽一百二十歲。見申命記三十四章七節亞當後耶蘇前，相去四千一百五十七年。

玩索聖史卷一終

玩索聖史目錄

卷一

摩西始終事

凡十三章

第一章論摩西宗族本源

第二章論摩西生長

第三章論摩西受教化

第四章論摩西行異蹟於埃及

第五章論上帝示摩西降災徹世法

第六章論以色列人得贖。

第七章論以色列人渡紅海，埃及衆軍遭淹沒。

第八章論以色列人自紅海至西乃山。

第九章論以色列族戰勝亞馬力人及摩西選賢分任。

第十章論上帝與其選民合約。

第十一章論以色列人犯罪敗約。

第十二章論欽崇上帝，聖禮品物。

第十三章論上帝降罰以色列民之故。

玩索聖史卷二

第一章論摩西宗族本源 出埃及記一章

以色列十二支派之子孫，其所以生齒日繁，昌熾強大，成巨族於寄居埃及國時者，

正合當年上帝應許厥祖亞伯拉罕之言也。見創世記十五章五節，十三節，十七章六節。然其子孫昌熾，既

獲此福庇，厥後仍不免有大難者，何也？蓋上帝當年曾對亞伯拉罕言之。見創世記十

且因以色列族之祖宗，兄弟不能盡友恭之道，賣厥弟約瑟於實馬力人，攜至埃

及。見創世記三十及七章二十八節。轉鬻於埃及，王內臣護衛長之家為奴。見創世記三十九章一節。故其族苗裔斯時

盡罰為奴，受使役之苦，於法老王權下，正見凡人所受之苦難，莫非由厥躬或厥祖

所積之罪惡，有以報之也。所以人當艱苦難堪之際，苟能撫衷自問，返己以思，溯本

窮源，試默察吾躬果有積惡，吾祖果有遺孽與否，因之猛然醒悟，翻然悔改，多行善

行，甘心受此苦難，以冀自新，無敢再萌怨恨之意。孔子云：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此二

語亦可為龜鑒。

或問上帝既預言亞伯拉罕苗裔將來必受旅居苦難，然則有法可脫免之乎？答曰：

玩索聖史  第一章論摩西宗族本源 卷二

諺云積善可以回天，人如廣積善行，自然可挽回上帝降罰之心，使約瑟非被兄弟賣於埃及，上帝必有他法，令其至埃及，救厥國凶荒之難，乃其兄積惡既多，上則干天之怒，下則貽人之禍，而上帝猶重申大命，諭厥後人，言其所當受之苦，已因汝祖及汝身所行皆善，得以赦免矣，夫亦何難之有哉。

埃及之法老，本爲無道之君，既乏仁慈，尤多嫉妒，絕不念及以色列族之祖約瑟，當年裨益我國，建此大勳，徒慮斯時以色列族，生齒日繁，恐至侵陵其國族，務施殘虐，卽奴畜僕役之，猶以爲未足也，若必欲絕其生育，使無遺類而後快，又何論蔑視其祖功宗德，恩將讐報也，以視夫道積厥躬，仁民愛物，惟作益人之事，爲兢兢業業之主者，不啻天淵之隔，觀其畢世所行，皆爲虐政，而政之極慘酷者，莫若溺男之一令，蓋彼欲滅絕以色列族之人數，爰命收生者，於婦人臨產之際，男則殺女則留，自以爲毒手所施，赤子必無得生之法矣，抑知收生之人，猶有天良，不敢妄聽暴君之令，戕賊無辜赤子，深恐行茲大惡，獲罪上帝，於此可見雖責極爲王，而所施之政，令苟非合道，亦斷難行，今法老王之以義人苗裔爲奴，刻加苦役，又欲從而殲滅其赤子，

使之漸絕嗣源，如此凶殘，固有罪不容誅者。至於收生者，不忍害人之心，極有可取。宜上帝庇護之，不至洩機受戮。然其以僞言欺君，見十七節雖出於萬不得已，而凡爲臣下者，亦不當效之。惟當忠言入告，行直諫之法，引君當道，斯可矣。若諫之不聽，則辭職而去，或遠適他國，或隱處深山，自食其力可也。又觀法老王，以一己之苛政，欲將凡處埃及人中之以色列人，所產男孩，盡行淹斃，以絕其生齒之源，而衆婦人鮮有從其命者。百般匿救，雖政令甚嚴，而以色列族之男丁，益日增而月盛。然則法老王枉作不仁，已甚之君，終無害於以色列之族類也。惟其不仁愈甚，故其異日災難愈多。觀所遇十大災難，心愈頑，則災愈熾。他姑不論，卽斯時王下殺嬰之毒令，已爲異日王及國人全軍淹沒紅海之一證。餘由此類推。

第二章論摩西生長

埃及王欲以殘酷之法，盡絕以色列族子嗣。豈知上帝已經揀選其中，有誠心，有智慧之利未族夫婦，產一摩西，以爲異日救以色列族人出埃及者。賦以聰明，增其智力，益其才能。隨時引導，以教訓之。當摩西初生時，亦與衆同，非必有奇事異蹟也。然

其父母正人倫以產育，觀產子及放嬰之際，悉體上帝好生之德以爲心，固不敢妄從虐命，毒害無辜，而又不敢顯違王法，隱育於家，其中苦情苦境，有非常人所能處者。至於保護維持，兩全其美，雖父母之初心，所不及料，而烏知是兒異日長成，有如此之大用，裨益於上帝國及衆人之事者，其謹慎所行，亦盡其爲父母之本分，循天理良心，行之於事而已矣。

法老王之女，救出摩西生命，亦由摩西父母能保護其子之有善法。意斯時窮思極想，無法可施，惟有置之蘆葦中，待人拾取，幸而恰逢其會，且復得乳哺之值，兩獲其益，其初心豈有計及哉！一則思己旅居人國，其君雖惡，亦當畏服，二則思己爲人父母，宜保全赤子，須盡仁愛之心，至於法老女招己爲乳母，使母子不至分離，此事更喜出望外，然非有上帝眷顧善人之深意，在乎其間，何能成全如此哉！於此可見摩西之父母，絕非尋常埃及人，及以色列人，所可同日語者矣。

夫上帝仁愛斯民，本屬萬民之慈父，原懿德降衷之始，惟使生於世者，父母仁愛其子，君上仁愛其民，一道同風，無分畛域，固不願暴君污吏，殘害生民，頑父囂母，棄捐

其子也。但上帝絕不強人行善，故有法老害嬰，愚婦溺子之事，亦非有輕彼重此，愛彼惡此之分。不過有時以仁人言行，感化不仁者；有時以不仁人行爲，造就求仁者。順其自然，運其功用，隨在皆成全其旨意焉。是以仁人爲善，善念初萌，上帝卽樂助之，俾結善果。每有本愛主愛人之意，信賴上帝，誠祈不輟，而所得乃過於所求者。如摩西父母，欲盡仁愛以保嬰兒之事，亦其一也。蓋其心篤信上帝，故得上帝所賜之智慧，以保全摩西，豈但不同世之爲愚父母者，坐視待斃，徒抱悲傷而已也。迨後因子令名顯著，千古不磨，其亦所生之無忝者歟。

第三章論摩西受教化

法老女不第命摩西之名，見出埃及記二章十節乃育之爲己子，而教誨以各端典藉。且斯時諸凡學術，列邦統較，獨推埃及國爲最全，洵稱文墨之邦，而摩西盡得師其學術，故言行兼優。互見使徒行傳七章二十一、二節可見上帝選立之，以備將來拯救以色列族人之後用者矣。且斯時以色列人旅居人國，如僕如奴，固鮮文人，亦無學校，誰能學問精深，教誨其族衆，幸得摩西由少至壯，歷四十年身處王宮，淹博學問，正由上帝旨備之，爲教誨

其本族也。

摩西生母本篤信上帝之婦，幸得復爲其乳母，於乍離仍舍之後，自少訓以敬事上帝，愛人如己之理，詳言遠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如何誠心敬事上帝之法，故摩西能自少至壯，不忘愛上帝愛族人，過於愛世上之繁華。互見希伯來十一章二十四五六節故能一旦仗義愛人，視棄王宮富貴之美，幾同敝屣，恪遵上帝之旨，以愛族人，惟欲拯其苦難，脫其奴僕之厄，亦未嘗不由生母之善教有素，而發出此意念也。

摩西及長，能顯己公義之心，見埃及惡人，虐待族人，奮然戮之，雖告有司，若不及待，且見族衆相爭互鬪，以自作孽，自加苦難，故摩西仍俟上帝命召，方敢舉行，其後猶屢受族人羣興怨詈，厭棄自己，引之出埃及。見出埃及記十四章十一節可惜作惡犯罪者，不能忍受小懲大戒之罰，亦不受善言勸慰，徒任情怨謗，不辨曲直是非，翻詈上帝所遣訓導自己之善人，故終貽誤於己，如以色列人，不思摩西素在王宮，學問淵博，四十年之久，非同年少無知，猶且交相怨謗，無怪其在曠野，增多四十年困苦，不能直抵迦南矣，惟在摩西則以信，既能不揣王怒，見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七節又能忍受其族人怨

恨喜引族衆，脫出惡王之毒手，覺所受言己之言，爲加益於己者不少也。

當摩西逃難，旅於米田之野，顯己公義仁心，助祭司女以驅逐無理牧人，始得祭司選之爲壻，竟使之作野外牧人，亦情甘受職，然以其在米田之野，牧羊而論，比諸中國天子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親載耒耜，帥公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之事，似屬無奇，然此不過循行故典，以重農事，若摩西則以王宮貴介，甘作牧人，身受風塵霜雪之苦，其境遇自不同也。見出埃及記二章十五節三章一節

摩西歷四十年在野，以色列族人受艱辛於埃及之際，苦已深入其心，則哀泣籲呼，誠求上帝相助，上帝追念與厥祖所立之約，卽應其求，凡人雖受上帝應許各事，必待恆祈上帝，事始成全，蓋求則得之，不求則不得也。

觀前此之時，上帝未有命召默示摩西，必俟時至，上帝初顯己及其神使於摩西，或於火燄中，或於各地，均示以威嚴法度，恰若君王命使，錫以詔命者，正所以堅彼信心也，或謂常有至虔心事主信徒，永無得上帝默示召用，而摩西乃得之者何也，蓋上帝國無事，固不遣人，未及時，雖有人亦不速遣，若摩西受召之事是也，在摩西亦

頗能勉遵厥旨，儼然親作上帝之欽差，恭行天命者。未嘗非昔日所積學，敬謹以事上帝之功也。在彼固欲使以色列人，盡知其由誰所遣，故率族衆，在何烈山羅拜上帝。在摩西所樂行上帝之事功，宜得其值，故得受命而行數事，悉屬神奇異蹟，又得其兄亞倫相助，行成上帝各旨，正所謂德不孤，必有鄰也。

摩西按理，與其岳父所言當行之道，挈妻子以同行，但在中途仍復未遵主法，故上帝欲誅之，蓋以其不與家人行割禮也。

見四章二節，十四節，雖非由摩西不按上帝示厥祖亞伯拉罕裔當行之禮而行，乃由其妻不願遵行，見創世記十七章九節至十四節。

何以前此歷年之久，上帝未嘗降罰，至今始降罰也。因摩西斯時，已受上帝命，如爲欽命大臣，統率族人之職者，故於今不能容其不守成法，亦不降罰之。若信道者，處乎異俗，多受掣肘之時，未能脫盡俗事，上帝容或寬恕之，至於身受傳道之職，肩教化之任者，稍違法誡，上帝必不姑寬其罪也。

摩西妻身受危險之際，雖不敢不遵行割禮，惟其心未誠服，出言不善，摩西洞識其心，不能相助，故遣使歸甯，亦甚當於理。觀出埃及十八章可見，斯時已遣之歸於父家。故凡信主之人，既不能

教化家人從道，必不宜因家人阻其從道之心也。

第四章論摩西行異蹟於埃及

見三章十六節
起至六章九節

上帝示摩西與以色列族長老會議，恪遵命令，而摩西卽信服奉行，可見其族祖宗原爲誠心事上帝之人，故其苗裔亦有典有則，永奉爲法，雖寄蹟他邦，猶必立長老以訓族衆，非若草野愚人，而摩西將有事於循行上帝命，亦當先行恭敬，以告長老諸人，俾其協志同聲，勸諭族衆，務期和衷共濟，恪遵上帝之旨，能脫惡王苦厄，適樂土以循遠祖敬事上帝之常規，此正足示後世躬膺傳道之任者，當先敬畏推尊有權位之人，而禮貌待之也。又摩西明告以上帝降命，使衆知己，非由私意妄言，使衆更知上帝遣己，確有明徵，乃投杖化蛇，示衆以杖乃牧人之號，使知上帝立己爲牧，有權制勝毒蛇惡類之深意，又示衆以手探胸懷，先化癩而後潔白，意謂族人多行不潔之行，若能同遵帝命，改過自新，則轉瞬間，自然清潔，又示衆以化河水爲血，乃指埃及人恃河水有養生潤物之功，妄拜河神，顯己有能變化其水，非有河神可恃，勿妄拜之，當速轉意回心，同拜上帝，知養生潤物之權，獨歸造化主掌握也。

法老王之心志驕頑，以為天地間，惟王者最尊貴有權，目無上帝，故出藐視上帝惡

言，見五章二節然不惟法老有犯此弊觀古今王者多有妄僭上帝權行

言，封神立祀大典試考法老所受之報應能不毛骨悚然回頭猛省乎而且不允釋放以色列

族回籍，惟欲以苦役加之，追原厥族，不過旅居其國，而摩西亦已以禮恭請命，告以

攜族同行，適彼樂郊，欽崇上帝之意，乃惡王不准，竟若其族眾充當僕役，必任我放

則放，我留則留，不論禮恭，惟言權勢，既歸權下所管，料難逃脫者，而且上帝十次降

罰，示以嚴刑，使知自儆，彼猶屢顯頑心，食言爽約，不仁亦已甚矣，觀其既遭五次災

難之後，已顯見上帝大權，理當寅畏，速改前非，乃復剛愎自逞，任性而行，見八章十九

及九章七節以前多故降六次災難以後，見九章十二節及十章一節下以後乃上其罰更重，次法老自任頑心

歸於法老切身之苦也，由此觀之，可知上帝仁慈浩大，不欲遽以嚴刑降罰罪人，必

先循循善誘，小懲大戒，望人自怨自艾，改過遷善，若再三行惡，始下重刑，考其處治

法老王，已昭著仁義兼施，威權絕大矣，故凡人當知上帝有權刑罰己罪，既有知罪

機緣，則當悔改勿遲，務期身心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也。

上帝不但不速降罰法老，必待其罪惡貫盈，絕無悔改之意，始誅戮之，凡於世人中，

或有善惡相等之流，或有善少惡多之輩，當其猶有一善念時，猶必寬恕其罪，切望其悔改自新，故常降生聖哲賢良，隨處啟迪訓導，欲斯世智愚賢不肖同歸於善，不以一眚之微，遽降罰於人也。

以色列族衆，亦心悅誠服摩西訓己良言，見四章三十一節，惟受法老困苦之時，則心仍變

易，妄出怨言，見五章二十一節，若今世之人，亦多有蹈此惡習者，蓋以其不知天降大福於

人，必先使備歷艱辛，如帝舜歷試諸艱，孟子云必先苦其心志一節，惟在人心有堅定之德，守正不移者，始明

是事焉，至於摩西，心惟從正，不越範圍，不與族衆辨是非，惟求上帝明示於己，見五章十二節，終得上帝詳悉以訓己，見六章一節至八節，觀摩西最難處者，族衆皆以爲彼所論神蹟，

多屬虛誕，全不信從，在常人則或卸除厥職，不攝族衆之事，自行己志，免受艱難矣，見六章九節，若論上帝應答摩西之言，則有三意，一示其脫埃及之苦厄，二示其得上帝

接爲選民，三示其得上帝引之同適樂土，直抵迦南。

詳考摩西平生所爲，固不僅爲以色列族先知聖人，實泰西各國自古迄今最大之

先知聖人，爲萬世所欽仰者也，夫摩西何以爲至大先知聖人哉，誠以先知得上帝

玩索聖史

默示，言人所不能言，預知後事，而摩西則心交上帝，能言諸先知所不能言，洞識前後數千年，上帝與人交涉之事，申明主旨以訓世，克爲上帝傳命之臣，亦以聖人爲人倫之至，功能繼往開來，而摩西則克爲綱常建極，盡倫紀之大經，軼往聖而超來哲，考其導民曠野，儼若國君，如保赤子，絕無積蓄以私己，貪傳統緒於子孫，竭力推恩，報怨以德，一夫不獲，時予之辜，衆犯上帝，則代祈恕，拯民生命，行諸善法，示人爲上帝良民，故得上帝祝福，俾立天國於人間，且舍王宮之貴，以孝敬二人，則君臣父子之倫，交盡矣，又能辭尊居卑，徐行後長，凡事克恭厥兄，則兄弟之倫，克盡矣，其能夫唱婦隨，守主禮法，見出四章二十五節順外舅良謀，則夫婦之倫，克盡矣，其能推誠以待約書亞等，則朋友之倫，克盡矣，更觀其傳述創世記，詳誌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五書，及恆祈不倦，頌美上帝之詩，見出十五章申三十二章詩九十篇，凡此皆可考據者，試觀列邦聖人，所著述開闢之經，垂教之傳，國政之法，有此真切詳明否乎，稱摩西曰最大先知聖人，其誰曰不然也。

第五章論上帝示摩西降災傲世法

見出埃及記五章下

上帝所降十大奇災，以做法老，望其悔悟，第一二四五七八次，則先以摩西告法老，第三六九次，則不告於惡王，而直降以災患，其中九災，皆借摩西亞倫昆弟之手以施行，至於第十災，則由上帝自降，其一二次，卽埃及術士，亦能爲力，第三四災，則非其力所能爲，正所以顯上帝神妙所施，獨出權能巨手，見八章十九節第六次則災及術士，身受瘡痕痛苦，不能復立，摩西之前，恃己法爭長，競短，見九章十一節第一至第三災患，則埃及全地所居之衆均受其苦，第四災後，則惟埃及國人所自受，凡以色列人，皆不與焉，論各災之降，在埃及及前此之時，間或有之，不但埃及爲然，自昔迄今各處皆然也，獨此際上帝特自顯權命，降災做世，則其災應命而來，亦應命而去，且用摩西亞倫行之，倘非埃及君民如此凶殘，則於災患未降以前，既降之後，均可誠心祈禱，望上帝消禍於未形，獨惜自昔至今，每有博學智士，猶多未明上帝操權妙用，若所云能施呼風喚雨，變陰爲晴之法是也，惟在摩西當時，舉杖祈求上帝，則上帝應厥所求，命蝗蟲乘東風之勢，吹至埃及爲災，見十章十三節復命西風吹彼蝗蟲，盡溺於紅海，免其災患，見十章十九節可見大權操自上帝，固非摩西之能力所能轉移，尤非智慧之人能

明各物所有生死之由也。若統計十大奇災降於埃及，止而復作者，則約歷二百七十日之久焉。

法老不惟自作其孽，災及其身，延累國人之禍，且爲自恃勢權之表，以敵上帝，實由其心自恃身爲國君，既馭一國之衆，則凡事皆可任意行成，絕不思天上地下世人之中，統歸上帝爲主宰，故斯世各國君王，多有強人順服己命，不許信主之徒，逆其意旨，欽崇天道，昭事上帝者，亦皆法老之流也。彼獨不思我用斯世，抑爲斯世所用，孰是自尊自貴乎？至於信主樂道之人，委全身以事上帝，惟帝命是從，雖備已虔潔身心，以俟上帝選用，又何嘗不遵主旨，順服有道君王權命也？考諸法老自作自受，諸報應，愈能堅固人信服上帝之心，卽若法老之剛愎厥心，猶或有時順服上帝權命，見九章二十七節十章十六節十二章三十一節，何況中才之主，能遵畏天命之訓，事上帝之言者，孰敢不服上帝權命哉？

在埃及人中，有敬事上帝者，亦能顯己畏服嚴刑之意，得荷上帝保護洪恩，見九章二十九節至三十節，於此可見上帝行公義降罰惡人之際，釐然判別，隱寓仁慈恩德於其間也。

第六章論以色列人得贖

見出埃及記十章至十三章

上帝雖嘗選以色列人為其民，然其族在埃及已久，其初未有明徵屬上帝民，故必須命彼先行典禮，以表歸誠於上帝，是以令摩西與之設立逾越節，俾以色列族人遵守，同作上帝子，及成聖之民。見何西阿書十一章一節及申命記七章六節至九節特令其每家必宰一羔羊，以血塗戶上，及門框為憑據者，乃寓贖罪獲恩之意，緣其自在埃及以來，以色列人未嘗有一祭上帝之壇，故斯時命之恭行此禮，表出各人誠心獻祭，信賴上帝，惟命是從之意，即此可見得救之法，雖由上帝成就，然必吾人依其命而行其法，始獲上帝所保護，以底於成功。至若所獻純潔羔羊，本須全體焚燒，以表所獻之物，完全無缺，誠心敬主之深意，今設逾越節俾家人共食其羊，亦寓與主同享厥福之意，必以苦菜者，則寓在埃及所受苦難之意，以甜肉者，則寓得主所賜福祚之意，以無酵餅者，則寓得平常養生活命之糧，絕不慮稍有變壞於其中之意。蓋餅中有酵則能變壞餅質性

上帝必在中夜降災罰，以誅戮埃及人首生之子，及畜類者，表已令出必行，確有徵驗，固俾埃及人知此災難，確有定時，其中必有主宰且有定人物，惟在首生者與昔日平常瘟疫者，

大不相同，又俾以色列人，共見聞之，明上帝言出惟行也。

出埃及記十二章三十節至三十一節

法老王與臣民遇災號泣，而彼猶不知自怨自微，徒召摩西命

之速去，欲免己之難。

又出埃及記十一章二節十二節三十五節及上三章二十二節

上帝所以令以色列人乞埃及人之金銀財物，以備

行資者，則寓以色列族人役事埃及，歷年已久，未獲工值，斯時辭彼遠行，事至尊無

對之上帝，按主僕之情誼，自當多餽贖儀，以致送行之敬，亦即以償工值之資也。

是時統計出埃及之以色列丁男，六十萬有餘，見出埃及記十二章三十七節民數紀第一章四十六節合婦孺通算，

則有二百萬之眾，然論厥祖雅各初至埃及，以迄於今，歷四百三十年之久，見出埃及記

二章四節雖有如此子孫之眾，亦不為多也，比歷代志上二

其中皆自備行資也，見出埃及記十二章三十八節駁民數記十一章四節蓋以色列族旅居埃及，歷十一代，在出

埃及六章中惟誌其大畧，而歷代志畧中，則詳悉書之焉。

第七章論以色列人渡紅海埃及眾軍遭淹沒出埃及記十二章三十七節下

以色列人所以由蘭塞地起程者，十二章三十七節以其族之人雖非盡居蘭塞而多居於

村落固不敢同在王城齊集登程，是以同在蘆塞之地也。

其欲直往迦南，有一必經之路，則須越非利士人要害之區，而上帝引導其族人，使之免受非利士人厭棄，其族人多經過己地，施擊逐之毒手，於此可見上帝因人設法，不願人遭迷惑，以啟爭端，致滋多事，乃從人之心力所能勝任，造成之事，從中培成保護之，非強人以力不能為之事，而使之為之也。

以色列族所以攜帶厥祖約瑟骸骨出埃及者，乃恪遵厥祖遺命，遂厥祖預定之心願，尤可見約瑟雖在埃及，身為顯官，墳墓之華美，必賽王公，而其心倚慕上帝者，多

於世態，故臨終遺囑，後裔必攜己骸骨歸於祖父之墳塋，雖歷年久遠，四百三十年

四十節 雅各十一子及其孫曾葬在埃及者，不知凡幾，依然不動，亦攜之不勝攜也，惟

約瑟則以身居顯位，自命為篤信上帝者，故特申遺囑，不欲渾其骸骨於異族中，希見

伯來書十一章二十二節而摩西亦訓族人，不敢逆其遺命，但惜世人有不因信服尊敬上帝之意，

妄囑子孫營葬其遺骸，東徙西遷，欲尋吉穴者，不特徒增多事，加辛苦於後人，而且浪費貲財，加罪孽於一己，豈真以無知骸骨，能福蔭子孫哉。

至若摩西統率族人，整齊隊伍，從容就道，不致喧嚷奔逐，稍亂其次序，更不失為統領之能員。出埃及記十三章十八節下上帝與以色列族偕行而保護之者，晝則現雲柱，夜則現火

柱，以為明徵，亦若前所顯之火，燄於棘中，以示摩西者。三章二節乃上帝自示厥命，烈如

猛火，而斯時則火柱之外，加以雲柱者，乃示於火烈外，又加以仁，蓋雲柱和平之象，

故上帝凡欲顯示於人，引導其人，則必自呈物象，以顯於人前，非若今人妄以各物

雕塑眾神之像，加以人力，昇厥神像，居然神藉人力以行遊者也。

法老王變其志，復以剛愎為心，乃欲以中途追逐以色列人回國，永為奴僕，以供役

使，故親率馬軍六百輛以追之，可見其心凶頑已極，雖曾獲上帝所屢顯之大權命，

心猶暗昧未明。見十四章五節下及以色列人見法老王追兵將近，則心膽俱喪者，竟若忘

記上帝曾示保護己族，安然而出埃及之命，可見人心易忘上帝之命，惟知視己之

身力衰弱，畏世人權勢之心，勝於畏上帝之心甚多也，故當時同出怨言之言。十四章十

下節若論斯時以色列人果有信賴上帝之心，則必求摩西代己祈求，方有實益，不然，

則摩西雖代之求，上帝以仁慈之恩特救之，亦不過暫時免難耳。十四章十六節

若雲柱之現，始則瞻之在前，引導以色列族人，斯時則忽焉在後，隔斷埃及追兵之

耳目，

見十四章十節，八十二節

上帝特令東風陡起，吹動紅海之水，分開如壁立，中餘平地，使以

色列人從中渡海，

見二十一節，二十三節

隨顯雲柱火柱，令埃及眾軍見非常之事，使其軍心

盡法，震驚惶惑，且於以色列族眾既逾紅海之後，瞬轉西風，吹合海水盡淹沒埃及

全軍，

見二十

四節下，當此之時，幸得以色列族眾信上帝之心稍固，故能觀海水之壁立兩

旁，而眾心猶能勇往直前，不露恐惶之態，超越紅海，若履坦途也，可見凡人親歷艱

難苦境，反能履險如夷，出死入生，脫免非常困厄者，皆由上帝洪恩所錫，亦因吾人

自己有信，

見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九節

是以凡得上帝拯救脫難者，皆當謳歌稱頌讚美上帝之仁

慈恩德，蓋堅一己之信心可也，考諸摩西昔日與以色列人謳歌頌美上帝之詩詞，

見十五章一節至十八節

自可想見而效法之矣。

第八章論以色列人自紅海至西乃山

十五章二十二節，十七章七節

當其在曠野，遇無水之難，多人及畜皆不堪其渴之苦，雖或得水，亦不能飲，故在馬喇時，眾民同怨摩西，可見人之有信者，上帝當祝以福，則信德恆堅，稍遇饑渴苦難，

容易變易其心，以爲上帝之待信徒，不宜爲此已甚者。然摩西是時，頗識衆情，惟以祈求上帝之法，絕不怒恨其族衆，而上帝知其衆深心倚恃外物，亦惟示摩西以外物救之。如命摩西以木化水之味，轉苦爲甘，俾其能飲之事是也。故人惟能不失信心，從上帝命，然後上帝因其先有信心，始聽其缺乏之際所祈求，從而施拯救之恩惠，不獨昔日爲然，雖自昔迄今，以至萬世，亦無不然。厥後耶穌亦嘗有云，爾若真心信從上帝，上帝知爾所需之物，爾惟上帝國與義是求，則各物自加諸爾。若信徒偶遇困厄諸艱，惟當忍受，以俟上帝命，萬勿以此身一時苦難，變厥信心，以致逆道妄爲，違上帝命以干重咎，失己初心，所望得天國之永福也。

至於以色列人，既離埃及，三十日，則其所攜之糧，或有食盡者，故因有所缺乏，又怨

摩西及亞倫，忘乎上帝當日所恩賚待己之仁慈，見十六章二節下惟憶當日在埃及猶得

肉食，似勝於今時，雖摩西明告之，以彼所怨非怨己，係怨及上帝，因引其族衆出埃

及，非由己意，乃奉上帝之命，見七章八節而衆皆置若罔聞，任情怨詈者，慈心使之然也，幸

得上帝仁慈，原宥其無知之罪，更恤憐之，於是顯己光榮，見十六章十節令鴉鳥飛來，瑪拿

降下，任其收拾以給饗飧，又可見人惟倚賴上帝，從其所命，自得眷顧養育之洪恩，至若上帝歷試其信心，使彼衆人所得食物，毋留越宿，而其中多有逆命者，故意存留，徒滋多事，亦毫無所益也。上帝又命於安息之前日多積一日之糧，以備安息日所需。見十六亦有妄出貪求，欲於安息日復得天降之物者，徒取上帝所譴責。見二十於此可見上帝示人守安息之法，已顯於斯時，而人守安息之難，則自人私心所發露。一若忘乎上帝洪恩所錫者，徒任己性情以行爲，惟守上帝之定命，則若加其苦厄，行貪欲之私事，則不辭其勞瘁，故自昔迄今，聖會公堂之常規，人多不能恪守，其流弊之本源，或自斯時所從出也。觀以色列人於嗎拏之外，仍或有餘麵可食，及有所隨行之牛羊乳可飲，而其後族衆在野，歷四十年之久，皆藉上帝洪恩，從天所降之物，得延生命，而摩西特存天降之物，以貽後日，欲示厥孫曾，俾知上帝活人之法妙，隨在可取其所造之萬物，施恩惠於人寰，惟視吾人能信賴之者，則隨時隨地，可獲上帝救恩，不致枵腹而成爲餓莩。見三十既而以以色列人，至里非停之地，復遭無水之厄，族衆又怨怒摩西，竟至有欲殺摩西者。見十七章一至四節惜其屢沐上帝仁恩，救飢

救渴有求皆應猶不深信服之誠竟至有如此猖獗者故上帝初欲復本仁慈之心重施恩惠令摩西以杖擊磐石取水救衆之渴使知此事非摩西所自能爲乃由上帝之命特施仁恩於彼族衆者無如以色列人各具爭鬪試探之心觸上帝怒雖經摩西擊磐取水卒難心安故摩西名其地爲馬撒譯即試探又名米利巴譯即爭鬪○
節及申命記六章十六節詩篇七十八篇十七節二十節又九十五篇八節又一百零五篇四十節四十一節

第九章論以色列族戰勝亞馬力人及摩西選賢分任事

出埃及及十七章八節十八章末節

亞馬力人乃亞伯拉罕孫以掃裔也見創三十六章十二節其心不敬畏上帝乃乘以色列族出埃及時人皆疲倦而攻擊其軍後隊老弱者妄行劫奪如賊所爲互見申二十五章十七十八節以彼先敵上帝之民故至終自取滅亡見出十七章十三節及民二十四章二十節可見上帝既導以色列族離埃及免與戰爭中途又遇亞馬力人之戰然則世界中惡仇敵在信上帝人固不能免惟能盡心力以賴上帝救援者自可勝茲惡敵焉觀摩西不親出戰專託約書亞統率族衆與亞馬力決勝負而已獨陟山巔持上帝杖舉兩手祈禱於上帝誠心懇切之至故約書亞督戰得上帝力扶助之而摩西兩手上下之際則勝負立分可見

禦敵之時，非恃人力以勝敵，必兼藉祈禱之誠，又非專恃祈禱以勝敵，尤必命人與之戰，人事宜盡，上帝當求，堪為萬世信上帝禦敵者法，必不可倚於一偏，雖勝負之權，非由摩西舉手之上下，亦可於其手，顯上帝權命之嚴，俾眾人共見而證明之，至於摩西左右，賴亞倫戶耳持扶其手，免困倦下垂者，又見人祈禱時，己力不足，端藉同心協力之人，互相扶助，以求上帝之神力助己，克勝邪魔諸敵，足為後世法則也。故摩西於勝敵時，特築一壇，紀其事蹟，以貽族人，俾沒世不忘，永遠記憶也。見出十七米甸祭司葉羅，聞上帝施恩摩西，領以色列族，脫埃及苦厄，乃領摩西之妻子來歸之。見出十八章一節至六節可為後世異邦人信主來歸之表，而摩西以禮迎之。見七葉羅亦能從中讚頌上帝，且顯己心之真實倚賴上帝，故親獻燔祭，復與眾長老同宴饗其祭物，意謂共為上帝之客民也，然則人之專心考求正理者，未嘗不善，究不若按正理而行諸實事為尤善，故今信主之人，獻祭上帝，雖不藉犧牲，以昭虔敬，惟盡以己身心所有之物，乘機以顯歸榮上帝之實行，即愈於常獻有形祭物矣。見出十八章十節至十二節摩西盡心竭力而事上帝，身當一族首領之大任，雖分任已有數人，而一日萬幾，諸

事總集於己身，未免精神勞乏，有不能清理妥適之遺憾，故因其岳父示以選賢分任之法，而摩西恪遵其訓，凡從道者，固貴虔共以事上帝，盡心竭力，若在人言可法，亦當擇用而從，如葉羅示摩西以所用諸人，必擇才德兼優，敬畏上帝，不貪財利，真實無妄者，分授以職任，見二十一至二十六節惟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書經亦有斯言，而身操用人大權者，最難得無曠厥職之人而用之，夫異時萬物成敗，皆於任人之際肇其端，故至聖如摩西，亦難保所選之人皆稱職也。

第十章論上帝與其選民合約

見十九章一至二十四節

上帝先示以大福，一則令其記憶所行，如鷹雛得鷹母之翅所負，引導而飛行，且使以色列人咸屬上帝，而上帝視若特選之珍，為民中最貴者，令作祭司之國，即為上帝中保於萬國人之中，正應前所應許亞伯拉罕所賜彼之福，以上帝恩先及其裔，因而歸於天下萬國之人，使人皆藉彼以獲恩，見十九章三至六節及彼得前二章九節此即上帝公義大恩，欲錫於人者，但須其裔能合上帝之旨，行所當行者，自得上帝所賜大福，但最要者，在守上帝約，見五節以示所降誠命，皆貴遵行，且為成聖之民，蓋能自成聖者，惟上

帝人能心與上帝交通，本上帝旨而供役事，以行於事業，則上帝之聖，亦可歸於其人，則不但能從其旨，行仁愛以待人，且能以其命滅諸仇敵，及所有犯誠命之罪惡，然人所以能遵命之故，則在先以謹慎躬行，方能嚴懲人罪，今人既欲為真實以色列人，必當行成上帝公義，以持己待人也。

考當時上帝陟降在山，欲申旨以示人，必彰嚴肅以區別，欲斯人皆知內外清潔以

自處，本清潔身心以對越，見十節及十五節不能任人意褻慢以相見，不准妄近斯山以攀

躋，故上帝復顯赫濯嚴威，俾其民皆戰慄，見十節因斯時之民，未脫盡己罪，且未蒙救

贖隆恩也，故特顯此嚴威，示摩西以告戒其民，見十八節至二十一節

至若上帝所降十條聖誡，雖非顯己形以示人，惟顯己聲以示天使，而諭摩西，若徒七章

五十三節云律法藉天使而傳，又加三章十九節云律法藉天使賜中保以傳，凡此天使，不同受造之

各天神，乃耶和華自顯赫赫厥聲以示人，如別出一稍次上帝之尊位者也，但上帝

左右恆有天使相隨，如申命所云，偕萬聖而來，見申三十三章二節及默示所載者，已可概見

如十誡必分書於二石碑者，雖未詳考書法，概而言之，以五條書於一石，故今從耶

蘇教者同遵此法，若天主教，則云分三條七條於二碑，然合而論之，可見原文之實意，觀中分爲二之意，前五誠示人當敬上帝，後五誠示人當愛人，則若第五誠所云敬爾父母，見尊敬父母，本與尊敬上帝相因，亦以表其能尊敬上帝之實行，若目見之父母，且不能敬，而謂能敬無形上帝者無之，而爲父母者，亦當以己身代上帝教養子女，必本上帝仁慈之心以爲心，嚴肅之威以爲威，務使子女止於至善而後已，在舊約之文，雖稍異於新約，然人能本恪守耶穌之道心，以視舊約，則必詳明其意義，若第十誠中所論無貪，已明示人不徒貴守外儀，尤貴本實心以恪守。

摩西以上帝所諭命令法度，遍告億兆，衆人同聲對曰：「耶和華所諭，我必遵行。」可見當日人心，亦願互相協和，恪守上帝誠命也。見出二十四章三節至於摩西築壇立十二柱，見四

令少者獻祭，因其時未立祭司實職，故擇此少者，取其心地清潔，較勝常人也。若犧牲血分而爲二，半灑於壇，半灑於民者，蓋取二者合一，同此一牲一血之意，亦有血比生命之意，卽寓牲代人死流血之意，蓋人藉牲血獻己靈魂於上帝，故先以血灑壇，而上帝亦恩賜新生命於人，故復以血灑人。互見來九章全，十三章二十節

凡人既和合上帝，則能見上帝。出二十四章九節下雖未明言其形狀若何，由上帝本屬無形可見，故其人見上帝之後，絕無災害，且得安享飲食之樂，正見人得上帝恩賜赦罪之後，自可安然以見上帝也。互見示十九章七節至九節可見新約所言悔改之道，俱預表於舊約，惟人能先與上帝相交和合，全心歸向，則非徒無害於身，且獲上帝在天上所有平康福祉，皆得與分，享受無窮也。

第十一章論以色列人犯罪敗約

上帝召摩西上山，接十誡之石碑，摩西乃立亞倫戶耳，權攝御衆之事，由是登山恭候對越上帝，以承訓命，經俟六日，越七日，耶和華顯己榮光，令彼族衆同觀，其光如火之烈，而摩西聆承帝命，歷四旬焉，其日數亦寓摩西須能滿受試練之日數也。見二十四章十二節至十八節

至若所言石碑，成自上帝，形象大小，字蹟如何，均難詳考，惟考猶太原文，言碑上有字一百七十二，合二碑四面而算，每面僅四十餘字，則知其碑非甚大，而且摩西能以手持下山，則非甚重可知。見出三十二章十五六節方摩西未下山時，族衆見其歷久不回，乃

向亞倫求作上帝像，為眾前導，已失信服本心，其意雖非不愛上帝，然已犯十誡中之第二條，且失上帝乃神，非物像可擬，非人有權可造之意，而亞倫徒俯順民情，妄從所請，故犯罪根原，及民犯罪致死，皆若由亞倫釀成其禍，而且不竭力禦眾，挽回犯罪之事，厥宜有應得之罪，蓋非亞倫允其所請，族眾不能行此犯罪事也。見出三六節此上帝所以震怒亞倫，欲剪滅之。見申九章二十節及摩西下山，上帝責以族眾在其權下，故示以爾所導之民，已喪心而犯罪，宜加重刑，復示以斯民強項不馴，爾勿阻我，我怒甚烈，盡滅斯族，昌熾爾裔，以成大邦諸訓諭。見三十二章九節十節而摩西為眾再三祈求，怒宥，原非為己而求，故上帝始垂允准。見十一至十四節且因摩西求上帝滅己名以救贖族眾。見三十二節五上帝憐其愛眾深心，雖非立刻允准其所請，至摩西持碑下山，見偶像造成，民咸違道以作孽，乃怒擲十誡石碑，折於山下，隱示眾民以壞約之意。見三十二章十九節又焚其犢像，擣為粉，揚於水，令眾與亞倫皆與飲此水，隱示亞倫亦與分犯罪，眾自作孽，罪宜歸之之意。見二十節至摩西立於營外所言，惟利未族從之，且建立信從之證，竭力誅滅三千犯罪者。見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然合六十餘萬族眾，僅滅三千，所有

飲食舞蹈，拜偶像爲上帝者，仍多漏網，皆由上帝之嚴刑，寓仁恩於內，寬恕之耳。若斯時利未族奉摩西命以誅惡，族人莫敢禦敵者，以其命乃由摩西，且出自上帝也。此時利未人以殺戮兄弟之犯罪者，乃奉上帝命，非若其祖逞威殺戮。見創三十四章二十五至七節任性行凶，受其父之怒責者比，然亦可見苗裔性肖祖宗，且同行殺戮各事，皆分任己性，與順上帝命焉。

上帝原以仁慈公義並行，待以色列族衆，因與其祖有約在前，故特遣天使前導，爲

之清道安行，而不親導其民，恐彼頑民，遭義怒而受滅。見出三十三章一至三節亦俯念其民，罪

猶知悔，順命卸其文飾，以表懼罪信服之心。見四節至七節且念摩西本敬虔心，設法立幕

於營外，以受訓命，亦令族衆見聞，因而欽服。見八節至十節以下摩西本清正，心惟以信，絕不

犯帝命，且爲上帝素所選立，標其名者。見十二節及十七節故所求多得應許。見三十二至三十四節若當

時上帝與之言，民屬其蒞治，而摩西則求上帝示以化民善道，上帝亦示以主治之

法，如何成就，可抵迦南之境，雖摩西如此曲盡愛民心意，猶未得親瞻上帝全體榮

光，盡變化族衆惡性，故至善者所得，惟由上帝矜恤憐憫，非由人善功所至，因人有

必死之身，不能見上帝，迨脫此身，復獲靈身之際，方可永覩上帝全榮，故世人願見

上帝，皆當以信，見十九節然上帝亦因摩西所能享受者，則許施之，故特賜背後榮光，

使覩天威咫尺，而摩西順命伏磐穴，見二十節速稽首伏拜，見出三十一皆顯信服誠心，亦

見自昔迄今，上帝愛民，皆同一轍，惟在其所許仁恩，必須世人能真心先悔己罪，歸

向上帝，從其命旨，始堪享受，否則徒取罪辜，應得之刑罰而已，觀摩西當時滿面光

華，其性其光，皆由上帝感化照耀而出，令族衆人皆覩其光，而畏避遙立，至以帕蒙

面，衆人方敢就近，恪聽訓言，遵其命諭，見出三十四章二十九節至三十五章七節下若今之信主者，果能

本耶穌救主真光，以光燭斯世人心，則亦如摩西，本上帝榮光，光照族衆，令人皆敬

畏欽仰，豈不懿歟。

至摩西恪承上帝命，再造二石碑，上帝復書十誡於兩面，恭遵前式，以垂於後世，斯

由再三誠求上帝而得錫者，其文字皆由上帝而來也，見出三十四章一節下

第十二章論欽崇上帝聖禮品物

蓋約而言之，畧分四者，一構聖室，二立聖人，三成聖事，四守聖節，而所以別稱為聖

者，蓋言非爲斯世所用，獨爲祀事上帝所用而設也。緣上帝先令摩西示諸法度，故凡構聖室所需人物，皆若由人心所願樂助者，自然足用而有盈餘，誠以萬物受造於上帝，上帝欲各物歸榮於己，固不必藉人，惟欲人自顯其心，先明物所從出，樂以所得者歸榮之耳。故順上帝命者，自欣欣樂助焉，非若世之事偶像，勉強相助，營利謀私，以創廟宇者可比。見出三十六章五節至七節

上帝選擇忠義人，加充其智慧，以任構造諸事工，如選庇撒列、亞何利巴諸人爲工匠首領。出三十一章一節至六節，下三十五章三十節下可見雖屬百工小事，亦須由上帝神力感人心，增智

慧而功乃底於成也。故凡人身當事上帝，工役之任，凡爲諸事，或專心爲上帝聽命而行，或紛心爲世事，營私利己，此中大有分別也。

非徒男子爲然，卽敬虔婦女，亦當以女工相助。見三十五章二十五六節論聖室形式，坐西向東，

以幕相間，區分三座，由戶外而進，前座則有祭壇及浴盤，爲衆民祈禱之所，中座則北面有陳餅棹，南面有燈臺，中後相間之幕，前有香壇，由上帝聖別而爲聖室，歸於衆祭司所祈禱，後座則有約櫃，爲上帝降臨之至聖所，可見當時上帝雖在以色列

民中，猶有遠隔其凡民之意，則比諸救主已臨，立新約後，人皆可藉信基督，以親上帝，固有不同，然必專心信賴基督，方能與上帝浹洽以相親，否則遠違上帝，更有甚焉耳。凡人欲親上帝，必當先潔身心，虔誠歸向，止於聖潔之地，始獲親承厚福也。至於香壇祭司日日燃香，燈臺則朝夕光燭，餅棹則及時陳餅，若論其餅，本從民所耕植得來，然必由上帝旨錫之，而人方能享受，故先陳於上帝前，后分給衆祭司也。論聖殿分三座之意，蓋以人得親上帝，必歷進三階，其一則當悔罪以求得赦，其二則由祈禱得永生糧，其三則親見上帝，若論所設焚祭物壇，則示贖牲代罪人流血被焚之意，使人心微惕，知因罪必致死受刑，浴盤之設，則示人清潔身心，方可以事上帝，燈臺之設，則顯大道光華，燭照人心黑暗，桌上餅數十二，則示十二支派，合而爲一，且寓凡人所食，固賴上帝恩賜，然必各盡己分，服役上帝事工，始能獲此福，約櫃之設，上有二天神蓋之，示人得上帝洪恩，蓋其罪愆，始獲永生福樂，人獻祭物，乃寓求上帝赦罪，復與己和之意，亦可見凡信上帝者，先則顯明自知悔罪，獻已於耶穌，倚賴其贖罪祭，以蓋己愆，進中後座，則寓仰賴上帝真理之光，能燭己諸過，然必盡

分始蒙上帝錫己永生之糧，潔身心以歸至聖所，始得新約恩典。上帝仁愛，蔽護律法當罰之刑，不至身受應得刑罰。又若耶穌復生升天之後，顯上帝之榮，更榮於舊約上帝所顯者。其在天乘雲，加於至大天使之上，坐上帝右，可見其榮光迥異舊約言至聖所中燭光所照者，此皆構聖室之事也。

論立聖人。

蓋以色列族原未立王以治，上帝乃為其主宰。

見出十五章十八節又民二十章二十一節四

十四章六節

而其族分十二支派，蓋十二之數，原有定數，雖約瑟二子分為二支，若

以分地論，則利未無地，似不與其數。若以供上帝役論，則利未與焉，而約瑟僅作一

支之數。然以色列民俱為上帝所選，固盡屬於上帝，惜眾民未盡無忝選民之稱，多

曠厥職，而且欲自選立為祭司，上帝見民犯大罪，則以火滅之。

民十六章一節下

蓋上帝由

其族選亞倫為祭司，以治其民，獻祭諸事，非以亞倫心德遠邁羣倫，乃由上帝所恩

選。

出二十八章一節下二十

九章九節民十八章七節

厥後利未人能從上帝命，則全族皆歸選用。

出三十二章二十八節下

此可類推而分數等也。論其族眾，則異世之眾人，利未人則異族眾，亞倫家為祭司長，

更異於利未人，而且惟祭司長一人，能一年一度，入至聖所，此皆上帝所定，可見凡

人欲獲福於上帝，必先服其所定命，絕不強由私意而行。役事上帝之事，妄貪徼福也。溯上帝殞盡埃及長子之時，不殃以色列族長子，原欲分別其長子為聖，選用之，以供役事。惜其後長子亦拜偶像，犯罪妄行，惟利未族人能遵摩西所傳上帝示諭，悔悟願歸於上帝，故上帝特選其全族。民八章十六節三章十節一節下及四十五節而以以色列眾人不能均進會幕，進則死亡，蓋因其不潔也。民十八章二十二節然利未人雖由上帝所選，使之聖潔，猶必由其能遵上帝所示，清潔身心，及諸制度禮法，以表此心除罪清潔之誠。迥別眾民，以昭事上帝。民八章五節下由此觀之，則今時信主者，諸凡牧師，皆當各有善行，以為諸教士法則。諸教士又當各有善行，以為諸信徒法則。諸信徒又當各有善行，以為諸世人法則。至若祭司長老，按手於眾之禮，則若為之獻其身於上帝，為選民者焉。如祭司乃由利未人特選者，則當有善行，為眾利未人法則。民十八章一節故其身心衣服之清潔，皆當合度，及諸凡各事，悉有常規，不能妄為。利二十一章九節下若諭其不宜污褻飲食聖物，犯則死之，則嚴肅更甚可知。利二十二章二節下故愈親上帝之人，上帝待之愈嚴厲也。且其職分，不第獻祭虔共，尤當申明律法之意，以示人。利十章十一節互見申三十三章十節祭

司長固為諸祭司首領，代民祈禱於上帝前者，故刻十二支派之名於寶石，鑲於祭服肩帶之上。出二十八章十一節十二節則彼必當清潔，勝於諸祭司。利二十一章十至十五節故論

及祭司長之職，其法更嚴，在其冠前之紫帶，所繫金匾，鐫字於上，曰為聖以事耶和

華。出二十八章三十六章七節又必衣禮服，方能入聖所，犯則死亡。出二十八章四十三節可見上帝待之以嚴

厲，事雖微小，皆宜遵上帝之定制，絕不能率性妄行，猶可見上帝與其人益親，加之

以重任者，益不能分毫放縱，以寬其責，固不但於衣冠禮制，見其嚴威，即若命以香

膏膏首之例，祭司雖有，而祭司長獨多，所以表聖神加於其首上。出二十九章七節亦預表

基督受膏於上帝之意，蓋是時之祭司長，則若為以色列民中保首領，眾民皆若為

其一體之官骸，惟其能入至聖所，代人求贖罪，俾克與上帝上下和協，考諸使徒達

希伯來人書，所載舊約預言，表明諸事者，自可得其詳悉矣。

論成聖事。即獻祭諸事蓋獻祭之意，乃人以所行顯明獻已於上帝，即以表己所生所

有所作所遇，皆定自上帝，而人心向上帝，已著於祈禱之言，然徒能言而未將以實

行，則言屬虛浮，故必心先歸向，又務必身體力行，以昭其誠，然後發見於祈禱之言。

方爲誠於中者，形於外也。若無實行，徒有虛言，雖曰吾心極向上帝，誰敢信其必然。論獻祭之物，若獻牲，則顯以此牲代己，因罪致死之意，薦新則顯萬物皆由上帝而來，特獻此首生初獲者，以賅其餘，示報本之意。此所以萬國俱有獻祭薦新之事也。惟惜失其本意，徒守儀文，或有獻祭邪神，並忘萬物統歸一主，而於舊約中示獻祭之例，以萬物歸榮上帝者，絕不思其實義，而習用其虛文。至論所獻諸牲，必選純潔無疵者，凡獻耕植牧畜諸物，必取其兼用人力而成，且能養生者，方可昭其誠敬。非漫取野生無用之物，以獻之也。見利二十七章九至十一節及十一章全申十四章論獻牲則以血祭爲至重，以其中寓贖罪致潔深意，且以表滌除凡欲親上帝者諸罪。若論以血之故，利十七章十一節及十四章乃取生命皆在乎血，人物賴之流行以生活，故以牲之殞以代人，當獻祭前，獻祭者先潔其身，牽純潔之牲，置於壇前，彰其誠敬。此其一也。其二，則按手於牲首，表明以牲代己之意。其三，則殺牲以表代罪人之死。其四，則祭司以血灑於壇。見利八章十五節來九章二十一節二十二章二十四節表此牲純潔無辜，特爲中保，代罪人流血，獻身於上帝，以贖人罪，且示人罪重大，不能遽親猛烈威嚴光如燎火之上帝，恍若人欲近

烈火，遽難向邇，必藉一物當中間，隔炎威，方能親炙之意。來十二章二十九節其五，焚牲於壇，表人蒙贖罪之後，為上帝所喜之意，故焚牲之火，出自上帝，非出自人也。利九章二十四節然血祭焚牲，畧分數等，或焚全牲，或焚肥存瘠，獨歸祭司分而食之，或獻祭人，亦堪同食，蓋示牲既獻於上帝，則上帝為主，而人既蒙恩贖已罪，則可為上帝嘉賓，均沾頒賜宴饗之惠澤。哥前十章十八至二十一節二十八節此數者，皆示人以牲代己獻祭而言也，更有一大贖日，乃代一國之人贖罪者。利十六章全二十三章二十六至三十二節民二十九章一節祭司長必先居聖所七日，沐浴更衣，為己及家人獻一牲以贖諸罪，方由焚祭壇執蕪炭與執香，詣至聖所，灑血於約櫃，出後則入外所，殺羊取血，以代眾民入至聖所灑之，又在聖所香壇塗血於壇角，其意即祈禱獻祭之時，人難免有罪，故須此大贖日，又擇一羊先以手按之，而後逐於曠野，喻民罪已脫，各得安歸其所。凡獻祭大小儀文，悉自上帝定命，所以條分縷晰，訓示摩西者，使人知絕不敢私作妄為，干上帝之震怒，顯見舊約範圍人心，儼若嚴師之勉弟，不使稍有踰閑蕩檢，以砥礪成材也，如馬可講義。七十條所論求恩感恩之祭，均可參考，而益明矣。

論守聖節 人所以爲時限者，皆因罪惡，故不免身有死期，若限以定時，必逝世也。蓋以人心神不能保全其身，而此身之力量不足，故此身必壞，不能化爲永遠常存者，原非上帝造人之本意，上帝本欲人皆與分，同享其永生，若前篇論聖事之成，已表人能脫死之權，同於上帝，亦必人能心與上帝交通，方能如上帝無死亡敗壞，常存永遠，不爲時限，若以諸天星所定時候方向，無止無遲，永遠運行不息，週而復始，乃天星猶可久存，而人則速死，豈謂人不如星哉？不知人爲萬物之靈，須賴恆與上帝交通，且在舊約已表明朝夕祈禱，及時獻祭，無所間斷之例。出二十九章三十八節至四十二節，民二十八章三八節至八節遇祭之時，人或以故不能親往殿堂，亦可在家祈禱。但九章二十一節，徒三章一節但因世人於既犯罪之後，必須日作苦工，上帝猶以七日一安息，使世人同守，與己同其安息之樂，休息諸工，以示人雖在世，亦因遵守安息，而得與上帝在天之安樂，至於人不守此日，惟自加辛苦於己，毫無益於身心也。見馬可講義十一、十二條每歲之月朔，在舊約之意，因人不但有日數，亦有月數，乃當月朔獻祭，以盡誠敬，亦屬以物彰敬之道，非昭事上帝之要道也，故新約以其無關輕重，置而不用。民二十八章十一節至十五節惟七月朔，則畧重，又七

年為安息年，其意六年耕植作工，所獲已給此年之用，故至第七年不耕，使野生諸物，均屬貧人所獲。出二十三章十節下，利二十五章一至七節，申十五章一節下，又三十一章十至十三節。又七次七年，即四十九年，為

大安息年，比安息年尤大，即人之為奴者亦釋之，其意以為人所作事工，概當廢置，

歸於上帝所定，而人各當為己分當為之事，非若偶然所遇，勉強之事，義顯而意深，

利二十五章八至十節惜舊約此意，令人絕少行者，吾固甚望斯世之人，皆能舍己慈心，毋求貪

得，各由道理歸於上帝治人之定命，有一定期，革除人攬物權，貪為物主諸罪，人若

不能遵道而行，諸事歸榮上帝，則是仍居物下，恆為世物之奴，故凡從基督之徒，雖

非自安怠惰，必作苦工以度活，然不由上帝錫嘏，則百工皆屬虛勞，固不敢因時廢

工，妄圖逸樂，逆上帝而犯大罪，亦不敢於上帝所定聖日，妄作諸工，干犯誠命，必恪

守安息日，遵上帝旨，以上帝道，怡養心神，盡己昭事欽崇之意，如躬承快樂，於上帝

前者，論其所定三大節於前，一曰踰越節，利二十三章五節出十二二曰五旬節，利二十三

五節三曰構廬節，利二十三章三十一節至二十八節此三節，凡以色列人，皆在聖所聚集同守，以見一家相

聯，同心敬事上帝，在上帝前，同享道理歡樂，踰越節，示不忘上帝恩賜其族，脫埃及

之苦厄，若今信徒當憶耶穌使己脫魔鬼權下者，五旬節示當憶所獲之物，及上帝所賜於人之快樂，若今信徒當憶耶穌賜聖神降臨於己心，俾知行諸善德，以享永生者，第三節乃完一年之工，以表在世無罪，恍如得新天新地，及在樂園時之快樂，在新約無此節，因有聖神常預備感化人心，則信徒之身雖在地下，而此心已恆得在天上之喜樂，惟守主安息日以獻虔恭，明諸年節，究竟為物所制，非拘拘守年節日期，效世人必須置己身於節期之中，為時日所限制，不能駕夫節期之上，使此誠心上達於上帝，徒陳故蹟，以守虛文，不求實義所在者比也，此論守聖節之事也。

第十三章論上帝降罰以色列民之故

蓋上帝先經示以恩權律法，俾眾民遵守，而其民仍多任性妄為，縱欲無饜，故上帝復以嚴威，示降罰於民，懲儆之也。

其一亞倫二子，名拿答亞庇戶者，皆為祭司，因其違例，致被火焚死，雖犯最微小之事，而違例則有應死之條，利十章一二節正所以示為民上者，宜循律法，為民之則，不能違法妄行，若犯法則無分大小，刑罰比他人為尤重也，摩西示亞倫及其家人，毋盡其

喪禮亦示凡受重任，治上帝國事者，惟當循上帝正道而行，斷不能專從人情以行事，所以區別上帝事，迥異於人事也。列十章三節至七節若耶蘇所云，愛父母過於愛我者，不能為我徒，正與此意相發明矣。

其二，以色列民，羣興悲怨，致干上帝怒。民十一章一至十節乃降火民中，燬其營之邊隅，摩西

代民祈求上帝，而火乃熄。二節然其民貪欲無厭，惟圖口腹之物。四節摩西聞其號泣，

亦為代求上帝。十節上帝示以民中簡七十長老，助摩西任民事，同至上帝幕前，告

民先須潔己，而後受所賜肉食。十六節不但一時給足，必足一月所需，姑從其慾，然後

從而刑罰之，以其惟各自顧肉軀，貪圖口腹，非從上帝旨，恪守其道也。摩西聞命，心

亦未明賜肉之旨。二十節故凡人身處難境，若按道而求，不論所求屬至愚者，上帝亦

應所求，不加刑罰於後，若從欲而求，不顧合道與否，則所求諸物，庸或應願而得，刑

罰必隨其後矣。上帝以賜摩西之神，亦賜於七十長老，使之同感聖神以言，固一時

之盛事。二十四節乃上帝示眾知所當求，若耶蘇示人當先求聖神公義者，至利達，米

達，獨在營宣聖神所感之言，而童子約書亞，未明其故，欲禁止之。二十八節摩西乃知聖

神為衆所當求當感者，九節得聖神，固勝於得各物，蓋以人求聖神，則心向天，故上帝賜以得天上之福，人求世物，則心向地，故上帝罰其終得地下之苦，若上帝從民所欲，多賜以諸食物，三十一節然後降重罰以責之，故令民多疫死，葬於野中，以示懲儆，三十三、三十四節及哥前十章五六節而從道則生，從欲則死之意，亦於此可見。

其三，摩西之姊米哩暗，當摩西為嬰遇難，彼則以匣載之，置諸蘆中，力行救弟之事，出二章四節及踰紅海，亦執發舞蹈，歌詩讚美上帝，出十五章二節摩西娶異族女為妻，彼與

亞倫均非之，由此與摩西家室，致有不和而啟妒忌之端，儼若摩西職分不宜大於己者，然摩西秉性溫柔，凡事待命於上帝，常獲親見聖顏，若為上帝愛友者，不與較長短焉，米哩暗卒受上帝所罰而患癩，其兄亞倫為之祈禱，摩西亦為之祈求上帝醫治，上帝乃命禁之，居營外七日，以示蒙羞恥，然後潔其污穢，民十二章九節卒使死於荒野之中，民二十章一節上帝亦示人存妒忌心，則心若甚於患癩者，申二十四章九節此可見潔心尤急於潔身也。

第四，上帝初心，原欲使以色列人，四十日居於曠野，能遵己命，則全族可至迦南，乃

斯時所以命十二支派中各擇一人先往迦南，窺察其地者，亦歷試其民之心性何若耳。及十二人既見其地之美，猶自臆度諸多難事，因怯而生怨。民十三章二十惟迦勒不同衆心，而衆心皆亂，復有約書亞助迦勒與衆辯論，而衆皆欲殺之。摩西亦與之祈求。民十三章四十由此上帝所以盡罰其民，不能入迦南而死於曠野。惟迦勒約書亞二人得入也。及四十年，其民猶不從上帝而從己，故恃民衆力強，擅興戰鬪，以致敗北，而肝腦塗地焉。原其民共聞摩西以約書亞迦勒二人由迦南返時所言，上帝將罰全族，死於曠野，明告於衆，而民大憂，夙興登山，認罪於摩西前。民十四章三十九四十一節然惜衆心非真悔改，歸誠於上帝者，僅因災禍將臨，恐懼求免己耳。古今來凡信徒真悔改，與僅懼災求免者，皆大有分別。

其五，以色列民心，仍非畏服上帝，所降應得之罪，而徒疾惡摩西，職分逾己，權命獨尊，故疾之爲尤甚。因是以利押之二子，逆摩西命，不從其召，且出怨言之時。民十六章四節上帝已欲盡滅其族衆，惟俯念摩西亞倫爲衆代祈寬宥，仍命其昭示族衆，有心順命者，則遠離犯罪者之幕，以表心悅誠服，始蒙赦免。二十斯時摩西示衆以明徵，

俾知上帝有命，令地口翕張，吞噬犯罪之衆，及凡不離惡黨之幕者，皆同受死亡。十二

八節至三十五節

其六，衆雖見此明徵，顯示不爽，心皆惶恐，然懼不終日，詰朝又相怨摩西，仍蹈前愆，而上帝顯榮於會幕前，摩西乃命亞倫代衆祈求赦免，無如上帝震怒，見衆民罪不容誅，速降災罰於民，當亞倫祈禱未畢，惡民已死一萬四千七百之衆。民十六章四十一至末節惜其民親見上帝降罰，仍不悔改，並不明己身原屬塵土，甚易淪喪，仍敢恃一息尚存之氣，以敵上帝，愚頑已極矣，故上帝甄別其全族，惟利未支派得供主職，乃命摩西以其十二支派之杖，為存亡徵驗，使橫逆之衆，知耶和華命無所怨尤。民十章七章其七，緣其民在野，歷四十年之久，多因犯法見棄於上帝，徒七章四十二節觀米哩暗死時，民因乏水飲，交相怨讎，摩西遵上帝示，執杖擊磐，得水以飲衆，民二十章一至九節然因摩西一時動怒，而行取水之令，十節十則雖歷四十年，能寬忍族衆，恆以和平仁愛處之，而此際儼若權操在己，忘乎身乃代上帝行成厥旨者，故上帝亦降罰之，十二其後亞倫死於曠野之何耳山巔，民二十章二十二節至末節申一章三十七節摩西亦死於摩押平原之尼破山。

比士迦岡頂，均不能生入迦南。

申三十二章四十八節至末節三十四章一至八節

可見凡治上帝國之事者，宜

常克勝己私，凡百所爲，惟遵上帝旨歸榮之，庶免毫釐之差，受應得之刑罰也。若以人而論，摩西則惟見一生謹慎，竭身心性意之全力，以事上帝，實爲千古罕有。絕大之先知聖人也，然猶有得罪上帝，致受罰之事，蓋以在人所視爲至小之辜，上帝則視爲極大之罪，因其人爲上帝所至愛，特選立而加以非常大任者，則任大責重，所降非常之刑罰，愈覺嚴明，正不得恃己畢世以敬畏爲懷，無敢稍曠厥職。此身又爲上帝所特選，卽偶犯小疵，亦爲無咎，且不得謂偶忘權命所行，悉歸上帝，非由己出，亦爲無辜，並不得有一毫爲己私意，雜於昭事上帝之中，方免紛心，而終身欽服耳。其八，以色列人旣厭行路艱難，復嫌飲食醜惡，民二十一章四五節故上帝先遣毒蛇以示儆，隨以民心畏服，求摩西代祈脫難，則俯聽所祈，示以製一銅蛇杖，舉於民前，俾民之受蛇傷者，見杖上銅蛇，則傷愈得生，所以示察別其民，信則得生之意。民二十一章六至九節約三章蓋在埃及時之降蛙、蝻、蝗、在曠野時之降鴛鳥，已顯諸物悉歸上帝權下，或以之降罰，或以之施恩，無不應命而立至，故人心獲罪上帝，則邪魔得以乘權，而聖

經中嘗指蛇為魔類，凡人心遠離上帝，自投黑暗之權下，然後邪魔得以乘機行其惡權，故人惟心歸上帝，則諸災患自然消滅，若徒欲免災而不專心歸向，信服上帝，終亦必亡而已矣。論信則得生之意，在新約歷言耶穌本然無罪，上帝以之為罪之形影，哥後五章二十一節若以銅蛇示形影，以表人惟以信，可得上帝恩之意也。

其九論先知巴蘭之事，蓋上帝原不欲以色列族人與別族人，有紛爭之事，固不欲使之與亞伯拉罕孫以掃裔西耳人有事，又不欲使之與亞伯拉罕姪羅得裔亞捫人有事，申二章二節至十九節但其所取約但東，摩押北，亞摩哩國，王西宏，及巴山國王噩，二

國之地，摩西本先求假道而行，相安無事者，隨以其不允所求，干上帝怒，故上帝助以色列民，勝其敵而取其地，申二章二十六節至三章十七節民二十一章二十一節至三十五節其所以戰則克，攻則取

者，皆自上帝顯權以輔翼之也，及摩押王巴勒，備聞勝敵之事，且居摩押平原，心徒惶恐，不畏上帝之威降罰，猶不信服上帝，存寅畏誠敬之心，以待其選民，仍復專事邪神，恃巫咒詛之靈應，可以禦敵害人，此無他，欲以邪魔惡權，克勝上帝之權耳，宜其終受攻擊喪亡，應巴蘭之歌頌，民二十四章十七節下蓋欲詛人者，終見詛也，民二十四章九節巴蘭

初心，雖明上帝旨，當遵其命，發於言行。民二十二章二十八節然以營利貪名之故，竟若使此身
 為名利所役，莫奈伊何。既受巴勒王命，詛以色列族，反祝頌之，致干王怒。民二十四章十節
 惟其每事尚先請命於上帝，故上帝教訓其驢，以示牲畜之智，猶勝於彼之意。欲使
 之自明，人以貪故，則雖身屬先知，反居於牲畜之下。至於驢作人言，乃由天使命之，
 殊非奇異。獨巴蘭不見天使，惟見驢言，析己之疑，使明上帝之旨。民二十二章二十一節至三十五節蓋
 上帝示人之法，甚不可測也。其後巴蘭微醒，故雖王欲尊敬之，以得益，而彼惟言以
 色列民，宜受上帝所錫之福，惜其終施詭計，教巴勒王以女色迷惑以色列人，所以
 終受上帝刑罰。民三十一章十六節而以以色列人貪淫，隨其婦女崇事邪神，妄食祭物，
 中巴蘭之詭計，故動上帝怒，命摩西悉誅為惡之首，及其民凡事邪神者。民二十五章三節至五節
 而亞倫之孫非尼哈，見有與米田女行淫者，追至其寢室並誅之，欲以靖族人之災
 禍。其疫災始息，而非尼哈亦得上帝稱之為義。然災疫流行，以色列民致死者，已二
 萬四千人矣。民二十五章六至十五節詩百零六篇二十八至三十一節故使徒保羅，勉信徒母好食貪淫，亦引證其
 事。哥前十章七八節此固足為千古貪淫致禍者之明鑒也。嘗有強國屢勝，因中弱國美人

之計，竟至國破身亡，殃及百姓者，指不勝屈。迨後摩西選以色列十二支派一萬二千人，非尼哈吹角，執聖器以從軍，殺敗米田人，巴蘭同時受戮。此所以報應巴蘭毒計者，固不爽也。民三十一章一至八節而淫婦亦盡受死亡。七十六節粵稽巴蘭初心，原非不善，言行皆從上帝聖神所感，而發見於事，乃偶以一念貪圖名利，竟獻害人之謀，致遭顯戮，正可為從道信徒，半塗而廢，紛役其心於名利中者，千古明鑒也。夫從道者斷不能逆道以悅人，稍行敵上帝之事。

觀摩西終身向慕上帝，行成厥旨，偶爾遠離，即甘受責，仍歸向之。如上帝之密友然，故上帝雖按法降罰，亦若行朋友責善之道，以望其歸於至善。考諸上帝命其登山受死，而彼則順命以行，即此一事，可見其身由變化而永存，非由朽腐。故摩西死時，魔鬼欲奪其屍，而上帝不准，速命天使爭回。九節則其死與凡人之死，皆有迥別，所以終不失為千古以來，絕大先知聖人也。

玩索聖史目錄

卷三

約書亞及諸士師治民

附論路得氏凡十章

第一章論約書亞受命導民

第二章論攻取耶利哥城

第三章論基遍民獨免誅戮

第四章論約書亞頒十二支派地



第五章論上帝立士師治民。

第六章論阿得業以忽底博喇爲士師。

第七章論其田挖拉睡耳爲士師。

第八章論耶弗大益撒以倫押頓爲士師。

第九章論參孫爲士師。

第十章論孝婦路得氏。

玩索聖史卷三

第一章論約書亞受命導民 書一章至五章

約書亞乃上帝所選接續摩西職，而摩西順上帝命，接手而立之，為以色列民之統領，民二十七章十八節下故摩西歿後，上帝常親諭約書亞，示以當行之事，建立非常大業，而

彼從天倫禮以行，則每事行成上帝之旨，從人倫禮以行，則不忘摩西所託重任，謹守其遺命，見書一章一節下蓋上帝不獨以應許摩西者應許之，勉其堅定遵行以俟命，且

令守摩西所定之全律，不偏左右以行法，方能受福化民，成為美俗，而約書亞亦能以畢生所行，合上帝旨，從摩西所定全律，教化治理以色列民，學效摩西盡善盡美，故凡為國君，果能如摩西及約書亞之存心，順服上帝以敷政教，則必獲上帝隆恩，令無不行，國無不治，而君臣上下，皆因順上帝命，而國泰民安，不畏強禦，不受外侮，上行下效，安享太平也，觀約書亞初命以色列民，三日渡河之事，令出必行，上和下睦，十節至末節可見為主者，盡心致治，而臣民聽命，皆合上帝旨意，則其國必振興也。

約書亞命二偵者，窺探耶利哥城，喇合匿之於家，耶利哥王察知，命人往其家，欲執

二偵者，喇合知其屬上帝選民，與之約盟，設法以脫其難。雖喇合曾為妓婦，污洩其身，然其心悔悟，轉為清潔。斯時專向上帝，力助上帝選民，行成上帝之旨，不避艱險，而救二偵者之命，更能辨識滿城惡人，皆因逆上帝而喪膽。又求偵者預立盟約，異日保護其家人戚屬，且示以脫難行程。其識見超羣，有如此者。書二章一節至十六節可見一人犯罪，則舉世人皆厭賤之，終無喜悅之者。斯固世情使然，千古不易也。惟上帝待人則不然，如有犯罪之人，翻然悔改，其後永不敢再犯，則必盡赦其前愆，賜以自新之智慧，且喜而悅納之。觀二偵者所報喇合救命之恩，亦甚非常靈敏，如其所囑喇合，迨以色列兵攻城之日，當令戚屬悉居其室，窗外垂紅繩為號，免與闖城惡黨同受誅戮之法，可謂善矣。然一人行敬畏上帝之事，一家免殺戮之刑，不但己罪得赦已也。於喇合事可概見，人又安可不敬上帝，不力行拯救善人之事哉。十七節至二十二節

論及二偵者，以所見情形，回覆約書亞。二十四節而約書亞示諭其民，隨祭司及利未人所昇約櫃，行至約但河邊，皆當潔己，以俟上帝命令。書三章一至五節又示諸祭司昇約櫃為先導。六節於是得上帝示約書亞為尊大，如摩西以保護其民者，使之命諸祭司。

昇約櫃立約但河中，以止上流之水，如壁堅立，六節至十五節故約書亞遵命而行，而民過

約但河之時，如行陸地，無異摩西導民過紅海然，七章十六惟摩西則以杖指水而涸，約

書亞則以約櫃先行，誠以約櫃中所藏，有上帝與民之盟約，櫃上有施恩蓋，以蓋人

愆尤，行成上帝之旨者在焉，然皆由上帝示民從命之據，非關約櫃及杖有靈，能使

水涸成陸也，故後日以以色列民專恃約櫃者，絕無濟事焉，母上四章當眾民渡河之際，約

書亞奉上帝命，使十二支派各人，共取十二石於河，以為所到之地設立，存其渡河

故蹟，俾後世人皆知此事，興起敬畏上帝之心，不忘此日非常神蹟，四章一至十一節蓋人

得尊貴榮名，為萬世萬人所欽仰者，必由上帝所選立而恩錫之，絕非世之求尊貴

於人前，由人所錫者可比也，十四節及眾民渡河之後，安十二石於耶利哥城外吉甲

之地，十九節下

且遵上帝命，在其地與民之在野所生，未行割禮者，皆行割禮，蓋以色列人前此之時，間或有未受割禮者，上帝容或寬宥，然已盡死於野矣，至此際則必皆受割禮，以示各有詔號憑據，同為上帝選民，凡百所為，皆若奉上帝詔命，如戮惡黨，奪城邑，諸

大端皆從上帝詔命，敬謹遵行，非自人任意妄行，以致自取顯戮，如今為人臣者，非奉王章，不能擅行殺伐也。五章二節下至民所食嗎拏，由天所降，四十年以來，源源不絕，乃自吉甲安營守踰越節之明日，民皆以迦南所產五穀為糧食。五章十節至十二節而嗎拏之降，遂從第二日止，後亦不復降矣。

又約書亞見一極大天使，聞其自言為上帝所命大師，乃率以色列民，恭承其命，且遵其命，除去所穿之履，恐污洩聖地，凡所行事，悉從厥令奉行。十三至十五節可見凡人欲行成上帝之事者，多有天神擁護，相輔而行，雖或有時，目未必見，耳未必聞，而揆之天道，則有必然者也。

第二章論攻耶利哥城

書第六章至八章

蓋自以色列民出戰以來，凡所攻城邑，未有比耶利哥城之堅固者，然所以能攻破之，非以兵力之強，乃以上帝之命，昇其約櫃，繞其城，巡行七日，前六日則每日行一周，至七日，則日行七周，民力亦非不勞瘁也，若在不信者，必不甘行此勞苦之事，恐貽笑敵人，且必厭聽城上人哂己愚蒙怯敵，行茲無益徒勞之事，惟彼能將信上帝

之雄心，以趨事，則不以受敵嘻笑爲恥，竟遵命巡行，卒能陷城克敵，使之無一惡人，能逃脫不受誅滅者，可見凡信順上帝以行事，當從上帝所示之法，則用力少而成功多，不畏強禦，外侮，彼恃兵威以克敵者，恐尚有徒勞之歎也。

上帝降命，盡滅其城之老少男女，書六章二節及二十一節惟許救出有信之喇合，及其全家。書十六

七節儼若洪水之時，僅存挪亞之一家者，或有妄議仁愛上帝，此命或過於威嚴，不知

其城之人於四百年前，曾經命亞伯拉罕以道教訓之，而歷年既久，猶不悔悟自新，

竟至愈行愈惡，然後從而刑之，實由上帝仁慈容忍之心，故緩期至四百年，冀其改

惡從善，免受滅亡耳，不然，則久已滅之矣，觀上帝於刑罰惡人中，不忍加誅，有信之

妓，約書亞亦能教化其軍長，不失信於喇合，六章二章十五節則知仁與信當並行不悖也，吾

等信徒，亦當取法於上帝，先以仁慈心，施矜恤寬容於人，若人恃頑，歷久不服，然後

從上帝所降之命，所賜之權，以之交於魔鬼之手而苦之，庶幾不失於苛刻殘忍也，

互見哥林多前書五章四五節

上帝曾經命以色列人，克勝貪心，不可妄取其城所有當滅之財物，至五金器皿，則

當歸主爲聖，免遭滅亡之禍。六章十節惟民中有亞干一人，逆命而犯罪，全族不知其

事。七章十一節上帝終必刑罰之以儆衆。七章十九節觀約書亞命三千人攻埃邑，非比攻

耶利哥大城，既得上帝神力相助，破之易甚。今埃邑極小，不欲多勞其民，使民可以

少憇，其愛民之心雖善，然惜其未受命於上帝，故未達民情之隱惡，徒率己意以行，

忘乎昔日上帝所示，衆民皆當謹慎，不可擅取城中當燬滅之物，致累全營燬滅之

言。六章十節以至敗北，而有三十六人死於敵手。七章五節約書亞憂悶祈禱時，七章六節上帝

始示知以色列人中，有逆命貪財者，故致此敗。十節至十二節宜速察覺其人，以誅之，庶免

一人犯罪，波及以色列全族當誅。十三至十五節於此可見上帝雖許以色列族人，得迦南

全地，而其族亦多順命而行，非敢擅行征伐，僅因族中一人犯罪，未經明察，早爲正

法，竟至有喪師之辱，顯出當敗之由，誠以上帝從寬降罰，以三千應死之人，僅取百

分之一，三十人代衆受罪而死，以恕宥其全營之罪，故約書亞終以掣籤之法，執亞

干全家，盡行誅戮，燬厥私藏，以順上帝命，卽以謝上帝恩。十六至末節似此凡行上帝事，

及聖公會事，其中有私立貪心者，皆足以累及同人，見笑於仇敵，而其人亦終受滅

亡，殃及室家也。徒五章一至五節可參看故斷不能事上帝，又事財貨。太六章二、十四節惟由上帝所賞賜之財物，及己職分中所應得者，信徒方能享受。約書亞既知以色列族中，有逆上帝命之惡人，則審察而速除之，所以加眾人篤信之益，以冀將來之事易治，豈不可為在上位者所取法哉。

以色列人攻破埃城之後，所有諸物，上帝許其收用，故可取而用於民中。八章二節及二十七節約書亞在以八山，建祭壇立石碑，宣明上帝誠律以示衆，乃盡為上帝教化下民之分，俾以色列民咸知時常儆惕，固屬教人之善法，且示衆人以光明正大之心，順上帝而行，則戰必克，攻必取，凡百所為，皆不致畏蕙驚惶，怯敵禍族。三十節至三十五節實足為萬世為民上者之法則也。

第三章論基遍民獨免誅戮 書九章至十二章

當以色列人威鎮迦南之時，全地居民，均欲合攻以色列人，惟基遍民不協衆謀，自行設計，求悅於以色列人，欲與之互立和約，蓋其民心信上帝，施以色列人之大權，故非隨聲附和，羣結黨援，同起攻以色列人者比，惟惜其用欺詐以求和好，非若喇

合純以正直之理，其居心未免詭譎，故約書亞不即深信其心悅誠服，而再三研詰之，惜其徒詰其人來意，未請命於上帝而輕許同盟。九章七節可見雖有聰明智慧之甚者，亦難免受人之欺詐也，至其所受之欺，雖無大礙，但已失為民上者職分所當然，故為上者，必當開誠布公，每事祈禱於上帝，迨三日後，其詐盡露。十七節以致眾民不悅。十八節惟約書亞之心堅定，不敢輕棄盟誓，厭惡其人，而加以欺侮罪罰，雖曾經嚴肅以處之，然不拒絕以行翦滅，不過罰之永為奴僕，以供役使，所以基遍之民，雖得保全，亦迥別喇合一家，與以色列人親如手足者，然此正所以示信徒有信服上帝之心者，知其中有公正奸詐兩途，大有不同之處也，特基遍人，雖未能盡脫魔權，純心信服上帝，致受勞苦，然亦因有信，免厥非刑，而享心內和平之福，以與不信者較，猶為此善於彼焉，迨迦南地五王，聞基遍人與以色列人約盟之事，則聯盟協力，以攻基遍。十章一至七節而約書亞亦不袖手旁觀，速發救兵以保全之。八節可見其心不忍背盟，且施仁恩於基遍，倘有人信從上帝，願為之民者，為信徒者，亦當效法約書亞所為，施恩相助，免其人陷於惡敵之手，即其所遇諸凡險難，皆當竭力救援，體上帝好

生之德，以洽於民心也。

約書亞求上帝，命日月當空，照臨全軍出入之地，一日之久而不落，永遠記於耶述記者，十二節至十四節可見信上帝者，有合理之求，則必應，雖不知日月不落之功用若何，然運行日月大權，操自上帝，命之止則止，命之行則行，自可得而知，故凡信服上帝，力行其事者，惟當每事求助於上帝，至於上帝如何行成，異蹟以助人，蓋有不期然而然者，人亦不必泥於其蹟所行，求知其所以行成之故，有何法也。

自約書亞率以色列兵，攻破諸城，殲滅其君民之後，十而北方各國，亦合兵以攻以

色列人，軍馬雖極多而強盛，然上帝則諭約書亞以不必畏怯，迨克敵之後，不可取

其車馬而用之，惟傷其馬腿，焚其車輛，蓋傲其毋效各國，徒恃車馬之強，以逆上帝

也。十一節約書亞恭行主命，如法行軍，九盡破其諸城，擒戮諸王，十二凡北方諸

國，除基遍以外，皆為以色列人所得，翦滅殆盡，亦由上帝使其君民，剛愎厥心，以取

滅亡也，蓋上帝仁恩，寬限其悔改之期已滿，而彼怙惡不悛，故不再行寬宥，使其剛

愎以致死也，而以色列人攻取河東諸國，三十一王，及其臣民，同蹈滅亡，亦猶是也。

^{十二}章。故或有人雖屬頑民，若從其良心所知覺，乘機歸於上帝，則可得上帝恩免前罪所當罰，而得救援，如基遍人是也。若徒恃一己頑心，至終不能悔改，則必卒遭上帝之顯戮，如諸國君民是也。蓋不惟當時迦南各地之人，有如此報應不爽者，舉凡天下萬世之人，設有不服上帝大權，辜負上帝恩宥，徒抱頑心，逞己威權，悖逆天道者，皆當作如是觀也。夫上帝有時，亦借彼惡人毒手，以殺戮僞信上帝，而從魔鬼之人，如羅馬人之殺戮以色列人，是其徵驗也。信徒可不借鑒前車，堅己信德，慎其所行哉。

第四章論約書亞頒十二支派地 十二章 至末章

約書亞年邁之時，雖未盡除仇敵，然十二支派之人繁盛，故以所得迦南諸地，及未得之地，在上帝前，鬪分於族衆。十三章一 至十九章一俾各支聚族而居，各安其業，亦能發奮勇爲，掃平餘孽，以其時仇敵大權雖替，堅固大城雖破，猶多逃命餘黨，分據各地，守其大營者甚夥，故乘此餘氛未靖之時，使各支派人鼓其餘勇，勉力自強，以克勝之，免滋蔓之難圖，如信徒既蒙救主相助，獲勝邪魔大權，猶必恆存振奮之心，檢約細事，

務令克勝餘邪，私慾盡淨爲是。

約書亞於分地之先，命七支派中，每支選三人，先繪各地全圖，以便分於七支派之

人。四節因是時猶大約瑟二族，已定厥居，迦得流便二族，及馬拿西半支之族人，

得約但河東，摩西以上帝命，所賜之地爲業，以外各地，皆繪圖而分爲七，且命利未

支派，於各支派中，分列散居，共得四十八城與其郊，悉遵摩西當時得上帝所諭之

命。二十一章一至八節及四十一節

迦勒畢生竭忠誠以事上帝，堪媲美於約書亞，於事摩西時，以迄今日，在野又歷四

十餘年，已八十有五歲，忠誠不間，勇力未衰，始終如一，乃於約書亞前，求分授希伯

崙山，蓋其山居民，勇力異常，惟以迦勒之勇，又藉上帝恩助，可以克其敵，而取其地，

故約書亞許之，而彼鼓其餘勇，竟得希伯崙爲業。十四章六至末節十五章十三節民三十二章十二節觀此亦可

以慰信徒，發奮有爲，忠誠事主，至終不倦者，必得上帝恩施格外，且有生前厚福也，

然其所獲殊恩大福，亦歷數十年艱辛勞瘁，忠勇而臨戰陣，百折不回而來，尤可勉

信徒，毋徒恃上帝救主仁恩，不竭身心氣力，以行上帝所授之職事，務學迦勒所行，

然後得福，又觀約書亞在示羅立會幕，均分未得之地，與七支派之人，先請命於上帝，然後鬪分，固云敬畏，亦示以地雖分，而幕則一，欲族人同心事上帝，不分畛域也。然其中多有不勇力向前，攻取其未得之地者，約書亞既督責之，而彼置若罔聞，苟且偷安，終不攻取。十八章三四節然後猶大族竭力以取之。士一章二節以下其事亦可勉信徒，不可偷安以事上帝，須畢生勇往，行成其旨也。

上帝示約書亞立六逃城於民中，設立善規，以長老守城，俾族中有誤殺人者，投入其城，稟知始末實情於長老，然後得入，又必由祭司長當衆鞠明，方容留之，免族人互相尋仇，殺害不已，且定有歸期限滿之日，仍歸故鄉，相安無事，所以示恩恤其民，不致死亡也。二十章至於約書亞命流便迦得二支派，及馬拿西半支派之人，同渡約但河東，仍居摩西昔日在上帝前所許之地。民三十三章蓋以昔日有約，助族人獲勝諸敵，仍回其地安居，又命馬拿西半支派之人，分居河西。二十二章七節步摩西之武，效其祇承上帝之命，不敢自作聰明，以亂舊章也。至其二支派，及半支派之人，遵命而行，誌已不忘上帝之意，以示後人，見此永遠昭事上帝之號，不混入異族之所為，乃於約

但河旁築壇爲誌，惟此非致祭上帝，乃族衆生疑，責其多築祭壇，有犯禁戒，欲攻伐之，以示懲儆，及其備訴實情，又在上帝前顯明用意，始相和睦如故。二十二章十至末節可見信徒宜相敦睦，勿輕以存疑之事，妄責同人，必當追原其心意所在，是否悖逆上帝，而後勸勉儆責之也。

約書亞畢生順上帝命，以化民成俗，至終不倦，殊堪媲美摩西，可謂不負摩西所託矣。考其教化族人之言行，純全周密，暇豫從容，無疵可議，或勸或懲，諄諄誥誡，皆本上帝旨意，以立言，無苟且，亦無勉強，務使衆民全心向道，事主虔恭，有不期然而然之效，觀其所詰衆民事，上帝與事別神，從其自擇，而民則僉曰：永不敢背逆上帝，而事別神，卽此可見其德洽民心，宜其壽考令終，與摩西並垂不朽，流芳百世也。二十三章四章全

第五章論立士師治民 十一二章

上帝愛其選民，以踐昔日所許之約，既藉人教訓之，亦藉人保護之，此士師所由屢降也。蓋以約書亞畢生敬虔事上帝，而臨兆民，諸長老亦精誠效命，故民多順服，效其虔恭。七節皆由上帝恆以嚴肅懲儆之法，教化於當時，及約書亞既沒，民猶求

問上帝指示於何支派，當先進兵，攻取未得之地，上帝則示以猶大族當先。士二章一二節
而各支派人，亦能勇往前攻取，惜無人真能竭力以助成功者，故未能翦滅迦南
各地之土人。三節且不能易土人事偶像之惡習，盡滅其菩薩，竟為其俗所染，反有
效之崇事者，故上帝之神使，特譴責之，且言明其自取當受之刑罰。士二章一至三節蓋上
帝非強人行成厥旨，以收成效，故姑聽其妄為，革其為上之職，替其威權，使居異族
人下，受諸苦難而已，故其后三百五十年之久，以色列人多受災難，為異族人所擊
肘，皆其民自取罪戾所致也，上帝初心，原欲以福賜之，故示以當行之工程，而其民
不堪受福，竟不竭力以行，畏難苟安，自棄其福，不知其中加以苦難，即所以益其所
不能，而乃苟且以收少有之成效，不期全功，且為惡俗所移，納身於邪僻。十一節故未
幾則服於土人之權下，反為其僕，即為邪鬼之僕，而不復為上帝之僕矣，災難臨身，
職是故也。十三節然此亦由其先離上帝，而後上帝離之。十五節夫上帝雖怒，猶存矜恤
於其間，非任以色列民，同遭陷溺於敵手，且從其苦極思援之候，降猛勇士師，以保
全之，出明哲聖人，以教訓之，務欲其回頭猛醒，改惡從善也，然其民雖得上帝矜憐，

歷三百五十年間，不無悔悟自新之志，但惜其遇難則悔悟切求，安逸則愆尤復蹈，反覆靡常，忘其先祖，與上帝所立之約，以取罪戾，而罹刑罰耳。至末節

第六章論阿得業以忽底破喇為士師

上帝所以任惡族乘權，屢加其選民困苦，正欲磨勵以色列人，使之能自微惕也，無如其苦極則求，禍銷即背。士三章一節下如藉亞蘭王困苦其八年，八節及其呼籲求憐，上帝乃拔擢一人，名阿得業者，為士師，拯其苦難。九節至享四十載昇平之福。十一節及其行惡，又受摩押王困服十八年。十二節至十四節以色列人復籲上帝，又於民中，使有勇有謀之以忽誅摩押王，致八十年之平治。十五至三十節且立一牧牛人，名山甲者，於西方，以牛杖殺敵六百人，拯救其民，脫非利士之難。三十一節迨至其民復犯罪於上帝，又受迦南王暴虐二十年，始知呼籲，求救於上帝。四章一節至三節而上帝則令其選民之中，有女先知底破喇者，興起為士師，命將軍巴喇克出戰，而女先知亦從軍畫策，故迦南王雖有鋼鐵馬車九百乘，猛將如雲，皆為女先知所誅戮，卒至迦南王帥，喪於婦人雅億之手，迦南王亦遭殺戮。四章四節至末節乃底破喇聰明睿智，凱旋後，即歌詩頌美上帝，化

民成俗，享安樂者四十年。全五章可見上帝做惕保護其民，仁義兼盡，法良意美，非人所能臆度。然或男或女，苟先有可用之心性者，無不隨意選用之。觀於此可見向背上帝之報應，捷於影嚮。

第七章論其田挖拉睡耳為士師

以色列民，不思上帝之仁恩，乃於底破喇歿後，罔行非義，不久復因獲罪上帝，而受米甸人之困厄七年，貧苦至極，方籲上帝而求救。六章一節至七節然上帝雖非即拯其苦難，特遣民中先知，歷數其罪，使知做醒。八節至十節擇民中有信德至善之其田，為其民首領，先以天使報知佳音，使操必勝之權。十一至十六節而其田自量無職無權，惟求示以證據，猶未知其為天使也，故以禮物羊羔供奉之，及天使從食物中，燃之以火，而其田畏懼。十七至二十二節可見其田尚存敬畏上帝之心，宜得上帝之慰藉。二十三節迨其田築壇以祀事上帝，而上帝乘機試其信心若何，乃命其取父之犢，以備獻祭，摧父所築祭壇，斫其木偶像為柴，燔牛為祭，其田即選備十人，循上帝命而行，致邑眾知其所為，皆同時鼓譟，欲殺其田，幸其父亦能以公正之言，勸息眾怒，平其奮激之氣。二十四節至三

節十二 可見上帝所選用之人，必先加以難處之事，察驗其信德若何，然後從而保護之。故其田之善德，見於眾鼓譟之時，及大會族眾，以備行師之際，惟屢求上帝示徵驗，以安眾心，果能有求皆應，已可見其善德超羣也。三十三節 至末節蓋其田當吹角集眾之時，六章三十 四章五節已顯謙卑恭敬之心，凡事遵循上帝所示，先求實證，而後舉行命眾行軍之事，三十六節 至四十節故上帝每事，示以徵驗，而臨兆民，特諭以從人過眾，恐心難協一，滋生傲慢諸弊端，宜設法裁撤，使畏惡者，各歸原籍，由是其田遵示諭民，則願歸之民，三分有二，以三萬二千之眾，僅存一萬，不賦歸歟，而上帝猶患有餘，復命試以如何飲水之法，以爲分別擇選，於是中選者，僅三百人。七章一 至六節由此觀之，若以人情推測，則行軍之人，必謂多多益善，以資戰克攻取之用，推而論之，至於教會族黨之人數，亦無不以增多爲美，惟上帝之意則不然，故非人情所能逆料者，乃僅以三萬餘人，百中選一，留三百人，以從其田，蓋不特人多心多，誇張傲詐，弊竇叢生，致礙大事，且欲以驗其田，使見敵眾我寡，恃人力，抑恃上帝之命，窺其信德。七八節上帝又命其田主僕二人，往探敵營消息，以壯軍心，其田亦毅然勇往，深入敵營，聞敵交相說

夢各存畏己之心，則稱謝上帝而返。九節至十五節乃三百人分三隊，各持甕以藏火炬，執角以備齊吹，分三路以潛行，及奔近敵營，吹角破甕，左執炬，右執角，齊聲呼籲，上帝聖名云，耶和華及其田之刃，以應其夢兆，故敵皆驚惶失措，互相擊殺，爭先逃遁，死者不可勝數，詎知其田三百之眾，兵器全無，先令人奔告以法蓮山兄弟，使斷敵人遁逃之路，故以法蓮人起兵擒敵之二王，梟其首，以獻其田。至十六節惟以法蓮人心存嫉妒，切責其田行兵，不先與己會合，而其田轉以善言相慰，始息其怒。八章一至三節今會內信徒，每有見他人成一善舉，己雖協力相助，而心存嫉妒，爭功之意者，亦猶是也，及其田率三百人同濟約但河，全軍雖無一人受傷，而力疲糧盡，欲向數割人求糧。五節乃彼不惟不與，反出嫚言，其田援引大義，明告以擒敵之後，必加責之。七節復至便以利求糧，其人亦如數割，其田乃言滅敵之後，當毀其邑之臺。八、九節夫其田值乏糧難處之時，絕不怨天尤人，惟勇往以行上帝之命，故十二萬強敵，喪於三百人之手，雖存惡敵一萬五千，果敢遄征，卒能擒其二王，敗其餘敵，奏凱時，執數割少年，詢知眾長老名，盡拏獲而鞭撻之，且毀便以利臺，殺其邑人，然後誅敵二王。十節至二十一節

可見凡行上帝事者，有急所需用，而同道中人，不樂助其需者，便為逆上帝，而自取重刑。若遇敵上帝者，而不協力以助兄弟，克勝其敵，交相喜悅者，亦必自取應得之報應。如數割便以利人是也。厥後由其田克服米田人之役，致太平者四十年。八章

八節尤可敬者，其田信服上帝之心已久，以色列人欲立彼歷代為王，彼不肯從，而申大義以曉眾人，謂我及子孫，皆不能治爾眾，治爾眾者，惟耶和華，亦可見其心之篤信，所惜者，有求眾所得敵之金環衣物，民咸樂獻。二十二至二十六節其田即以其金，擅製祭司之禮服，如當日亞倫禮服之美華者。二十七節出二十八章六節至三十節此其越禮犯分，自專祭司長之職，因干上帝之命，以取罪戾，所謂服之不衷，身之災也。雖有半生之信德，難蓋此際之愆尤，蓋祭司之職，宜由上帝所授，而其田竟敢擅自妄行，致令眾民，不至祭壇祀事上帝，悉至其田之所，故其歿後，竟有不念上帝，而崇偶像之弊端者。三十三至三十五節

五節且其妄行多娶妻妾，欲廣嗣源，致眾妻生子有七十人之多。三十節妾亦生一子，名亞庇米力者，從母族中，自立為王，盡殺其兄弟，僅由上帝恩佑，使其田之裔不滅，而存一最少之約坦，因匿而得免。九章四節五節隨逃至一山之巔，能預言各後事，亦見約坦

原屬虔恭信主之人，故得免禍。夫庶出之子，往往貽禍弟昆，幾至滅族者，古今不乏其人，可為多納姬妾之炯鑒。欲廣嗣而適足以絕嗣，何如守一夫一婦之道為愈也。亞庇米力終得惡報，而喪於提拜士婦人之手，殞身石磨之下，徒欲自命童子殺己，以飾昂然七尺之軀，不受婦人所殺，冀免貽笑後人，則曷不思七十人同父所生，念手足之情，何忍逞凶殘之志，而至受此惡報耶。九章二十三至五十四節當其田既沒，則有挖拉睚耳二人，前後相繼而為士師，致民安享四十五載昇平之福。十章一節至五節睚耳沒後，民仍犯罪，受十八年之困苦。六節至九節及悔罪而求上帝，上帝亦不即救之，惟示任民所樂祀事者，則祀事之，以求其拯救。此蓋反言以警之。十四節至十五節亦示人多犯上帝命，致受困苦，不能謂上帝之恩不施於己也。及基列之以色列民，真心悔改，盡除一切假偽之神，專事上帝，而上帝復憐恤之，但未嘗聞民有求立士師者，故不為之選立一人，如其田者焉。十五節至末節

第八章論耶弗大益撒以倫押頓為士師

以色列民因受亞捫人之困逼，乃自擇勇士，名耶弗大者，欲推之立為士師，蓋非由

求上帝所選立，惟率己意而行。十一章一節至六節故耶弗大亦因己素為民衆所憎惡，不敢從衆以受立，必先與民立約於上帝前，求得徵驗，而後就職。七至十節亦遣人先歷數三百年前事，核以正理，欲與摩押及亞捫族相和，及其不聽，方舉兵戎，聲其罪戾，陳其是非，以求上帝公判。十一至十二節由是上帝之神，感耶弗大，引導其所行克敵之法，惜其造次以攻亞捫人，復造次以許願，言克敵凱旋，以先迎己者，獻燔祭於上帝。十三至十五節故當凱旋之際，將及家時，其獨生女歡舞先迎。三十二至三十四節而耶弗大徒增悲悼，蓋以己無子，按以色列律，則可以其女贅壻於本支，延嗣續而承己業。互見民三十一節若行所許之願，則絕此望，若違所許，必獲罪上帝，故對女悲傷，恨不得兩全之策也。幸其女賢孝，樂從父之正命，求其如所許之願以行，以免違逆上帝，以取罪戾。三十六節可見凡人皆不可輕向上帝許願，惟當先順上帝，行成厥旨，毋學小信者，欲以所許之願，得上帝先施恩於己，然後竭力圖報，一則有慢上帝，二則徒增己憂，如耶弗大泣女之事，當借鑒前車矣，或有因此而強為之說，謂耶弗大以其女獻燔祭於上帝，恍惚亞伯拉罕之獻以撒，不知亞伯拉罕由上帝命，故當其欲燔以撒之時，上

帝見其篤信，而易之以羊，而耶弗大則由己許願，其事大有異也。互見創二十二章一至十三節觀其

女求父準己上山哀泣兩月，以終處子之期，然後父行其所許之願，復能終潔其身，

永為處子。三十節常居上帝殿，與哈拿獻其子撒母耳。見母上一章二十節至二十八節及後來之亞拿，

見路加二章三十六七節雖生不同時，而其許願永居主殿，均虔共事主者，若出一轍，已可想見其

為人矣。

以法蓮人懷妒功嫉能惡念，與耶弗大相爭，比當時與其田相爭者，釁隙更深，不若

其田之時，終能相和無事。士八章一、二、三節以致同族相殘，自取滅亡者，四萬二千之眾，亦

可為不順上帝命，袒護同道之人，恆蘊積妒忌於心，而不能除者之炯鑒。十二章一節至六節

厥後耶弗大尚為士師六年而歿。七節迨益撒或作以伯讚以倫押頓三人相繼為士師，前

後二十五年，民皆享太平。八節至十五節

第九章論參孫為士師

參孫者，本但之支派，鎖喇人，馬挪亞之子也，其父母皆誠信上帝之人，及以色列民

之惡行復萌，上帝又使困苦於非利士人之手四十年，然後因其悔悟，遂舉參孫以

拯救之。當參孫未生之時，其父馬挪亞及其母，皆敬順上帝，而無產育。忽遇上帝所遣之天使，示其必將懷孕，但孕時勿飲酒，勿食不潔之物，所之生子，必歸上帝，以拯族人脫非利士人之困苦。惟勿薙其子之髮，以此子為上帝所選，迥異流俗常人者。斯時，其父求上帝復遣神使，示以當行諸事，以取明徵。十三章一節至八節而上帝允其所求，復遣天使，先示其母，並示其父，以當行者。九節至十四節可見人信上帝，而心有不明者，自得因求而速應也。當馬挪亞未識神使，不輕受人燕饗之義，而欲致己恭敬之誠，故神使示曰：所獻燔祭，惟上帝歆享，其餘不敢妄受，可見上帝之百神，皆不能妄受祀典焉。然則世之妄祀邪神偶像者，尤當猛然醒悟，蓋妄行祭祀，必因獲罪上帝而受罰。然則崇祀邪神偶像者，必比祀神之罪尤大。十五節至十六節至馬挪亞欲問知天使之名，以行己尊敬之志，而神使隱秘其名不宣者，恐洩己名，致人行犯上帝之祀典也。觀此可想見世之妄立偶像為神者，乃由人手所造，非自上帝所立，恭行崇事之，殊覺無知妄作，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十七節至十八節馬挪亞夫妻因見火燃羊羔之際，神使自火上升，則生敬畏，恐見神而致死，大費踟躕，可顯其夫妻二人之心，素皆敬畏上帝者矣。

十九至二十

及參孫既生，果蒙上帝眷佑，長成，又得聖神之感動，二十四可見凡人父母

能行上帝命令者，其子亦多智慧聰明也。參孫見亭訥非利士人之女，悅其美，而

欲娶之，斯時猶能告於父母，以請命為先，而父母亦責以正言，不宜娶茲異族，恐獲

罪於上帝，十四章一蓋以其父母知其為上帝所選立，正欲擇良匹以佐之，使其夫

婦同心合德，真實以行成上帝之旨，詎料參孫縱目之慾，好色情殷，終求父母允准

同行，往見其女之父，成其佳耦，而適往之際，道遇猛獅，遂徒搏而分裂之，顯己勇力，

以取悅於女，終成匹配，及成親宴客之時，又顯己不惟有勇，且多才智，故以隱語令

人猜測，而其妻洩漏於族人，測破隱語，開其釁隙，致三十人遭參孫之殺戮，遂致夫

妻反目，偶爾分離，而其岳父，竟以女另尋良匹，可見婚姻大事，母以目中所悅，遠賦

好逑，必當擇同心同德，昭事上帝之人，方可望同諧琴瑟，以賦偕老，不致配異邦之

美貌寡德者，滋生禍患，為厲之階也，四節至參孫復以禮物見其岳，欲與己妻復和，

獨惜其妻不翼而飛，已入他人之室，而其岳雖欲易以少女，比其妻尤美者，續之，無

如參孫深恨非利士人，擅奪其妻，遂以三百狐狸，互以引火之物，繫於其尾，驅入田

園，燃燒非利士人禾稼，及諸果木，爲數甚多，致千衆怒，焚戮其岳滿門，此皆由參孫逞一己之私念，釀成之巨禍也。十五章一至六節而參孫心仍不服，必欲爲岳家復仇，大加殺戮，但恐衆寡不敵，姑且退藏於密。七八節以至非利士人，與師問猶太人之罪，聲言必獲參孫方休，猶太人莫奈伊何，逼縛參孫以獻，而退敵師，蓋參孫不遵上帝旨，妄行己志，以取受縛之辱，猶於是時逞其勇力，以驢牙車骨擊殺千人，至於渴極思泉，方求上帝，而上帝亦應其求者，姑降恩恤，望其知罪悔悟，速改前非也，故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之時，雖經參孫爲士師，以禦外侮，然其所行非正，又遠遜於其田

九節至末節

迨參孫縱欲貪淫，迷惑於女色，雖有非常巨力，逃脫敵手者數次，而其心非

真悔改前非，竟至自洩機關，言己力所從出，端在毛髮之間，惟拔髮爲繩，可以縛己，卒喪於彼婦之口，固可爲貪淫樂禍，謀及婦人者，前車之鑒，蓋其力所從大，實由上帝之詔命，聖神之感動而成，非由其髮所出，當其遠離上帝，聖神亦不入其身心，故力遂衰弱，如朝臣承君王詔命，則威權顯赫，先聲奪人，失其詔命，則無權無勇，職爲亂階，然何以謂參孫之勇力，盡在於髮，豈因其有不雜則勇，雜之則衰，復長仍勇之

故乎，又以參孫身受剜目之刑而論，則因其不能以自行成上帝旨，以任大事，竟以其目貪見美色，半途而廢大道，遠離上帝以犯罪愆，此目刑之所由致也。歷考參孫所行，可見凡為上帝選立召用之人，俱宜畢生盡心竭力，遵行上帝之旨，庶免如參孫受剜目之刑。處縲絏中，有推磨之苦，縛偶像廟，有戲侮之羞，貽譏於事偶像者，反謂事上帝者，半多虛信之徒，不若事偶像者，所行合義，尤為彼善於此，以為口實。六十六章一節至二十七節迨參孫之髮既長，悔恨而祈禱上帝，圖報剜目之仇，而上帝亦賜其力，拔廟柱，壓死非利士人三千，皆是同聲誇美邪神偶像之有靈者，而參孫亦同時壓死，比之其目未剜之前，二十年間，所行殺戮，無有如此次之多。自其有生之初，以迄死亡之日，所行諸事，歷歷考之，正足以儆惕事上帝者，須始終如一，篤信不移，恆祈莫倦，則異邦人之譏誚可免，同道人之聲名表揚，端在信徒所致也。二十八節至末節

第十章論孝婦路得氏 得全書

路得氏者，古猶太國伯利恆邑賢孝婦也。初生長於摩押，拜偶像醜惡之族。摩押族惡根見創十九章三十七節其族常乘機殺害拜上帝之人，乃猶太人仇敵。見王下三章十三節至十四節然亦有善良

賢婦如路得者，生於其地，蓋上帝降生聖賢，原非限地，惟就其人向善之心，以成全之。當中國商朝戊丁王十三年，卽耶穌未降生前一千三百十二年時，路得之舅以利馬力，因避猶太飢荒，挈妻孥阿米及二子，遷往東南二百里，摩押地居焉。無何舅死，遺姑孀居，爲長子馬倫娶路得氏，次子基連娶阿巴氏爲媳，皆摩押女也。約歷十年，二子相繼死亡，父子皆不能生，還猶太。夫猶太皆爲沃壤，其所以有飢荒者，亦以其國君民違逆上帝，縱己私欲，致上帝降荒年以示懲罰。蓋上帝降災懲傲於人，指難勝屈，古今中外各邦所受災禍，殊難悉數。卽中國唐虞之際，猶有九年水患，舜攝帝位，發洧水傲予之嘆。見書經大禹謨人亦當思所以免禍之法，惟在信賴上帝，畏其懲傲，真心悔改，庶可望諸禍潛消，不然恐難免如路得之舅，欲避荒免死，不順天命，畏天威以自傲，惟逞私謀，遷居敵國，冀保一家生命，反亡父子三人。其二子所以致死，他鄉亦因忘夫上帝誠命，勿娶拜偶像人家之女，不待旋歸，擇配於宗邦，徒縱私情，急求後嗣，以致白頭老母，悲歎窮途，年少孀妻，情懷旅舍，營營姑媳，痛悼難堪，而路得之姑，思返故園，不欲以己罪波及二媳，乃諭其各自歸寧，另求新特，免受征途跋涉。

之苦，然二媳皆不忍分離，哀泣求姑，攜回故國，甘同孀守，自食其力，終養厥姑，以畢餘年，迨姑再三相勸，次媳乃歸，其名亦自此湮沒，惟長媳路得，矢志靡他，從姑守節，且謂勿使我離姑大歸，而不能盡媳道也，姑所往者我亦往，姑所居者我亦居，姑之族人，亦我族人，姑所事之上帝，亦我上帝，姑死之所，我亦願死於彼，葬於彼焉，於死之外，復有何事，可致姑媳相離也，其姑見路得勤修婦道，百折不回，能舍目前利益，捐棄父族遺傳，離偶像積習，而歸上帝，志在益人，情甘損己，仰體上帝愛人之意，故亦無再相強，欣然與之攜手同歸，由是長途行邁，幾歷關津，始抵百利恆故里，恰值農乃登麥之時，得一章觀於此，見路得本屬異邦拜偶像之女，竟以從姑，獨拜上帝，增長智慧善行，能素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貧賤，患難行乎貧賤，患難故無入而不自得，至其矢志從姑，語言誠摯，行止端莊，不誇己，亦不抑人，仁孝節烈，炳若日星，千載下展卷，猶若見其聲容，允爲婦範，尤可見其姑所以能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恆存愛人如己之念者，固由篤信上帝聖道而來，而上帝愛人，亦無分畛域，惟能遠離偶像，信賴上帝，言行皆使路得效法者，俾母子雖身處惡族之中，亦能沾上帝恩，留芳名

於奕世得永福於將來也。

路得既能事姑賢孝，去父母之邦，從姑返國，節烈早聞於猶太，又能霑體塗足，拾遺穗以養姑，無怪感動其戚波士垂憐，優加恩恤，至其遺烘穀，獻楚麥，以逮姑生存，則遠勝今日之宗廟薦饁，椎牛祭墓者。若穎谷孝子，請遺君羹，固其流亞，而三國陸續，懷橘奉母，亦竊法其遺徽歟。然其行孝之意雖善，而所行猶不及路得之合禮也。得二章

路得勉從姑訓，遵族例，求波士代贖產業一事，所言所行，尤卓越千古。至波士以富豪之士，不吝賙恤，亦非人所難能，惟其能坐懷不亂，屋漏無慚，宜其秀發孫枝，蒙上帝錫嘏，為千秋顯赫之聖王也。曾孫大關王元孫所羅門王且以富家之主，親臨納稼之場，處己不厭勤劬，待人情殷慰勞，固可勵農夫勤慎，而檢點其狼藉餘糧，以賙貧乏，尤足為富戶風規，比之苟且偷安者，有天淵之別。得三章

觀波士執履證讓贖產一事，尤可見波士見色不動心，臨財毋苟得，顧名分以思公益，遵國例以恤窮民，不計一己利害於暫時，惟欲成人美事於永遠，迥殊見色動心。

貪利忘義者，又非若應贖產之戚屬，徇私推讓，惟貪益己，卒爲財累，而湮沒其名者，蓋其代贖產，娶遺婦，名正言順，絕無私意於其間，故得長老族人，衆口一詞，同聲褒美，求上帝錫嘏，其平日愛情，洽比於人者，亦可概見矣。四章一至十二節

考路得既以衆情允協，蒙波士代贖其產，而再醮之，又蒙奉事其姑若母焉，由是共樂唱隨，得上帝恩憐，生子以延嗣續，其姑有弄孫自樂之慶，其裔有聖王崛起之隆，而天下萬國之救世主，亦由之發出，其節孝豈僅流芳百世已哉，蓋其所以致此者，以其於姑媳貧窶之境，爲人所最苦而難處者，乃能不爲遇困，真心事奉上帝，以上帝道爲心，得其真樂，隨遇而安，克盡孝慈，故克昌厥後，上帝亦從而恩佑之，以曲成其姑媳，得子得孫之願也。四章十三至末節

夫以路得畢生之婦德孝行，及所獲福報言之，則已卓越乎千古婦人，然以福音真理較之，猶未足爲盡善盡美，絕無瑕疵，何也，良以救主未降世前，天道未盡顯明於世，故世人未能盡離血氣之性，猶以世福爲榮，迨救主既臨，播福音於世界，種天道於人心，當去血氣世事，盡歸天性，共爲天國良民，慕上帝永福，歸依救主，遵其聖訓，

保養靈魂，全受全歸，斯爲最上者也。

嘗觀千古以來，妯娌無猜，自可翁和兄弟，妻子好合，自然豫順庭幃，而獨於媳婦事奉姑嫜，同敘天倫之樂者，良非易事也。或謂天下無不慈之姑，恐有不孝之媳耳。故惟責重爲媳當孝，於聖經賢傳中，諄諄訓示，具有明文。吾謂不盡然也。世固有姑慈而媳不孝者，亦間有媳孝而姑不慈者。曠觀上下今古，揆以上帝愛人之道，而得其故矣。蓋上帝善待慈孝之人，而愛不遽愛，故有時譖不慈孝者，以磨鍊之，使堅固其心神，愈成全其慈孝。上帝雖惡疾不慈孝之人，亦憎不遽憎，故有時用慈孝者，以感激之，猶欲望其悔改，以寬待不慈孝者耳。然世之自高名分，特作姑嫜，任性情而陵媳婦者，屈指難計，而責介女郎，挾富豪而傲姑嫜者，亦擢髮難數。此皆不堪掛人齒頰者。姑不贅論，第平常老嫗，具一片婆心，而操持靡定，每憐媳婦於初歸，轉瞬視如仇敵者，緣其故，或互聽妯娌譖言，或溺愛女郎偏見，或大姑小叔，稍侍奉之未周，或朝饔夕飧，偶烹調之未善，求全責備，未能大量容人，舌劍唇鎗，惹出蕭牆巨禍，竟執細微末節，因惡其媳，並及有子者，固甚多也。更有俗子庸夫，擁資百萬，僕婢成林，姬

妾滿室，雖不至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然愛妻寵妾之情，有棄孝敬而不顧者，縱有高堂白髮，每至大傷厥心，由是姑媳時形不睦者，亦不少也，豈可徒責為媳當孝，而不勸為姑當慈哉，誠能使天下之為姑者，皆效法法孛阿米之為姑，純心獨拜上帝，本慈愛以感化其媳，則其媳亦可因信上帝，而守愛人如己之誠，效法路得之孝敬厥姑，復何至姑媳有不慈不孝之慮耶，然欲天下之婦，姑慈媳孝，一道同風，則又當教以欽崇上帝，學效救主愛人之道為急務。

玩索聖史目錄

卷四

以色列族始有王及大權榮

附論約伯
凡十一章

第一章論撒母耳爲士師

第二章論撒母耳代民立王

第三章論掃羅王犯罪

第四章論上帝降罰掃羅王

第五章畧論大關王始末

第六章論大關王克盡臣友之道

第七章論大關王偶因罪致罰

第八章論大關王順命擇立賢嗣

第九章畧論所羅門王事蹟

第十章論所羅門王著作

第十一章論約伯

玩索聖史卷四

第一章論撒母耳為士師

母上一章起

撒母耳者，以色列族中先知聖人，為上帝所選立，由祭司而士師者也。其母哈拿，虔共事上帝者，匹於其父以利迦拿，惜其父未明人倫，以一夫一婦為正道，兼娶二婦，由是彼婦有子，哈拿獨無，因失恩寵，恆禁食以向上帝，誠祈子嗣，欲免羞顏，遂許願以所生之子，獻歸於上帝，恆居主殿，而上帝俯允所祈，母上一章一節至十二節以其所祈懇切，俯伏主前，多延時日，故祭司以利，見其情形，未明其心意，遂疑其為醉，抑知凡人心有所專注，則外事悉似忘形，往往有如醉如癡之狀而不覺者，故旁觀難遽以形迹測人心也。然使人心果專注上帝，而歸於正，則不畏旁人之妄加議論，十三節至十五節且以利心存正道，聞哈拿所訴，遂心信勿疑，並以良言相慰，十七節而哈拿之憂思遂解，欣然以返，順主命以待沾恩，十八節於此可見，凡聖教會會堂之司牧，固不可以私心窺測衆人外面之形蹟，妄自評衡，必當審察其內心，從中相慰，而信徒亦當表暴其幽衷，所蘊積，明告教師諸牧，庶免猜疑，且因祈禱而獲安慰。

迨哈拿既生撒母耳之後，恰守當時所許之願而不忘，感恩靡暨，惟許命於夫，以冀償還厥願，訂斷乳為期，獻子於上帝，使畢生在殿，敬虔崇事，以答洪恩，及期則如願施行。二十節至二十八節夫以無子婦人，一旦因許願而得子，何啻掌上明珠，乃哈拿能割捨所愛，遠離其子，以償其願，不負上帝洪恩，超羣拔俗，婦女中不可多得者也。宜其子終成先知聖人，顯親揚名，永垂不朽，然則子之成大器者，有賢母，尤勝於有賢父兄也。觀哈拿頌讚上帝之詩，義正詞嚴，知上帝為獨一無二之主，權能智力，榮耀獨隆，賞罰無私，選立蒞治之人，適歸妥善。母上二章一至十節則知聖經所載，無分男女，凡屬誠心事主，以所祈得聖神感動發言者，皆可流芳簡策，為後世法，不獨見其善言善行，身心受安慰於昔時已也，後人能倣其所行，亦將得上帝施恩安慰矣。

迨撒母耳因父母既獻已，恆居上帝殿，與以利同處，父母既歸鄉里，而以利為祭司，雖非大稱厥職，亦能祝福哈拿，產子以存苗裔，惜其治家教子，不以嚴威，使去惡歸善，以至二子，流為匪僻，貪欲無厭，在主殿前，妄行貪婪淫污之事。十一至十二節而以利僅以柔懦善言，委婉以勸二子。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迨撒母耳長成，得上帝與人所喜悅。六節而

以利竟得神使示其以治家無法，取厭棄於上帝，將來二子必受罰喪亡，家無餘積，所餘之裔，僅依賴上帝另立之忠義祭司而糊口。二十七節 至末節亦可因此以見凡在聖教會任職事者，皆當修身齊家，以盡厥職，或見信徒罔行非義於會堂，致獲罪於兄弟，或獲罪外人者，皆當竭盡心力，嚴肅懲儆，庶免容忍兄弟，包藏禍心，終受其苦，且自貽伊戚，見誦於外人，非然者，必至身受重刑，難逃上帝之降罰，喪身亡家之禍，不旋踵而立至也。蓋聖教會中，原使先知以覺後知，勉人悔改自新，非屬遁逃之藪，故凡在內之信徒，悉當公正自治，有條不紊，正己以正人，勸懲兼用，寬猛並濟，謹慎所行，專其心以行成，上帝聖旨，切勿紛役其心，以逐物欲，僅顧身家，柔懦不振，如以利之罹刑罰者然，夫子之不淑，聖賢難免，以利縱不必如漢武之臣金日磾，殺其二子弄兒，亦宜效堯舜之廢丹朱，商均，俾無權以攝政事，方盡齊家之道，雖上帝降罰於人，非必亟亟，然天網難逃，疎而不漏，不過報應有遲速之分，自作必歸於自受，斷難嫁禍他人，又不能以祖宗善行，補苗裔之愆尤，卽或報應稍遲，亦俟其自新而悔改耳。

上帝以撒母耳之崇奉虔恭，三次召之，令以利明其選召之意，使撒母耳謹聽所示

之言，三章一節至九節而以利亦知召撒母耳，曰：上帝再召，必有所示，當請所訓詞，而敬聽以

達己，故撒母耳既得默示，遂具陳始末以實告，而不隱秘，以利聞言，亦甘順服上帝，

恭求任意以施於己，此亦見以利有善長可取，三章十節至十八節迨撒母耳既長，蒙上帝眷

祐，言皆應驗，族人莫不知其為上帝所立之先知，故凡得默示，必告於以色列人

焉，十九節至末節

以色列人妄逞干戈，未嘗請命於上帝，亦不諮詢於撒母耳，擅與非利士人戰，致喪

亡者四千人，猶不儆惕，徒恃約櫃為神器，堪藉彼以勝敵，乃自示羅，昇約櫃至營，以

為行軍先導，歡呼靡已，似操必勝之權，卒之不能威鎮勁敵，以服其心，而濟大事，致

貽敵人之口實，四章一節至九節固可為不真心倚賴上帝，徒恃外物者之明鑒也，是以復

與敵接戰之時，一敗塗地，亡者三萬，約櫃亦為敵所奪，以利二子，同時遭殺戮焉，十節

而以利年耄目昧，聞報失驚，傾仆折頸以死，十一節至十八節可慨四十年身為士師，一朝

畢命，其媳亦哀驚交集，因產難以身亡，僅存遺腹弱孫，夫乃歎以色列民之榮，皆因

離上帝而去，惜哉。

十九節 至末節

非利士人，既奪約櫃，以奏凱旋，遂昇置偶像廟中，以為其所事偶像有靈，尤大於上帝，卒至傾折其偶像，首體分裂，股足徒存，絕不知此事，乃因上帝怒責事己之人，不能虔恭順命，辜負己恩，姑以約櫃付敵人之手，傲其母恃外物，當盡內心，詎知非利士人，竟敢乘機褻慢，自取禍災，即再三遷徙其櫃，終難脫免，故其地之人，無分老少，縱不身受死亡，必生痔患，令其痛苦號咷，聲聞於天，觀此可知凡事偶像之人，誇美偶像，褻瀆上帝聖名者，必至獲罪上帝，災病叢生，禍及其地之人，難逃報應也。

母五章全

非利士人因擄約櫃入境，歷七月而災病死亡不已，又妄聽祭司卜筮之言，製造諸物，欲獻補過之祭於上帝，以期脫難，且以牛車昇約櫃，送還以色列族。伯示麥人，以駿馳往道路，果屬由上帝降災與否，乃伯示麥七十人，擅開約櫃而觀，以至受罰死亡，同時殃及者五萬，其地之人，方知上帝至聖，其神器不能褻瀆，其法度不敢稍踰也。上帝以之為聖者，人敢污殞以處之，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六章全

自約櫃被奪，以至送還，以色列民，俱受掣肘於非利士人，迨從伯示麥遷約櫃，至基

列耶林山巔之後，歷二十年，撒母耳因民心不變，遂棄偶像，而親慕上帝，於是乘機勸之，盡除偶像，專事上帝，民皆敬聽樂從，認罪悔改，且代民祈禱，以乞上帝恩施。章七
一至六節可見宣道者，必當自盡敬虔，感激人心，以俟民心向道時，乘機啟迪，方有成效。感化無難，若非其時，則雖投以藥石良言，諄諄告誡，聽者終格格不入，無益徒勞，以撒母耳之聖哲，猶必待時而宣，矧他人乎？夫代人祈禱，固屬益人，然必俟其人先誠心親慕上帝，方收實效。七章一至六節

當非利士人雄師壓境，民咸畏懼，求撒母耳代祈上帝，以保安全，不敢徒恃人力，以禦外侮。撒母耳則代獻燔祭，籲主垂憐，幸得上帝俯准所求，恰當獻祭時，敵師方至，上帝助以迅雷，震驚敵眾，敗北而逃。以色列民乘機克敵，撒母耳立石於克敵之地，以誌洪恩，永垂後世，使後人追憶事蹟。七節至十二節嗣後非利士人因上帝以撒母耳為士師，於以色列族大加畏服，凡被非利士人所侵奪之地，皆歸還以色列人，而撒母耳教化各地之民，殫心竭力，循行勸導，務使斯民一乃心力，以事上帝，而又於己所居之拉馬，築壇以祀上帝，為祈禱敷教之所，故當其為士師之日，雖非身親軍旅之

事惟虔心祈禱，效法摩西所爲，遵行上帝之旨，卒能以上帝所助威權，振興國族，敵服民安，可見世人權勢無憑，惟上帝聲威可倚也。十三節 至末節

第二章論撒母耳代民立王

當撒母耳暮年之時，其二子皆不肖，貪利受賄，妄定民之是非。八章一至三節諸長老知而不悅，聲其過於撒母耳前，固屬甚善，惟欲求其代立一王，以敷政治，效異邦人之專恃人權者，殊不合上帝旨，故撒母耳不悅，乃於祈禱之時，上帝示以民心，不惟棄彼，實棄上帝，祇宜姑順所求，從而警戒之，諭以所立之王，將來難以處治，撒母耳因力陳立王無益之故，以諭其民，且言異日設因所立之王暴虐，而再籲主，恐不獲主垂聽矜憐，以爲微惕，民猶不醒，必求代立一王，效異邦之有主，以備征戰，故上帝於撒母耳代民祈禱時，復示以姑順民情，爲之立王，由是撒母耳順主命，諭民暫待，以俟機緣。四至末節可見世嘗有未明事權，皆歸上帝，絕勝委權於人者，其祈禱上帝，不以上帝爲主，紛心物欲，以爲誠求，必得，乃上帝姑從其欲，以遂其求，惟微醒法律，不旋踵而卽至，故均是求上帝，欲上帝國振興，而其中大有不同者，何也，從上帝旨，與從人

意之別耳，故人當明何事合上帝旨為當求，何事不合上帝旨為妄求，然後從而祈禱，庶免既應所求，反增後患。八章全

上帝由以色列民中，選定才貌超羣之掃羅，使因為父尋驢，從僕言以會撒母耳，亦先示撒母耳立之為王之意，觀其二人，晉接晤談，撒母耳固主命惟遵，恭敬以盡主道，掃羅亦謙卑自牧，樂赴賓筵，洵足稱賢良會合，即上帝所默示於人者，亦可由此以徵其美善。九章全迨撒母耳以上帝命，膏立掃羅為王，且由上帝之神所感，預言三事，以為徵驗，以堅掃羅信德，而掃羅亦獲聖神感動，能發預言，故得先知聲譽，既返己家，隱立王之事，不遽明告其叔，此亦掃羅能自慎密，不敢妄洩天機也。十章一節至十六章一節撒母耳與眾民大會於上帝前，掣籤立王之時，已掣定掃羅，民之歸向掃羅者，猶未一乃心，故掃羅隱伏退藏，以俟主命，眾人尋之不得，嗣以耶和華之告，始攜之至也，既立撒母耳於眾前，稱美其才貌非常，民咸歡呼，願王萬歲，遂宣上帝之旨，及國家之法，於上帝與眾民前，凡受聖神所感化者，皆心悅樂從，惟匪僻之黨，其心仍不悅服，掃羅克制己性，不如其罪，容人之量，廣大如此。十七節至二十七節

雅足民受亞捫之兵圍困，欲闔城降服，而乞同盟，但亞捫王驕傲逞兇，欲盡挾其人右目，以辱以色列人，亦可謂欺凌太甚。雅足長老求寬其限於七日後，十一、二、三章一節而奔告請援，乃族人盡皆悲悼，束手無策，及掃羅聞報，遂分裂全牛，以命使，聲言凡逆命不速發救兵者，有如此牛，遍告以色列及猶太衆人，斯言蓋由聖神所感而出，故民咸畏服，同時振旅往援，以解雅足之困，集雄師三十三萬，聽掃羅調用，由是分兵三隊，擊殺亞捫人，自朝至午，死亡殆盡，幸獲逃生，亦皆星散，四至十節民當此時，欲罪昔日頑民，譏掃羅不能爲王者，掃羅以此日係上帝拯救我民，不可殺人以諭，由是撒母耳率民至吉甲，當上帝與衆民前，立掃羅爲王，亦獻酬恩祭於上帝，君民慶共樂之，十二至末節由此觀之，掃羅雖經撒母耳奉上帝旨，膏立爲王，仍俟得衆歸服之機，始行蒞政，登位大寶，亦可謂能俟上帝命者，至其容人大度，亦非委婉徇情，惟曉民以大義，所以上帝特選立之。

撒母耳本愛民如子之心，代民求上帝降命，立掃羅爲王，乃歷數平生，惟務清正，以質證於上帝，及族衆君民之前，咸以爲無疵可擬，又歷溯族衆自摩西以來，屢負上

帝洪恩，逞己私慾，以取罪戾。幸上帝洪慈寬宥，疊降聖哲，隨時救護，得享綏安。十一

至十一節迄今稍遭困迫，復行私志，強求上帝錫己君王，如忘上帝為民之王者。十二乃

蒙上帝仁恩浩大，俯順輿情，錫以有王蒞治，如君民一德一心，敬畏上帝，而行其旨，

自獲無疆福祉，否則自招巨禍，告誡諄諄。十三至十六節且求上帝，倏興雷雨，證民實已行

成巨惡，欲有以儆醒民心。十七節由是因祈禱而雷雨立至，民咸畏罪懼誅，求撒母耳

代乞主恩赦免。十八節而撒母耳勸慰其民，惟當以敬畏為懷，昭事上帝，自獲仍施矜

恤，其愛民如子之心，始終如一，絕不因民先棄己，求立新王，遂棄其民，置之不理，無

一毫私意於其中，故能超出常情之外，夏乎莫尚，洵不愧為士師中，最善之先知也。

二十節至末節

第三章論掃羅王犯罪 母上十三章至十五章末節

掃羅為以色列王二年時，復與非利士人有爭戰，追念未為王時，撒母耳所囑預言，

惟時當待七日，撒母耳既至，方可同獻祭於上帝。母上十章八節乃其竟於七日之期未滿，

撒母耳未至之前，因民逃散。十三章八節遽行獻祭，九節祭畢而撒母耳方至，遂詢明其急

遽從事之故。十至十一節且責以忘預言，逆上帝旨。十三節謂上帝將奪回其國位，另立他人，能順己命者為王。十四節蓋掃羅之軍，苦無器械。十六至十七節若以人情測度，掃羅當日，僅率衆三千，而敵軍則有車三萬輛，及馬軍六千，衆寡不敵，形勢可危，且或畏敵藏匿，或奔散私逃，宜其急不及待，自行祈禱獻祭，望上帝神力匡扶，不知其事為上帝之事，當專本信心，以待其事自然成就，豈可苟且張惶，急遽從事，夫上帝特以此試驗掃羅信德如何，而彼竟寡信自用，至於如此，撒母耳有先知之明，故能按上帝旨以明責之，古今來凡治教會事者，如以人情推測而行，忘乎恪遵上帝之旨，特已聰明，欲成美舉，則不惟難濟，且致敗壞，非常巨禍，不旋踵而至矣。掃羅此事，可為殷鑒。掃羅之子約拿單，本篤信上帝之心，不以敵衆我寡為怯，竟能主僕二人，潛入敵營，殺敵二十人，使敵衆驚惶失措，互相自殺，潰亂靡常，蓋深信人賴上帝以克敵，不恃人力之多也。十四章一節至十五章一節乃掃羅不知其子所為，遽得遇此非常喜事，竟欲鼓舞其軍，示以滅此朝食，遽發誓言，謂不滅敵，至晚而食者，必受詛而死，致民咸畏誓，雖遇野蜜，忍飢而不食，疲倦難堪，約拿單未聞其父誓詞，遂與衆乘飢食蜜，食後方知所誓。

且謂其父累民，既克敵民，取所奪牛羊，帶血食之。掃羅以約拿單背誓，欲殺之，幸因衆民保救得免。由是掃羅威震異邦，而服衆敵。至十六節惟其輕發誓言，有所不合。

上帝已遣撒母耳，示掃羅滅絕亞馬力人。苟掃羅遵行其言，滅絕亞馬力人之後，儆詎勉以順上帝，或可赦其前罪。惟惜掃羅徒能戰勝亞馬力人，生擒其王，而不忍殺，只殺滅其衆民，且憐其牛羊肥美，留之爲獻祭所需，忤逆上帝之旨，故上帝諭撒母耳，言其違旨之罪。雖代祈無益，撒母耳乃歷數其罪以責之，並諭以順命勝於獻祭，及掃羅認罪，又責以悔改無及，且戮敵王，從茲以後，不復見掃羅與之同事焉。可見古今來上帝選民，皆貴心通上帝旨意，敬順以行成其事，不然，則心欲假行仁慈，反至悖逆上帝，以取重懲。若掃羅之意，竊謂行己仁慈，及人及物，敵王既服，姑緩其死，牛羊無罪，姑捨其生，殊非惡事。詎知己逆上帝本旨，行己私恩，罪戾尤爲重大也。若以仁慈而核掃羅所行，則如擅逞威權，殺八十五祭司。母上二十二章十六節下及戮基遍人二事。母下二十一章一節下已可概見。其無仁德積中者，惟其不明上帝已定一人死罪，必合公義，不能徇己私情，妄施姑息，而逆主旨，故撒母耳獨察夫此，遽殺敵王，申己義怒。

可見其私恩不可妄施也。若世之擅動私怒以戮人，逞其殘忍者，又當有天淵之別。總之人非專心信賴上帝，必不能敬慎以成上帝之事。若加以重任，是徒益其罪愆。撒母耳見掃羅逆上帝旨，固非一次，此心憂戚，卒至不與相謀。蓋深知上帝非因人一犯罪，而遽棄絕，必多方訓示，期其悔改。倘至死不變，罪不容誅，然後不得已而棄之。撒母耳非有見於此，而絕掃羅哉。

第四章論上帝降罰掃羅王

母上十
六章起

以色列人求立王之事，上帝已由摩西時先有預言，示以爲王當遵律法順天命以治民。互見申十七
章十四節下可見人生所有諸事，上帝莫不前知，預言之發，所以示後人當敬畏盡分，既爲上帝選立爲王，當慎終如始。本上帝旨以教民，發政施令，始爲無忝，乃世人類多不明此意，妄以私心忖測，自用自尊，顛倒禍福。若以色列人者，以爲立王御衆，則權有專歸，國堪興盛，卒以私衷自用之故，僭越上帝，以致輕難甫去，重難旋興，層見疊出，咎皆自取。蓋古今來世上君王，鮮能始終如一，敬順上帝，以臨兆民。類多初履王位，尚能敬順郅治，久之變易初心，惟循私見，以圖適意，若掃羅之蒞政，其

初未嘗不善，迨久享昇平，遂忤逆主旨，逞權以行暴虐，縱撒母耳以上帝命立之之故，當掃羅極惡時，猶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之意，乃其怙惡不悛，上帝示以另行選立別王，始甘棄絕，後上帝聖神所導，至大關父家，行獻祭膏立新王之事，承默示而知上帝不以貌取人，故大關諸兄，皆不中選，而大關年最少，牧羊於野，必俟其返，而膏立之，以其為上帝所選立者也。母上十六章一至十三節大關因蒙膏立，遂得聖神感動，十三節掃羅以不順上帝之命，聖神遂離，邪魔得以入其心，而攪擾之，使不勝其煩惱，十四節蓋世人皆有自主之權，從違上帝，惟己自擇，從之得獲聖神相助，違之則有邪魔相侵，自然而無所勉強者也，夫違上帝命，亦有輕重之分，與故悞之別，以掃羅而方諸摩西以利，同為違命，而有天淵之別，以利雖由違命而受刑罰，仍無邪魔入其心以擾之，摩西則悞違主命，而身受死亡之罰，亦終得救，魔鬼欲奪其屍而不能，其罪雖同，而故悞自異，蓋以其心專向上帝，與不專向上帝，從中自有差別也，掃羅則故犯重大之罪，故為上帝棄絕。

上帝顯示於人，使知邪難勝正，故由掃羅邀大關鼓琴一事，助以琴聲，若有逐鬼之

權者，亦以勉人閒暇之時，當習合理事也。觀大關牧羊之暇，則學詩學琴學獵，愛惜光陰，故此際得以鼓琴，見重於王宮。至末節至於殺獅熊以保羊羣，投澗石以誅勇敵，四十九節下作詩歌以遺後世，見詩篇皆自其素所嫻習，且敬虔以行上帝之命，故上帝使隨時顯出所長，不欲其學習善功，歸於湮沒也。至大關以年少從軍，似不能披堅執銳，以人情測度，無怪其兄輕忽之。十七章二節掃羅亦輕忽之，十三章三節非利士人猛將更輕忽之，十七章四節抑知大關惟以從上帝命為功，故上帝默助敬虔小子，戮萬軍不可敵之勇夫，超出常人意外，令君民一體稱頌其才能。十七章四十五節掃羅本妬忍之心，屢欲刺殺大關而不死，九章九至十二節立之為軍長，欲得假手於敵人而戮之，又僞許妻以長女，不踐所約，十八章十二節更許易次女以妻之，二十節嗣次女與王子約拿單，皆愛大關，多方救援，故免其害，見十九章在掃羅非不明知大關為上帝選立之王，心當畏怯，無如此心已受邪魔所惑，屢欲逞己威權，以逆上帝，故於逐離大關之後，隨處搜尋，務欲置之死地，懷疑其子約拿單，縱其逃遁，欲殺之，二十三節遷怒於衆祭司為不忠，盡行殺戮，二十二章十二節又逼其次女，改嫁他人，四十四章節

其倒行逆施，殘忍亂常，有如此者。

迨大關二次，不忍加害其身，念其爲上帝膏立者，掃羅始悟大關仁慈廣大，宜有王位，轉乞恩免己罪，又從而求上帝錫永福於大關。二十四章及二十六章全

撒母耳安然逝世之後，

二十五章一節

掃羅自知罪惡貫盈，猶欲藉女巫招致其魂，以求指

挽回之法。撒母耳神魂應召而至，責其悔之已晚，上帝之怒，莫能轉移。掃羅遂顛仆，驚惶以絕食，經女巫食之，始能興起。此非女巫妙術，能招撒母耳之神魂，亦以掃羅欲苟免刑罰，並非痛悔前非，真能遷善改惡者，故上帝以其切望之撒母耳，使其覲面明責之耳。後世好信女巫而問鬼者，豈能借此爲口實哉？凡人能遵行上帝之旨，自得百神擁護，否則雖見正直聰明之神，徒滋呵責，何益之有？前此之時，上帝仍不以棄絕掃羅速降之罰，必俟預備一王，然後誅滅之。且掃羅巨惡，必非孤立無助，可以行成，亦有佐之釀成巨惡者，固宜同時以處其刑，然其中亦有無辜波及者，因其爲一國一家之主，自然禍及其家國之人，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也。但此身雖同受刑罰，死後靈魂，善惡判別，自有天淵之隔焉，無論猶太國當日爲然，自古迄今，以及

永遠天下萬國無不皆然，卽一家一教會中亦必同然也。爲國家教會之主者，可不謹慎虔恭也哉。二十八章全至於掃羅因罪致禍，全家慘死，國祚歸於大關。見代上十章一至十四節更可爲後世之明鑑，且可見上帝之賞罰無私，全權獨握也。

第五章畧論大關王始末

大關王者，古泰西最英勇之聖王，畢生敬畏上帝者也。考其所以超凡入聖者，凡事遵先知師保訓言，隨在從上帝默示命令，不敢任性行爲，一則幼年英俊，已獲先知撒母耳奉上帝命立己爲王，雖承天寵，早荷君恩，絕不稍露貪心，覬覦神器，惟忠君愛國，忍受惡王逼害。周文王廿受商紂美里七年之囚，彷彿相似不懷怨恨之心，惟自恐懼脩省，報怨以德，逃避潛踪，恆責其僚友不盡心衛主，及欲弒其君爲之報怨者，昭其忠悃，感格君王，認罪於其前，後其君偕三子陣亡，心甚悲痛，作哀歌以輓之，收其遺骸以葬之，誅弒君者以報之，斯時順天與人歸之命，合雅各十二支派，立成以色列國。又名猶太國創建鞏固京城，名耶路撒冷，登王位以操權，令人咸敬畏上帝，撫有迦南全地，四鄰入貢稱臣。大關屬猶大支派，應驗上帝所許其先祖亞伯拉罕及雅各臨終祝福猶大之言，謂其裔世有秉鈞執政者其間雖有事征誅，然功德尤勝

於湯武，二則與王子約拿單，二人同心，克敦友誼，休戚相關，堪為朋友法則，三則行軍遣將，殺敵攻城，皆賴上帝神力相助，絕不恃己威權，與堅甲利兵，妄行征討也，四則欲建上帝聖殿，雖已審地儲材，重以先知所傳默示，不敢遽為，及得上帝許以聖子接位為王，恩助其子，能繼志創建聖殿，乃感恩讚美不已，見代上十七章遂遵上帝命，選立第十子所羅門，備述上帝所許後事，及其恩施，勉勵其子，與諸大臣，須盡心竭力，敬畏上帝，建成聖殿於將來，且示以殿宇規模，聖器制度，及獻祭禮儀，然後以道統王位傳之，不急於言國政，則其心以為敬事上帝，即為治國之本源可知，且謂王者若蒞上帝與人交涉之重任，當導人歸向上帝，為握要之圖，斯言也，固可為萬世君王之模範，五則納諫言，認罪過於人前，毫無隱諱，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真心悔改，不貳其過懇求上帝赦罪，編作詩歌，詩三十八篇及五十一篇語云，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數語，可以持贈，設或天降之罰，則甘引其災歸己，求上帝不可貽害斯民，亦朕躬有罪，無以萬方之意，誠可謂責己厚，愛人深矣，欲人知所儆省，毋恃上帝恩眷，蹈危險以犯罪，六則能怒難己之祭司，名亞庇亞塔者及擅殺無辜者，軍長約押擅殺約尼耳事

母下三章
二十七節

待其多行不義，自取敗亡。

其人卒被所羅門王誅戮

且赦能認罪者。

母下十九章
二十三節

其御眾以

寬，可概見矣。七則年少牧羊，素嫻武藝，丁年登仕，東竄西逃，三十歲後，征誅戰伐，戎

馬倥傯，何得暇時以求問學，然觀其所作詩篇，永垂不朽，義精詞切，不以綺麗為工，

皆由閱歷諸事，感動其心，恆與上帝交通，得其智慧，發為詠歌，不僅言一己身心所

歷已也，且其衷明上帝永在，恩德長流，大可倚賴，非同偶像之無靈，更能預言日後

救主降生，立天國於世。

詩一百一十九篇

永為主宰祭司。

詩一百一十篇

天下諸王，必信從上帝道，頌

讚上帝名。

詩一百一十八篇

諸如此類，不能盡述，迄今事皆符合，尤見其預知之奇，是皆有

裨天道，歷久彌彰者也。能新約各事，恆引證其詩，益見其詞足重，或謂考諸詩篇大

旨，似有積忿報仇，每欲克勝敵人之意，不同新約憐愛仇敵者，何也，誠以大關雖不

恃外儀，真心事主，其意盡流露於詩詞，蓋舊約之言，皆本上帝律法公義，以行仁慈，

至於新約，論上帝遣救主臨世，本仁慈以行公義，贖罪救靈之道，當時未盡顯明，此

舊約之所以別於新約也。頌其詩者，宜鑒別之，此七者，僅言其畧，已見大關不惟可

以稱聖王，亦且可以稱先知聖人矣，然欲窺大關之全美，則必玩索聖經，詳稽其事

蹟，考求其言行，庶幾可有得焉。

上帝俯順以色列民情，初命撒母耳立掃羅爲王，而掃羅初心，專賴上帝，蒙恩感化，所行保民禦敵之事，皆爲妥善，後因多行自恃，不遵上帝意旨，擅欲以私心行善，惟求上帝相佑成功，用意固佳，惟忘乎僭越上帝之權，屢徇己私，逆上帝命，致上帝擯棄之，已有定命，而非立降之罰，仍使得踐王位，特早預備大關以繼之，故默示撒母耳膏立大關爲王，又隨其境所遇以教化之，可見人能親愛上帝，則爲上帝所喜，錫以非常榮耀，永遠福樂，且以聖神大力，助之結成善果，匹夫亦可居南面，若不與上帝相親，任情悖逆，則人離天厭，君王將變爲獨夫，君人者可不慎旃，蓋上帝乃萬王之王，能以權位與人，凡人已受上帝選立深恩，身任至尊，當竭誠殫慮，虛心聽命，遵行上帝聖旨，否則見棄上帝，必甚於常人，如古今大臣，身膺朝廷重任，屢受聖恩，乃有逆旨妄行，忘恩負託者，其罪必比兆民加等，理亦然也，是以身爲上帝選民，得受恩命，肩傳道重任者，尤不可以不慎所行，忠心以報效上帝也。

母上九章至十
六章十三節

第六章論大關王克盡臣友之道

大關王屢顯信上帝真誠，絕不敢以己曾奉上帝選立爲王，而生驕傲意念，慮心循分，素位而行，以俟上帝命，故操琴以解掃羅憂鬱，惡鬼每逃避不遑。十六章十四至二十三節十八

章十節

乃掃羅妒忌心生，反欲刺殺大關，幸上帝保護，皆得脫離其害。十八章十一二節十九

大關殺敵以報君恩，而安民命，惟倚上帝之力，絕不恃兵刃之威，與古今來戰必克，攻必取，高壘深溝，米粟多而甲兵堅利，兵精糧足，謀臣衆而戰士如雲，知此知彼，百戰百勝者有別，蓋以此數者，皆不足恃以取勝，惟深信上帝爲萬軍之君，永操生死

勝敗之權，能默助敬虔者，爲可恃耳。君人者果欲發奮自雄，以禦外侮，曷勿觀大關殺珂利亞之事，效法其敬虔言行，復何慮勁敵當前，不能戰勝哉。十七章全

掃羅子約拿單，愛慕大關忠烈，與之同結金蘭，而掃羅聞國人誇詡大關功勳，遂生妒忌，託詞以女妻之，行已殺害之計，不料大關百爲皆遂，真能殺非利士人二百，取陽之皮，以聘王女米甲爲妻，掃羅妒心愈熾，大關功烈愈增，可見作德則心逸日休，作僞則心勞日拙矣。十八章 掃羅先命其子與羣臣，誅殺大關，乃因約拿單正言相諫，暫息其心，未幾見大關建克敵之功，復萌殺念，屢欲刺殺，而大關先逃避歸家，其妻

米甲從中保護，乘夜遣彼遠遁，可見上帝命所立之人，能成大事者，則雖仇敵子女，亦以忠義相助，舍人情私意，協天父公心，不致其人受枉而死，有如此者，然約拿單能本愛心，直諫其父，米甲則不聞有諫父之詞，何也？大凡信徒不幸，而有家庭中行惡之人，則無論男女，皆宜各盡倫常本分，以善言相勸，委曲以體天父愛人之心，無可勉強，如約拿單者斯可矣。及大關逃匿，與撒母耳同居，則不惟掃羅所遣追大關之人，感聖神而發預言，卽掃羅親自追至，亦被聖神所感而預言，尤可見上帝眷顧善人，保護之法，令人難測也。十九

大關復與約拿單相議，保身善法，益固前盟，預商避難暗號，而約拿單見父欲殺大關之心，莫可挽回，乃先射一矢，示以當速逃避之意，復聯盟泣別，曲盡知己之情，宜大關異日，不負其恩，有以報答也。敦友道者，盍鑒觀二人言行，以爲法則耶。二十

大關先逃至祭司長亞希米勒之處，得聖殿陳設之餅以充飢，復得當年殺敵之刀以護身，乃因掃羅之軍長多益目擊，恐其報於掃羅，遂急不擇地，奔於敵國迦特，蓋以畏禍情殷，未先問於上帝，故既入敵境，遇敵人之素識者，驚懼尤深，逼得伴狂脫

難幸不罹災，大關亦作詩自傲。詩三十四篇及五十六篇可見信上帝者，雖偶受同道中人逼害，

萬勿逃至信邪魔之敵國，至更受驚，凡所行所止，皆當聽命於上帝也。二十章

大關既由迦特先奔回亞杜蘭洞，而其父母全家皆復聚首一堂，凡受窘迫者數百，

皆同趨附，奉大關為首領，及見摩押王寄託其父母，而已仍居山洞，其時諸勇士咸

歸附之。互見代上十二且得先知示大關所行，當居於猶太，而掃羅王聞多益報大關

之行踪，命之盡殺祭司八十五人，且滅其城之男女老幼，及諸牲畜，其兇暴有若此

之甚者，惟祭司亞希米勒之子，逃至大關前，得以保全，而大關立之為祭司長，且作

詩歎惡人奸詐暴虐，讚上帝公義仁慈。見詩五十二篇母上二十二章全大關欲助猶太技拉城，克非

利士之敵，亦先問於上帝，然後行軍，故得取勝，當在其城時，慮掃羅之捕獲，其城之

人，恩將仇報，亦祈禱上帝，而蒙默示行藏，遂離其城，以趨西弗之曠野，入於林中，可

見大關既經微惕於前，嗣後則每事不敢自尊，必先求問上帝，然後行也。二十三章一節

約拿單再見大關於林間，而慰以倚賴上帝，必獲為王之語，從茲別後，無復重逢，可

謂同心之言，其臭如蘭矣，未幾西弗人以大關所匿之林，報於掃羅，大關雖有六百

從人隨身，幾至無法可免。掃羅之害，而上帝乃以非利士人復侵猶太。掃羅方捨大關回兵，故大關亦以歌詩祈禱上帝，而蒙救恩。由此益知人處至難之境，惟誠心信上帝者，乃能履險如夷也。二十二章十四至二十
十八節詩五十四篇

大關逃避掃羅，隱於死海曠野洞中，惟作詩以求上帝拯救。見詩五十七篇
一百四十二篇掃羅率精兵三千追之，適自入其洞偃息。此正大關殺掃羅之機。從人等皆勸其殺，乃大關不忍以臣弑君，僅割其衣襟以證不敢殺上帝膏立之王。且以母逆上帝，曉諭衆軍，禁戒從人，毋殺掃羅，而掃羅醒覺，深感大關以德報怨，以善報惡之恩，且明知大關爲上帝所選立，接己爲王者，因求上帝錫嘏於大關，永操王權。又求大關寬宥其一家當死之罪，於此可見善人獲福，固屬天與人歸，邪難勝正，而極兇暴者，亦有時因善人恩德，感激其未喪之良，偶爾流露，雖非滌除其惡念，尚能合於正理，可見處世者，惟當以善制惡，慎勿以惡勝惡也。二十四
章全大關乞糧於富戶，不惟不與，且受辱詈，積忿中懷，幾動殺人義怒。幸富家主母，聞夫不義，自饋厚禮於大關，且以明誓良言，挽回其怒，而大關深感其恩，迨上帝降罰，富人死亡，大關矜恤其婦，樂意相隨，遂納之。

爲側室，可見世之擁資百萬，絕無矜憫之懷者，不轉瞬而受罰云亡，盡屬他人所有，蓋冥冥中自有上帝主之也。二十章

大關復因掃羅統兵追己，潛入其營，見掃羅酣寢，亦舍掃羅不殺，惟取其瓶與戟，且責掃羅之將，不能忠心衛主，可見掃羅之爽約，忘恩甚易，而大關忠君愛主之忱，久而不變也。二十章

大關見猶太諸地皆無托足之區，可避掃羅陷害，無奈復投非利士境，求亞吉王，錫以息臘城，爲己六百從人棲身之所，亞吉意其逆掃羅而助己，故悅納之，而允其所求，大關亦以多奪敵人財物，飾詞以安亞吉王之心，大關當非利士人與掃羅爭戰，乃從權率軍旅以相從，而掃羅畏敵情深，猶不悔改，倚賴上帝，妄信女巫蠱惑，招撒母耳魂，欲求示己所當行之事，及聞責罰，以致惶恐廢其寢食，可見不擇地而蹈者，必致無可如何之境，不擇善而行者，必致無可挽回之事也。二十章

大關從軍，非利士諸將疑其有異心，逼之離營，先歸息臘，詎料其城已被亞馬力人攻取焚掠，民咸怨之，大關乃先問上帝，復發追兵，隨滅其敵，得回被擄之人物，且多

獲牲畜，令衝鋒守器者，均分所獲，永爲定例。大關愛衆無偏，於此可見。而上帝救其選民之法，令人莫測，亦卽此可知也。二十九章 三十章

掃羅王見三子及諸將，敗績陣亡，恐己不免，及觸刃而死，致被敵辱屍。有基烈雅庇人，潛入敵城，奪回其父子遺骸，以安葬之。大關聞報，乃作哀歌以記悲悼，且誅自誇殺掃羅之功者，其待掃羅可謂忠厚之至矣。夫以掃羅之惡，及約拿單之善，同遭殺戮，似報應之非公，而不知此中，上帝大有深意存焉。設令約拿單不死，其心雖不與大關爭立爲王，終難使猶太衆多之人，分心各事其主，互立黨援，卒至相形不睦，致其國有分裂之勢。故上帝行成厥旨，已預定立大關，而綿其後裔，更勝於存約拿單，以滋生禍端。且以大關之德，亦卓越於約拿單，尤見上帝眷顧猶太民，欲加恩振興其國也。三十一章 卅一章

大關斯時遵上帝命，至希伯崙城，猶太人立之爲王，推愛掃羅父子之心，而祝福恩施基烈雅庇城，葬掃羅父子，其不沒忠君愛主之心，有如此者，然蹟其生平，其得爲猶太王者，皆由患難危險中，幾經戮力，始獲偏安，况其時國內諸臣，尚有偏向掃羅

之子，立之爲王，互相爭鬪，卽諸仇敵之國，亦多未盡臣服，使非得上帝眷顧之恩，何能日臻強盛哉。母下二章

第七章論大關偶因罪致罰

治不忘亂，安不忘危，古今罕見，往往樂極縱欲，觀大關偶忘摩西申命之訓，稍從私慾，多立妃嬪，申十七章十七節以致子嗣雖多，閹牆難免，恆見手足相殘，固彼自貽伊戚，然其下待臣工，固自優渥，若軍長押尼耳歸降，後被約押所殺，報殺弟之仇，大關憐其患難相從，不忍遽誅，約押姑陳其罪，以俟上帝報施，斯亦御下以寬之善法也。母下三章掃羅子之賊臣，兄弟二人，殺主投降，以爲使大關王位早歸一統，欲邀重賞，而大關並誅之，聲其弑君之罪，以維萬世綱常，蓋其心深信上帝，立己爲猶太王，從容俟命，以期得所應許，不敢挾毫釐私意，欲速成功，聖教中行上帝事者，自當觀此，而革除急功之弊也。四章

以色列衆民及長老，咸歸心大關，服其權命，於希伯崙，隨卽取耶路撒冷，以建都城，四鄰入貢，建成華美宮殿，母下五章一至十一節，代上十四章一節由是邦家隆盛，子息繁多，十二至十六章二節，代上十四章二

至七 夫大關克非利士之敵，乃緣其先問上帝，然後行軍，得上帝默示，命俟桑林有

聲，天軍相助，始利用行師，故戰勝攻取，勢如破竹，此可為禦敵者，當信賴上帝之明

證也。母下五章十七至二十五節 大關既恭迎上帝約櫃，歸耶路撒冷，卑已而尊敬上帝，

歌頌洪恩，備諸樂器樂官，八音克諧，奏神聽和平之律。母下六章全代上十五章全十六

至獻祭諸事。代上十五章 又復歌頌上帝，恩德能力之大，澤及其列祖。代上十六全八至

一百零五篇 勸民惟當尊敬上帝，明示其拯救洪恩，使天下萬世之人，皆知以榮耀尊歸

於主。代上十六全二十三至三十三節 又勸人恆當讚主救恩，至於永遠無盡。代上十六全三十四

一百零六篇一 大關見國享昇平，四鄰臣服，已有宴處深宮之樂，皆蒙上帝恩賜，欲建上帝殿，以崇

昭事，稍報洪恩，惟不敢擅為，必俟上帝默示，乃上帝僅許待其子繼位，始恩助建，成

殿堂，誠以大關畢生多行威武，以服諸敵，故不遽許其創建也，蓋上帝擇人而用，雖

已選立其人，然必視其人信德若何，始許以成何功業，得福多寡，若人不能效大關

之惟命是從，則雖已得上帝許大福於前，終難免大刑於後也。母下七章全互

見代上十七章

大關克諸敵國，四鄰入貢，乃以所得諸物，皆敬獻於上帝，設防兵以禦外侮，封功臣以衛邦家，立祭司以供昭事，凡此諸大端，無非本愛主愛民之意也。母下八章全代上十八章

大關恩恤優待掃羅之孫，約拿單之遺子，洵足為千秋萬世忠君信友之箴規也。母下九章全

大關撫有猶太，雖非極大之邦，然因其能信上帝，歷試諸艱，堅心卓立，故不畏強鄰壓境，而亞捫、亞蘭、非利士諸邦，後先順服，亦可見為國君者，端在信德之大，自蒙上帝眷佑，不在地廣人多，兵甲堅利也。母下十章代上十九二十章

蓋以大關之聖，亦有偶犯誠命，而蒙罪污者，迨先知拿單設喻言令其知罪，論報應，做其改惡，以望上帝恩赦救援，而大關能認罪自責，可見聖經絕不隱諱善人之惡行，正所以做教後世之信徒也，凡人偶徇私慾，則過惡叢生，不惟獲罪上帝，多犯天條，加惡報於一己，即使悔改，蒙恩赦罪，亦已遺穢行於萬年，故信徒惟當恆賴上帝，以信德正綱常倫紀諸大端，庶可望聖神恩助，畢生或不至偶蹈愆尤，貽禍後日，務欲身心絕無污辱，使罪孽消除為要。母下十一章一二章

觀大關禍起鬩牆，可為父母者，若非全以善行訓示兒孫，則其後嗣，必難免有效尤

滋弊者，母下十
三章

約押令婦人設喻以諫大關一事，亦可謂處君臣父子之善法，不愧爭臣之稱也。

母下十
四章

大關之子押沙龍，託詞償願，誘民叛逆一事，亦由大關當時犯罪，致民心離散，而押沙龍乘機要結，眾叛親離，大關孤掌難鳴，挈眷逃遁，飄零於山野之間，然大關畢竟勝人，雖在偶犯罪愆，速知痛改，故上帝不忍棄絕，而眷顧之，使亂臣賊子之謀，不轉瞬而喪敗，大關得保無虞，非若人之視大關，偶行不善，遂離心離德，叛逆相加，觀此可以勉勵信徒，有過速改，以冀挽回上帝仁心，息其義怒，尤可以勉信徒，當欽敬真能改過之人，以善言相慰，明示其得上帝大福於將來。母下十五
至十八章

大關哀痛其子押沙龍死亡，僅以溺愛深情，竟忘其叛逆之罪，及聞約押之諫，始猛然醒悟，而民漸歸心，喜迎大關，大關亦能赦認罪之人，報濟困之德。母下十九章
一至四十節故猶太及以色列人，爭先恐後，以迎王歸。四十一至
四十三節大關絕不責民，當日逆己之罪，大

量容人，卓越乎今古百王而上，其時有率眾叛逆大關者，大關立亞馬撒為將軍，率師討之，約押心懷嫉妒，笑裏藏刀，刺殺亞馬撒，以其曾事王之逆子，恐其終有變心，且忌名位功勳加乎己上也，然約押妒功忌能，固多罪戾，但其終能靖亂，誅叛逆巨魁，亦未始非忠君愛民之意，有足取焉。母下二 十章全

觀以色列全國，因基徧事，遇荒三載，未定其事屬何時，然其事，關乎掃羅背逆當年

約書亞與基徧人所立之約。書九 章妄殺基徧人，不知多少，故至飢荒時，基徧人請殺

掃羅後裔七人，以息上帝之怒，本不合摩西申命之例。申二十四 章十六節乃大關姑以上帝

默示，從其所請，惟救出約拿單子一人，果於殺掃羅裔七人後，遂轉荒為稔，夫全國

及基徧之荒，未必由七人生存所致，然掃羅背約犯罪，行極大兇惡，自宜罰及其裔，

但今日信徒，當從新約之訓，存愛人之心，自宜毋悖約言，亦不可行殺人救荒之事，

至大關安葬掃羅全家骸骨，以顯仁慈，誅非利士四將，以昭義勇，尤覺其恩威敷於

四海也。二十 一章

觀大關歌頌上帝洪恩，編為詩詞，可見其感德不忘，永戴上帝。二十二章全 詩十八篇全

量容人，卓越乎今古百王而上，其時有率眾叛逆大關者，大關立亞馬撒為將軍，率師討之，約押心懷嫉妒，笑裏藏刀，刺殺亞馬撒，以其曾事王之逆子，恐其終有變心，且忌名位功勳加乎己上也，然約押妒功忌能，固多罪戾，但其終能靖亂，誅叛逆巨魁，亦未始非忠君愛民之意，有足取焉。母下二 十章全

觀以色列全國，因基徧事，遇荒三載，未定其事屬何時，然其事，關乎掃羅背逆當年

約書亞與基徧人所立之約，書九 章妄殺基徧人，不知多少，故至飢荒時，基徧人請殺

掃羅後裔七人，以息上帝之怒，本不合摩西申命之例，申二十四 章十六節乃大關姑以上帝

默示，從其所請，惟救出約拿單子一人，果於殺掃羅裔七人後，遂轉荒為稔，夫全國

及基徧之荒，未必由七人生存所致，然掃羅背約犯罪，行極大兇惡，自宜罰及其裔，

但今日信徒，當從新約之訓，存愛人之心，自宜毋悖約言，亦不可行殺人救荒之事，

至大關安葬掃羅全家骸骨，以顯仁慈，誅非利士四將，以昭義勇，尤覺其恩威敷於

四海也。二十 一章

觀大關歌頌上帝洪恩，編為詩詞，可見其感德不忘，永戴上帝。二十二章全 詩十八篇全

第八章論大關王順命擇立賢嗣

考諸大關備材以建上帝殿，代上十二章設諸祭司及備獻祭供職之人，授官分職，有條

不紊，代上二十三章且預立嗣王，不敢徇己私意，惟由上帝先知所示是遵，雖諸臣之

中，亦有分爲二黨，各輔其主者，大關則以帝命難違，選第十一子所羅門爲嗣王，其

畢生敬畏之心，已可概見，王上一章然所以能於衆子之中，擇賢嗣而立之者，悉由其能

順上帝命也，大關當諸大臣之前，勉勵其子所羅門，當君臣同德，寅畏上帝，繼己志

以建聖殿，且示以殿宇規模，祭器法度，復親自率民，謳歌獻祭，稱頌主名，君民同聲

讚美，歸榮上帝，洵足稱一時之盛事，代上二十八章至二十九章二十五節

大關前後爲王四十年，將逝世時，遺囑所羅門，所當舉行諸事，須以上帝所錫真智

慧施行，後卽安然去世，代上二十九章二十六至三十節王上二章一至十一節

大關畢生所行，在猶太國中，已顯出上帝之榮，堪爲立上帝國法則，並上帝選用敬

虔之人之法則，亦於此可見，雖其平生曾有犯罪之事，然知過必改，上帝仍恩恤之，

使離於罪，不忘所應許，顯己聖旨所定，則必行成，不以偶罪而阻礙，凡天下萬國之

人若非每事歸榮上帝，徒恃人權，固不免自取敗亡，卒難濟事，然信上帝之徒，雖屬聖人，亦難無過，惟真心悔過遷善，賴上帝歸榮其國，雖有罪愆，必終能獲勝諸敵，重沾上帝仁恩也。

迨救主耶穌降世之後，猶太人多有稱其為大關裔，大關子者，然徒欲其以大關之權，振興猶太，反致逆道亡國，不知耶穌不以人之威權立國於世，乃專以永生之道，立上帝國於世，使之長存於天下萬國之中，歷久彌彰，永遠不敗，令邪國諸權，無從施技，可見上帝於大關之裔，何等眷顧，故能獲福無疆也。

第九章畧論所羅門事蹟

所羅門王者，大關王之第十一子也，大關從上帝定命，選立之為王，見王上一章代上二十八章九章

其生平，能行成父王所願，見王上二章能因上帝顯示於夢中，求無不應，而所羅門僅求

智慧，王上三章一至十五節先以判釋爭兒一事，顯明已得上帝之真智，王上三章十六至二十八節

至其得人之盛，享國之富，威臻美備，權貴獨隆，且智大量廣，遠勝古今來諸國之王，

作箴言三千句，詩千餘首，王上四章代下二章十二至十七節繼父之志，預備建殿一切所需材物，皆自

四鄰所貢，且遣巧工大匠以齊來，其智德服人，無遠弗屆也。有如此。王上五章全

營歷七載，上帝之聖殿乃成，並預備置法櫃之所，及所需銅器等，皆華美絕倫，故得

上帝顯己榮耀，許以恆居其中，垂聽斯民之祈禱。王上六章七章十三至五十一節代下三四五章其聖殿落成

之日，安定法櫃，及諸祭器，率民從祭司，在其中獻祭，親為萬民祈禱，歌頌上帝洪恩，

王上八章代下六章上帝悅納其所獻，垂聽其所祈，亦示以儆戒之命，言永遵訓誡，則獲福無

疆，逆命犯誡，貽禍不少。王上九章一至九節代下七章已上諸事，可見其真心敬事上帝，有絕大智慧，

以顯己孝思，行成大闢，有志未逮之事，恰遵父命，兢兢焉昭事上帝也耳。

至所羅門復以建殿之餘材，為己起建王宮，經營締造，十有三年。王上七章一至十二節以及

脩築各城。王上九章十至二十一節代下八章全當其既建王宮之後，萬邦入貢，列國來朝，即遠方示巴

國之女王，亦聞風景仰，貢獻多珍，欲親瞻其宮闕，質其智慧。王上十章代下九章惜其安富尊

榮，擁金銀寶物之盛，車馬兵士之多，於是乎遂溺愛女色，忘摩西申命之誡，而不之

守也。見申十七章十至六至二十節至宮妃有七百之多，嬪嬙列三百之盛，皆屬異邦崇拜偶像之女，

蠱惑其心，悖逆上帝，效法惡習，雖上帝曾示以後必降災，儆惕其心，奈非遽罰於目

前，一時不知悔改，故日後以色列人敗壞，未始不肇基於此也。

王上十一章一至十一節

觀其年邁之時，大權漸失，遭際多艱，既死之後，不再傳而國分裂，可見惡種所萌，甚易潛滋暗長，卒至惡果纍纍，不可剪除，且聖經中，並無記其犯罪之後，痛悔悔改，此又其心之不及大闢者也。然其郅治極隆之際，亦有預表救主將來臨世，不特有大闢之權，且有所羅門之榮華，照人耳目也。夫以所羅門既得上帝所錫真慧，身處榮華極盛之時，猶自縱欲以逆上帝，並忘其父迭受上帝儆惕，故上帝降怒，定其刑罰，雖非罰及生前，然已有叛逆者三人，前徒擾亂，與之為敵，致其心不安。王上十一章九節下可見信徒處極樂之境，尤易犯罪而受迷惑之端。國君處極盛之朝，亦易縱情而觸上帝之怒，故人身處艱辛，當知上帝實加吾益，不至誤入迷途，蓋樂極則易生悲，此千古自然之勢也。况國家治太平之根本，又端在君臣上下，一德一心，順上帝命，恆與之相和，仰仗神力，以制己私，倘逆命縱欲，則滋生禍根，變亂叢生，又必然之勢也。故欲下民從上，尤在為人君者，先敬慎以從萬君之君，而後可使下民取法於我，不然者，我雖欲下之從我，而我先不能從在我之上者，亦徒屬虛妄之思耳。

或問所羅門既犯罪後，上帝不卽罰及其身，而罰其後裔，使之分裂其國，多遭變亂者，何也？蓋以其時尚藉大關之餘福，卽庶民亦犯罪未深，故上帝本仁慈之意，猶望其翻然改圖，及其至死不變，其子若民，多行不善，然後從而刑之，可見上帝降罰於人，必俟其人之罪惡貫盈，不思悔改，不得已而爲之耳。初何嘗遽伸義怒，速加之罪哉。

所羅門雖未遽受罰，然大抵外面榮華，內心究無安樂，蓋不罰之罰，甚於罰也。夫人心不安，卽非真福，往往有身處富貴榮華之境，以稍行惡事，致此心愧忤難安，反不若身遭困苦，而天君有泰然之樂者，何也？亦以其心與上帝相和，故上帝恆與之偕，而得真福耳。既得上帝真福，則其福且可推及於人。若大關雖曾犯罪，然終能悔改歸正，福及苗裔，已可爲前車之鑒。惜所羅門未之省察，致福澤尊榮，因犯罪而實階之厲，况信徒萬不及其餘蔭，與夫上帝恩寵者，不尤當慎己所行，遵守聖誡，隨遇而安哉。

觀所羅門立妃嬪千人，求一合心者而不得，暮年多受誘惑，其心早與上帝相離，雖

未明事別神，然所行稍逆上帝，故在位四十年，至垂老而屢逢艱苦，何莫非天降之罰，可見世人，雖有極大智慧，苟稍入迷惑之途，終不免於受罰，可不慎歟。

第十章論所羅門王著作

所羅門王本其真智，而爲著作，立說迥異尋常，考其所作箴言、傳道、雅歌三書，理精詞湛，明鑒在心，實堪爲萬世寶訓，非若當時福澤榮華，王宮殿院，悉與其身同歸湮沒者也。茲稍述其三則於後。

箴言論智慧本諸上帝，出於天地萬物之先，寓乎人事萬物之內，隨時隨地，表而出之者，此真智慧也。惟吾人必先克去私欲，智慧方能感入吾心，故其書有云：上帝賜人以智慧，昇人以明哲，畏上帝，卽智慧之本，識聖經，卽明哲之原。凡崇事上帝，則蒙教導，人得智慧，則蒙綏祉。上帝運其智慧，造穹蒼，立地維，裂地脈，以出泉，布白雲，而滴露，爾小子宜守智慧，生子智慧，則父母喜樂，生子愚魯，則父母殷憂。子智則悅親，子愚則欺親，智而富，能善用其財，愚而尊，終畢生愚蠢。智者見道於目前，愚者放心於天外，故智者先機以避害，愚者前往而遭刑，愚者暴人之短，智者隱人之惡，愚者

自是智者聽教，愚者易怒，智者忍辱，愚人之舌如鋒刃，智人之言若良藥，與智人爲友者，自生智慧，與愚人爲侶者，必致敗亡，愚而蒙昧，或可望其改過，愚而自用，終難望其挽回，愚人作惡，視之若戲，義人爲善，獨得真樂，凡此諸言，皆論人得上帝真智，與夫不得之分也，至論上帝智慧，若降生救世主，則有云，智者大聲而呼曰，凡百庶民，宜聽我言，此下凡稱我言皆指教主及真智慧，愚者學智慧，拙者明厥心，我所言者善也，義也，尚其聽從我口所述，真實是尚，凡諸妄言，我痛疾之，公義是談，非禮不言，明哲者必以我言爲中正，宜承我教，智慧是求，過於金銀也，斯智也，貴於琅玕，凡爾所欲，難與比匹，我素稱智慧，技能機巧，咸我所長，寅畏上帝者，疾惡而不爲，志傲行暴者，皆我所深惡，我有智謀，明慧，膂力，列王，羣伯，士師，皆惟我是恃，治理天下，愛我者我亦愛之，汲汲求我者，必得之，富貴在我，仁義在我，我之結果，愈於兼金，我之土產，愈於白銀，使人由義路，行直徑，愛我者得貨財，充府庫，越在古昔，造化之始，我與上帝共在，自元始天地之先，我已爲尊，未有深淵，源泉，山岡，已有我矣，大地田野，塵寰平陸，俱未締造，我已在此矣，上帝創造穹蒼，圓包環海，我亦同在，上布天雲，下置淵泉，命海水勿越其

限空地不失其界，我亦皆在，與主締造，見悅於主，我於其前，常得歡樂，降於塵寰，與民同樂，爾小子宜聽我言，守我道者，則有福祉，聽教勿違，以學智慧，恆侍門側，聽我教訓者，永受綏福，觀於此，可見箴言之大畧，明上帝爲人物大原，教主恆與之同在，其智慧則體物不遺，世之善博物者，不徒用萬物之形質，先識萬物中上帝所寓之智慧，用以歸榮之。

傳道一書，乃所羅門受諸迷惑，所遇各難事，始悟孽由自作，貪榮華快樂，聲勢英雄，超絕千古，情欲自縱，悞視世物爲真福，失其真智，反變真愚，未識世事盡屬虛空，無異捕風捉影，惟醒悟時，方知寅畏上帝，求真智慧，慎行脩身，以圖永遠真福，此中樂境，妙不能言，亦人生斯世當盡之大端，故名其書曰傳道，以傳於後世，觀其中所云，吾觀萬事，空之又空，虛之又虛，光天之下，營營操作，何益之有，我竊自思，我得大業，具有智慧，自古以來，未有若此者也，然我專心窮察智愚，祇徒勞焉，蓋多智多憂，識見愈廣，而憂愁彌甚，我姑以酒爲歡，若無智者，然而仍不敢失度，庶知人生在世，最樂者何事，於是建宮室，築園圃，樹百果，鑿洿池，灌林木，購僕婢，得丁男，牛羊繁衍，廣

貯金銀，集四方貢物，以及樂官伶女，后妃嬪御，充於後宮，亦前此未有能比我者也。然我不敢踰閑，凡目前晏樂，人心嗜好，勞而獲之，逸而享之，由後而觀，覺勞而得者，莫非捕風捉影，於事無益，安所謂真福，我察智愚，智愈於愚，及其終也，何異之有，竊思愚者死，智者亦死，雖智何益，莫若爲善而享福，上帝使人勤勞而得，式飲式食，安享其成，竊思上帝鞠善惡，賞罰有期，又思世人行事，上帝察之，欲人知其異於禽獸者幾希，同一氣之呼吸，其身皆搏土所爲，其必死返於土，無以異也，惟人有靈魂，爲上帝所賦畀，身死則靈歸上帝，善與惡，皆因鞠而定賞罰焉，吾知寅畏上帝，終必受厥綏祉，惡人不畏上帝，斷難邀福，世福容或有之，永遠真福必無之凡此諸言，皆足以儆醒天下後世

之心，故節錄之，以備尚古者之考效焉，若欲稽其美備，則當詳審傳道之書，雅歌一書，乃所羅門自述愛力堅強，愛情深切，水火難滅，財寶難易，亦未得意中所愛之人，可見欲情之愛，徒勞而無功，慕道之愛，真誠而有益，足以借喻信徒，誠愛救主，如愛意中之人，不因外誘改志，必能以親愛深情，得歸上帝，無異美女曾經許字，倏有富貴之人，以愛情曲誘，而矢志靡他，終不改節，卒能歸厥原夫，永諧伉儷者，所

羅門或適逢其事，而有所感，因作是歌，罕譬而喻，以勵世人歟。更觀詩人爲所羅門所作之詩，言其爲王，能秉公行義以治民，德量廣大，國度永久不渝，然非專指所羅門王之後嗣，能延有形之國祚，乃預指救主，與其國，將來立於天下，爲萬民所歸，永遠不敝者也。

蓋人心常親愛上帝，彼此交通，是得真福，不然者，則雖身處所羅門境遇，而心神遠離上帝，靈魂之苦難，有所難逃，大凡人之良心，昧盡則已，苟稍明一隙，自覺畢生言行，每多屋漏懷慙，故所獲世福愈多，心神愈苦，雖遂私衷之欲，卒至吾身所有，盡屬空虛，究不若淡然寡營，安貧樂道，心交上帝者之心神暢快，福樂無疆也。然欲求真智真福，又貴虛心接納救主福音，效法救主言行，身入救主之國，爲其良民，則得永遠真福矣。蓋救主本仁慈以救世，舍身以贖罪，賜人以真智真福者也。

第十一章論約伯

見約伯記

約伯一書，原非從史記錄出，乃屬古時遺言，雖經人傳聞記述，其生平言行，或未盡合，難免有損益鋪陳，惟其人其事，固真實無妄，特不能決其爲何時之人，大抵在摩

西之先，其書所載，並無論及上帝之誠律，意其所作，當在所羅門時，必先於以西結一書，因以西結書中，有引其書之事。見結十四無論其人生於何時，其書作於何日，然其中大有關於信徒身心之益者，故可爲千秋萬世之鑒戒也。想約伯爲賢哲敬虔之士，真心信服上帝之人。伯一章一至五節其於上帝之前，衆神使聚會之際，其中亦有撒但，訟世人於上帝，觀其訟約伯之言，謂約伯獨以得福之故，始真心順事上帝，若稍遇艱難苦境，則必悖逆非常，而以試鍊相加，自能察判，上帝亦准撒但，削其身外所有，惟不准以災害加諸其身，以徵其信德若何。六至十二節乃約伯遭難時，惟稱頌上帝，絕無怨恨，稍介於懷，不敢干犯上帝，而議其不公。十三至末節及撒但復命，聞上帝稱羨約伯，無辜受禍，善念不移，乃謂禍患未加約伯之身，未足徵其信德，上帝又准撒但，施其毒害，惟不准其絕約伯生命，而撒但竟害約伯，瘡痍徧體，痛苦非常，且其妻亦出言不道，不與同心，而約伯獨能顯己真心，信服上帝，絕無他意，有三友偕來，見其苦况，欲分其憂，以相慰藉，遂處己若罪人，苦極無言，與之默坐七日。伯二章而約伯咨嗟慨歎，謂以憂慮生，不如以安樂死也。三章蓋約伯與其三友，皆未明造化主宰深

與妙義，心雖盡趨於善，而惟取當前可見之境遇，以測上帝之報施，雖合乎人事之正理，而未明乎天道之公平，意謂人得非常禍患，必有非常罪孽，理所當然，而抑知未盡然也。

第一論約伯與三友相辯諸言，畧察上帝待人之妙用，四至十其一友以利法先責

約伯，必因罪致上帝之罰，蓋以上帝不罰無罪之人，以難相懲，是當忍受而求恩免，

方為有福，無自怨尤，以取罪戾，而約伯則自謂生平所行，皆不敢作惡，故願死，非罪

不敢違逆上帝，惟畏其懲儆極嚴，是皆未明其中，以試鍊加益於人也，伯四五其二

友比勒達，見約伯之苦難，而證上帝之公義，於惡人雖暫容其得福，終罰其惡，於善

人雖暫降以災禍，終施救恩，以慰藉之，伯八而約伯所答，固知上帝至公無私，人皆

在其權下，無論所施何若，皆不敢與之辯，是非，惟當忍受，獨是災禍所由之故，究欲

詢明，當難受欲死之時，敢求寬宥，不禁有詞耳，九至十其三友鎖法年最少，而詞最嚴，

言上帝智能，神妙莫測，責約伯所受之罰，已顯行惡之憑，惟當悔罪改惡，以冀上帝

怒宥，伯十而約伯則告以非不知上帝智能之大，無可限量，惟責鎖法徒以一己偏

見論報應之端，絕無憐憫之意，以哀矜其苦况，不知其平素所行，皆可以對越上帝，不過所受之苦，未悉其由，欲求稍緩其罰耳。夫上帝所施，固非己能臆度，然恩赦不得，不誠求也。十二至十五章

第二論約伯與其三友所辯諸言，亦見報應非盡見於生前者，而三友見約伯不服

其言，亦疑其為頑心之輩。伯十五章至二十一章以利法先責約伯，不敬虔畏服上帝，又引古證

今明世人生前絕無永享平康之福者，且謂己之老成，傲責約伯，猶驕傲不服，以為

上帝降罰，豈能恃己善行，而妄冀苟免乎？伯十五章約伯再言，以利法絕不矜其苦境，故

不服其所言，然己以無辜受罪，雖未明上帝何以待己如此之故，而此心誠服歸向

上帝，亦可以明告良朋，非存驕傲於寸衷，故在上帝之前，終可冀望，雖虔潔善行，不

能遂志於生前，然一意堅心，終不至失望於身後也。伯十六章若比勒達未明約伯所

言，責其妄誕，且以惡必受罰，理所當然，以切傲之。伯十八章而約伯則言其刻責，必當證

明己罪，所犯何條，不得漫加苛責，而忘愛友之義，且申言世人之親疏厚薄，皆無可

倚，惟有將來之救主，可深信而倚賴之。伯十九章至鎖法因聞約伯所言之故，而申言惡

人終必受罰，嚴厲以儆惕之。

二十章

而約伯則以善惡當前之報應，尚難見上帝全能

之妙用，蓋有時極惡之人，亦暫得福樂，而至善者，反得禍殃，上帝必有深意於其中。

非人所可測度者，以證三友之或慰或責，諸言皆歸於虛耳。

二十章

第三論三友與約伯所辯論諸言，皆謂行善固屬人之本分，犯分則當獲罪，而切望

約伯之能悔罪改惡，方蒙上帝之恩，絕無一人能自稱義者，而約伯則謂以人論人，

終難的確，惟上帝之明察，方知所施皆合，如人之分量以償，人不能遽以所見當前

福樂禍災，而謬斷其善惡，應得之報應也。

三十一至三十二章

其一以利法，常欲以罪歸於

約伯所行，雖不必然，而理或有之，故再三勸其悔改，必蒙福祉。

二十二章

約伯則告以惟

在己守道不違，以聽上帝之全能大命，若徒舉世人之境遇觀之，多有難明其妙用

者，然上帝之命不二，固有可知焉。

二十三至二十四章

其二比勒達復言在上帝前，必無一全人，

雖至善者，亦或偶行非義，惟上帝聖潔獨尊，凡百所施，人莫可擬議焉。

二十五章

而約伯

則言其友之智識未廣，量度未宏，未知上帝能力，非人所可測度，而證己所行真實

無妄，不同偽善者所為，自疇昔所遇亨通，至此際艱苦迭遭，皆堪明告於人，絕不可

偶乖所行，獲罪上帝，惟兢兢業業，敬謹虔恭，知凡百所有，非由上帝所賜而莫得，禍惡福善，惟上帝主宰其大權，當其三友無言再辯之時，而約伯遂言之不足，而長言之，謂己所甘受之苦難，不論上帝緣何而施，惟服其權，又惟見敬虔人，乃得上帝之真智慧，而享用其所賜，不若貪得者，徒取罪愆，觀上帝歷試約伯，約伯雖未明何因，而此心所明之道，已勝於昔日，足顯約伯之心，真信上帝矣。二十六章至三十一章

另有一友以利戶，當三友辯道之後，議論其事，當在同時，以己年最少，不及三友之老成，故當時不置一詞，惟於三友與約伯辯道既畢，以利戶始未備細聽之，自以為三友與約伯之所言，皆非盡合上帝處人之道，乃因年少而讓老成練達者，皆先辯論，至其所駁既窮，乃敢發己所明，以切責之，正可見謙恭遜順之分已盡，而不能不辯明大道也。伯三十章蓋以上帝所施於人，至公至義，非約伯所可自辯者，無論所施何若，或以異象勉人悔悟，或以明哲示人當行，或以苦難增益人所不能，皆本極大仁慈公義以出之，以勸約伯聽己所言，切勿謂上帝不公義，蓋上帝以全能全義，降做責以懲人罪，無非望人皆臻於至善，人必當和平其心氣，悅服所遭之懲做，惟敬

順受命者，終獲實益於己，且上帝或以苦難，阻人所行諸惡，非由上帝之怒，實由上帝之愛，無非望人所行，悉歸於全善，蓋以人之行善作惡，俱與上帝無裨，若不真心信賴，則雖遇難呼號，必不垂聽其籲禱，勿謂上帝無形可見，卽宇宙人物以觀，自知造化胥歸其統馭，全智全能，且至公無私，有條不紊，凡人皆當謹慎所行，庶不獲罪，而蒙降福，廣厚仁恩，皆當頌揚無間，凡其所施，絕難比擬限量，惟當懍懍遵行，莫以私衷測度，忖其神妙公義，以生疑竇，致犯愆尤，其見道有獨深者，三十三章至三十七章而上帝因約伯稍疑其公義，故自天降聲，顯其赫濯之教令，以詰約伯，亦以約伯兼聆四友諸言，經歷久而明道深，其心先有所預備，故從而啟迪之，先微醒以人智無多，造化天地人物之大權，其中變化，妙理莫測，深奧難明，卽萬物之離離奇奇，固不能盡悉，而况其治理世人之妙用，豈易辨明，可見約伯與四友之辨論懷疑，無非愚昧，卽上帝賜人設若有大權可乘，而人究能行成如何大事，可比上帝所行之萬一者，三十三章至四十一章故約伯聞聲感悟，惟謙卑信服，認罪於上帝之前，先自責己過，懇求恕宥，上帝並責諸友妄言，故又示其各當藉約伯代己獻祭祈禱，以贖愆尤，而當其祈禱之

時上帝亦因約伯而免諸友之罰，可見約伯雖在苦難之中，能真心篤信上帝，且代友祈禱，而蒙恩赦，有捷於影響者。觀約伯當失財喪子之時，迭遭災禍，猶能頌謝上帝，自謂身出母胎，毫無所有，自當赤身歸土，賞賜由主，收取亦由主，惟主名應當讚美，其深明上帝之公義，誠服之心，已可概見，而此際復遭極大苦難，信德尤堅，故其禍自祈禱之後，悉行脫免，而復獲福較大於前。四十章

其書始終所載，皆寓無窮妙理於其中，蓋上帝何以使至虔至敬之人，受諸苦難，而仍服上帝之公義，此中蓋有深意存焉。若徒據人之偏見而言，則如約伯三友，雖屬全心向善，亦欲約伯同止於至善者，惜其明道未深，各執一偏之見，僅照常情立論，意謂凡各災禍加之人身，必由罪惡之刑罰，徒加痛苦於約伯之心，幾至激成其犯罪，古今信徒，當遭難時，每多偏見之良友，欲愛人反以激人，如其三友者也。而約伯則明如何苦難刑罰，皆甘忍受，不移信德，惟以上帝之公義，衡一己之良心，故以身之所受，及友之所言，而此心益苦。

上帝自明所言之意，謂人之所遇，不論何如，惟有心存信賴者，則其信自能獲勝諸難。

使在尋常中人，皆可知人惟有信心，自得上帝諸恩，無論所遇若何，惟此心恆與上帝交通，則可以順受不懼。合此與一二章所言，見人所行諸善，未必得當前之福，按上帝之公義，惟使人各顯其心，有如何信德而已，無怪乎撒但所言之意，謂人在艱難禍患中，能堅固信德者，極寡也。世之信徒，多有犯此弊者，惟真信上帝，雖遇諸難紛乘，而其信獨立不移，益加堅固，然非其心深明大道，則憂憂乎其難之，按善得善報，惡得惡報之理而推，非爲不合，然非盡在於生前，而且更有益深者，則以增益不能之法，於此可見撒但，惟待上帝命，果寬容之，然後能降災禍於人，斷不能自作妄爲，擅以災害加於信徒之身也。真心倚賴上帝，而行厥旨者，撒但方退避之不遑，又何必畏之。至新約救主既臨之後，撒但權衰，且不能廁身於天上，惟在人間窺伺人心，有自行趨向歸附之者，而後彼得從而施其伎倆，若獨信救主，而賴上帝者，尤不必畏之。蓋人心意念所起之時，善惡分途，善則神使，惡則撒但，卽隨之引導，雖謂善神能保護善人，然主宰惟一，既專心歸向上帝，則善神自必隨之，乘機以保獲，順服主宰之權，不敢稍緩須臾也。

蓋真心信賴上帝之人，其所受諸苦難，終變爲福澤，雖在舊約之時，未明言來生之福，而當世之禍福，則已顯明，至身後永福，人亦當預備接受，然後得之，合新約路加末章及哥林多下四章十七節而下，彼得上一章十一節諸言觀之，可見救主所獲之大福，亦因先受諸難，然後得之，以爲人之表率，信徒自當效法其所爲，篤信恆忍，以冀永福，勿以當前所遇諸難，而稍變其信心也。

觀全書所言，論及上帝以至尊貴之大權，統御天地人物神鬼者，歷歷可考，且上帝之公義，不但顯於待世人，亦且顯於待鬼神，雖撒但以妬忌居心，強詞奪理，謀害善人，而上帝亦不遽以大權制服之，猶必婉容寬恕，乘其伎倆皆窮之際，以善法制勝之，使其屈服自敗，固可爲救世主勝撒但之預表，在約伯之事，上帝猶禁止撒但不准害其生命，在救主之事，則生命亦爲撒但所害，然後以死勝撒但之權，則撒但之惡，至此已極，撒但之權，由此亦衰，而上帝永不准其復參末議於前，祇能率其羣醜，充塞世間，施其禍害，加於人身耳，又若當時撒但言世人無一真心敬虔上帝者，惟上帝特舉約伯之敬虔，以質證之，而約伯因此無辜受罪，儼若代世人而受者，可爲

救主全善代人受罪，自捐生命之預表焉。且救主有云，殺身而不能殺靈魂者不必懼，尤足與約伯所遇之事，互相慰藉信徒之心也。

玩索聖史目錄

卷五

以色列猶太諸王分據失國事

附論以斯帖凡八章

第一章論分國

第二章論先知以利亞亞哈諸王

第三章論先知以利沙約藍耶戶諸王

第四章論耶戶及以色列國滅

附以色列國
太列王紀年

第五章論猶太王希西家

第六章論約西亞諸王及猶太失國

第七章論猶太在巴西權下

第八章論以斯帖

附論國分恆暫有形無形

玩索聖史卷五

第一章論分國 王上十一章

粵稽以色列猶太分國之原，皆由人罪而起，自所羅門王嗣其父大闢之位，統御列邦，威鎮異族，莫不臣服，爭來朝貢，洵一時之盛，多承上帝之洪恩也，無如其逸樂任情，縱其所欲，效法異族，諸王所為，多立妃嬪，不顧犯上帝禁令，申十七章竊以為廣置側室，則各邦皆已戚屬，自可因戚誼而安享太平，無如其年邁之時，反受妃嬪蠱惑，分其心以事偶像，取悅異族之妃嬪，以干上帝之震怒，王上十一章一至九節雖遇上帝微責，而執迷不醒，十一節遂至定命降罰，奪其國另給他人，十一節惟上帝姑念大闢虔恭順命，不遽降罰，其失國祚也，延至其子，始分裂其國，而失過半，使之大權衰替，僅餘耶路撒冷方隅之地，以衍苗裔，十二節當其生前，敵人蜂起，十四節至二十五節外患不寧，內憂並作，臣僕之子，變為叛逆之王，若耶羅破暗者，塗遇先知亞希雅裂其美服，分為十二，以十分與之，預言裂服為兆，以證上帝之命，取所羅門之國，十二分之十，以與耶羅破暗，歷言其故所由來，及他時之各事，又勉其果能效法大闢所行，合上帝旨，則恆

享國祚延及後世，反使以色列民，因所羅門而受多難。二十六節至三十九節及所羅門知耶

羅破暗所行，欲殺之，而彼竄伏遠方，俟所羅門死後方回。四十節至末節

所羅門之子羅波暗，在示劍，民曾立之為王，以接父位，雖安享太平，無軍旅之役，

然繁華是尚，役使其民，屢加困苦，民不堪命，乃往埃及，迎耶羅破暗回國，與之聚議，

立約，緩民力役節儉之事。十二章一至四節羅波暗王尚能諮詢老臣輿情，俯順以安衆心，

五至七節惜其不從忠言，而從讒佞，未明乎王者以恤民為本，宜輕民苦匏，免民不甘而

生變幻，遂至民心離散，以石擊王，使之逃遁，歸耶路撒冷為猶太王，竟奉耶羅破暗，

為以色列王。八至十節由是以色列與猶太有戰爭之事，而上帝遣先知示罵雅，示以

兄弟不可相殘，猶太民遵命息爭，然二國分居南北，時形不睦。二十一至二十四節可見無論

一家一族一國一公會之中，多有因恃人權，遂至分裂者，惟恆順上帝旨意，能永遠

不分，同心共濟，庶幾彼此有益，不相殘害矣。夫猶太與以色列相分，雖由上帝，然非

上帝初心，乃由其王犯罪所致也。

耶羅破暗為以色列王，未幾即顯其心非全信服上帝，以行主旨者，竟忘己位由上

帝恩賜，非己善德所致。由是此心畏民，生變恐民，同赴耶路撒冷，獻祭上帝，多滋禍患，因此不能歸心服己，遂逞其私智，鑄二金犢像，以爲拯民出埃及之神，分立於南北二地，使民易獻祭，又任意立祭司，示民守各節期，如此舉動，不惟一己犯罪，致舉國之民，皆獲罪於上帝，受其迷惑。二十六節至末節

上帝遣先知，詛咒其祭犢之壇，且說預言，王在壇見之，發怒伸手，命執先知而殺之，手遂枯縮，不能伸屈，壇亦傾裂，應其所詛。十三章一節至五節王因而畏懼，遂求先知代祈，其

手復痊，且以厚禮相待，欲設盛筵，以飲食之，斯時先知不敢逆上帝命，受王欸待之禮，其後因老先知忘上帝之命，竟爾欸納，以至身死路旁，爲猛獸所噬。六節至二節十四節於此可見人雖得默示，曾發預言以儆世，而不能終身遵上帝旨，則其受罰，尤爲迅速，可不慎哉。

及老先知迷所見所聞，以證其前之預言，實由上帝之旨，後必應驗。二十五節至三十二節而耶羅破暗雖已見聞其事，仍不能改其惡行，以至與猶太王戰，喪師五十萬，不復強盛。互見代下十五章十七至二十節至全家覆滅焉。三十三節至末節蓋上帝仁慈浩大，萬不得已，然後降罰於

人，不欲遽行殲滅，必先多方示儆，望人悔改。

耶羅破暗因其子違疾，遂命后微服，備物為子往問先知亞希雅，而求上帝默示。愈疾之方，雖先知年耄目昧，不辨其為后，然先得上帝默示之命，故能切責以嚴厲之辭。言王棄正從邪，多行不義，其子必亡於王后未返之先，其後全家必滅。幸王子猶未行惡，稍遵上帝之命，故雖死亦得安然以葬，而王則辜負上帝選立之恩，妄行背逆，必得最慘最惡之報。別立他王，以治以色列民。至十四章一節迨后聞預言而返，其子已死，可見其言非妄。惜王及一家，猶不知悔改，而民亦效尤，以崇偶像，干上帝之怒。不惟以色列民如此，而猶太亦然，故均受極重刑罰，及異旅之侵凌。以色列與猶太互相爭戰，禍患不息，國無寧日，而再傳之新主，亦因行不義而受罰。十五章八節至十節

惟猶太三傳之王亞撒，獨能行善於上帝前，敬聽先知所示，盡除偶像，昭事上帝，故其國享平康者多年。代下十五章惜其未能畢生無倦，值國家多難之時，猶不知專求上帝默助，徒以餽獻金銀寶物，求助他人，欲紓國難。王上十五章九節至二十二節不聽先知所責，反怒囚先知。代下十六章故僅得安享國祚，以傳其子。二十三節至耶羅破暗之子接位為王，遂

被叛臣將其全家滅絕，應先知預言，三十五節至三十一節叛臣自立為王，在位二十四年，因行諸惡，使國人同陷罪中，雖先知耶戶以上帝命責之，不知悔改，卒與耶羅破暗所受之刑罰相同，彼既死而傳位其子，受權臣叛逆，戮盡全家，應先知耶戶之言，三十四節至十六章其叛臣亦自立為王，惟民不從，另立將軍暗利為王，以攻之，叛王受困，自燬於王宮而死，十五至十八節然民之歸暗利者半，歸的尼而奉之為王者亦半，以至彼此相殘，民遭殺戮，的尼亦遂死亡，十九節至二十二節可見前王怙惡，後起者仗義誅之，若已救民於水火之中，惟其所行之惡，無異前王，不能以善化民，使國人皆改惡從善，遂至強暴之王錯出，以暴易暴，殘賊其民，故當日以色列之王，無一非暴虐生民，不順主旨者，惟猶太國諸王之中，尤為彼善於此，雖或強暴，尚能獲上帝眷顧，不失當時所應許大關者，至救主誕生，其國方滅，大凡人有急難時，則欲親上帝而順其命，及乘權御物，稍享安閒，則徇私任意，忘乎昭事敬虔，不能始終一轍，古今來國家教會之中，如此弊竇，可勝言哉。

第二章論先知以利亞及亞哈諸王

王上十六章二十九節起

以色列各王悉從耶羅破暗所為，拜偶像而犯上帝誡命，及亞哈卽位，所行諸惡，比

先王為尤甚，十六章蓋緣其后為西頓女，素崇偶像，故亞哈王從后之言，效西頓俗

崇事偶像，三十一立巴力廟，且於廟中築祭壇，而立女像，巴力譯即太陽之神，女像以為太陽

多此致激上帝之震怒，而遣先知以利亞見亞哈王，預言降旱災，致其國飢荒數載，

非親代其祈，終難得雨露之恩，三十二節至上帝又命以利亞隱溪濱，可免亞哈王

殺戮，可飲溪水以聊生，又命鴉鵲供給其饗飧，免受旱飢之災，二節至七節五及溪中

水涸，上帝又命以利亞至異邦，主於真心信從上帝之貧賤家中，而以利亞先求飲

食，試驗其信德，貧賤能盡捨所有，以供給之，以利亞乃傳上帝之命，使貧賤母子，雖

當凶旱之秋，絕無飢餓之苦，至其子雖因病而死，亦為之祈求上帝，使獲再生之慶，

可見於崇事偶像之邦，雖君民一切不信上帝，而其中亦必有如以利亞及貧賤之

獨立不懼，專心賴主，百折不回者，故雖身處饑饉之區，遇君王逼迫之厄，獨得上帝

眷顧，或以飛禽，或以信徒，養全其生命，終能不陷惡人之手，王上十七章八若異邦貧

賤之荒歲，免飢，子死復活，無非由愛上帝愛人之心所致也，節至二十四節

迨旱既太甚，荒歉三年之後，上帝特命以利亞，往見亞哈王，發甘霖將降之預言。八章一節以利亞遵命而行，途遇曾救先知百人之阿巴底，因其傳命以見王，惜王絕不知荒旱巨災，由已逆上帝所致，欲殺先知而妄聽王后，及僞先知之邪說，崇事巴力偶像，不思悔悟，猶責以利亞，致其國受荒旱之災。二節至十七節故以利亞明責亞哈王，而聲其罪，又令王合聚崇事偶像之僞先知四百五十人，令王備宰二牛於加密山上，以一牛與奉巴力之先知四百五十人，命彼置牛於柴，以乞巴力降靈，自焚其牛，以一牛與已獻燔祭於上帝，且以水灌溉其牛及柴，以驗上帝與巴力，誰能有靈降火者，由是衆僞先知，齊聲以籲巴力，響震山林，絕無感應，以利亞獨自一人，獻燔祭而籲上帝，有感斯通，不惟降火焚其已濕之牛與柴，而四周之溝水盡涸，民因所見而畏服，順以利亞言，盡戮崇事巴力之僞先知，以利亞乃俯伏山巔，代民祈雨，即大降甘霖，捷於影響。十八節至末節由此觀之，以利亞於二年前，未奉上帝默示，雖盡已愛心，代民祈雨，上帝未必應其所祈，蓋以衆民，皆未醒悟悔改，雖代之祈，亦無益也，惟此際已奉上帝默示，降刑罰於衆僞先知，民咸畏服，故所求立應，大降甘霖，可見爲信

徒者，亦不能強求上帝，以寬罪人之刑罰也。

在亞哈王時，民誅衆僞先知，似亦可挽回其昭事上帝之心矣，奈其聽信讒言，不知痛改，前者欲殺上帝先知，幸阿巴底匿藏，得免先知百人之死，十八章十三節此際猶信順后言，欲殺以利亞，十九章一二節雖有人向以利亞明告之，得免於害，然以利亞中塗嘆惜，覺前此絕處逢生，竭力以行上帝旨意，有諸徵驗，猶難感化惡王，斯時倍加苦切，求上帝賜之速死，上帝乃遣天使引之，奔走四旬，至河烈山洞中避難，上帝先詰其心事，以利亞悉白衷情，復示以立洞前，俟他時親垂訓示，由是顯赫威靈，示以命令，且慰其心，使之膏立亞蘭王，及以色列王，且膏立以利沙爲先知，以繼其職，其時民將受罰，崇事偶像，舉國若狂，然猶有七千人，專事上帝，隱而未見者，歷歷明示，俾以利亞自知真心信主，而遭時不遇者，非徒一己，出處固當待時，無事憂鬱也，設不相時而動，則雖竭力欲行上帝之事，亦徒受艱辛，且當時非有信上帝者七千之衆，以色列已受滅亡之罰，未可知也，然則國之不滅，固賴信主多人，而信徒或出或處，或默或語，皆當清心，俟上帝之訓示，若徒逞己熱心事主，非奉上帝命，因時制宜，強欲教

化頑民，遷善悔改，恐不惟無濟，反殃及其身耳。三至十節 以利亞遵主命而行，遇以利亞，即招之從己，以利沙乃樂從而師事之。十一節

迨亞蘭王統領三十二王，以攻亞哈王之撒馬利亞，戰士如雲，謀臣如雨，誇張大言，以欺以色列人，王見衆寡不敵，心甘臣服，乃以長老所言，復得上帝先知之默示，僅以七千餘人，連年克敵，殺敵軍十餘萬，皆由上帝使敵軍喪敗，以儆其瀆慢上帝，無如亞哈王不順上帝之命，誅亞蘭王，反與之結盟，故先知改己容貌，以縱虎爲喻，告戒於王，使王自定己罪，且責以將來必爲敵所滅，致亞哈之憂戚焉，可見姑息養奸，縱虎爲患，逆上帝而行，假仁慈者，不獨貽禍於民，必且災及己身也，爲民上者，宜鑒於此矣。二十章全

亞哈王聽信后言，多行詭譎，殺戮無辜，且奪人葡萄園，以壯王宮之觀瞻。二十一章一節至十六節 以利亞又奉上帝之遣，明責亞哈王及王后惡行，並王一家俱有當受之罰，甚至犬舐王血於塗間者，幸亞哈王聞責，猶能痛改，認己罪以自卑，故上帝示以利亞，謂姑寬其罪，雖其惡行已極，僅報其身，不致滅門災禍，俟其子仍行非義，始殲滅之，可見

人能真心悔改者，上帝亦原情從輕定罪也。

二十七節至二十九節

以色列王與亞蘭王息戰三年之後，親愛猶太王約沙法，二國相和，較前王兄弟之國，常相戰鬪，則此善於彼，惟約沙法乃真心信上帝之人，與亞哈王逆上帝者相親，謀合兵以取回亞蘭王所據之地，且不聽上帝先知米該亞，而信僞先知之言，自以為戰克攻取，以致喪師辱國，約沙法幸而免死，亞哈王則雖改裝易服，僞為軍長，以欺敵人，亦不免中箭死亡，犬舐其血，應上帝默示先知之預言，此可見當時不殺亞蘭王，以致反受其害，且不信先知米該亞之言，反苛刻而拘幽之，皆取死之道也，尤可見信上帝之人，與不信者相與同事，必不能和衷共濟，收實益於目前，終必因不信之徒，逞其私智，聽信僞虛言，敗乃公事而後已也。

二十二章一節至三十八節五見代下十七章

約沙法以寅畏上帝之故，在位歷二十五年，得善終而傳位其子。

四十一節至五十一節

惟亞哈逆上帝命，固不能善終，即傳位其子亞哈謝，亦僅在位二年，凡所行皆逆上帝，濟其父母之惡，崇信偶像，以致墜樓起病，受罰身亡，當其疾作之時，遣使臣往異邦諮詢偶像邪神，而以利亞出預言以告王之使臣，責王不信上帝，而詢偶像邪神，當必受罰，不

再下樓而死，使臣復命於王，王猶不徹醒，竟二次遣助惡之軍長，率五十人，以追以利亞於山巔，欲誘其下而害之，俱受天火所滅，及第三次所遣軍長，能謙卑敬畏上帝，獨陟山巔，伏求以利亞免其刑罰，得以不死，以利亞承上帝默示，入覲於王，面責其罪，示以必死，後應以利亞所言，王遂死焉，王無子，其弟繼位爲王，可見逆上帝而事偶像者，終難逃上帝之法網也。五十一節至王下一章全

以利亞因畢生敬事上帝，純潔無疵，不畏王公貴勢，孤立獨行，言行悉遵主命，於上帝將接其升天之時，念其徒以利亞之熱心從己，欲與偕行，而詢以將欲何求，所求必得，以利亞則惟求得聖神所感，故以利亞許以代求上帝，旋上帝接引，倏見火車火馬降臨，乘旋風而升，以利亞於空中，經以利亞之目見，遂大聲呼籲，乃得其遺衣墜下，拾之而返，亦效其來時，以衣擊約但河水，甫祈禱而水忽中分，濟河如行陸，經耶利哥，先知之徒所共見，故衆先知悅服以利亞，且遍索以利亞於陵谷，不獲再見，乃求以利亞變本邑之水土，爲甘泉沃壤，遂祈禱撒鹽，而水土竟變焉。王下二章一節至二十二節 由此觀之，以利亞之前，有以諾升天，創五章二至十四節 其後有耶穌救主，復活

而升天，見新約四福音合此則升天者三人，皆真實有憑，非誕妄不經之說。夫豈若道教者流，僅竊取聖經之意，言化身升天，好為浪說者哉。然其所言雖非老子之本旨，猶有聖經真意存乎其中。較之釋教，虛無寂滅，槁木死灰之說，猶為彼善於此焉。惟聖經所言，人之最要者，切勿自陷其身於罪孽中，因罪受罰，致死難回，貴以其身遵上帝旨，俾身與靈魂，皆歸上帝，則身雖朽腐，靈魂自獲福樂，而得永生，猶有新身與靈魂復合之期，何樂如之。

第三章論先知以利沙約藍耶戶諸王

以利沙既繼以利亞而為先知，能行諸異蹟，然其國君民，多不能從其教而欽敬之，蓋由惡習所致也。

至若以利沙於伯特利城，受眾少年之侮，乃嚴肅以待之，加以詛語，得上帝神力相助，遣二熊滅四十二人，王下二章二三四節世之言其事者，謂與新約耶穌，本仁慈以御眾者，用意不同，蓋不知時勢各殊，故處之亦異耳。當其時人心甚惡，非以嚴刑處之不可，觀彼以少年敢侮老成，罪大惡極，且其城眾人，莫不知以利沙儼若上帝欽使，

操轉移禍福之權，彼尚敢明知故犯，則取死之由，皆其自致，詛之受罰，非苛刻也。然以利沙僅詛之，而上帝令熊應其詛而誅之，非親自置之於死地，雖戮少年，實足儆其地衆人，俾其改惡行善，免受死亡之罰，所益豈淺鮮哉。

以色列王約藍雖亦行惡而逆上帝，然不如其父亞哈之甚者，故當摩押之貢不納，乃合猶太王約沙法與以東王興師伐之，中塗乏水，軍皆苦渴，幸約沙法遵上帝旨，使同事二王合心恭敬，偕往求見以利沙，得上帝神力相助，指示得水克敵之法，而克摩押，致其王殺子以獻燔祭，欲圖免禍之慘。王下三章全較之前王亞哈棄真先知，而致兵敗身亡者，不大有天淵之別哉。王上十二章夏禹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斯言誠不謬矣。

夫以利沙原屬一耕夫耳。王上十九章十九節惟其心篤信上帝，又得以利亞為師，追隨獲益，故所求得上帝之助，所行皆上帝之旨，能多行神蹟，以顯上帝權榮，雖未及其師以利亞，然所得神蹟，無非本上帝默助而成，試舉數事而言之，如化油以恤嫠婦，免其二子為債所困，而當僕役。王下四章一至七節令東道主之婦晚年生子，子既死而代祈上帝

以復生，八節至三解瓜毒以飽荒歲飢民，四十一節至以麩麥餒首二十，飽數百人之

衆，四十二節至他如潔乃慢之癩，責己僕之貪，五浮已沈之斧，六章一脫強敵之難，八

十使敵人目或明或昧，應願而變遷，十一至二當國家飢困，易子而食之秋，王下六章

三至十倏於一日，轉為豐厚，使不信者，應其所責，斃於城門，七凡此諸神蹟，皆以利

沙遵上帝命，得神力相助以行者也，或問二約聖經，載先知及救主聖徒，所行神蹟，

指不勝屈，何今日信主聖徒，絕無一事能行，則當應之曰，神蹟之行，必由上帝顯己

權能，遺其所立之人，行於世上方可，若以人心貪行神蹟，欲有以感格冥頑，則其心

必流於險惡，且一心欲思有權，令上帝如其願以償之，是以人奪上帝之權，而非敬

順自然之命矣，惡乎可為信徒者，誠能虔恭清潔，恆接聖神於心，自能隨在顯上帝

權榮，不惟同道人欽仰其言行，即世人亦無不景仰而樂從，奚必拘神蹟之行不行

哉。

若論亞蘭王軍長乃慢，因患癩而信其妻侍婢，以色列國幼女之言，謂求見撒馬利

亞先知可愈，遂求王脩書，不遠千里而往，因以色列王，先曾得見以利沙，示以尋常

之法，雖驕傲憤怒，有居上位之通弊，然其卒聽僕言，信以利沙所示，明知約但河水不能潔癩，而信其由上帝旨，故不疑直往，遂得愈焉。由是見上帝所顯權命，感謝情殷，欲將來專事上帝，但不免曲從王命，雖不祭王所祭之邪神，亦在旁與事，仍欲上帝赦己之罪，而以利沙亦不強禁之，亦不責其不專所事，惟不受其所餽金銀禮物耳。十五章一至十八節蓋以人心信德有多少之分，其心信上帝幾何，方能行合上帝事幾何，使因其信心未堅，所行未定之時，而欲強其所行，必非人力能轉移之也，惟其心堅定，則能自擇，或專事上帝，或好事邪神，必無界於兩途之間者，故信徒或遇王公大臣，固宜明告以當專事上帝，然其人未明從上帝為至善，其心未純一歸於上帝，亦若乃慢之，因畏王命，游移兩可，曲順王情者，雖告以上帝道，欲強其所行，亦徒勞無益耳，宜乎以利沙之處，乃慢如此，真可為萬世法也。夫以利沙之於乃慢，即使受其財物，亦非過貪，然其心惟遵行上帝旨，志不在貨財，故一毫不受，然其僕已追隨日久，盡見所行，學道不為不多，亦宜稍知儆惕，乃以一念之貪，即藉主名而哄騙，以致身受瘋癩之疾，咎有應得，非以利沙刻待之也，可見人雖親就有道者，但不學其善

行其罪尤深，蓋以其所見所聞，明知上帝報應不爽，而反甘心犯罪，快己私心，故降罰較常人尤重也。今之聖教信徒，陽爲信主，而陰蓄貪心者，亦當鑒此，而猛然醒悟，庶免災及己身，追悔莫及。如以利沙之僕也，幸甚。五章全

以利沙令鐵斧自浮於水面，雖云小事，亦顯明其有助人之心，及神力能及物之證，非各物有活動之機也。六章一、七章一、七節

亞蘭王恨以利沙，教以色列王以秘策，避己之戰陣，欲殺之於多丹，而以利沙反因祈禱，令己僕之目明，能見上帝以火車火馬，擁護以利沙，而心安慰，又禱告以昧敵人之目，遂引其軍至撒馬利亞，使王施以恩惠，以至敵國感恩，不再侵凌，所收實效，亦由寬以待人，報怨以德所致也。八節至二、十三節

其後亞蘭王復圍困撒馬利亞城，至城內絕糧，有易子析骸之慘，王遣人殺以利沙，蓋歸咎於彼，而不知災降自上帝也，以利沙乃明曉之。二十四節至末節且預言明日撒馬利亞食物豐盈，而軍長弗信所言，亦預言其目得見，而口不得食，無何敵軍若聞車馬來攻之聲，盡遺所有於營，爭先逃竄，致撒馬利亞人盡拾所遺，而民享豐盈，不信

之軍長，目擊其事，乃遭蹂躪死亡，應以利沙之預言。七章全可見上帝大權，能令仇敵自相驚懼逃生，不顧所有，使人不戰而勝，不勞而獲，轉荒歉為豐盈，異法甚多，令人難測，而嫚瀆之人，因不信受罰，固其所宜，凡人果能親上帝，而行其旨，則災難臨身，解脫綦易，故信徒當知此身此心，全屬上帝，而非屬己，惟盡心竭力以行上帝之事，雖在他人觀之，覺其難成，而篤信慎行，自獲上帝神力相助，未必難成也。

書念婦人，因信以利沙，往異地避荒七年，致失其田產，而王因以利沙嘗為婦行神蹟，遂令盡返婦之田產。

八章一至六節

可見親就上帝者，獲益良多也。

以利沙至亞蘭王所居之大馬色城，適王遘疾，遣臣哈泄備厚禮往問疾能愈否，以利沙示以王疾能痊，惟上帝有默示在前。

互見王上十

王難免死，且下淚以視哈泄。

告以預言，此心蓋惜其殘忍也。迨哈泄復命於王，不待王死，遽行篡弒，可見世人之

貪求富貴者，必不能效居易俟命之君子也。

七節至十五節

以色列王及猶太王，皆行不義，以逆上帝，上帝以前曾允許大關，不遽滅絕，然刀兵之難，層見疊出，亦所以降罰示儆矣。

十六節至二十九節

世之藉祖宗福澤，安富尊榮，居上位

者，曷不鑒觀於此，而敬慎虔恭，昭事上帝哉。

以利沙以上帝命，遣少年先知往基列之喇末，膏立軍長耶戶為以色列王，且示耶戶

滅絕亞哈王全家之法，因其罪惡貫盈也。九章一節至十節及耶戶以少年先知所傳上

帝默示，明告於眾，諸臣擁之為王，耶戶命出則行，眾心咸服，遂射死亞哈子約蘭王

於車中，棄屍於拿泊之田，猶太王亞哈謝，亦與其難，同時受戮，蓋以其常與惡王相

親，故難免禍及其身也。亞哈王之后耶洗別，亦受應得之罰，被拋棄墜地而死，犬飲

其血食其肉，此皆應先知利亞預言。九章十一節至末節互見二十一章耶戶致書於撒馬利亞諸牧

伯長老等，使殲滅七十王子，及凡屬亞哈之家者，且聲其罪於眾前，俾知滅之之旨，

由上帝及先知利亞所預言。十章一節至十節於是惡王之臣友祭司，皆盡誅滅。十一節猶太

王兄弟四十二人，未知其事，欲往撒馬利亞，問王后及王子安者，為耶戶道遇，亦悉

誅之，既滅亞哈全家戚屬，復以計誘凡事巴力偶像者，分別滅之，且燬其偶像及廟

易為污穢之地。十二節至二十八節由此觀之，行惡而事邪神者，宜其得諸重罰，比之匪人，不

亦傷乎，斯言誠不謬也。

第四章論耶戶及以色列國滅

附以色列猶太列王紀年

耶戶雖能遵上帝命，殲滅一切惡人，背逆上帝者，已得上帝許其爲王，傳至四代，惜其未能畢生專事上帝，守全律法，反效耶羅破暗，拜金犢以犯罪，故遭敵國頻侵，在位二十八年，未獲安寧之日。二十九至三十六節

猶太因約蘭王，當日娶亞哈王之女爲后，以至姻婭相親，效其行惡犯罪，災及己身，至於衆子，禍猶未息，故猶太王亞哈謝已死之後，母后亞大利，自立爲女王，夷滅王族，惟其女約示巴，以姑存姪，隱王之穉子約轄，及其乳母，置於上帝殿堂之內六年，是以王嗣，僅延一綫，而約轄得祭司長善訓，長成至七歲，祭司長及以色列軍長同盟，立之爲王，而誅篡位之后，國中所有拜巴力者，盡殲之，且燬一切偶像之壇，使民咸昭事上帝，約轄又能設法重脩上帝殿，煥然一新，惜其民中所立坵壇，仍不廢去，任其祭祀，且擅以別聖財物，賄賂惡敵以求和，及祭司長死，祭司長之子苦諫不聽，且使人擊死於上帝殿，留其大罪孽於后數百年。互見馬太二十三章三十五節故在位四十年，卒被叛臣所弑，此亦可見就有道之人，則獲益良多，逆上帝之旨，則禍終難免矣。十一章及

代下二十
二三四章

耶戶之子嗣位為王，率民多行逆上帝之事，致上帝降罰，假敵國以侵凌之。嗣因俯恤其祈禱，而免其禍，無如終不悔改，故復受敵國蹂躪其民，甚於塵沙。統核全國殘軍，僅存戰馬軍五十，戰車十輛，步卒一萬，衰微至於此極，何莫非撫有國家，而逆上帝者之明鑒哉。王下十三章一至七節及其死而子約亞施接位為王，雖亦不順上帝，然其得

藉上帝所許厥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約，及應以利沙將死所示預言，因其能憂

國憂民，謙恭以待上帝先知，故雖一生多難，亦能克敵三次，以紓國難，不至滅絕。王

嗣可見稍有一善可取者，上帝必推廣仁恩，不遽降滅門巨禍也。王下十三章九節至二十五節

猶太王亞馬謝既即位，而誅弒其父王之叛臣，不並誅其家，因王雖非專誠事上帝，

亦能行善於上帝前，不敢逞私憤，而廢摩西奉上帝所立律法也。王下十四章一至六章一至四節

當其為王之始，能聽信上帝先知，專賴主權，而能克敵，惜其以克敵所獲之偶像，立

而崇事之，上帝雖遣先知，明責王罪，而王不聽，先知遂預言其因此敗亡。王下十四章一節至七節

及代下二十五章一至十六節

故王卒至逞驕傲而陵兄弟之國，欲誇戰克攻取之能，竟喪師辱國，至

於死亡。

王下十四章八節至十五節又代下二十五章十七至末節

觀此而知各難所由來，皆因壞其根本所致，蓋猶

太王先以親以色列王，效厥惡行，忘本於前，故雖繼起有人，行諸善法，亦不能挽回

補救，而不致於敗亡，要之人非全心歸向上帝，則是壞其本根，國欲治，可得乎。

厥后猶太王之子阿撒利亞，接位為王五十二年，能行上帝之旨，故蒙上帝之恩，凡

百所為，莫不亨遂，克敵自雄，聲名顯赫，惟惜不去其民祭他神之壇，且恃己威權，

心生驕傲，擅行僭越祭司之職，入上帝殿焚香，祭司責之，而動忿怒，致發癩病，終身

不愈，不得已出居於外，而立其子為王。

王下十五章一至七節代下二十六章全

可見有心向道，而獲上帝

仁恩者，萬不可乘權行傲，致不免於受罰也。

以色列王耶戶四代之孫，為王不義，甫六月而遭叛臣篡弒，應上帝所示預言。

王下十五章八至十三節

厥後數王，俱以篡君得國，亦受篡弒亡身，其報應不爽，有如此者。

猶太王約坦在位十六年之時，皆蒙主恩眷佑，而能克敵，以致昇平，以其能遵王道

而行也。

王下十五章三十二至三十八節代下二十七章全

惜亦不去民中祀別神之壇，故傳至其子，復多行

逆上帝事，妄立偶像，焚兒獻祭，上帝先假手於亞蘭王，復假手於以色列王，大加殺

戮，且擄其國財物極多，并婦孺二十萬，欲以之爲奴，幸上帝先知示以主命，僅假手

於王，誅其官民，以儆猶太，非教王奴僕其民也，以色列王受勸釋擄，且善待之，使返

猶太，無如猶太王當四方受敵急難之際，徒求助於異邦，反遭不解之禍，猶逞私意，

做事偶像者，輕上帝而封殿門，別立祭壇，以邀福庇，致干上帝震怒，降罰尤多，惜其

至死不悛焉。

王下十六章全又代下二十八章全

可見上帝所遣先知，惟能以正道示人，而人之聽從與

否，不能相強，人之得以轉移禍福者，固由此中分判，自擇從違，今之撫有國家，及有

傳天國正道之責者，均宜借鑒於斯也。

以色列國自何西王，多行不義，以至撒馬利亞京城，陷於敵人之手，盡擄其民，至巴

比倫，是上帝假亞述王之手，以滅其國，故十二支派之中，竟失其十，原其致敗受滅

之由，無非逆上帝命，而崇事偶像，歷代諸王，皆行不義耳。

王下十七章一至二十三節

至於亞述王，遷巴比倫等各地事偶像之民，居於撒馬利亞，依然仍其舊俗，事諸僞

邪，故遣猛獸擾害之，罰然亞述王令事上帝祭司，訓導其民，頗知敬畏，惜其本原陋俗，不能盡除，各有兼事之神，難歸一轍，不知事上帝者，必不容兼事他神，故至救主降臨之日，其俗不移，而猶太人輕視之，別之為撒馬利亞人也。二十四節 至末節

玩索聖史卷五

以色列猶太列王紀年

耶穌降生前
 一千零三十八年 掃羅 於士師後始受膏登位，在位十五年，遭殺戮焉。

一千零十九年 益破設 掃羅子，在馬哈念為以色列王二年。

一千零十九年 至 大關 受膏登位，在希伯崙為猶太王七年半，於益破設二年後則統以色列焉，又在耶路撒冷為王三十三年，大關乃耶西第八子，三十歲為王，在位歷四十年半，生著名之子十七人，另有庶子與女。

九百七十八年 至 所羅門 乃大關王之第十一子，才智兼全，大關命祭司撒督立之為王，創建上帝聖殿，在耶路撒冷京城，昭事上帝，惜暮年戀色，有妃七百人，嬖三百人，在位歷四

九百三十九年

此乃近日從新考覈者，與前畧有差別，恐紀年亦未的確，惟滅國之期，則毫無差忒，姑錄之，以俟將來之釐正焉。

九百三十八年

始分國

十年而崩，其後判為二國，其子羅波暗接位，為猶太王。

猶太國王

耶蘇降生前
九百三十八年

羅波暗

乃所羅門之子，四十一歲始繼王位於耶路撒冷，立妃十八人，嫵六十八人，生子二十有八，女六十人，在位無道，歷十七年，民多解體，歸心耶羅破暗者，十居其八，致國分判為二。

九百二十一年

亞庇雅

乃羅波暗愛妃之子，立為太子，嗣位為王，僅三年，立妃十四人，生子二十二，人女十六人，濟父之惡。

九百十七年

九百十八年

亞撒

亞庇雅之子，在位四十一年，行善於上帝前。

九百十六年

以色列國王

耶羅破暗

係厄八子，以色列衆民立之為王，在位二十二年，亦逆上帝行非義，雖得十支派從之，惜其立淫祀，陷民於罪。

拿答

耶羅破暗子，嗣位為王，歷二年，行惡，陷民於罪，為叛臣巴沙所弒，篡其位。

巴沙

弒拿答自立為王，於得撒戮耶羅破暗全家，在位二十四年，陷民於罪。

八百九十三年

八百九十二年

八百九十二年 至 八百八十八年

八百九十二年 至 八百八十一年

八百八十年

八百七十七年

八百五十七年

約沙法

三十五歲接受亞撒之位，即亞哈王第四年，能行善於上帝前，在位歷二十五載，傳位於子約蘭，自為太上王。

以拉

巴沙子，在位二年，多行惡事，被心哩乘醉殺之，篡其位。

心哩

統以拉，誅滅巴沙全家及朋黨，自立為王，在位七日，民咸叛之，自焚於王宮而死。

的尼

與暗利分據以色列國六年，國人半從之，見王上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

暗利

心哩叛逆篡殺時，軍長立之為王，與的尼分據其國六年，國人半從之，至的尼歿後，立撒馬利亞京城，得以色列一統，又在位六年，見王上十六章十八節至二十三節，其在位時，皆行惡於上帝前。

亞哈

利暗之子，濟父之惡，且殺戮諸先知，有子七十一人，在位二十二年。

亞哈謝

亞哈王子，在位無道，行父之惡，無子，在位二年，墜樓致疾，應先知以利亞所言而死。

八百五十五年

八百五十二年

約蘭 約沙法子，三十二歲即位，行諸惡，娶亞哈王女為后，在位八年。

八百四十四年

亞哈謝 約蘭子，年二十二，即王位，其母后係暗利女，其王后係亞哈女，故多行惡，在位一年，遭約蘭王之難，同為耶戶所戮。

八百四十三年

亞大利女王 約蘭之妃，殘滅王室，篡位自立，在位六年，為祭司長及民所誅。

八百三十七年

約轄 亞哈謝子，亞大利滅宗室時，得其姑約示巴保全，匿於上帝殿堂六年，及祭司長率民誅亞大利，遂立之為王，七歲，即踐王位，行諸善政，在位四十年。

八百十五年

七百九十八年

約哈斯 耶戶子，即位行惡，在位十七年。

七百九十七年

亞馬謝 約轄子，年二十五，即位，在位二十五年，先於在位之十四年，傳位其子烏西亞，初則行善，卒以驕傲取禍，為叛黨所弑。

約藍 亞哈王子，亞哈謝弟，雖行惡，少愈前王，在位歷八載，卒為耶戶所射，死於車上。

耶戶 受先知以利沙膏立，及以色列衆軍長與民立之為王，誅滅亞哈全家，在位二十八年。

七百八十三年

七百八十年

烏西亞

亞馬謝子，年十六即位，在位五十二年，內攝父政十二年，初行善，繼因行惡，致患癩，終身，其子約坦亦代攝政事十二年，烏西亞即阿撒利亞。

七百五十年

約坦

烏西亞子，年二十五即位，先攝父政十二年，能行善，如父初時，在位歷十六年。

七百四十三年

七百四十二年

沙龍

以暴易暴，弑君自立，在位一月。

米拿現

以暴易暴，弑沙龍自立，在位五年，或云十年，未詳孰是。

比加轄

米拿現子，即位行惡，在位二年，為叛臣比迦所弑。

比迦

弑君自立，行惡，在位六年，或云在位歷二十年，未詳孰是，為叛臣何西所弑。

耶羅破暗

約坦子，即位為王，雖能開疆拓土，屢勝亞蘭王，開國廣遠，然行惡逆，上帝在位四十一年。

玩索聖史

第四章論以色列猶太列王紀年

二十七

卷五

七百三十五年

亞哈士 約坦子，年二十卽位，行惡，在位歷十六年。

七百三十年

何西 祿君自立，在位九年，爲亞述王所滅，以色列國遂亡，以色列國爲亞述王所滅的，確無差。

七百二十二年

希西家 亞哈士子，年二十五卽位，行善於上帝前，在位二十九年。

六百八十六年至

馬拿西 希西家子，年十二卽位，行惡，在位五十五年。

六百八十六年至

亞門 馬拿西子，年二十二卽位，行惡，在位二年，被叛臣獄於王宮。

六百四十三年至

約西亞 亞門子，民誅叛臣，立之爲王，八歲卽位，在位三十二年，始行善，終因不問上帝，遂成強卒，爲埃及王所殺。

六百四十一年至

約哈斯 約西亞子，年二十三卽位，行惡，在位三月。

六百十年

約雅敬 約西亞子，約哈斯兄，年二十五卽位，在位十一年，行惡，卒被巴比倫王鎖拿返國至死。

六百零九年

約雅斤 約雅敬子，年十八卽位，行惡，在位三月，被巴比倫王所擄，受苦三十七年，始悔悟，得巴比倫王寬厚之恩，待之如賓客，擄後時立其叔西底家爲王。

五百九十九年

西底家 約西亞子，約雅斤叔，年二十一卽位，乃由巴比倫王所立，仍行惡，在位二十一年，猶太耶路撒冷被滅之期，毫無差忒。

五百九十八年至

五百八十八年

第五章論猶太王希西家

猶太王希西家踐位之時，能專心信賴上帝，脩葺殿堂，除一切偶像淫祀，重開上帝殿門，會聚諸祭司及利未人，而諄諄誥誡，虔事上帝之道，君民歌頌上帝，有條不紊，衆樂從之，洵足稱一時之盛，故能發奮自雄，得上帝恩眷，不復如前王之受制於鄰邦，不事亞述王，且屢克非利士人之敵，陷其城邑甚衆。王下十八章一至八節代下二十九章至三十一章大凡人能真心信賴上帝，則必得神力，恩眷左右，所往咸宜，由此以觀，猶太尚有賢王興起，而以以色列則歷代相沿，王皆行惡逆主，故撒馬利亞京城，卒被亞述王所陷，盡擄其民，遷於巴比倫。亞述王亦因此而生驕傲，率師而困猶太，竊謂恃己威權，戰克攻取，並出褻瀆上帝之言，既獲希西家王，不問上帝，而賂以多金，乞脩和約，暫時息兵，旋又圍困，且遣使詆毀，謗瀆希西家及上帝，欲誘其民，內生變亂，然猶太臣民，心遵王命，而畏上帝，置若罔聞，各以所聞入告於王。王下十八章九至末節代下三十二章一節賽三十六章希西家王聞知，心滋憂戚，遂謙卑遣使，求上帝之先知，以賽亞代祈上帝，以賽亞以主默示慰王，無何亞述王復遣使投戰書於猶太，諸多謗瀆上帝之言，不勝傲嫚，希西家王，惟誠

心祈禱上帝，乃得以賽亞傳默示預言，謂亞述王必因驕慢而取禍，將使猶太不戰而勝，以顯上帝大權。卽於是夜，得上帝所遣天使，擊斃亞述之軍十八萬五千人。亞述王逃回尼尼微城，受逆子弑於偶像廟中。王下十九章全代下三十二章一至二十一節賽三十七章由此而觀，可知順上帝者昌，逆上帝者殃，千古不易者也。

迨希西家王患病將死，先知以賽亞見王，亦示以王有定命必死，以王哀籲上帝，乃蒙上帝恩眷，默示以賽亞增益王壽十有五年，以無花果餅敷於王瘡處，卽瘳。且許以三日後，得入聖殿獻祭，復以日晷逆行之豫兆，證斯言之誠實。王下二十章一至十一節二十四節賽三十八章一至八節及二十一節可見人壽短長，皆從上帝所定，卽或從中增損，亦必由之。上帝實爲生命本源矣。

希西家王病愈之後，亦能賦詩歌頌上帝之恩。賽三十八章九至二十節惜其因凡事順適，卽生驕傲，不脩實行，以報上帝，乃於巴比倫王聞其奇異，遣使聘問之際，以猶太受列邦所貢寶物，令使徧觀，竊以爲顯示鄰邦，知己國之強盛，抑知心自高者，上帝必抑之使卑，而且上行下效，民亦因王所行，漸離上帝，故以賽亞聞知，先詰王所行，復責以

王因此而受上帝降罰，預言將來猶太必受巴比倫奪寶滅國擄民之巨禍。王之子孫亦被擄爲閹人，希西家王亦悅服以賽亞所責，惟求災禍緩來，不及其身，恆與其民自加卑抑，故上帝之降罰不在王生前也。王下二十章十二節至末節，代下三十二章二十五至三十三節，賽三十九章全。此可見上帝待人仁慈寬恕，然其公義必伸，不以仁慈而廢。迨希西家王歿，其子馬拿西嗣位，行諸邪惡，妄作邪僻異端，多崇偶像，比先代諸王尤甚，致干上帝震怒，藉先知預言猶太必致大禍，受滅不殊。以色列之撒馬利亞將假手仇敵，擄其君民，遷其重器，以其行諸邪僻，又妄殺無辜，馬拿西王仍不知儆戒，率民悔改，故被亞述王蹂躪猶太，拘王至巴比倫，囚於監獄，而馬拿西王始知醒悟，祈禱悔改，得釋返國，既蒙上帝寬洪之恩助，能自卑以昭事上帝，斯時雖欲率民革其淫祀之風，無如習染已深，難移惡俗，民不從之，以致王心不安，及王既歿，其子接位，與民同惡，淫祀尤興，卒被叛臣所弑，雖國人能誅叛黨，而立王子約西亞，然其國之叛亂，無非由逆上帝所致也。王下二十一章全，代下三十三章全。蓋御民者，貴有以端其本始，羣黎之心，從惡則易，從善則難，况先誘民以惡習，相率效尤，其惡已根深蒂固，一旦欲去惡從善，則斷乎不能，非如馬拿

西之庸碌者，可以轉移，理勢使然。千古莫易者也。譬若惰農耕種，不去稂莠，任其生長田間，以致嘉禾不結，後欲除之，以冀收成，亦已晚矣。蓋惡種甚易繁滋，善種每遭其害，可不察別以端其本乎？爲民上者，當借鑒於斯，及時施上帝所喜之教，化民成俗，庶可子孫永保矣。

第六章論約西亞諸王及猶太失國

約西亞八齡，卽踐猶太王位，共歷三十一年。其初能效法大關王，行上帝所喜，以敬其民，脩主殿而得聞主律於祭司長，遂誠惶誠恐，藉女先知以問上帝。旣得預言上帝必降刑罰，以陷耶路撒冷，滅猶太國，降禍災於約西亞後，姑念其心專事上帝，行諸善政於民，故不及其生前目擊諸罰也。約西亞愈加敬畏，聚其國人於上帝前，宣明律法之書，與民立約，許願專心致志，畢生昭事上帝，毋敢或違，諄諄告戒，以身先之。冀斯民悔改，回上帝心，轉禍爲福，廢民中一切淫祀偶像廟壇，污穢諸物，殺戮祭邪神祭司，澤及上帝先知之枯骨，又率民遵例守逾越節，而民莫不信從，則似乎自治民之士師，及分國之列王以來，皆未有能守節如約西亞之敬畏上帝，亦未有如

約西亞之能遵行主律，無如前王馬拿西等，種惡於民心，久已固結，雖民皆受王之善教，難免面從，所以終不能息上帝之盛怒。及埃及王與亞述王戰爭，而約西亞未詢上帝，遽帥師以臨陣，欲阻其軍，以致陣亡，可見賢王千慮必有一失，上帝一刻不容或違矣。約西亞死後，得耶利米作哀歌。此哀歌非載舊約耶利米哀歌之內，乃見代下三十五章二十五節。而民為之歌誦，哀悼不絕，且貽於後世，究有何裨也。王下二十二章至二十三章二十九節，代下三十四章全。猶太臣民以王既崩，遂立王子約哈斯為王，僅歷三月，廣行諸惡，被埃及王黜之，立其兄約雅敬為猶太王，而拘約哈斯於埃及，卒至死亡他國。王下二十三章三十三節，代下三十六至三十七章。約雅敬攝乎埃及及巴比倫二國之間，兼事之不得，又欲專事之，反覆無常，致受四鄰敵國之侵。王下二十四章至二十五章。外患頻興，猶且殺戮無辜先知。耶二十一節。下虐待其民，雖聽默示預言，而不思儆，惟怙惡不悛。耶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上帝久已默示先知，耶利米預言必滅猶太。耶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惟不假手於埃及，而假手於巴比倫，故當約雅敬四年，巴比倫王克埃及而制服之。耶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約雅敬以多行不義之罪，雖在位十一年，並無安享昇平，其始則被巴比倫王鎖回，臣民被擄，以及耶路撒冷王宮上帝殿，一切寶物聖器。代下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六七節但一章一二節 後雖仍得返國終不免死亡在外應先知所言耶三十六及其子約雅斤

接位為王仍濟父惡僅歷三月乃被巴比倫王擄其眷屬臣工國民之英俊者與王

宮及上帝殿之寶物回國而立其王叔西底家為王王下二十四章八節至十七節耶二

五節 受擄之民則有上帝先知以西結在其中結一章一節西底家雖目擊時艱國家

多難皆由前王屢逆上帝率民行惡所致效法其父約西亞初年所行諸善仍踵前

弊相率效尤先知耶利米雖以上帝命儆惕之而仍不悔悟民亦效尤代下三十六

七章 猶太君民斯時所行事偶像逆上帝諸罪惡業已貫盈散見於舊約聖經中

者指不勝屈如結六章八九章二十二章二蓋上帝寬恕之恩已滿且以諸先知預言及

諸法則冀猶太君民悔改而不知省察故嚴肅降罰以懲之使其城皆受圍困以至

絕糧王下二十五章敵兵陷城王欲逃竄則被擒獲敵人殺王諸子於王前且剜王目

拘至巴比倫困至死亡且燬聖殿王宮大宅擄盡上等之人僅餘下賤之輩應先知

預言王下二十五章四節下耶三十九章耶利米因見猶太國敗壞非常而作哀歌迄今

猶載舊約簡篇之內以其為上帝先知故其歌詞哀痛詳明嚴肅愷切無非欲民改

惡遷善，挽回上帝之震怒，蓋其國人向慕拜偶像之邪風，衆心已服於邪國，故上帝降罰使之大敗，悉爲邪國惡王之奴隸，雖至聖至善之天父，亦難保其所選子民，不陷於罪惡，惟各賦以自主聰明，又從而多方教誨，儆責，勸懲交盡，望其止於至善而不遷耳。然上帝雖震怒，罰猶太衆人之罪，亦不忍棄絕其國，不忘先日與其祖亞伯拉罕所立之約，不欲失信於人，故巴比倫王命侍衛長恩恤被擄之耶利米，及立基大利亞爲猶太方伯，未幾方伯及民，又被內亂致死，而猶太民徙倚靡定，欲強耶利米同奔埃及，而耶利米以上帝命，示民安居勿動。耶四十二以滿七十載被擄之期，上帝仍恩恤猶太民，得脫巴比倫王之厄，而返猶太。耶二十五章十一二節二十九章十一一節喇一章但九章二節代下三十六章十一二節然民不信所言，乃強執耶利米，同至埃及。耶四十三章一至七節蓋以前民事偶像而犯罪，不守五十載安息之年，斯時土地荒蕪，民咸困於監獄疾病之中，歷七十年，如罰之守久遠安息者也。迨巴比倫之罪惡貫盈，而遭覆滅，然後巴西王振興猶太人，因巴比倫既滅，仍歸故土，重脩上帝聖殿，而守安息，克盡昭事之誠，耶利米所有預言，無不應驗。代下三十六章二十二節下至若當年被擄至巴比倫之地者，如以西結，但以理諸賢，咸

武不能屈，惟專心以事上帝，固可為千古法則。見耶利米以西結但以理諸書而信徒之逆上帝，不守安息者，又當借鑒於猶太人，而加儆醒，免若輩受七十年重罰，或於疾病監獄中，停其工作，如受罰以守安息焉，可也。

第七章論猶太在巴西國權下

自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薨後，別王亦有恩恤猶太王者。王下二十五章二十七節下 耶五十二章三十一節下自

其國王崇奉金偶像，而後威權衰替，無一能振奮稱雄，而瑪代巴西二國並興，隨滅

巴比倫於巴西古列王之手，撫有其國，應但以理所見預兆。但八章三節 至二十節及先知耶利

米預言。代下三十六 二十二節下古列於在位元年，即耶穌前五百三十六年，得上帝聖神感動，

盡釋猶太被擄之人返國。喇一章 一節下命其重建上帝殿堂。喇一章 二三節蓋巴西風俗，原非事偶

像，乃拜光為神，言光之神，照臨以御己，人不在黑暗之權下，前經先知以賽亞已預

言古列王之名，及其由上帝命振興之事。賽四十一章二至四節 四十四 章二十四節至四十五章全古列王所出詔

諭，皆合上帝命，且以上帝殿堂，金銀器皿，五千四百，前經擄至巴比倫存庫者，悉返

於猶太，並丁男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及祭司四千二百八十九人，合利未人七百

三十三之數，共五千有餘，又歌詩者二百人，另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此乃返國之人，統約之數，互考別書，其中之數，或有多寡不符，未敢臆斷。喇二章 尼七章又代立所羅

把伯，為猶大方伯，建造上帝殿，立耶書亞為祭司長，立十人為聖會之首領，可見古

列王，雖居異族中，其實畏上帝之心，已於斯流露，而猶太衆人斯時亦能合力同心，

樂輸巨款，以重建上帝殿堂。喇二章 六章 十八節 下且築壇以備獻燔祭。喇三章 二三節衆猶太民莫不欣

喜從事，獨老成耆舊，撫今思昔，猶憶當日所羅門王建殿之隆，殊非今日可比，感泣

涕零，而且巴比倫民，昔日遷居斯地者，忽見猶太民歸，諸多不便，獨積憂愁。王下十

十五至三十四節 又且猶太祭司，不容猶太及異邦之衆兼祭偶像，其中亦有真心棄

偶像，而事上帝者，共守無酵節期。喇六章 二章 十一二節然建殿之初，乍建而復止，因民多有不

願竭力，以盡工程，迨十餘年後，得二先知之教誨，始真心事上帝，合力相助，復行建

造耳。喇五章 一二節故其時仇敵妒忌，聳動巴西方伯，欲阻斯民之建殿，而猶太諸長老及

方伯，得上帝神力恩助，直以建殿緣由，備陳於巴西方伯，且以古列王舊詔為憑，故

巴西方伯，具兩造訟言，申奏大利烏王，而王稽察先王遺詔，不但准其建上帝殿，且

命方伯從稅項中捐款助其建費獻祭所需，又請其長老代己及王子於上帝前祈禱，故於巴西大利烏王六年，卽耶穌降生前五百十六年，而復建之，上帝殿堂告竣，衆民於殿堂獻祭守節，歌頌上帝洪恩。喇五章三節 至六章全迨巴西三傳之王亞達泄西時，亞倫之裔以士喇，若遵上帝命摩西所立之律而行厥旨，得上帝默佑，故有求於王必悅，自巴比倫率以色列族多人，至耶路撒冷，得上帝命，且蒙王詔而爲祭司，王又示凡巴比倫人，皆當樂輸國幣，亦任其撥取，以供給上帝殿一切應用，又命以士喇秉上帝所賦之智，判民獄訟，而以士喇頌上帝感動王心之恩。喇七章全由是率所有族人，自巴比倫至耶路撒冷，選其中聰明者，備供職事，選立祭司諸長十二人，總核王及百官衆人樂輸之數，得銀九十七萬五千兩，金銀器皿，各有十五萬兩，另有金盃二十，重六千兩，銅盃二，光華顏色，可擬兼金，皆運入上帝殿內，各獻燔祭，以王之詔示王臣及河西諸方伯，凡上帝殿所需，皆得向國幣中提助焉。喇八章全由此觀之，巴西三代之王，可竝稱爲異邦中，獨能昭事上帝者，宜其威服列邦，共享昇平福樂也，而以士喇以恪守上帝命，見重於君民如此，尤可勉後世之受天國職，傳上帝道者，不

必畏王公之威權，惟當順上帝之意旨。

喇九章全

及以士喇因以色列人娶異族祭偶像

之女，號泣悲傷，籲祈上帝，兢兢慄慄，恐災禍復萌，感激人心，民咸畏服，悉聽其考覈。

凡娶異族事偶像之女者，莫不順命悅從，而出其妻，可見能服衆心者，不在政刑之

嚴厲，而在事上帝之虔恭，能敬畏上帝，則人心自然敬畏悅服，操教化之權者，固當

取法於斯也。

喇十章全

尼希米當巴西亞達泄西王二十年時，爲王酒正，詢知猶太同族人，自被擄而歸，仍

遭難受辱，耶路撒冷城垣毀壞未脩，心極憂悶，乃爲此禁食祈禱於上帝，王見其形

貌，詢其憂悶之由，始以情達於王，且乘機求王准其返國，治理脩城之事，而王恩准

所求，並頒詔諸地方伯，准其取材木備用，而保護之，又給以憑照爲猶太之方伯，如

欽使之有權，舉行脩築，迨竣工復命，此已可見信主之徒，凡有憂國憂民，傷心大事，

則當先祈上帝，勿遽白於人前，當其奉命返國，不敢恃恃王權，亦先靜夜密察，城垣

所破情形，然後商諸族人，倡行脩築之事，及見城垣毀壞極多，工費浩繁，乃分四十

二股，派與族人，協力脩築。尼一章一二章而仇敵窺伺，訛謗妒忌，務欲阻撓工程，先以謠言

恐嚇，後以兵力合攻，而尼希米能寓兵於工，朝夕無間，以備不虞，而善於保護，仇敵知其詭謀已洩，計無所施，乃復頻興脩築，相安無患。尼四章又可見上帝雖脫以色列民之難，得返其國，而其中仍多患難，必俟人思振奮自治，以行厥旨，始恩助其成功。若聖會信徒，凡欲行上帝事，徒恃上帝恩助，不能振奮竭力循行，究屬無濟，必須效尼希米之相時而動，方底有成。聖教會中之事，無不同然，此千古莫易，自然之理也。

迨以築垣浩費，工役繁多，而貧富不齊，竟至有質其田宅，以給口糧者，民咸嗟怨。故尼希米勸諭富者，悉免貧民債負，還其所質各物，而衆亦欣喜樂從。尼希米且表明平生所行，皆推上帝之愛，以待國人，求上帝垂顧，然爲信徒者，能行上帝之旨，自必得蒙恩佑，固不必表白。上帝自然無所不知也。尼五章仇敵見明攻耶路撒冷城而不得，則欲以私謀誘尼希米出外而害之，又以僞先知之言欲惑之，而尼希米則以五十二日之速，完築城垣之工，以資保守，絕不受其誘惑，致悞工程，可見信上帝者，外誘紛乘，千古難免，惟專心遵行上帝之旨，以竭力而畢工程，方免受其迷惑。尼六章及

其選舉二人治民，歷稽返國之人數，核實樂捐之款項，皆有條不紊。章七而又於築城工竣之餘，率民守節，歌頌上帝洪恩，同樂欣欣，且宣聖經之道理，以怡養衆心，使知工餘之暇，感恩悅道，不役身心於外物。章八衆民因聞道而感化，悉能認罪，痛悔前非，泣先代之愆，尤難補，歎前聖之善法堪師，追憶數百年來之往事，尤見上帝深恩罔極，畢世難酬，由是還簽首領之名，偕民立約，遵守上帝諸律，如永遠不結異族事偶像之親，皆至善至美，可爲萬世法則者也。章九至於安定民居，情周法善，章十分派祭司諸職，立諸民長，以備在耶路撒冷上帝殿供職，司守節獻祭，讚頌上帝諸事，而慶城工之落成，乃以十一年後，尼希米由耶路撒冷復命於巴西王，民衆竟滋生禍端，而行不軌，故尼希米復返國，申飭其民，重整律條，諭以上帝要道，革除諸弊，見有犯安息日，娶異族女者，分別嚴懲，以示儆，可見教化稍失其人，則諸弊並興，民心稍逆上帝，則禍殃繼起，國家及教會中，得人之典，不綦重哉，若合尼希米以士喇二人觀之，則愈知斯言不謬，然人爲上帝所選用，各具所能，亦有分別，俟命而行之事，故以士喇本土子而能自盡己職，因時俟命，脩殿堂以化民，尼希米本官宦而掌

大權亦俟命乘時以盡分，築城鑿池以安民，使身心皆沐教化之恩，無非各自行成上帝之旨，各盡其分而已，爲信徒者，亦當盡己分量，以俟上帝命焉可也。尼十一
二三章

第八章論以斯帖 見帖全書

以斯帖本猶太人女，波斯王之后也。當中國周敬王年間，孔子作春秋之時，西國最有權專征伐者，爲亞細亞洲天竺國，西鄰之波斯國。原名巴西其時國王名亞哈隨魯者，威聲不振，制服四鄰，管轄一百二十七省，猶太亦在其治下，蓋猶太原本崇事上帝，其君民能順上帝命之時，則居萬國之上，惜後悖逆上帝，從己私慾，效拜偶像，變亂舊章，上帝既以聖人挺生其間，勸衆悔改，示以歸順上帝者獲福，違逆上帝者受禍，猶太人若罔聞知，故上帝以大國施威，侵凌其國，毀壞其京城，及所羅門王所建極華麗堅固之上帝聖殿，盡驅其國賢哲官民，散居四方，因歷巴比倫亞述波斯三大國，屢轄其地，僅存愚拙編氓，仍居猶太故土，立分封諸侯以監制之，是乃西國古法，每滅一國，則變置社稷，以易其民，與孟子所云，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置君而後去之之意，稍有異焉。

當波斯王三年，大宴羣臣黎庶，欲盡上下同樂之歡，乃命內侍召王后瓦實地，冕旒朝服，筵前朝見，令臣民共仰其儀容裝飾之美，而王后逆命，致觸王怒，王乃詢諸深明國法大臣，擬治王后逆命之罪，其臣言王后逆命，不僅藐視夫王，且開天下婦人，藐視其夫之弊，宜黜其位，另選國中賢德淑女，以爲王后，且下令頒行，凡屬王國婦人，皆當遵丈夫爲主，夫爲妻綱，永爲定例，王爲御書，新定王章，傳瓦實地，當面廢其王后之位，以垂儆戒，可見君人者，優禮待下，敬愛臣民，自得忠烈諍臣，贊勸政治，而美婦人，恃才色恩寵，任情犯上，紊亂綱常，鮮有不以驕傲自取敗亡，如瓦實地者，不能溫柔謙遜，盡綱常倫紀之正道，致上帝所恩賜現在之福，猶不能保全，何能望將來永遠福樂哉。

帖一章全

書珊城

卽波斯京城

有一猶太人，名末底改，乃被擄落籍者，彼雖遇難，仍虔事上帝，愛人

如己，憐其同族之妹，以斯帖，少失怙恃，孤立無靠，撫養教訓之，視若同胞，長成至十六歲，姿容秀美，四德兼優，不惟能昭事上帝，又能事兄如父，惟命是從，斯時奉王選斥諭旨，進之後宮，交與宦官，待薰沐期滿，謁王，宦官固喜以斯帖和平柔遜，不忤不

求居以最佳宮所，事以待女七人，凡有所需，無不供給，卽宮幃內外諸人，亦盡喜之，故終見寵於王，立爲王后，而王以立后大典，賜宴羣臣，大頒賞賜，寬免各省賦稅，皆因內助有賢妃，善爲佐治，推恩於臣庶也。然驕傲者竟被黜，謙卑者自升高，後先相對，不第可爲婦女良箴，且可爲萬世明鑑也。帖二章一節至十八節

以斯帖既立爲后，其兄常至御門，偵其行止，聞其身雖在宮，勤勞王事，其愛兄之心，仍與在家不異，乃靜坐御門，自思自喜，恰聞守門二宦，附耳細談，互相怨王，私謀篡叛，卽託宮人奔告以斯帖，轉奏於王，王覆查屬實，卽按國法，懸二宦於木，以示於衆，且命史官書其事於歷代王誌，語云：機事不密則害成，彼二宦私萌弑君惡念，竟洩機謀，致取殺身巨禍，固所宜然，而末底改抱忠烈愛王之志，宜其不至久居人下矣。二章十九節至二十二節

王有寵臣哈曼，位高權大，王賜以指環，命諸臣皆尊敬拜之，惟末底改不從衆拜，且言猶太人獨拜上帝，雖有人勸之，亦不願從，致遭哈曼妒忌心生，請命於王，乞降讖滅猶太人之旨，謂猶太人散居王國，所守規律，多違國法，例當讖滅其族，免形不便。

自願奉旨，誅其族人，取其財物，繳黃金數十萬鎰，充入王庫。王乃准其所請，隨即分佈詔諭，約定日期，盡將猶太老少男女，剗絕，取其所有物業，猶太人見詔哀號，籲天搶地，蓋哈曼以一人拂逆己意，竟恣其殘酷貪婪，殺戮慘毒之心，卒至立法自斃，王悞聽讒言，亦反傷害國人，書云：作不善降之百殃，誠哉是言。至獨拜上帝之人，多受惡人謀害，自昔迄今，隨處皆有，然德性堅定者，自不爲其搖奪也。帖三章全

末底改見詔失驚，裂衣蒙塵，身衣麻服，表己罪惡深重，貽累國人，乃號泣旻天，禁食祈禱，乞上帝恩施，矜恤救難，扶危，凡猶太人，不約而同，皆效其求救於上帝，蓋以數萬人身家性命，關係非輕，惟誠心克己，哀求上帝恩赦，或可免同日喪亡，不遭仇敵毒手，想此際衆心誠禱，衆口悲鳴，亦已聲聞於天矣。夫爲妒一人，加害萬姓者，上帝豈容其謀哉。四章一節 至三節

以斯帖聞宮女備述其兄悲哀易服情形，又知哈曼爲剗滅猶太人倡首，繳銀充庫，奉詔盡承他日抄猶太人所有產業，末底改託己哀求於王，免猶太人受死等因，寸衷若裂，若從兄命，恐取殺身之禍，若不告於王，又不忍坐視衆死，事屬兩難，進退維

谷乃遣人告其兄曰、國例有非王命召、擅入見者、殺無赦、萬幸得王伸所執金圭相向、庶免誅戮、吾未奉王召、已歷一月、若候命始奏、恐至延悞、如之何則可、請兄明以教我、未底改復示之曰、上帝命汝爲后、正賜汝有拯救其民大權、今若懼禍緘口、袖手旁觀、上帝或以別法、保救其民免難、汝之后位、固難安坐、且累及汝父兄家衆、同蹈死亡、設或無人拯救、汝亦難免不同猶太人齊遭殺戮、於是感動以斯帖、殺身成仁之念、親率侍女、祈禱三晝夜、乞上帝施恩拯救、又命人請其兄、親率猶太人、在書珊城者、同時禁食祈禱、情甘冒犯死罪、違例見王、奏明其事、未底改奉命、如法舉行、越三日、以斯帖祈禱事畢、朝衣朝冠入覲、悚懼恐惶、王心忽有所感、卽伸金圭相向、以斯帖趨前、手撫金圭、王慰以不須戰慄、凡求必准之言、以斯帖僅求王御駕同哈曼赴己筵宴、宴時王復以王后凡求必准之言相慰、以斯帖謂既蒙王恩、准妾所求、翌日再求御駕同哈曼赴妾筵宴、當從王命、奏明心願、哈曼既蒙王后賜宴暢飲、又聞明日復行賜宴、喜出望外、謝恩出宮、見未底改端坐御門前、寂然不動、怒火中焚、忍怒回府、會同夫人奸黨、矜誇自己位高勢大、多富多男、超越羣僚、且最榮耀、莫如

王后連日賜宴，王作陪賓，不許別臣赴席，樂極矣。所恨每見末底改倨慢情形，頓增愁恨，無法可以消遣。夫人及奸黨，同聲附和，共獻詔訣，謂當立一五丈木架，明日求王，先懸末底改於架，自可出愁城歸樂境。隨王赴宴，豪飲盡歡矣。哈曼稱善，命備木架，觀以斯帖深信上帝，為猶太人所當共事者，不敢謂獨竭一己精誠，自可格天享帝，亦不敢恃位高色豔，以冀媚主承恩，必先令眾人同心祈禱，仰望上帝恩救，瞰破世事人情，不堪倚賴，更能引罪歸己，懼律森嚴，捨身入奏，欲救眾人，然必時然後言，紆徐不迫，當日敬天敬主，智慧聲容，洵足稱為哲后，而哈曼乃以誅猶太人之日將至，猶不能少待，逼欲加害於人，快己凶殘之意，罪惡亦已貫盈矣。四章四節至五章全

是夕王不安寢，心若有所感動，乃起而不寐，論及國誌所載末底改奏誅叛臣之功，未經賞賚，早朝時王問哈曼報賞功臣，以何法為最尊榮，而哈曼竊謂王必將有賞己之意，乃言最善莫如命貴介大臣，捧王所戴冕旒，王所穿朝服，及牽王所乘御馬，賞賜功臣，穿戴騎乘，命貴介大臣，為之執鞭，徧遊京師，宣傳云，王命報賞功臣，有如斯大典，可以獎勵羣臣，忠心報國，王善其言，即命之捧冕旒朝服執御馬，賞與功臣。

末底改哈曼垂頭喪氣，受命呈上末底改，宣王旨意。末底改望闕謝恩，隨令哈曼執轡前導，徧遊京師，且令宣傳。賢王報賞功臣，有如斯大典，觀者如堵，猶太人皆鼓舞歡欣，以斯帖亦登樓遠眺，惟哈曼事畢，繳旨憂愁慙慙，述所遇於妻兒，奸黨衆人論斷曰：如末底改果爲猶太人，今已掣勝於汝，異日汝終受其掣肘凌夷矣。後聞王后命召赴宴，立即隨王進宮，王於席間復諄諄致問王后，所欲求者何事，以斯帖奏云：乞王施恩允准，救臣妾命，並救臣妾宗邦衆人之命，蓋有人私謀陷害，殺戮臣妾，及臣妾邦族，設將臣妾傭鬻爲婢，亦不敢冒罪奏王，致動聖衷，惟殺人滅族，關係非輕，故不敢不冒罪奏明，乞恩垂聽耳。王問倡禍者誰，官居何職，人在何方，速當詳奏，以斯帖證明，並非別人，乃是奸臣哈曼，且備述顛末情由，哈曼已抱頭喪膽，王聞奏大怒，離席往御園，哈曼亦離席俯伏王后前，哀乞饒命，王率侍衛返宮，見哈曼伏王后前，罵聲奸賊，仍敢在宮，多瀆王后，罪不容誅，命侍衛網縛，拘之出宮，斯時有臣奏言末底改有宣謀救主大勳，哈曼猶制五丈木架，欲捏罪以懸之，斯架仍存其家，王命左右以奸賊自作之架，懸奸賊於架上，且抄其家業，盡賜王后，左右領命懸之，王怒

漸息。

當日二宦奸謀，不洩自他人，偏被末底改瞰破，王亦不卽加賞賜，徒紀其功者，亦由上帝有意於其間，使之預爲他時拯救猶太人之地步也。設不令王夕夕間察其前功，彼譖人者，旋踵立至，施其伎倆，猶太衆人生路，不已絕乎？蓋上帝神奇妙用，固非人可逆料，然能信賴於事前者，無不見功於事後。觀末底改不畏世人，惟賴上帝，終得上帝扶助，闡發幽光，正所謂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故有不求自得之榮。若哈曼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故有求榮反辱之事。觀此則知天爵當脩，人爵莫恃矣，而自作孽不可活。又於哈曼懸木一事見之。六七章全

王召末底改進宮，以前賜哈曼之指環賜之。王后奏明，彼是己族兄，王准其代王后管理所得哈曼之第宅產業，以斯帖求王廢除先日哈曼害猶太人之凶謀，收回各處誅猶太人之詔，王謂所頒之詔，已鈐御印，難違國例收繳，惟一法可保猶太人者，任王后兄妹之意，託御名書詔，以御璽鈐印，頒行各省，卽保無虞矣。時值王在位八年二月，王召史臣，多書王詔，俱從王后兄妹之意，其畧曰：王准在巴西國之猶太人

是年十二月十三日，各執兵器，保護身家，殺戮剿滅各仇敵，取其家所有財產，卽照各處方言文字，書詔驛傳，頒告一百二十七省，大臣方伯，及猶太人知悉，立末底改爲相，賜以金冕朝服，紫色蟒袍，書珊城之猶太人見之，固欣欣然喜色相告，卽各省猶太人聞之，亦莫不轉憂爲樂，而各地土人，亦喜猶太人崇事上帝，能轉禍爲福，且畏其聲威，從之拜上帝者甚衆，猶太人各仇敵，原欲以十二月十三日，奉王前旨，殺戮猶太人，詎料是日，反改爲猶太人滅仇敵之日，故兵戎所至，如風行草偃，勢若摧枯，書珊城中十三日，已戮曾露惡聲仇人五百，並誅哈曼十子，他城亦戮仇人之著名者，約七萬五千，奏捷於王，證明絕不取人財物，志在分別淑慝，衛己誅奸，以斯帖請以哈曼十子，梟首懸於木架，十四日復誅仇敵三百人，各城皆設筵宴樂，謝上帝以守安息，惟書珊城，則安息於十五日焉，王后以斯帖，及宰相末底改，致書於各省，猶太人云，去年哈曼欲滅猶太人，諷吉於十二月十三日，今猶太人從十四十五日，轉憂爲樂，化凶爲吉，脫離仇敵，平安宴樂，自今以始，凡屬吾宗，世世子孫，永以此二日，爲歡喜日，周濟窮人，互相饋贈，設筵宴樂，永誌弗諼，前所定禁食祈禱之期，亦永

以爲例，同守節期，書至之處，靡不樂從，各傳於譜牒，永奉爲常規，流傳後世，謹慎守之。尚書云：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何世之冒昧者，務諛卜而求吉日，而不知心起於善，善雖未爲，吉神已隨之，心起於惡，惡雖未爲，凶神已隨之，觀哈曼之徒，卜云其吉，反至凶亡於此日，以其心從逆故凶也，然則吉凶，皆由人心善惡所求，非卜之則靈可知矣。人能歸向全善之上帝，遵旨以行，何所往而不爲吉兆也乎。八章至十章全

或曰：一日殺人數萬，雖由哈曼等貪惡毒心所致，若以斯帖未底改，素稱敬畏上帝者，反用以殺止殺之謀，何也？誠以今日真心從耶穌之訓者，則能甘心受害，棄絕敵人，必不忍爲，且愛憐仇敵，多方教導，使知悔改前愆，同心歸向上帝，視天下爲一家，視他人如手足，不忍傷殘殺戮，然當日救主真光，未臨斯世，上帝別有神奇妙用，報應於人，正以寇賊不除，難安兆姓，狼莠不去，難植嘉禾，又何怪其欲殺人者，終見殺於人，欲害人者，反加害於己也耳。

附論國分恆暫有形無形

蓋自開天闢地，以迄於今，縱觀夫天下萬世之中，歲月已不知幾經推遷，河山已不

知幾經改變，國祚又不知幾經更移矣。惟皇天上帝，爲永遠常存，不易其位，監臨有赫，無時無處不在耳。論有形可見亦可易之國，則波斯猶太之外，筆難盡述。論無形難見不難知之國，厥有二焉。千古常存，未嘗滅絕也。二國維何，其一爲天國，爲天國君，操天國權，敷天國政教，治天國人民，定天國賞罰者，則有永生上帝焉。上帝久矣，選召斯民爲天國之民，不惟猶太之遠祖，而亦自猶太之遠祖始。人之欲入天國，爲上帝選民者，則當順天命，率天性，循天理，脩天爵，以仰體天心，承天寵，以播揚天道。服天國之服，言天國之言，行天國之行，是亦天國之民而已矣。是卽孟子所謂有天子者歟。是卽福音書所謂天國選民者歟。其一爲邪國，爲邪國君，操邪惡權，施邪僻伎倆，誘惑好邪之人，使之入邪國圈套者，則有空邪神焉。邪神久矣，攪擾斯民，引爲邪國之民，對敵天國選民，不惟波斯一國之遠祖，崇奉偶像，遠離上帝，拜太陽及火，則自波斯之遠祖始。人欲脫離邪國，不受邪神掣肘，則當倚賴上帝，清潔邪污，防閑邪念，不聽邪詞，杜絕邪交，莫從邪教，立改邪歸正之心，守闢邪崇正之道，勿服邪侈之服，勿言邪僻之言，勿行邪曲之行，是亦爲弗納於邪之民而已矣。是卽孔子所

謂思無邪者歟。邪神又焉迷惑斯人歟。夫猶太人既爲上帝選民，則宜顯上帝之道，感化波斯人心，乃致失德受罰。旅居而被人管轄，上帝示懲儆之意良深。然切望其悔改，如慈父愛子，撲作教刑耳。非忍遽絕其民也。故於其悔改之後，使之危而復安，不至受波斯人滅絕。今之設禮拜堂，廣傳天國福音於中國，常遭窘逐，其形勢儼若當日猶太人之散處波斯者矣。使非學以斯帖末底改之真心倚賴上帝，爲萬民悔改楷模，表彰天道於人前，流露愛主愛人實意，徒詡詡自命爲天國選民，藉虛名爲護身符節，而有名無實者，吾恐上帝雖不遽棄絕之，然示懲儆以勉勵之者，或更有甚於降罰猶太人也。誠能如保羅所云，取上帝所賜甲冑，可以禦難勝敵，屹立不動，是當強固，腰束以誠，胸護以義，備和平福音之履，以信爲盾，撲滅惡敵，火箭，以得救爲兜鍪，執聖神之劍，卽上帝之道，用常祈禱，誠心懇求，專務儆醒，爲聖徒籲告。弗六章十六節至則無遠弗屆，隨遇而安，夫何慮累卵之危哉。又何必如猶太人動有形之爭戰，各執干戈以自衛，以禦波斯之仇敵哉。

玩索聖史目錄

卷六

統論先知

凡十八章

第一章論先知名分職事，

第二章論先知源流，

第三章論約拿，

第四章論阿巴底，

第五章論約耳，

第六章論亞麼士，

第七章論何西阿，

第八章論以賽亞，

第九章論米迦。

第十章論拿翁。

第十一章論西番亞。

第十二章論耶利米。

附論耶利米哀歌

第十三章論哈巴谷。

第十四章論以西結。

第十五章論但以理。

第十六章論哈基。

第十七章論撒加利亞。

第十八章論馬拉基。

玩索聖史卷六

第一章論先知名分職事

聖經中凡稱先知之名者，其意卽由上帝詔立其人，藉其口宣傳意旨，明示斯道於世人，而預發所言，欲有以儆醒教訓之也。蓋世人心，多因罪惡物欲所蔽，不明上帝意旨，睽違大道，故特立此先知，儼若中保之傳言，欽使之申命，而所言皆闡天國奧妙之道，又異於降生之聖哲，僅授以明人倫之職，操教人之權，使之闡明上帝之旨於世焉。申十八章十五節至二十節 觀其原始，則於摩西亞倫時，已見端倪，若聖經所載，上帝每與摩西晤對，藉其傳命於民，詔命立亞倫爲先知，申其意於衆，此中神妙，出四章十五節下及 一節，七章 有非得上帝之神於心者，難明其底蘊焉。蓋先知不但傳示將來之事，而發預言，乃專發明上帝與人，其中如何相關之旨，如君之治民，有貴賤尊卑之分，上意未易下頌，下情不能上達，必藉百官及傳命之臣，申王之告誡，諄諄啟迪，而後民可治焉。夫先知所傳默示預言，大抵在於儆教世人，使之醒悟，悔改自新，去其物欲所蔽，而明天國之道，遵上帝旨，不敢稍違，但言上帝所立永遠天國於人間，及上帝所施

行於世之旨，始終本末莫不兼賅，因救世主臨世之時，始備言其事，而救主未臨以前，由衆先知發明上帝奧妙之旨，疊出層見，固非限於何時何地，可謂無代不有，無處不然，想自創世以來，以迄世界末日，亦當作如是觀也，但先知所言，悉由上帝所賦畀，必因時而發，因人而施，與其時之人，有所關繫相合，而人亦須先有上帝聖神在心，通乎上帝意旨，然後能察別，何者實為上帝先知之言，其意所指在於何事，有何關涉於世道人心，昏昧者流，聽先知之言，或則置若罔聞，不思儆惕，或則參以私意，附會其說，誤體其意旨，則雖親承先知做教，亦不能獲益焉。

至論人所以能稱先知，名副其實者，必須先受上帝詔命選立，且有所默示，非由人以私意推測，而能妄加以先知之名也，若摩西^{出三}、撒母耳^{母上三}、以賽亞^{賽六}、耶利米^{耶一}、以西結^{結一章及三章}、亞麼士^{摩一}、諸先知，皆非由己欲為先知，先學習先知之事而來者，胥由上帝詔命選立，又為先知，並不同為祭司，雖均在以色列人之中選立，但不論其人為何等之人，要皆其心神全合上帝之神者，如以賽亞則為王族之人，亞麼士則為牧羊之人，已可概見，又無論其為男女，若婦女之為先知者，如米哩暗

出十五章 底破喇士四章 戶勒大王下二十二章 亞拿路二章三章 諸婦是也。又先知不惟得

上帝之詔命，且得上帝之神感動之。民十一章二十五節 母上十章六節 賽六十一章一節 米三章八節 諸書所言，可見先

由上帝之神在心，此心即以上帝之神，而明上帝之事，然其所言，雖非盡脫乎人情，

亦必合乎上帝與人之事，以示於人，當其時凡有先知之言，皆不離乎世人之性，人

與上帝之神，猶有判別，必待神感於心，始能言諸默示預言，未若基督耶穌，全備上

帝性神，降世為人，絕無世人之氣質，混雜於其間，隨時隨事，可以闡明上帝之旨，以

諭世人，故眾先知僅為耶穌之預表，彰明上帝國之道於人中，不及耶穌完全無缺

焉。

然眾先知當上帝之神，在心感動之時，不惟能發預言，亦且能行上帝之神奇異蹟，

超出乎尋常什伯之上，如人受上帝之神賦畀，超出乎萬物之上者焉，然所行異蹟，

皆非由先知之意念，可得而行，皆由上帝神力相助而成，故同是先知，非人人能行

神蹟也，若以利亞以利沙等，則所行之神蹟極多，其餘諸先知，則所行神蹟甚少，上

帝非有輕此重彼之分，亦由時勢各殊，或需用神蹟以儆，或不必用神蹟以儆，此中

不無判別，至若後世諸僞先知，亦能行神蹟以誇其能，而盡惑衆心，則由於惡神所感，與由聖神所感者異，使人非有上帝之神在心，所行必難明辨，以僞爲真之悞，在所不免矣。

若論上帝先知，雖能言未來諸事，究未能以己心神，合上帝之神爲一，如救世主者，不過於聖神所感時，能預言已耳，故每多得於旦晝之間，絕少得於夢寐之際，皆以五官之聰明，感上帝之聖神，而發其意旨，惟先克勝己私，不爲外物所蔽，而後聰明大啟，能言厥旨，然皆有上帝之神在心，而後上帝默示諸先兆，耳目有所聞見，口才敏捷，能發預言，非由世智感觸世物而發，故不言則已，言則瞭如指掌，正喻兩意，悉達無遺，觀於聖經中亞麼士，歷七章至九章以賽亞，賽六章以西結，結三十章撒加利亞，撒一章至六章諸先知之書，自可洞悉其妙，而深明其故。

論上帝以神感動先知，能聽其言，儼有所聞，特不與常人所聞，外來之聲，觸於有形之耳者同，乃由心神與上帝赫赫之聲相契合，交手感動而得聽聞，無論聲大若雷霆之響，聲小如附耳之談，胥歸主旨，試卽撒母耳聞上帝之呼，而疑以利之喚，母上三章

已可概見。故凡先知得上帝默示形聲，皆心神與上帝相感而然。迥異僞先知者，欺世盜名，謂夢寐中有所見聞，大言惑眾，卽或真有感動，無非出於撒但邪魔，獲罪上帝，豈可與先知同日語哉。

至若眾先知感上帝之神，以心神所見聞者，筆之於書，垂訓萬世，皆非出於私意，乃由上帝欲以先知教訓眾人，且記其事，昭示後世，如立之為史官者焉。觀於先知自摩西而始，出十七章二十九節，十二、十五章，二十三、二十二節，以及撒母耳、拿單、迦得、亞希雅、易多、示罵雅、數先知見代上二十九章，二十三、二十二節，各有所書，而以賽亞之書，賽三十六章，至三十九章與耶利米之書，耶三十六章，至四十章又互相符合，諸如此類，已足考證。惟眾先知所書之語言文字，則又各因其聰明才智以為詞，據其時事人心以立論，淺深正喻，固有不同，其中有人性世事，錯雜其辭，雖皆由上帝之意旨所發，而書法如何，則上帝未有限之，故凡覽先知之書，欲詳其妙義者，必先有上帝之神在心，方能心領神會，而明道義之由來，意旨之所在，不徒以人情所達，臆度而附會之，致失真理精微之蘊可也。

第二章論先知源流

蓋以先知得上帝之默示，而垂訓當時，延及後世者，則自元祖亞當始。創三章嗣後則

有挪亞。創六章至九章亞伯拉罕。創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十八、廿二章以撒。創廿二、廿六、廿七、廿八、廿九章雅各。創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及摩西。出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為

上下千古最大之先知。出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

至言人所以有罪，上帝所以審判善惡，而行刑罰，以及恩免悔改之人，諸大端，皆歷

歷可考。申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而摩西之兄亞倫，民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與其妹米哩暗，民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並長老中七

十人，出二十四章民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以至約書亞，雖常得上帝默示，能遵行上帝諸旨，然皆未得稱

為先知。書一至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而底波喇則屬女先知，士四章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又若撒母耳能為眾先知之模範，

立先知之室，相與同居，互相啟迪，母上十章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而以利沙亦於各地，與眾先知

門徒同居一室，交相砥礪，務盡敬虔，以昭事上帝，王下二章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此皆選擇

敬虔之人以為徒，與常人固有分別，惟可為先知與否，則仍俟上帝選召，與先知室

內諸徒，亦有分別，至若徒以經書訓迪後學，使從己意，是謹慎一己所行，以為模範

而已，又與先知必由上帝所選立者迥別，王上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四十章然先知非盡出先知之室，非盡

有所師傅，若亞麼士，則由牧人而為先知是也。一節 一章 或有時諸先知，在惡王權下，難免死亡，賴有敬畏上帝者，從而保護之。王上十八 章四節 故亞麼士獨以牧人受上帝召而為先知，非出於先知門徒中也。至於得授受相傳者，亦能固其信德，而行其職分。雖遇惡王屏逐，欲杜其口，而禁其預言，彼亦絕不畏懼，且能說預言以儆責惡王。七 章十四 節下 當大關王時，則有拿單以上帝默示，示大關所當行，且示其子所羅門，見愛於上帝。母下七章一節下 十二 章二十五節 又示以喻言，使大關認罪，而勸其悔改自新。母下十二 章一節下 迦得亦當大關王時，以主默示，而示大關犯罪，主必降以三災，任其自擇。母下二十四 章十節至十四節 當所羅門年邁，獲罪上帝之時，則有先知亞希雅，示其臣耶羅破暗，將來必為以色列王，治十支派之事。王上十一 章二十九節 所羅門子羅波暗，常恨耶羅破暗，分裂其國，乃合猶大便雅憫二族之師，十有八萬，欲逞戰爭，其時則有士罵雅，示以兄弟之國母爭，而兵遂息。王上十二 章二十 二至二十四節 耶羅破暗擅自築壇於伯特利，早有先知預言其壇，及將來之事，顯異蹟以為證，復有老先知得上帝默示，而言前先知逆命致死，確有明徵，但此二人之名，並不留存。王上十 三章 以色列王亞哈，作惡犯罪，始末受罰之事，先由先知

以利亞預言，而亞哈王以暫行悔改，稍延其國祚，迨至子孫滅亡。王上十七章至二十一章而先

知之中，蒙上帝接之而白日升天者，惟以利亞。王下二章十一節同時復有先知米該亞，預

言亞哈必亡於戰陣。王上二章十二節以利亞之徒以利沙，得為先知之故。王上十九章十及六節十九節及蒙

上帝之聖神所感，發預言而行奇蹟，不特見於以色列。王下二章九節下三四章六章七

二三節十三且行於鄰邦之亞蘭國。王下五章上帝雖常以先知告誡以色列，而衆人不能

悔悟，隨先知訓言，真心歸向上帝，雖當衰極之際，亦蒙格外仁恩，應約拿預言，暫時

恢復。王下十四章二十五節終必滅亡，應亞麼士述主之說。八節九章而上帝亦因徒倚亞述國，故

假手於亞述，行其刑罰，應何西預言。何八章九節下十章六節當以色列擄猶太人二十萬之時，

則有先知阿特，命其釋放，免干上帝之怒，此皆以色列中之先知也。代下二十八章九至十五節至

若在猶太，既有上帝殿堂，復有摩西懿範，言行則端，方可法，誠律則嚴，明可守，故上

帝無庸多降先知於其間，即民衆較諸以色列人，亦為彼善於此，但有時亦以先知

於猶太，宣言大道，如亞薩哩亞。代下十五哈拿尼之示亞撒王。代下十六耶戶。代下十

下節以列撒之以預言示約沙法王。代下二十章三十七節撒加利亞以預言傲猶太衆人，致受約

轄王命民擊死於上帝殿。代下二十四章十七節下及無名先知二人以預言示亞馬謝王。代下二十五章

七節十又有先知阿巴底之預言。阿一及約耳之預言。上帝以奇災示傲其民。勸民

出災哀籲。痛悔悛改。仍獲恩降福。顯異蹟於民中。凡籲主者得救。敵主者受罰。大顯

嚴威。以公審判。使人咸知其為造化主。永恤其民。施以厚福。耳全當猶太王烏西亞

至希西家數王之時。則有米迦。合以賽亞之預言。以傲責數王。及猶太民。凡此諸大

端。懲勸兼賅。傲慰並盡。及亞述巴比倫諸強鄰。將受上帝大刑罰。救世主將來必建

立其國於世。以統治恩恤。凡在歸向上帝之民。賽全書米全書耶二又如拿翁之預言

亞述京城。及國必滅亡。翁全猶太王約西亞年間。巴比倫乘權之時。始則有先知西

番雅。番全繼則有先知耶利米。耶全及女先知戶勒大。王下二十二章十四節下又有先知哈巴谷。

與耶利米俱有預言。耶路撒冷必致敗亡。哈全在猶太民被擄至巴比倫時。則有先

知以西結。結全但以理。但全猶太民自歸巴西統屬返國之後。則有先知哈基。基全

撒加利亞。亞全馬拉基。馬全凡此諸先知。皆有書載於舊約中。其預言之應。要皆彰

明較著者也。或謂但以理雖得默示以預言。而為先知。然其書多說夢兆。究與各先

知書有別，姑並錄之。俟智者之明辨，非敢強為之說也。至諸先知所有預言，無一非由上帝默示，以儆教斯世之人者，故可立不朽之言，垂於萬世，以俟有心向慕上帝者，引古證今，始終恆忍，冀得列於上帝之國，而享永福。

第三章論約拿 見約拿書

約拿為先知之時，未經考確，而論其大概，當在於猶太王約轄之年間，其預言之應驗者，皆可考見。王下十四章二十五節 其本邑及宗派，則屬於西布倫族。書十九章十三四節 考其書始末四章，所言神奇異蹟，或有疑為譬喻之辭，然觀耶穌引其事以比較自己所行，則顯見其為實事，而非設譬者。太十二章三十九至四十一節 路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至其書中所寓深奧之理，乃以色列及異邦人所同關，惟於舊約當時，未盡完全顯露，故未有明言，第觀其言，不惟以色列人得上帝仁恩，即異邦人之能悔罪改惡者，亦得上帝仁愛深恩，免其刑罰，已可概見其端倪矣。蓋自亞伯拉罕時已有預言，即所羅門王建成上帝殿，祈禱之時，亦有所指，但言異邦人，必須歸於以色列所事之上帝，始得蒙上帝恩而獲福祉。而約拿始誤會其旨，以為人必歸於以色列，然後可訓以上帝道，及明道之所傳，無

分畛域，乃承上帝所遣，傳上帝道於異邦中，故異邦人雖未服摩西所立誠律，而當悔改向上帝時，亦蒙上帝恩赦其重罰。至今異邦之人，得上帝恩，而傳其道於國者，代不乏人，要皆自約拿時已開其端，不惟基督始命其徒傳道於異邦也，但當基督命徒之後，始大開傳道之風耳。

第一章所言亞述國京都，名尼尼微者，人皆罪惡貫盈，宜受重罰，上帝仍本慈愛為懷，不遽殲滅之，乃先命約拿親往其城，勉勵其人悔改，而約拿以畏縮之故，不敢勇往直前，轉徙他方，致犯方命之罪，其意或以為己乃以色列人，不可以訓外邦，而且其城之民，多屬頑梗，未易感化，恐遭橫逆，不堪其苦，故於其附舟逃往西班牙時，迨其舟至海中，上帝特以颶風示儆，而舟子亦有識約拿為昭事上帝，生敬畏心，求其代眾祈禱，冀免斯難，且同舟眾人，知必有人獲罪上帝，以違斯禍者，乃徧察諸人，以祈禳禍，而約拿知罪不諱，乃以方上帝命之故，認罪於眾前，請眾棄己於海中，以回上帝之怒，或可拯救同舟，免累眾人，因己罹禍，然眾人心存不忍，各存畏上帝愛人之心，獨惜無法得保兩全，惟同心祈禱，約拿當此之時，見同舟者，皆知畏上帝而祈

禱，此心尤加愧怍，勸衆棄己，而舟人順其所勸，不得已舍棄約拿，置之於死，免累衆人，及棄約拿於海，而風浪遂平，由此觀之，人能興起敬畏上帝之心，則能舍生取義，亦能愛及他人，不忍貪己之生，置人於死，且見人心雖非素畏上帝，遇上帝降罰之時，猛然省悟，樂承上帝之命而行者，亦可獲聞上帝之道，保暫時生命，而免禍殃也。第二章言上帝遣大魚，吞約拿於腹中，俾三晝夜在魚腹不死，如在舟然，其意雖未詳明，然方諸救世主死葬於墳，不三晝夜而復生之事，前後兩相符合，此時若爲之預兆焉，夫人在魚腹三晝夜，猶能生活，事固奇矣，若不知由上帝無所不能之神力行之，以人情推測，似難深信，蓋上帝所行奇蹟，世人那得知之，其或魚浮於水，張大其口，以透光氣，故約拿不死，亦未可知，姑無論上帝以全能創造天地人物，宇宙間無一不歸其統御，生死榮枯之權，皆自其轉移，深奧之理，人固有所難知，卽至近極淺之事，如一粒之種，入土則化，或成樹林，或成小草，而所生之物，大小不齊，其初不因種之大小而判焉，此中之理，且有難明，矧其他哉，觀約拿祈禱諸言，絕不形嗟嘆，惟發爲詩歌，讚頌上帝，其平素畏服上帝可知，乃因一時犯罪，而蒙儆教，終因悔悟。

感恩，而得上帝拯救，故人非先敗壞身心，上帝必不忍以一事之差，遽棄絕之，可知從上帝而行，恐遇艱難之事者，終至自取其苦，反不如從上帝而行，化危爲安，履險如夷之爲得也。故大闢頌上帝之詩篇，其意有云，上帝全能全智，人無論上至明宮，下至暗府，所言所行，難逃洞鑒，惟當順受其命也。詩一百三十九篇所以約拿處魚腹中祈禱，上帝亦垂聽而憐恤之，令大魚吐之於地上，又從而教誨之。

第三章言上帝復遣約拿，往尼尼微城，而彼不敢再違，急行以宣上帝之道，且言四十日後，尼尼微城必遭覆滅，而君民因聆大禍將臨之言，同時悔改，認罪於上帝前，以祈禱脫免重罰，上帝亦俯念其能悔改，不速降罰，以開其自新之路，而約拿於極惡城中，宣傳悔改之道，感化人心，改過認罪，較諸傳道於以色列中，覺爲容易者，何也。或緣其同舟諸人，聞其自述，因逆上帝命而受微責，且見其經歷神蹟，早播揚其事於城中，故衆人同心畏服其言，各生悔改之心，未可知也。然救主所行之神蹟，多而且大，所傳之天道，顯而愈彰，其時之人，數見習聞，猶不思悔改，徒欲得茲神蹟，以爲快心悅目之觀，其罪惡比之尼尼微人尤大，故救主引約拿之事，以責之。太三十二

九至四十一節加十一
章三十三至三十二節

第四章約拿言四十日後，尼尼微城覆滅，及期城則無恙，其心自覺失言漸惡，蓋未明上帝雖嚴厲以懲人罪，而人稍知痛悔遷改，卽寓仁慈寬恕之恩，在約拿雖知上帝全能仁智，獨此時凡己所憎惡藐視之人，亦獲恩免罰，心中有所未明，故上帝當其離衆出城，獨處瓜棚之際，令瓜條長，蔓葉繁滋，爲之蔭被，乃條而榮者條而枯，以啟迪其悟道之心，使知萬物大權，皆歸上帝掌握，愛之則生，惡之則死，非人可以逆料，惟趨善向惡之意，則由人之轉移，而賞善罰惡之時，胥從上帝所定，約拿目見城內之人，善惡意向，猶未分明，又見城外荒煙蔓草，置身於獸蹄鳥蹟中，瓜之被蔭此身者，榮枯轉瞬，尤加戰慄，畏服上帝威權，卒成虔敬畏主之先知，留芳名於簡策，以爲萬世篤信者法也，有時世人未明上帝所用之人，或所用之國，其中奧妙之理所存，皆欲假此而行厥旨，雖不必其人其國能全心歸向上帝，苟一時悟道，而有信服上帝之心，卽堪爲上帝所用，故信徒考察上帝用人之故，絕不敢稍參末議於其間，惟恆備敬虔服命之心，以俟上帝選用，用之則行，毋或稍避艱險焉，且上帝行事，雖

非限制於人，擇而用之，然所用必合於時，俾人能行成厥旨，以大智慧選定，固非常人所能測度者。若徒以人情量上帝所用，固不合夫正理。若身受選用，而不謹慎遵行，卽爲犯罪。雖上帝永掌大權，亦絕無任意賞罰，必仁慈與公義交盡，然後行權。故或有人任性妄行，犯諸罪戾，亦必先降微責，俾知小懲大戒，悔悟自新，迨至終不改，然後從而罰之，是以自昔至今，代有感發明道之人，徧往天下，宣傳其道，雖其中不免有參差不齊，未必盡遵其道，而行上帝旨，然非有上帝之命，斷不能無遠不屆，傳徧其道於萬國，使凡有血氣者，莫不與聞也。故觀約拿之全書，惟當及時微醒，真心信服上帝，而信其所傳之道，以改過遷善自期，不必驚疑其神奇異蹟也。蓋上帝非強使約拿有此奇遇，亦以其遇難之際，能自微醒，故順用之，以啟迪罪人，勉其悔改耳。否則何人不可用，何必拘拘於約拿，令其顯神蹟做人哉？尼尼微人悔改之後，上帝亦假其國威權兵力，殺敗以色列人，懲其罪以微醒之。迨亞述國人，復犯前愆，則上帝棄亞述而假巴比倫威權，嚴罰猶太及以色列，於此可見其人其國，雖經上帝選用，未得稱爲全善，必選用後，順命行成上帝之旨，復加微惕，永遠歸向上帝，務欲

止於至善，則舊惡盡滌，新德重生，庶不負上帝用己深意，如約拿之痛悔前非，留名萬世，享天上永福於將來者，始可也。

第四章論阿巴底 阿全書

先知阿巴底者，未經詳考為何時之人，以其論及耶路撒冷所受苦難，故多人疑其為受擄於巴比倫時之人也，但其未言耶路撒冷城滅，及亞述巴比倫二國之事，似屬猶太王約蘭時之先知也。代下二十一章四節下至約耳之書，亦引其預言。耳三章五節比耶四十九章七節下尤可概見。

其書僅一章，所言之大意，約分三段，初言東人狂傲自昧，逆上帝宜受刑罰，所處雖恃山之險要，其中不無明哲智勇之人，然皆難救護，終至滅亡。阿一節再言其見仇敵攻猶太與以色列，絕不憐恤兄弟之國，且喜其遇難，非惟袖手旁觀，猶且乘危下石，滅亡之故，乃由於此。阿十節至十六節五終言上帝之民，至終必得恩救，而猶太及以色列皆歸上帝統御，克諸邦仇敵而滅之，以掃之裔，以東人必致根株悉滅，其預言皆應於將來焉。阿十七節至二十一節

蓋以以色列及猶太既受罰而不思悔改，故致受擄，復為以東人所訕笑。詩一百二十三章，哀四章二十一節下。然其民究獲上帝之恩寵，迄今尚存。若以東則已滅絕於耶路撒冷，重興修復之後，不愈見上帝施愛其民哉。

第五章論約耳耳全書

先知約耳乃猶太國人，其餘未經詳考，觀其書所言，一章十五節十六節二章一節九節十七節似後於阿巴底先於亞麼士。歷一章二節耳三章十六節在猶太亞馬謝及烏西亞之時，或在烏西亞王之初年，而為先知，觀其所言，當時猶太人風俗人情尚未全壞，仍不拜偶像，而事上帝，祭司之教化尚行，惟惜民心驕傲放蕩，故預言上帝震怒，將降以蝗蟲乾旱，荒歉奇災，勸民悔改，可望轉移，仍享厚福。二章一且預言凡效異邦人之行為者，皆受上帝審判刑罰，凡天下萬國，心慕上帝選民，如以色列人者，皆得上帝之聖神默庇，此等預言，皆勉勵猶太及以色列人，真心悔改，庶不負為上帝選民，至今雖未全見其效，然觀其言，較諸彼得所言，徒二章十四至三十六章節已見無論以色列與異邦人，有心歸向上帝者，皆得上帝聖神所感化也，至其書之文詞工雅，意義精詳，又其餘事耳。

第六章論亞麼士 歷全書

先知亞麼士，本猶太貧家牧羊者，僅藉無花果以糊口，且未嘗學問，未得前輩先知之傳授焉。歷七章十四節觀其書所言，則自猶太往以色列國旅居，奉上帝命以預言，諸異邦因罪致罰，及猶太因罪惡而致燬其宮殿，以色列人應受之刑罰，為第一段。歷一章二章又言以色列人罪所從來，曾四次歷歷言之，以見其宜受刑罰，為第二段。歷三章至六章復五次詳言上帝刑罰，必降於以色列人，決難寬宥，終言上帝仍救贖信上帝者，為第三段。歷七章至九章其勸人悔改之意，則不獨言當離偶像，必當昭事上帝，且不獨言當改惡遷善，必當親近上帝，而依附之。歷四章十二節又預言惟信上帝人，若歷久堅固強大，歷五章八九節且代以色列人祈禱，得免上帝所欲降之蝗火各災。歷七章二至六節又預言以色列人受罰之期已至，則雖欲復聞上帝道而不得，且無殿堂可以獻祭，惟奔走於四方，歷八章十一二節然雖分散，不至與仇敵之國同受滅亡。歷九章八九節又預言上帝施救贖之道於民，如大關之宮室既頹者，得以復建完固，異邦本族之人，歸榮上帝，仰賴其名者，皆如與大關一家。歷九章十一二節至新約之時，其預言多應驗，與雅各引彼得所述，上帝託

先知之言，聖教會中，多有異邦人同歸之者，若合符節焉。徒十五章十
三至十五章十

第七章論何西阿 何全書

先知何西阿與亞麼士同時，而年少於亞麼士。其所說預言，前後歷六十年，關乎以色列北方各國，觀其書所言喻意，表明上帝與以色列民先有合約，如為夫婦之倫，而以以色列民違逆上帝，崇奉偶像，如淫婦背夫而私他人者。一章至三章且詳言以色列民行惡犯罪，當受將來之罰，勸其速行悔改，方得恩赦，而蒙赦免。四章至六章又預言以色列君民，自王宮以至草野，皆沉溺於罪惡中，故必受擄於亞述，宜罰以滅亡巨禍，乃由上帝仁慈浩蕩，格外施憐，不至滅亡為幸。七章至十一章且追溯以色列及猶太自昔獲罪，屢蒙恩赦之由，迄今猶不痛悔，以干上帝震怒，勉其民及時悔改，以免重罰降臨，終得上帝恩寵，惟開邪存誠，歸真棄假，然後可以昭事上帝。十二章至十四章蓋何西阿始終所述，比前此先知預言，民將受擄奔散。十五章五至七節十章五至十五章五至十六章五至猶太民受諸刑罰。十五章十節八章十四節與猶太及以色列民，既能悔改之後，復得恩赦之意，益加詳明。一章七節二章七節三章三節且以色列民將來能真心歸向上帝，仰戴慈恩。三章五節儼若人死而得復活。三章十四節

章十
四節 凡人之真心信上帝者皆然。至若散見於新約中者，如所引何西阿之言云：曾

召吾子出埃及。太一章十五節引但往學我欲矜恤，不欲祭祀之語。太九章十三節我欲

矜恤，不欲祭祀，其意云何，爾如知此，則不擬無罪者矣。太十二章七節時，人將對山曰

壓我，對陵曰掩我。路二十三章三十節籲呼山巖壓已。引何十章八節上帝云：非我民者，我

稱爲民，非蒙愛者，我稱蒙愛焉。又曰：時有謬人者云：爾非我民，將稱爲永生上帝衆

子。羅九章二十五節引何二章二十三節一章九節十節汝素非上帝民，今爲上帝民，素未沾恩，今已沾恩。彼前二

章二十三節基督因人罪死而葬，三日復生。哥前十五章四節口爲上帝頌揚。來十章

節二章二十三節諸如此類，皆闡明何西阿預言之義，益加詳明者，如今凡因基督名而真

心信上帝者，萬邦之人，皆得稱爲上帝子，而蒙赦罪救靈之恩也。

第八章論以賽亞 賽全書

以賽亞乃耶路撒冷人，在烏西亞約坦亞哈士希西家，四代爲猶太王時之先知也。

一節 諸先知書中，惟其預言與救主福音，及聖教會，爲最關切顯著，又論及彌賽

亞。彌賽亞譯卽救主之意降世，及上帝國臨世諸事，最爲全備，其書一至六章，爲全書首領，七

章至二十七章，預言猶太國亞哈士王時人多犯罪，而致諸難紛來，亞蘭國及以色列國，皆為亞述國所滅，及救主降生，諸神蹟，恩拯猶太復興，諸外邦皆因罪受滅，天下萬國，後世之事，無不在目前。

其後論及希西家王時事，勸人皆當倚賴上帝及救主，不可倚賴世人，令猶太與以色列人，速當改惡，以冀將來恩贖。二十八章至三十五章

又論猶太受亞述王侵伐，勸希西家王信主改行，而亞述王必遭上帝所罰，喪師滅國，以致死亡，猶太人仍蹈前愆，卒致被擄於巴比倫諸事。三十六章至三十九章

又預言救主救贖其民，諸大端，及上帝之國，與道臨世，聖教會建立興盛之事。四十至六十六其中亦分三段，其始言上帝眷顧其民，將來降以救主，及傳福音救道於民中，

而受擄之人，因悔罪獲恩而得釋，巴比倫國，終至覆滅，惟屬上帝之民，能蒙救贖。四十一至四十八其次言上帝所遣救主，為天下萬世之光，凡其僕傳道於世，雖似徒勞，且受

諸多苦難，然終能教化斯民，同沾得救恩澤，歸榮上帝。四十九至五十七其終言上帝國建立於世，自始至末，真道必能獲勝，萬國之人，同心歸服上帝國，享無窮福樂，頌救贖

恩榮而邪國諸仇敵皆受刑罰，凡聖教會聖潔之民，莫不同沾德澤，仍戴仁慈，誠信喜悅焉。五十八章至六十六章

或有疑其書自四十章後，屬他人之書，乃其人受擄之時，在外所書者，然不必論其有如是之人與否，惟論以賽亞既得上帝默示，賦以先知之才智聰明，自不難身居猶太神往萬邦，本靈通以論巴比倫諸外邦之事，卽若先知以西結身在巴比倫，亦能預言耶路撒冷之事，與以賽亞所言，明及遠方者，彷彿相似，觀以賽亞書前此已有預言，畧及時事，關合於衆人，二十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觀四十五至四十六章所言，文理精深，若果係他先知所言，則異時必顯露其名，以垂後世，當不終附其書於以賽亞之後，而湮沒不彰也，然姑無論其實出何人，惟當信其預言，皆自上帝所默示，可也，且其章內並未明顯以賽亞之名，惟論上帝諸默示，則當日記是書者，已存深意於其間，後日信主之徒，固無庸嘵嘵置辯也。

考以賽亞奉召爲先知，親覲上帝榮耀，轉戰慄爲安慰，慄慄遵命，以儆教斯民爲己任，可見凡能說預言而爲先知者，皆由上帝所遣，賦以神光，燭照萬事，括六合而無

遺視千年如一日，其立論有非人心所能推測者，所以示天下萬世信徒，凡傳上帝道，必先清潔身心，俾真道充滿胸中，復由聖神感動，然後發出諸言，皆本於道，乃能教化世人，同歸榮上帝也。若參一毫私智於其間，必致誨者諄諄，聽者藐藐，蓋吾人莫不各有原罪，故所言雖似極合正道，其中尚不免瑕疵，惟悉本上帝神靈所感而發，若以賽亞之預言，隨事感觸，合乎時事，中夫正道，其精切詳明，有非他人所能企及者，故自昔迄今，其書之感化世人者，屢收實效，至其言意，有與諸先知相合者，如以各災傲人之罪，能悔改而得上帝赦免，人得拯救，咸賴上帝，非人力所能為，凡遇災難，惟有精誠祈禱為善法，此與諸先知相同者也，其更有卓越於諸先知者，如預言各外邦，足蹟未經，莫不周知其現在將來之事，且當其時新聞紙之風，尚未盛行，非若今日儒生，不出戶庭，能領畧外邦之風俗人情者，使非得上帝聖神所感，何能洞悉無遺，歷觀所論亞述、巴比倫、十三章二十一章摩押、十五章大馬色、十七章古實、十三章二十一章亞非利加、十八章埃及、十九章非利士、三十二章亞喇伯、二十一章推羅、三十三章西頓、三十四章以東、三十四章諸國之事，滅亡之故，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如日月之照，無處不明，謂非神

往其間、而能若是乎、

今日傳道信徒、惟論一己之心、及教會諸事、已萬不及昔日諸先知、見道與事之明、固難媲美以賽亞、然亦有真心慕上帝國者、其心神全向上帝、則凡上帝所治之國、皆在其胞與之中、自能得上帝聖神相感、絕無形蹟方域所能扞隔、明能燭理、無遠弗周、非僅若博學鴻儒、淹古通今、知各國之盛衰、俗情之同異、絕不關乎上帝者、所可比並也、

至若以賽亞預言救世主降生、救贖其民、

賽六章五六節七章四十四節三十五章四節四章一節五節九節十節四十二節六節至八節六十五

一章一節互見太一章十八節至二十三節路一章二十七節至三十五章四章十八九節

與救主即上帝、及其所行諸神蹟、

見賽三十五

三章一節至四節六十一

其性情德行之純善、無不明備、

見賽四十一節四十二節一節至三節十

及其宣

道、為逆道頑民所憎惡、

賽六章九節至十二節八章十四節五節五十三節三節互見結十二章二

二十八章二十

代人贖罪、而已受苦、

賽五十五章六節五十一

以及受死而葬、

賽二十七節

并其榮耀、

賽四十九章七節二十二節五十二

世、歷久彌昌、

賽二章二至四節九章七節四

與夫上帝國終得成全、

賽九章二至七節十一

二至七節十一

十九至二十四節三十二章一節四十章四五節四十九章九至十三節五十一至六節
五十二至五十五章一至三節五十九至六十六節至二十一節六十六至六十一至五
節六十五章
二十五節
凡此諸預言，雖至今未盡顯出，然應驗於後日者，不勝枚舉，可見以賽亞

畢生心向上帝，得上帝聖神充滿於心，是以預言諸事，能見及於千秋萬世，且其所
處時世，至極艱難，乃能不畏權勢，不惜苦心，高談雄辯，勉勵其國君臣黎庶，引之同
歸上帝，遵行正道，悔改自新，莫不從容中道，心目光明，洞燭列邦後世諸事，可謂心
正神清，明察衆理者矣。後世欲傳天國道者，孰不當景仰其言行，而奉為主鑑也哉。

第九章論米迦 米全書

先知米迦與以賽亞何西阿同時，但米迦生長於猶太，何西阿生長於以色列，其預
言論猶太較詳，論以色列較畧。至言耶路撒冷之城，及其殿堂，受上帝刑罰，日後得
救，則與以賽亞同意，又謂世界末日，天下萬國，咸歸正道，信服救世主，不至互相爭
鬪，共樂昇平，諸言皆相符合。米四章一至五節
賽二章二至五節其他則各有其意，或米迦畧先於以賽
亞而為先知，觀其書所有預言，論以法蓮與猶太宜受之罰。一二章既受罰後，終得變
為大福。三章至五章以及悔罪改惡，為得福之路。六七章諸如此類，已可概見，至論上帝，先

示民本分當行之善行，六章八節及仁慈善性，赦民之罪，恩恤以踐前約，七章十八節至二十節適與後來撒迦利亞感聖神以預言者相合，路一章七節又預言耶路撒冷之民，因罪致敗，得恩復興之事，一章九至十六節五章七節至九節七章八至十節惟其書預言所至深奧者，莫如論救世主降生於伯利恆，應驗於六百餘年之後，五章一二三節即其全書觀之，可見上帝仁慈與公義並行，恩厚待民，言無妄發，皆從真實，以許虔恭順命者，歷久不渝，至上帝所用權變，亦因其人其地而施，以伯利恆原屬大關之邑，他時猶有真心信服，如約瑟馬利亞與數牧羊者，虔恭敬畏，卑以自牧之人，出於其中，欽遵帝命，故從而用之，以顯其權，非若世人以為必尊貴權榮，方可以當大任行大事也。

第十章論拿翁 翁全書

先知拿翁，乃以色列加利利人，其為先知，畧後於以賽亞，其預言論以色列猶太甚畧，專論亞述京城尼尼微之事，至預言上帝按公義以懲尼尼微人之罪惡，亦寓仁愛於其中，以矜恤真心信己之人，而行惡者終受極重刑罰，見一章又預言其刑罰情形，見二章及因罪致罰之故，見三章卒至其城滅於仇敵巴比倫巴西之手，應拿翁預言。

然其言亦有與以賽亞相符者，若論及猶太以色列人，寓勸勉慰藉之意於其中。十二節二章一至三節而論及尼尼微城之滅，則若於約拿勉其城中人悔改之後，復蹈前愆，故上帝復以拿翁出此預言也。互見約拿書觀尼尼微始末之事，可知凡一國有極盛威權者，皆原其中尚有遵道而行，堪為上帝所用，故上帝錫以威權，及其逞己私慾，不行上帝之旨，恃己威權，獲罪於上帝，則必至棄絕，受非常刑罰，而遭覆滅，有國家者，可不以此為前車鑒哉。

第十一章論西番雅 番全書

先知西番雅，乃猶太王希西家元孫也。一章一節於約西亞王十三年至十八年時，蒙上帝默示而為先知，預言猶太有崇事偶像諸罪，致與諸異邦同受刑罰，及將來上帝恩救其民，凡有異邦，皆來歸服，至其所言刑罰，降及猶太與天下列邦者，悉由上帝公義所懲，以傾覆其國。一章一二章一節至二章八節復預言以色列民，終得上帝救恩，喜溢眉宇，天下萬國，皆因之而歸榮上帝焉。三章九節至末節如言非利士等國，罪惡貫盈，難逃刑罰。二章蓋以上帝按公義

審判之日將至

一章七節

其民終得厚福盛名，獨異於天下萬國者，其必應驗於將來也。

三章十四節至末節

諸先知之中，如哈巴谷、拿翁、哈基、馬拉基、西番雅等書，言最簡畧，然非其智識不逮以賽亞，亦以各人所得上帝默示，有多寡詳畧之分，非上帝之法言不敢言者，正可為後世傳道人之法則，不以多言為貴，貴順上帝之旨以立言，闡明天道而已。觀耶穌示徒祈禱之文，亦從簡畧，然言簡意賅，深堪動聽，固不必言之不足，而長言之方為能闡發上帝之道也。倘務言多動聽，畧參私智於其間，則難免雜而不純，求明反晦，一言不中，雖多亦奚以為，豈能與衆先知同立不朽之言耶。

第十二章論耶利米

耶全書

先知耶利米為祭司希勒家之子，世居於附近耶路撒冷之亞拿突城者，

一章一節，互見王上二章

二十於少年時，已得上帝召為先知而發預言，至約西亞王十三年，始在亞拿突城

教訓其民，嗣受迫害，而遷居猶太京城，及遍國中，施其教化數年，至耶路撒冷受滅於巴比倫，國人不聽其勸，反強拘之，偕至埃及，旅居其地，隨時隨處，儆教其民，其奉

上帝命傳道之地，散見於其書者，不一而足，或傳於耶路撒冷，上帝殿堂。耶二章二節

十六章二節或傳於城門，十七章十九節或傳於王宮，十七章十七節或傳於監獄。三十二章二節

於各處，十七章一節下十八章當耶利米始受選為先知，已得上帝所許，特加保護，勉

其不必畏茲惡世，使其信德堅固不移，如鐵柱銅牆，巋然獨立。章一節故凡從上帝命，傳

道於惡世者，必先堅定其心，行上帝所喜者，行之自得上帝相助，獨立不懼，勿徒順

輿情，貪得世人所喜，觀於其書所云，惡敵紛乘，亦不能勝上帝所保護者。一章十節可

以概見，故耶利米畢生所歷，雖多極險至難之境，然皆堅固卓立，未嘗稍易其心，處

之泰然，其信自能獲勝，或遇困苦不堪之際，上帝則以異邦人，從中拯救之，後世傳

道者，正可因此慰藉其心，而堅其信德也。

其書總分四大段，

自二章至二十章為首段，首段之中，又可分為六要，皆在猶太約西亞王時所言者，

一、見其自少忠誠，以事上帝，傳默示以儆責，凡逆上帝之人，徒自取禍，並斥猶太人，

舍上帝而倚人，崇事偶像諸罪。二章一節至三章五節

二、言猶太當借鑒以色列，逆上帝而受諸刑，以自儆醒，乃卒不悔悟而受重罰，致耶

路撒冷及猶太徧地，皆受奇災，城被燬而民被擄，蓋因其人，徒盡外儀以拜上帝，絕

無誠意，故上帝假手於異邦人，施之以刑罰。三章六節至六章全

三、言猶太民當借古證今，速行悔改諸惡，若徒恃上帝殿堂，及祈禱祭祀虛文，了無

實意，難免喜行罪惡，而受重災，如以法蓮所受之禍，甚至城燬民遷，苦難備極者，勸

民遷善改惡，庶免將來之禍。七章至十章

四、言上帝示己，毋為猶太背約逆命之民，祈禱，因其罪惡貫盈，必降之罰，且設數比

喻，以見其因行邪惡，受滅受擄，勸斯民及時悔改。十一章至十三章

五、言猶太既受旱災，雖代眾祈禱，而上帝不垂聽矜恤，且示以將來當受非常巨禍，

十四章 又言猶太人必受擄，及將來返國，如何能免刑罰，耶利米係分數次，非同時言

者，此僅連彙記之。十五章至十七章

六、言作陶器，以喻上帝之大權，言毀瓦器，以喻以色列及猶太民，必見棄於上帝，且

言其民受棄絕之故。十八章至二十章六節 至耶利米因傳道自受苦難困迫，而祈上帝。七節至二十章

十三 甚有願不生於斯世為尤愈之詞。二十章十四節至十八節 畧同於約伯。伯三章三節至十二節 然約伯雖

受極苦之難，未若耶利米受上帝命，任教化斯民之職者，為尤甚也。於此見耶利米乃真心為上帝之僕，代其國人受諸苦難者焉。

以上六段合為第一大段。

至第二大段之中，自二十一至三十三章，言上帝雖以巴比倫施刑罰於以色列猶太君民，終必恩恤，使之復歸故土，將來降救主於其中，亦分二小段。

言巴比倫必滅，以色列猶太及攻擊諸鄰國一段也。二十一章至二十九章

言安慰信上帝之民，雖上帝以嚴肅公義懲罰，但不忘其所應許，仍施仁慈，使其民終得救獲福，耶利米置田設喻，預表上帝民終能返國二段也。三十章至三十三章 此為第二大段。

第三大段，言耶路撒冷受巴比倫圍困，至於傾滅，因不聽悔改，而遺民播遷，不遑安處，異域依人，徒取罪戾。三十四章至四十五章 其中分為十段。

一言猶太西底家王必被擄，城必傾滅，因違期滿釋其奴僕之約，及諸罪所至。三十四至四章

二、言哩甲人能守祖宗禁酒寄居之遺命，得上帝福澤常存，以證猶太人違上帝命，必遭傲責。五章

三、言惡王燬其所書之預言，必受惡報。六章

四、言其因發預言，致幽圜，乃在監時，仍發預言，代王祈禱，稍得王所寬待。七章

五、言猶太侯伯故下耶利米於陷阱，欲絕其預言，而西底家王終以允以伯米勒之

請救之，且信其預言，乃保全己命，於他年受擄之日。八章

六、言耶路撒冷為巴比倫王所焚滅，佔據君民被擄，王子受戮，王目被抉，惟曾救耶

利米之異邦人，以伯米勒得上帝所應許，保全性命。九章

七、言耶利米得巴比倫王釋放，返於猶太及巴比倫所立猶太方伯受殺等事。十章

四十一

八、言猶太軍長約哈難等，求耶利米代問上帝，示所當行，及耶利米得默示，以預言

告之，不惟不遵，反強拘耶利米及遺民，同遷於埃及，而耶利米責以上帝有命，彼等

弗從，乃預言埃及必敗於巴比倫之事，以示眾民。四十二

三章

九言猶太人因事偶像而敗亡，以至流離失所，仍效埃及事偶像之風，不知悔改，必受重罰，且以埃及必滅於敵，證預言之必應，微惕衆人。四十四

十言耶利米因其徒巴錄爲己紀述諸預言於書，常懷憂戚，特以上帝默示之言，教訓勸慰之。四十五此第三大段也。

第四大段言諸異邦受滅所由來，受苦之境遇，若論埃及四十六非利士四十七摩押四十八

亞捫四十九以東五十大馬色五十一基達五十二夏朔五十三以攔五十四巴比倫五十五皆應驗於將來者。四十六至五十一

至於五十二章，則非耶利米所書，或其門徒爲先知者所誌，集耶利米言而益

此章附於其書之末者，然未有詳據焉。

又考其預言救世主之事，散見於其書者。三十五章至六節七章八節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章節比較三十三章八節五十章四五節言

異邦咸歸服上帝所立之國。七節皆有以慰藉後世傳上帝道之信徒，故凡傳道

者，詳究其書及哀歌，自知斯時雖在異邦拜偶像之國，似乎難處，然較之耶利米當

日，則今時猶若易然，若當時耶利米多直斥惡人之罪，受罰滅亡，拂逆衆情，故爲至

難之言，遵上帝旨，不畏世權，諄諄告誡，今時則言上帝仁愛，以福音啟迪世人，乃人

所喜聞，所厚望之事，猶易宣傳，惟其中所言，人有罪必當受罰，惟倚賴救主，悔罪自新者，方能轉禍爲福，若不能堅定其心，慎己所行，以爲法則，因循畏縮，不敢證道於人前者，方諸耶利米，自覺懷慚無地矣，蓋耶利米直指猶太人積惡遇警，不能悔改，所受滅亡，皆由自致，古今來仁慈上帝，絕不刻責斯民，惟欲斯民悔悟，成全厥旨，不得不以嚴威示儆，俾人皆因此而獲永福耳，故後世多人，因考耶利米書，而起虔敬之心，傳上帝道，感化世人者，無論所居何時，所處何地，本真誠以宣贖罪救靈之道，則所播善種，或非立見滋榮，然不必慮世傳害道，魔網宏張，其善種永不生發也。

附論耶利米哀歌

哀歌五章，本先知耶利米慨歎耶路撒冷城，及上帝殿堂受燬，君民被擄，身歷不堪之苦境，目擊時艱，而發爲哀慟悲悼之歌也，雖非與其書相連，然彙輯舊約者，亦以哀歌附列其書之後，以顯其愛主憫人之意，且令後人咸知感戴上帝之恩焉，其心悲悼耶路撒冷，因罪致罰，備嘗苦難，見上帝所施，悉合公義，章見一乃於苦難中，識上帝義怒所由來，雖受罰似乎過重，而揆之己過，無非應得之刑，章二故悲嘆受罰

之時仍憶上帝恩義並行，不至絕望，惟欲恩免赦罪，制服仇敵，必須自察其罪，悔改自新，誠以上帝施恩於義怒中，亦因人心向背為轉移。見三章且見凡人受罰，皆由己罪而來，欲求救於人，反為幸災樂禍，自取愆尤者所恥笑，然恥笑人者，亦終難免刑罰。見四章至於耶利米代民認罪祈禱，乞上帝憫民艱苦，得上帝再施仁恩焉。見五章

第十三章論哈巴谷 哈全書

先知哈巴谷者未詳其家世，何時始有預言，意者與耶利米同時，考其書之所言，因悲歎猶太民逆上帝妄行，乃預言其必受異邦迦勒底人即巴比倫人兇暴之刑罰，以致民受擄而城被破。十一章一至十一節然異邦之人，乘其兇勢，能施刑罰於他人，遂生驕傲無知之妄念，猶之漁人得魚，悞謂羅網有靈，徒向羅網獻祭，殺戮無厭，所行有更甚於猶太者。十二至末節遂以所疑，俟上帝之明示，惟本誠信其權之意，乃得上帝示以堅信待時，凡如迦勒底人之驕傲行兇者，終必受罰，惟善人因信得活，天下萬國，咸服上帝權榮。見二章由是祈禱於受罰之時，求上帝垂憐於恤，作歌自悼，歸榮上帝，而堅其信德，洞悉自今以後，自有悲喜相因，循環轉復之理。見三章在舊約諸先知書，多已顯

明，凡人心專向正道，全賴上帝，此心恆與上帝交通，則無論所遇若何，此心皆能喜樂順受，以俟將來之恩恤。至新約耶穌既顯救世仁恩，以完全其事，尤令信主聖徒咸識上帝仁慈公義，並行不悖，故此書二章四節，言驕傲之人，心不正直，惟善人因信得活，二語所賅甚廣，與新約加拉太三章十一節，羅馬一章十七節，所言相合，今耶穌教會，皆本此數節之語，以信爲獨重，蓋自路得革除天主教之遺傳諸例，亦歸此意，更追溯自昔猶太士人所言，舊約有禮儀六百一十三款，令人信守遵行者，亦謂此書二章四節之旨，可盡括之，示人以當行者，悉在先有信心，故人惟以信，能與上帝交通，得上帝居於其心，不獨效法各事，而生諸善行，乃由上帝之神力，自吾心生發，行善無窮，自然悅樂，今世迄於永遠，心神常新，絕無瑕疵，可染，終獲永生之福，若敵上帝道，驕傲自恃之人，則徒致上帝義怒，取傾覆滅亡之禍，三章十三節及九章九節觀此，可益堅信徒之信德也。

第十四章論以西結

結全書

先知以西結本祭司，乃於耶路撒冷喪敗之前十一年，被擄至巴比倫時，得上帝默示於記巴河邊，始說預言。結一章一至三節互見，耶二十九章一節下其在受擄人中，以預言論上帝國之道，人多尊敬之者。

其書一至三章，言受召為先知之始，見上帝榮光及所得諸默示。

四至二十四章，言以色列人及猶太，耶路撒冷受困擄諸刑罰，悉由罪惡深重，觸上帝義怒所致。

二十五至三十二章，言諸異邦作惡受罰，如論亞捫、摩押、西珥、以東、非利士。見二十五章

推羅、西頓。見二十六至二十八章埃及。見二十九章各國之事是也。

三十三至四十八章，言上帝選民雖受懲儆，將來必得恩救，眾仇敵終受覆滅，如論牧者之職，當如何盡分。見三十章論牧人有善惡之別。見三十四章論借以色列及以東西珥

諸山對語，以喻異邦人擾亂上帝選民，必遭刑罰。三十五章一節至三十六章十五節論以色列選民，雖

因罪見棄，上帝必許之革其故態，心神更新，從中獲拯救之恩。三十六至三十七章十論得默

示，見以色列民已絕望如枯骨，乃蒙上帝賦以生氣，使之復活，又以二木簡相合，喻

以色列與猶太終合為一見三十論諸敵國咸受罰滅亡選民於受罰被擄之後仍

歸本國見三十
八九節

自四十至四十八章言新立上帝國與新約約翰所得默示前後相應互見默二
十一二章論

上帝國新聖殿之形式見四十章至四
十三章十七節論新律例見四十三
章二十三節至
四十六章二十四節論新得之迦南

地極其腴沃華美歸於以色列十二支派均分見四十
七八章

以西結平生所得上帝默示之言及異象甚多而其中最重者則若立基督之國於

世救世主為民善牧三十四章及
三十七章與選民復得清潔心神永享基督國之福見三十六
章二十六

下節並論凡真心遵行上帝國事關心民瘼者終得上帝應許以福音教化斯民咸歸

誠於上帝見二
十章又論上帝以煎羊燒釜為喻見耶路撒冷必受燬滅且令以西結雖

喪至愛之匹偶勿徒為之傷悲以表以色列民受苦不服傷悲之兆適與新約中所

言有妻者當如無妻哥前七章二十九節
見可十四章二十六節前後兩相符合蓋以人之大倫固不能輕

忽然更有大於夫婦之倫者在則不能不舍其小以行其大必不可因小而失大誠

以行上帝國之事其大無匹最為急務也觀大禹治水之時三過其門而不入豈忽

然置妻子之倫於不顧哉，亦以大命在身，不暇及耳。况上帝之命在身乎？此中大小之分，非明上帝國道，與夫盡忠爲上帝臣僕者，必不免有兼顧之思，不能國爾忘家，公爾忘私也。故詩人亦發王事靡盬，憂我父母之嘆耳。

第十五章論但以理 但全書

但以理者，古先知聖人，猶太國王宗室肖子也。自少被擄遠離宗國，至居拜偶像之邦，爲人僕役，惟其能篤信上帝，誠祈以獲王恩，恆忍以勝諸難，貧賤不移，威武不屈，清心慕義，及得志以行其道，以信主之人，爲相於不信主之國，是最難處者。彼獨能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克盡臣道，爲信主之人事君模範，觀其畢生，言行無瑕，發達由於解夢，諸事畧同約瑟，然其相去千有餘歲，時異境殊，而一心賴主，不畏世人，志在表彰天道，感化世人，則無不同。約瑟信主，隨時進德，能脫色慾迷途，從患難中，造成學術，有相君濟衆之才，但以理自少能堅信德，自然不貪口體之慾，因王選召，經濟淹通，臨大難而不驚，愛君民如一體，三朝皆寵錫以元宰之任，或辭或受，胥能隨遇而安，不求世福，舍藏用行，可爲明道人水鑑，無非善用誠信上帝，克己私欲二法，故

蒙上帝恩保其一己以及衆人，約瑟保以色列民於飢困之中，但以理保以色列民於被擄之際，約瑟得上帝恩命之救埃及人及各國人命，免爲餓殍，而人自然心悅誠服，惟其所作非常大事，並非上帝默示，適符上帝旨意，但以理恆得上帝默示，暢談天道於王前，筆之於書，符合其後千百代未來事蹟，則以但以理較約瑟事更有進，至論其境遇，則有甚難處者，當其居巴比倫，不異一信道人在中國，亦如約瑟在埃及，所以信上帝者在中國，多不能居位爲政，實由上帝有深意寓於其間，或有非由上帝旨，而欲急求筮仕，以圖建立，助天道之流行者，不獨無益於世道人心，必且徒取敗亡，誠能如但以理卑以自牧，不從世俗，恆禁食祈禱，不稍變易其心，則不必自求倖進，俟上帝欲用之時，自可乘時服政，建大勳於中國，如約瑟在埃及，但以理在巴比倫，佐君出治，建立不世奇勳，如此而後筮仕，則信徒之居位者愈多，愈足顯明上帝之道，又何妨用之則行也，今吾輩信上帝者，身居中國，端賴救世主爲中保，以血滌除罪污，俾吾心清潔，克與上帝相和，又得救主及各先知聖人爲吾法則，苟學其道以明心，絕無私欲障蔽，洞識天情，且以禁食，禁戒口證私慾，非食素之謂祈禱之法，並行不

悖亦能令斯世君民悅服正道蓋以道勝世也雖居高位亦何至稍離上帝雖忠以事君亦何敢唯從君命不計有無逆天忘乎天命大於君命哉觀但以理寧身遭大難以逆王命終得上帝保全且能以信德感化王心致王率臣民敬畏上帝人欲謹慎厥身免外誘之迷惑必當效但以理堅信而立污世中流砥柱雖波衝浪湧卓立不移不爲狂瀾搖撼也此心誠慕永遠不變之天國又豈敢以人國屢變之榮華富貴紛擾寸衷哉觀但以理雖身爲宰相其心絕不以此爲榮不過脩天爵而人爵從之亦順受所遇以顯上帝旨既盡本分於當時自垂令名於後世也

但以理自少從猶太被擄至巴比倫受寺人所管一心信從上帝素位而行泰然處之適值王選猶太王親子弟中英俊少年教以土音文字三年日賜盛饌而但以理亦在選中惟以淡薄自甘形神益壯與同學三友屢經巴比倫王試知其才智遠勝羣臣各授以職王因得夢忘兆詢諸遍國智臣術士皆不能明惟對曰未聞天下君牧不言所夢惟欲以何兆詰人者其孰能與知知之者其惟上帝惜上帝不與人交也王怒命繫遍國智臣術士均議大辟王詔既頒將行殺戮禍及但以理及同學三

人，但以理詢知其事，卽先求王稍緩殺期，容異日以夢兆入告，隨卽商諸三友，同心誠禱，求上帝施恩，顯示王夢，免與巴比倫諸哲士同遭駢戮，乃蒙上帝夕間由異象中，示以秘奧，但以理讚頌上帝應己所求之恩，乃因侍衛長，以夢兆入告於王，曰：王所問夢兆，雖聖人亦有所不知，固非臣之智過乎人，敢言其事，惟上帝以秘奧默示，遣我以末期諸事，秘奧之兆告王，王因未寢時，思未來事，故偃息在牀，卽有所夢，乃由上帝能顯諸隱，以將來及末期諸事示王，臣試言之，使王追憶前事，自知其詳，王夢巨像，極其輝煌，立於王前，形甚可畏，金首銀胸，銅作腹股，其脛爲鐵，其足半泥半鐵，倏見擊來一石，非由人手所鑿，擊碎像足，全身俱碎，金銀銅鐵，化若糠粃，隨風飄颺，頓失無所，擊像之石，成爲大山，充塞天下，天下民禽獸畜，皆歸掌握，其金首喻王國也，後有國振興若銀，不能頡頏王國，又後一國若銅，主治天下，最後一國，剛強若鐵，鐵能服萬物而碎之，衆國皆爲所破，王見足指半鐵半泥，喻其國必分，半強半弱，王見鐵雜於泥，喻其國之半，仍剛強若鐵，但國人恒與異邦人相參雜處，彼此不合，猶鐵不與泥合，當彼列王之後，更使一國振興，即喻天國永世靡暨，不爲他國所取，並化

列邦恒存不廢，卽王所見石由山而出，非人手所鑿，凡金銀銅鐵泥，皆遭摧毀，石爲大山者，此則至大上帝以將來必有之事，顯示於王，其夢乃真，此解篤實，王聆所言，適與夢兆符合，不惟能解徧國智臣術士所不能解，卽朕所已忘夢兆，亦詳釋無遺，量非常人所能，必爲上帝所立先知，賦畀以聖人智慧，受上帝所遣，有感於聖神而言者，其所謂受上帝遣以告朕，洵不誣矣，王由是勃然興起敬畏上帝之心，伏拜但以理，隨命使臣，多獻貴重禮物，香品，以尊敬之，且求代獻祭於上帝云，爾之上帝，衆人之上帝，何分爾我，惜古今世人皆多如此稱，道然，昔日惟猶太人獨拜上帝，故王有此言，能以秘奧宣示於爾，誠爲諸神之上帝，諸王之王，諸神居人物之上，諸王亦居人物之上，惟上帝乃至尊之神，爲諸神人物諸王主宰，操統御之權。能闡秘密之事，使物無遁情，並多賚，但以理財物，封爲巴比倫方伯，衆哲士之長，但以理薦其同學三友，求王用之以代己，自願待命御闈，見一二章全

夫以國君而任偏性，欲明夢兆，不以所夢語人，責備苛求，竟下戮人之詔，愚好自用，在人必無法救援，使非無所不能之上帝，仁愛爲懷，假諸虔恭敬畏，體上帝之心爲心者，從中解釋，任人絕世聰明，超凡智術，何能免暴君之誅戮哉，夫上帝乘此機會，

顯神恩之妙用，以堅信主者之信德。然有司不令善人畏，人欲不畏居位者，惟在遭難以忍，祈禱以恆，陷害窘逐爾者，爲之祈禱，必爲上帝所喜，有求皆得。如但以理與三友祈禱獲應之事也。

觀王所夢，及但以理所詳之兆，益見中西各國無殊，不惟王國應驗也。卽例之中國，堯舜之世，亦恍如金首。至今則鐵泥相雜之足矣。但王既有心考察國家預兆，雖得夢不明其兆，亦藉心交上帝者，畧爲之解釋，至精微久遠，則非無所不知之上帝，誰能盡知。觀但以理王廷釋夢，免僚友同遭慘戮一事，臣友之道，不交盡哉。

聖經云：虛心者福，以天國乃其國。自卑者，主將升高之。自謙如孩提，則於天國爲大。聞主顯默示而信服，力行善事，以徵信主，則得救。觀王能拜服，但以理所言謙卑自處，又能卑禮厚幣以尊賢，克盡用上敬下之道，不忘獻祭上帝，酬默示之恩，務欲得俊傑在位，畛域無分，不拘泥生此王國者，然後用之。固見其信服上帝，任賢勿貳，有可取矣。惜王無恆心，未堅信德，不能始終。微醒祈禱，佩服但以理之言行，互相砥礪，以結善果，去其國拜偶像之風，獨歸榮上帝，依主大力，乞聖神恩助，克去己私勝慾。

勝世轉瞬卽悞聽讒言入於迷惑不復能悔改遷善以求免禍耳世人多有類於王者固當借鑒前車至若但以理推賢讓能內舉不避親薦三友同升諸公作賓王國而已獨甘辭尊居卑君臣朋友之道可觀於此而善取法焉且見得志乘權皆當以篤信上帝爲本也

巴比倫王偶信佞臣邪說銷金鑄像禽首展翼下象人身高六丈廣六尺立於國中平原詔令國內官民依期羅拜逆命者立投洪爐人皆遵命以拜金像惟但以理之三友不至卽有佞臣奏之謂有猶太三人既受王職爲官者故逆王命王大怒命繫三人責之云汝等不事朕所封之神不拜金像難逃方命之罪姑容從今拜之否則遵例投之洪爐視諸神中孰能救汝出刑罰三人同對曰臣賴上帝自能救臣脫王洪爐之罰卽或不然亦不敢拜王金像王益怒立命燃洪爐比常加燄七倍令軍士縛三人投入爐中軍士反爲烈燄所燬而三人泰然頃之王見四人遨遊火中其一貌如上帝子後世教主先由王目見之王乃趨近洪爐側曰至上上帝之僕當出三人從火中躍出王及百官咸見三人火燄不傷首髮不炙衣色不變火燎之臭全無王曰彼三人

獨賴上帝，甘違朕旨，焚身不拜他神，故上帝遣使救之，當頌美不已。朕今頒詔命，凡瀆彼三人之上帝者，必剖其腹體，以其室爲廁，蓋無他神，能救人若此者。王於是特舉三人居顯爵，以治其國焉。見三章全

上帝乃神，拜之者當以誠，以神原不可以金銀玉石，人工機巧，雕琢形像而拜之。况不崇敬永生上帝，反多立鬼神，拜世人所爲之昆蟲禽獸偶像，以物加乎上帝，豈非叛逆之罪乎？今王志在虛妄，心神蒙昧，自逞其智，棄真尚僞，率其國人，崇奉受造之金像，不思其鑄鑄成形，皆由人手，口不能言，目不能見，耳不聞聲，鼻不辨味，手不能持，足不能步，無靈無覺，不能自保其身，何能拯救斯民？乃竟羅拜之，欲邀福免禍，豈非干上帝禁誡，自取永刑乎？何其愚也！拜偶像者，可觀此而翻然悔改矣。

諺云：欲知其人，先觀其友。但以理以篤信上帝，投獅穴而不驚，其三友以不拜偶像，投洪爐而不懼，均獲救恩，觀其臨難毋苟免，不爲威屈，稍變信心，知上帝可倚，殺身而不能殺靈魂者，不必懼也。蓋以從真道者，處拜偶像之邦，今信教主者居中國亦然彼見爾不蕩檢踰閑，與彼相同，則必異而謗爾。見彼前四章三節古今同一轍也，而且王臣不敢告但

以理，僅害其三友，一則畏其謙卑救人，為王所深寵，二則見其曾解王夢，知人所難知，世人行惡之智，每多類此，惟真信上帝者，則聖神常居其心，彼亦以上帝洪恩為居所，彼臨患難，上帝若藏彼於帷幕，隱彼於密室，處彼於重巖，扞衛其躬，猶之城墉，使之履險如夷，戴聖恩如甲冑，而得救護，正可援古證今，取但以理及三友之事，以堅信徒之信德。

巴比倫王一夕復夢樹生地上，體質堅剛，高凌霄漢，天下人皆得仰觀，葉蓁蓁而果纍纍，百物皆能果腹，野獸伏其蔭，飛禽巢其枝，忽見聖天使自天降臨，大聲疾呼，斬枝柯，斲葉果，使鳥獸不得棲伏，僅留斷枝殘榦於地，斯樹譬諸斯人，束以銅鐵，委諸草萊之中，為露沾濡，使之嚙芻若牛，赤子之心，陡變豺狼之念，待屆七年，王醒時，遍詢哲士，咸不能解，復憶前夢，乃召但以理，述所夢曰：惟爾恆為至聖上帝之神所感，請解夢兆以告朕，但以理不覺驚駭踰時，中心陶鬱，王曰：勿因朕夢憂悶，對曰：臣願王夢應於敵人，勿為王躬之咎，王所夢樹，卽以喻王堅剛無匹，高聳九霄，權能敷四極，王見聖天使巡察者，自天降臨，斫樹情形，所言諸事，臣試以其兆言之，乃至上之

主定命將以人驅逐王，至無人之境，與獸同居，嚙草如牛，爲露所侵，待及七年，使王
猛醒，知至上者，操宇宙全權，以國畀人，悉隨其意，幸聖天使命留根株，王躬必無害，
國亦可復，王於醒悟後，恆知權自主操，臣今勸王，棄假歸真，改惡從善，矜憐貧乏，則
享綏安，庶幾恆久，厥後王所遭失國諸事，悉應但以理所言，迨災患期滿，王心靈慧，
頌美至上者，曰永生之主，其國靡暨，永世弗替，斯世兆億，藐乎其小，有如無物，天上
軍旅，地下人物，隨意而作，其所取所爲，誰能禦之詰之，王由是恢復其國，丕振舊業，
榮顯如故，常稱頌上帝，秉公行義，真實無妄，惟志驕者，黜之卑微，且述己所歷始末，
頒詔天下曰，朕願萬姓，咸獲平康，至尊無對之上帝，所行於朕休徵奇蹟，朕述之宣
示爾衆爲善，大哉其休徵，盛哉其奇蹟，其國乃永遠之國，其權榮至世世，朕憶昇平
時，晏處深宮，得諸夢兆，事皆應驗於但以理，所預言，特佈告爾衆，知宜同聲頌美上
帝焉。

四章全

凡人既獲上帝賜己權榮，則當乘權以行歸榮上帝之善事，無如古今人，多因己有大權，遂恃此以長驕傲，悖上帝而不顧，宜其自取敗亡也。

蓋上帝爲仁愛本原，凡降罰於人，必先示兆懲儆，開人改過自新之路，故王離上帝，則卑賤其身，至於失國，及謙卑認識上帝，則靈慧復生，國因以復，故諺云：積德可以回天，人必罪惡貫盈，上帝乃不得已誅之，寓責一儆百之意，君人者，志在得真智慧，振興其國，固宜借鑒於此，至若但以理所言，更足爲信主模範，啟牖人信望愛慕之心。

巴比倫王，歷再傳王孫嗣位，驕矜過於祖父，崇事偶像，褻瀆上帝，一日賜宴妃嬪，及羣臣命婦，將進酒時，命取先祖王所奪猶太上帝殿堂金銀祭器，爲宴具，頌美諸偶像，妄稱多上帝，忽見人手以指書字宮牆，王色變心憂，腰體閃傷，股肱戰慄，遍召哲士，諭以有能讀出斯文，解其字義者，賜以紫袍金索，三等宰相，衆皆莫識，王愈憂心變色，百僚驚駭，太后慰王曰：先王汝祖，曾得夢忘兆，無人可能解，幸得但以理爲上帝聖神所感，具上帝真智，解晰夢兆，所言悉應，立之爲哲士長，今可召之，必能明識，王乃召見曰：朕聞汝爲上帝神所感，聰明拔萃，智慧超羣，善解秘奧，慣釋疑竇，請爲朕讀出宮牆上衆人莫識之文，且晰其義，卽賜汝三等宰相，緋衣金索，但以理對曰：

大賚臣不敢受，王恩賞可賜別人，臣願讀斯文而解其義，請王垂聽，昔上帝以國威尊榮賜王先祖，故其威儀可畏，令億兆族姓戰慄於前，操生殺升降之權，既因驕奢其心，剛愎其志，乃黜王位，去其尊榮，心若豺狼，被人驅逐，不與人居，而與野獸雜處，醫芻若牛，備嘗艱苦，俾知上帝操大權，任意以世國畀人，王乃其孫，備知祖事，猶不知自卑，驕侈其志，逆天上主宰，擅命取上帝殿祭器，俾妃嬪臣下，用為宴器，譽揚金銀銅鐵木石所造之神，不頌美歸榮賜王，呼吸生命之上帝，故上帝遣使書此，其文曰：咪呢，咪呢，噫結，噫勒，咪呢，數也，上帝數王國祚，使永終也，噫結，衡也，上帝衡王知多所缺也，噫勒，分也，上帝分裂王國，畀米太巴西也，王心甚畏服之，乃大賚但以理，賜以緋衣金索，且詔命立之為相，治其國三分之一，是夕王乃為敵所殺，米太大利烏王，撫有其國而為王。五章全

夫罪惡之償值，必致亡其身，以及其魂，受永刑慘報也，故罪惡貫盈，天誅顯露，如器滿則傾，果熟則落，無可挽回，悔之莫及矣，若王見其祖父所歷，猶不猛醒，罪固尤甚，乃死期已至，尚以為能操榮耀之權，世人多有似王者，人不敬天之怒，謹慎初時，防

患未至，何怪其然。觀但以理對王之言，與對先王者不同，均不受其封典，豈無意於其間哉。誠以王心遠離上帝，已有預兆為憑，不及其先王所夢，由厥心欲明國家後事，上帝因其心所已識者，示兆以發明之。審察斯事，尤見明道如但以理者，不獨能明夢兆已也，卽身遇惡兆，亦屬無傷，蓋惡兆必歸諸惡人，俾樂道者，由之愈堅信德也。

大利烏王命侍臣跪捧王章，御書正詔，立州牧一百二十人，治理國政，立三監督，糾察其謬，不使有損國家。榮封但以理為監督長，使之綜理百官，職居宰輔，統轄全土之政。蓋羨慕其靈慧非常也，而王之諸臣，嫉妒但以理勝己。古今中外各邦恆有此弊初欲乘其

敷政瑕隙，訟之於王，惟但以理無疵可議，隨相議執，但以理獨拜上帝一端以害之，乃定新律，稟王三旬之間，百官惟王是求。凡祈上帝，求世人者，投之獅穴，請王印詔頒詔，為國常典，永不變更。王乃頒詔鈴印，但以理雖知其事，仍照常每日窗下曲聽。三次祈禱上帝，王臣窺伺見之，入告於王，先詰王所定新律，有變易否。王曰：例出必行，永無更改，乃乘機告但以理逆命，以拜上帝。日凡三次，王聞言不悅，欲救但以理。

中心籌畫，無計可施。

已中識臣諱計悔之無及

百官復問，何以處但以理，方合新律，王無奈命取

但以理，投於獅穴。先慰但以理曰：爾恆事上帝，朕雖無法救爾，上帝必援手救爾，及

人移石塞穴，王鈐以國璽，及百官鈐印以封之，以明不易。

六章一節至十七節

蓋但以理恆心歸榮上帝，絕不求榮於人，屢卻榮封，卒居榮位，殆所謂仁則榮也。若世之專求榮名厚祿，藉夤緣為倖進之階，畢生繫戀名韉，有所不惜者，比諸但以理隨遇而安，真有天淵之隔。至彼譖人者，本嫉妒心以聯黨羽，發言盈廷，誰敢執其咎。中才之主，難免墮其術中，何怪王偏聽則暗，徒自搔首踟躕，空嘆讒口中傷，金可鑠而骨可銷，無救援之法乎。假令王能卑以自牧，恆抑驕心，不貪讒臣尊己而卑上帝之榮，不下禁人拜上帝之詔，又何至自詒伊戚哉。凡世人有尊己抑人之志者，每犯此弊，况尊己而抑上帝乎。乘權御物者，尤當謹慎他人尊己之意也。惟但以理祈禱有恆，依賴上帝，不憚傷人舌劍，專求拯己神恩，故雖身投獅穴，幾罹吞噬之凶，乃竟同於三友投爐，優遊自得，儼若約瑟入坎，復慶重生，非天下之至誠，何能感聖神救護。至於如此，然觀斯亦可堅信徒恆忍至終，祈禱得救之心也。

王以但以理事，憂戚而徹音樂，竟夕不食不寐，翌日趨至獅穴，哀呼但以理曰：上帝僕，但以理，爾恆事上帝，上帝果能救爾脫獅口乎？但以理答曰：願王千歲，臣上帝鑒，臣無辜，已救臣脫獅口，免吞噬矣。王大喜，命取但以理出穴，復命曳讒臣及其妻孥，盡投獅穴，悉遭吞噬。大利烏王詔告天下億兆族姓，皆當寅畏上帝，頌美永生之主，其國靡暨，永世弗替，能救信之者，布其經綸，至於寰區，救但以理不為獅所殘害，由是但以理熾昌於大利烏王在位之時，及巴西古列王在位之時焉。六章十八節至二十八節

觀於此，尤知倚賴人者，暫安而無定，倚賴上帝者，久樂而有恆，蓋上帝賜人以安樂，迥出常人意見之外也，其賞善罰惡，亦或假手於人物，以顯報應之不爽焉。

但以理二次夢見之四野獸，乃預表四大國，

比較二章三章十六節下

概屬巴比倫、米太、希臘、羅馬

四國，又見第四獸，頭生十角，預表其國興起十王，

互見獸十七、章十二節

復見生一小角，而先見

之角被脫，其三預表一王興起，滅其三王也，然其王為至惡敵上帝者，將來必害上帝民，變天國律，又見天國之主宰，光榮顯赫，服役天神，不可勝數，審判惡王，削去其權，投之於烈燄中，又見人子，預表救主，總攝天國主宰全權，萬國皆服其權下，至於

永遠，此皆得自天使解其預兆者，可見在世上有世王，在天上實有萬王之王，世王權力才能，究若猛獸之居下等，惟天國君王，全備仁性，無少有駁雜不純，爲人上者，若不效天君之仁，必難免爲烈火所滅。七章全

但以理復見異象，預表米太巴西受希臘所滅各事，及希臘後分四國，則應所見山羊、生四角之兆，其中一角長大，預表安底了士王興起，攻埃及返時，卽奪耶路撒冷城，及聖殿諸物，先取蘇一百七十五年，而秉大權，其爲禍加害於以色列民，殺戮敬虔之信徒極多，且嫚辱上帝聖名，至耶穌前一百六十四年而後死，實由悖逆上帝者，罪惡貫盈，故特出一至惡之王，使其惡自顯自敗，斯時雖有預表，至新約達帖撒羅尼迦人書，保羅亦指出其罪惡極大，惟上帝仁慈，能歷久寬容世人，不速於降罰耳。但以理每見異象不明，則求上帝，得天神指示，若信徒見聖經奧妙難明，亦當求上帝聖神指示，使吾心明識，尤愈諮詢於人也。蓋以上帝國將來各事，必待聖神默示方明，非若人國之事，可質諸聖賢而自明也。八章全但以理念前此上帝默示先知預言耶路撒冷，七十載荒蕪，民皆受擄之期。耶二十五章十一節爲國勞心，禁食祈禱，代衆人

認罪於上帝前，乞賜垂憐，竟得天使加伯列默示以年期，適符先知預言之數，亦應將來耶路撒冷復興之期，雖其中所分七七、六十二七、一七年期之數，時候已定，而解釋尤詳，然其數起於何時，則未有明言，亦可見凡人代衆祈禱，真誠無妄，皆可得上帝應允也。九章全

但以理因禁食祈禱，而得見異象中，顯人子之榮耀大權，驚惶無措，復得聞大天使助前使與空中邪魔，有爭戰之事，且獲人子所安慰，斯時已知世上君王，皆有天神擁護，而其中興亡之故，則由所護者，有邪正之分，其勝敗之權，皆定自人子矣。十章全

但以理得人子預示，巴西必為希臘所滅，及世界各國如何戰爭，勝敗興亡之事，必應驗於將來，而其中亦必由天上萬君之君，主其升降盛衰之權也。十一章全

但以理又得人子預示，將有大天神保護一切敬虔者，凡屬上帝帝國聖民，名錄上帝冊籍者，必蒙拯救，已死者亦復生，同受永福，惟行惡者不與焉，並示以世末定期，雖其年數，至今猶有未明，然新約救主之時，已言將來使信徒，及眾人復生，起而受鞠，信者得救，而享永福，不信者定罪，而受永苦，已見其所得預示之言不妄。十二章全

但以理所言救主，由天國顯出，屬於天上，與凡世國皆屬於地者，固有不同，各先知亦言救世主由猶太國發出，使上帝降臨人間者，皆與耶穌所言，自認爲王，我國非屬世，乃屬天者，前後相符，惜信徒中，多未明此意，故天主教人，以人權行上帝國之事者有之，而耶穌教人亦不免有立此意念者，實古今來缺憾事也。

諸先知書俱有預指猶太將來，多真心信服上帝者，如但以理祈禱之善法，但九章及

詩詞之善言，但二章二十節與諸猶太敬虔者，同在巴比倫時，所詠各詩，皆可考證，詩七

十八篇八十篇一百零五六篇一百三十篇一百三十七篇但九章四五節尼九章四節皆同時之言

但以理屢言人子，預表救主，卽耶穌亦屢稱己爲人子，且言將來受死，皆應但以理所言，而使徒所言，散見於新約聖經，如約翰默示錄等書，發明上帝國各事，與但以理書，大意相合，尤覺詳明，然凡此所言，秘奧意旨，若非得上帝聖神默示，啟迪靈心，必不能以一己私見，自恃聰明，詳解明悉也，有志稽察但以理所言上帝國諸事者，固當鑒量焉。

夫上帝以聖神感人，原無定法，惟因人施教，隨其心所固有，現操何業，志向所在，以

闡明之，增人真智耳。故但以理抱真智而居高位，專向上帝，既明其國，及異邦時事，深知化成天國，雖屬自然，原非容易，世人必多對敵於其間，惟世界各王，萬不及天君永遠，邪惡大權，終難勝正，則有千古不易者，故所見乘雲來者，貌若人子，權榮顯赫，乃預兆耶穌降世，設立天國，使世界昇平，人享永福，後皆應驗，但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已過方明，未來莫識，譬之遊山觀景，上一層見一層境界，直至身登絕頂，猶恨覽勝難全，始悟前此觀瞻，未為廣遠，幾欲有階可以升天，快已大觀之志而後已，觀上帝賜但以理預兆異象，及諸默示徵驗，望信徒考古證今，親歷必察，務求真智，增多知識，則明宮漸進，暗府長離，無難見上帝國將來榮耀，豈曰天之不可階而升哉。

第十六章論哈基 基全書

先知哈基在猶太國巴西權下，巴西大利烏王二年，即耶穌降生前五百二十年，所羅把伯為方伯，約書亞為祭司時，始得上帝默示，召為先知，賜以預言。見基一章一節，四節，五章一節，六節。與先知撒加利亞同教化猶太民，勉其及早重建耶路撒冷上帝殿堂，不可自

私田宅而忘竭力營上帝之殿。歷久停工者，故備述上帝使猶太連年荒歉，以儆其民，且勉以踴躍行上帝事工，終獲厚福。

其書係責斯民，急於經營華屋，廣置腴田，獨諉於貧難，不能興修上帝殿，徒貪世福。

榮華，怠行上帝國事，幸當時猶太人尚能從哈基之教化，勃然興起，復修建上帝殿。

堂。見一章由此可見今日信徒，多類於昔日之猶太人，徒貪世福，而忘竭力盡心趨上

帝事，若非有得聖神在心者，微覺提撕，必難振奮，以行上帝旨，以事上帝為急務

也。

復預言默示以詢老成，欲鼓舞其民，樂於趨事，見復建之殿，不及所羅門所建之華

美，然將來榮耀充滿其中，則絕勝於前，已隱寓救世主，異日親臨其殿之事。二章一

惜後人厭棄救主，以至其殿終遭傾滅，不復振興耳。

至於預言潔與不潔之事物，皆由上帝判別，而主其盛衰。見二章十節言上帝喜悅其方

伯，而許以福，因其為大關裔，所以預表將來由大關裔施福於萬人者。二章二十一至

太一章十二節路三章二十七節可考誠以救主乃大關之裔也。太一章二十一節九章二十七節十五章二十二

節至四
十五節

第十七章論撒加利亞 亞全書

先知撒加利亞本為祭司，得上帝聖神感召，而為先知，論其祖父，蓋有數說，或記其

祖為易多，父為比哩家，亞一章一節或記其父為耶庇哩家，賽八章二節或記其父為易多，喇五

章一節六章十四節按此書與以斯喇二說，則似以孫承祖武為先知者，按以賽亞之說，則似別

有同名之人，於未受擄時為先知者，與此書所記由受擄返國之後，天使默示少年

為先知者不同，顯見前後二人矣，亞二章八節下互見尼十二章四節十六節

考其書記其於巴西大利烏王二年八月，受召為先知，亞一章一節即哈基受召之後二

月，基二章一節然姑勿論其果屬何人之子，何時之人，但其人既蒙上帝聖神感召，所說

胥關天國之事，可以興起萬世信徒信心者，即為至要不朽之言。

其書多言喻意，總分三大段，首段言猶太將來獨興起於異國之中，上帝已示以異

象，先寓勸勉警戒之意，見一章一至八章

首援列祖能悔改獲恩，以勸人悔改，一章一至六節復述中夜所見上帝異象，示上帝國如

何顯出，及末世之榮。一章七節至六章十五節其後因猶太人之問，又從而教訓勉勵之。見七章至若

見人乘馬之異象，乃預表上帝許復施恩於耶路撒冷民，欲以安慰感化之。見一章若

所見四角，或預表四方有權之大國，或預表亞述埃及巴比倫巴西所見四匠，則表

其有權能服諸小國，如匠人之持準繩規矩者，所見量地者，即預表耶路撒冷復興

能修復其城及聖殿，萬國將來皆畏敬歸誠。見二章若見上帝責撒但以衛約書亞，命

約書亞除污服，易以明衣，表其為祭司，能順命稱職，得上帝救恩，亦見凡以色列事

上帝民，能謙卑順命，皆得脫撒但厄而獲救恩，此中蓋有深意存焉，其預言已見新

約之時，所言除去人罪者，見亞三章全及九節五章七章二十七節若所見燈臺，乃預表凡信上帝人，皆

宜為世之光，當賴聖神發出，故其燈之油，由自然而來，入於清潔敬虔者之心，方能

顯真道之光，輝映世人也。見亞四章全若所見飛卷之詞，預表逆律行竊貪婪妄誓者，必

受災罰。見亞五章一至四節所見鉛壓一婦於量器中，預表凡有作惡於巴比倫等人者，固當

受罰，即信徒中，如以色列選民，從己惡心者，亦除去之，惟簡拔從上帝旨以行者，使

之建立於將來。見五章五節至十一節若所見四車，乃預表上帝民受磨鍊後，清潔自強，能行上

帝所命，又從而刑罰異邦事偶像犯罪者，六章一節且奉默示為祭司約書亞製金冕。

預表主殿既成之後，將由大關裔降生救主，統攝祭司及永遠王位，六章九至十五節

次段言禁食諸事，非上帝所悅，乃由民犯罪受罰所致，不若勉勉以行上帝所喜之

善事，必得易憂為喜，而萬邦之民，亦因此而尋求救恩，七、八章

末段中統言猶太將來各事，其中必挺生救主，建立上帝國於萬國中，至於末日，凡

列國逆上帝者，必受刑罰，九章至十四章其中亦分為二小段，首段言諸鄰國受刑，耶路撒

冷獲恩，見九章猶太民雖如諸國信虛假之神，同為無牧之羊，然於懲罰其罪之後，獨

施救恩，區別眷顧，建立其民，十章惟惜牧民者，如愚頑惡牧不恤羣羊，為上帝屢除之，

故耶路撒冷之民，不得上帝恩眷，悉遭惡牧傷殘，十一章次段言耶路撒冷雖歷諸難，

終獲將來救主洪恩而得救，恩光普照於萬邦，無敵不為摧敗，十二章至十四章

其書應驗於將來，散見新約之中者，如預言民見救主蒞臨，咸歡呼喜樂之事，亞九

節五見太二十一章九節預言民見救主受刺，咸悲傷痛悔之事，亞十二章十節五見路二十三

節羅十五章九節下尤見其凡有預言，皆本上帝默示而來，故能言五百餘年以後之事，亞九

節徒二章三十七節下

第十八章論馬拉基

先知馬拉基未詳其爲何時人，然其書斥責以色列猶太人諸言，與尼希米意畧相同。尼十三均責猶太人於修殿後，凡祭司及民皆縱欲妄行，則或與尼希米同時得章全默示，做教其國人，未可知也。

其責斯民負上帝恩，不敬虔而褻慢，祭司違約叛道，民亦效尤，妄娶異族之女，擅休其妻，皆本己私心而行，至言道者，多不合理，非由上帝之神，發出深意。見一章且見上

帝所施救恩，及嚴懲其惡之刑罰，雖非立至，然不悔改，則必備受嚴懲，能悔改則得

復沾救恩，乃必然之理，勸人須守上帝所立法度而行，以冀其眷顧。三章其預言救

主將臨，先有備道之人。三章一節互見且有先知教化斯民，父慈子孝，免受嚴懲。四章

可見舊約至終所記之先知，與至始之先知摩西，前後歷千年，自摩西奉上帝命，召

以色列人爲選民之後，無時不降生聖哲，及默示先知，以做教之，無如人心頑梗，不

識上帝備諸善法，令人遵守奉行而得福，且由以色列人中廣流恩澤，以救萬國萬

人，使之各受永福，惜其民既一心羨慕上帝所賜永福，復一心於世智而圖世福，以

致上帝降罰，望其專心歸向，故施以受擄諸刑，復隨時以先知教誨之，然民雖於受罰後，稍服先知之訓，終難革除以世智慕世樂之弊，人心之難化，自昔至今，皆同一轍，凡傳上帝國道者，必當力除惡習，全心歸向上帝，先得聖神充滿此心，然後能以己所得之恩澤及人，感化人心，歸榮上帝，同享永福，不負其恩，蓋人所行，雖極合道，亦僅成全上帝之旨，可見無人不在于上帝治理之中，惟親近上帝歷久不渝，深明其道，得其神默示者，獨能指出救主所由來，遵行上帝之旨，凡舊約先知所預言之深意，在新約中無不顯明，可見舊約如樹木發榮滋長，花葉茂盛，至新約則結實纍纍，使人非得上帝聖神默示，啟迪其衷，必不能深明二約中之意義，故凡能明聖道，此心清潔，恆與上帝交孚者，絕不敢吹毛求疵，妄加擬議，以昧上帝奧妙之意旨，附會其說也。

7
442133
(5)